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3,400,000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34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30,06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4.9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1749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除另有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4.91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28港元。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候，將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在此情況下，有關上述調低的通知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firs.com)。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且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敬請留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存在差異，以及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面臨不同的風險。有意投資者亦請留意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並應考慮H股具有不同的市場特性。有關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監管概覽」、「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及交付發售股份除外。

倘於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開始買賣當日(目前預期該首次買賣日期將為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出現若干情況，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2018年6月12日

預期時間表

日期⁽¹⁾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

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³⁾ 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

在本公司網站 www.chinafirs.com⁽⁶⁾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⁷⁾ 刊登：

- 最終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所述各種渠道公佈香港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自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起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自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起

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H股股票
或將有關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⁸⁾.....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

寄發退款支票（如適用）⁽⁸⁾⁽¹⁰⁾.....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

發送電子退款指示⁽⁸⁾⁽⁹⁾.....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

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 (2) 倘閣下已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為止。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
- (3) 倘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5) 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倘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 (6)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均不屬於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

- (7) 該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 (8)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
-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無論是個人或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在領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領取的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於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9) 倘申請人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並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10) 本公司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退款支票，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則會就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

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均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上市日期預期為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倘投資者於收取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則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而除非在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的情況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

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chinafirs.com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31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4

目 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0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5
公司資料.....	72
行業概覽.....	74
監管概覽.....	8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95
業務	11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19
關連交易.....	22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1
主要股東.....	260
股本	263
財務資料.....	26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23
包銷	328
全球發售的架構	338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4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目 錄

附錄三	－	杉杉集團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IV-1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1
附錄六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I-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全文。

概覽

我們的業務主要涉及以FIRS、SHANSHAN及LUBIAM三個品牌在中國設計、推廣及銷售男士商務正裝及商務休閒裝，每個品牌具有不同的產品特色及品牌定位，以迎合特定年齡段及收入階層消費者的喜好。我們的產品主要面向尋求優質男裝產品的男性消費者。

我們主要以FIRS品牌（我們的核心品牌）設計、推廣及銷售產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7年，以零售收入計，我們的FIRS品牌是中國第五大男士商務正裝品牌。我們的FIRS品牌產品面向35至45歲年齡段偏好優質男士商務正裝的中高收入男性消費者。我們的FIRS品牌（起源於鄭先生於1989年創立的「杉杉」品牌）已被認可為中國男裝行業的引領者。根據中國商業聯合會及中華全國商業信息中心的資料，按中國主要零售商的銷售量計，我們的FIRS品牌西裝於2013年至2017年連續五年為中國三大暢銷商品之一。我們委聘分銷商在中國推廣及銷售我們FIRS品牌的產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i)125位一級分銷商經營482間FIRS品牌零售店；及(ii)130位二級分銷商經營148間FIRS品牌零售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銷模式」。

於2015年9月，我們創立SHANSHAN品牌，該品牌主要面向25至35歲年齡段追求時尚潮流並經常購置新潮且高性價比男裝產品的中等收入男性消費者。我們主要透過我們、OEM供應商與加盟商之間的SHANSHAN合作安排銷售我們SHANSHAN品牌的產品。我們認為該等寄售安排大幅降低了我們的存貨風險並提升了我們的經營靈活度及盈利能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加盟商銷售－SHANSHAN合作安排」。我們認為SHANSHAN品牌加入我們的品牌組合使我們能夠提供具時尚設計的產品，以緊跟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迎合更廣年齡段及收入水平消費者的需求。

我們的品牌組合亦包括國際品牌LUBIAM，該品牌由我們與我們的意大利合作夥伴Lubiam Moda per L'Uomo合作於2005年在中國推出。LUBIAM品牌產品面向35至45歲年齡段追求低調奢華的富有男性消費者。我們通過自營零售店及LUBIAM加盟安排向終端客戶銷售LUBIAM品牌產品。根據與相關意大利合作夥伴簽訂的合資協議，我們與合資夥伴按照其於魯彼昂姆服飾的股權比例分佔銷售LUBIAM品牌產品的所得利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加盟商銷售－LUBIAM加盟安排」。鑑於LUBIAM品牌產品的銷售表現日漸下滑，為從戰略上重新分配我們的資源用於發展我們的兩大核心品牌（即FIRS及SHANSHAN品牌），我們擬物色合適買家收購我們的LUBIAM業務。出售LUBIAM業務後，我們並無計劃改變我們的業務重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品牌組合－LUBIAM品牌－物色LUBIAM業務的買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自營零售店及與LUBIAM加盟安排相若的加盟安排銷售意大利品牌MARCO AZZALI產品。鑑於其財務表現日漸下滑，於2018年5月，我們將MARCO AZZALI品牌業務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過往的MARCO AZZALI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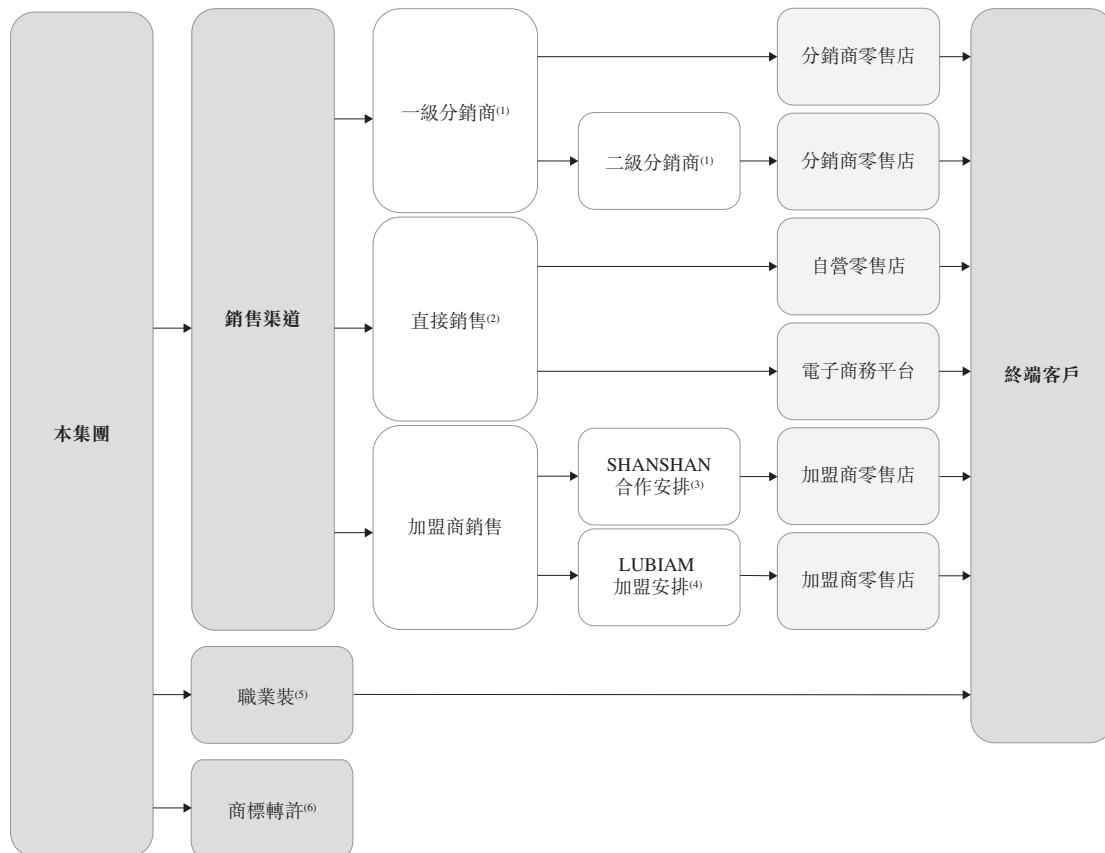
概 要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網購在中國日益盛行，尤其是在年輕一代中。為利用該市場趨勢及使我們的產品可供終端客戶於全年全天候購買，我們亦透過若干中國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包括「天貓」、「京東」及「唯品會」）向消費者提供我們FIRS及SHANSHAN品牌的若干產品。我們認為，使用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使我們能夠在毋需成立大量實體零售店（其需要較高創立及維護成本）的情況下拓寬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同時使我們可在我們並無進駐的地區展開銷售。根據中國商業聯合會及中華全國商業信息中心的資料，按在中國主要電子商務平台的電子商務銷量計，我們的FIRS品牌西裝於2015年為中國的暢銷商品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直接銷售－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

我們的上市構成自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一家股份公司杉杉股份分拆上市，該公司的股份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上市於中國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

銷售及分銷

下表列示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銷售及分銷模式：



附註：

- (1) 我們按批發基準向一級分銷商銷售FIRS品牌產品，一級分銷商通過彼等經營的零售店將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或將產品轉售予二級分銷商，而二級分銷商通過彼等經營的零售店將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銷模式」。
- (2) 我們通過自營零售店及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將產品直接銷售予終端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直接銷售」。
- (3) 我們通過SHANSHAN合作安排向終端客戶銷售SHANSHAN品牌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加盟商銷售－SHANSHAN合作安排」。
- (4) 我們通過LUBIAM加盟安排向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LUBIAM品牌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加盟商銷售－LUBIAM加盟安排」。
- (5) 我們參與中國大型企業組辦的招標，倘中標，我們會向該等企業銷售我們的FIRS品牌職業裝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裝」。
- (6) 我們於中國向經選定受轉許人轉許以杉杉股份及杉杉集團各自名義註冊的若干商標，用於生產並非核心業務的若干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商標轉許」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A. 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1. 與杉杉股份及杉杉集團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

定價策略

我們按統一批發價向一級分銷商銷售產品及按統一零售價通過自營零售店、電子商務平台及加盟商零售店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我們亦向一級及二級分銷商提供銷售我們產品的建議零售價（與我們採納的統一零售價類似），此乃令分銷商能夠根據彼等營運所在地區的零售市場動態、競爭情況及客戶需求調整其售價。我們在設定統一批發價及建議零售價時採納以市場為導向的定價方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分銷－定價策略」。

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在全國範圍內地理覆蓋面廣泛。我們於2015年1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的開始日期）擁有合共970間零售店。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052間由分銷商、我們自身及加盟商經營的零售店，覆蓋了中國除海南及西藏以外的所有省、自治區及直轄市。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FIRS、SHANSHAN、MARCO AZZALI及LUBIAM品牌產品銷售表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件	人民幣元	
FIRS				
— 分銷商零售店	303,402	1,729,270	175.5	44.7%
— 自營零售店	4,452	20,740	214.7	36.7%
— 電子商務平台	89,093	705,026	126.4	42.4%
SHANSHAN				
— 加盟商零售店	1,553	5,100	304.5	62.7%
— 自營零售店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電子商務平台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MARCO AZZALI⁽¹⁾				
— 自營零售店	19,489	41,928	464.8	43.1%
— 加盟商零售店	8,315	11,222	741.0	54.7%
LUBIAM				
— 自營零售店	20,604	17,377	1,185.7	56.5%
— 加盟商零售店	26,554	11,013	2,411.2	85.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件	人民幣元	
FIRS				
— 分銷商零售店	266,145	1,550,830	171.6	40.2%
— 自營零售店	28,590	75,501	378.7	69.4%
— 電子商務平台	126,517	932,233	135.7	46.5%
SHANSHAN				
— 加盟商零售店	48,037	182,445	263.3	62.8%
— 自營零售店	5,808	28,939	200.7	60.4%
— 電子商務平台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MARCO AZZALI⁽¹⁾				
— 自營零售店	16,647	34,063	488.7	46.3%
— 加盟商零售店	6,500	10,021	648.6	50.7%
LUBIAM				
— 自營零售店	20,655	20,056	1,029.9	54.1%
— 加盟商零售店	13,929	6,672	2,087.7	80.5%

概 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件	人民幣元	
FIRS				
— 分銷商零售店	200,973	1,111,410	180.8	49.4%
— 自營零售店	73,582	187,843	391.7	68.3%
— 電子商務平台	155,486	1,194,963	130.1	45.0%
SHANSHAN				
— 加盟商零售店	208,984	822,334	254.1	61.1%
— 自營零售店	22,442	91,098	246.4	60.5%
— 電子商務平台	3,464	12,517	276.7	63.1%
MARCO AZZALI⁽¹⁾				
— 自營零售店	17,535	31,984	548.2	50.7%
— 加盟商零售店	5,039	7,978	631.6	59.3%
LUBIAM				
— 自營零售店	21,563	18,386	1,172.8	58.8%
— 加盟商零售店	9,195	5,676	1,620.0	77.0%

附註：

- (1) 鑑於其財務表現日漸下滑，於2018年5月，我們將MARCO AZZALI品牌業務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過往的MARCO AZZALI品牌」。

客戶

我們(i)向分銷商銷售產品，供其轉售予終端客戶；(ii)透過自營零售店、加盟商零售店及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及(iii)透過參與中國大型企業組織的招標銷售產品及在我們中標時向該等企業銷售我們的FIRS品牌職業裝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一級分銷商及職業裝客戶。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最大客戶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3.0%、3.1%及2.5%，而向我們五大客戶總體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2.7%、11.9%及10.1%。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零售網絡管理－主要客戶」。

生產外判

我們將產品生產外判予多家國內OEM供應商，我們相信此舉可讓我們將資源集中投放在品牌管理、設計及產品開發以及銷售及營銷管理等核心競爭優勢上。我們相信此策略亦讓我們可避免直接承擔設立及營運生產設施的風險及開支，同時可令我們根據不斷轉變的市場趨勢迅速調整產品組合，從而維持極具競爭力的成本結構。我們的OEM供應商主要包括位於浙江省及江蘇省的服裝及配飾製造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鏈、倉儲及物流管理－生產外判」。

供應商

我們的OEM供應商包括兩個類別：(i)製成品供應商，由彼等親自採購原材料並向我們提供製成品；及(ii)加工供應商，加工我們採購的原材料及織物並向我們提供加工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五大供應商均為OEM供應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6.5%、6.8%及5.7%，而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合共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5.2%、23.7%及21.8%。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

產品設計及研發

我們竭力提升產品設計及開發實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FIRS、SHANSHAN及LUBIAM品牌中的每個品牌建立內部設計團隊。我們在產品設計及開發實力方面的優勢對我們提供迎合目標客戶的多樣化產品組合不可或缺。作為對我們強大產品設計及開發實力的認可，數年來我們一直獲邀參加中國國際服裝服飾博覽會，我們的FIRS品牌為參加博覽會的幾大品牌之一，並獲得多個獎項。我們已自2001年起被全國服裝標準化技術委員會聘為中國服裝業行業標準的起草方之一，且我們亦已自2011年起成為中國服裝協會之中國服裝協會職業業裝研究中心的核心會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設計及研發」。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優質男裝產品。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質保團隊（由20名成員組成）及一支質檢團隊（由15名成員組成）。我們的質保團隊負責監管OEM供應商的生產流程，而我們的質檢團隊負責查驗並確保原材料及製成品的質量。我們已根據適用國家標準就產品採購流程中的各階段制定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避免出現產品質量問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能夠使我們在中國男裝行業展開有效競爭的競爭優勢包括：(i)我們於中國男裝行業積累的近三十年的經驗；(ii)我們面向特定年齡段及收入階層消費者的兩個核心品牌；(iii)我們強大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實力；(iv)我們在管理遍佈中國的高效及廣泛銷售及分銷網絡方面的豐富經驗；及(v)我們經驗豐富、專業且高效的管理團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

業務策略

我們將繼續依憑我們的競爭優勢，以取得在中國男裝行業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i)優化並擴大於中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ii)加大品牌推廣及市場營銷力度；(iii)進一步提高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供應鏈、物流及存貨管理能力；及(iv)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電子商務銷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

歷史及控股股東

本公司前身杉杉服裝品牌於2011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杉杉股份將擁有約67.5%的本公司註冊股本。

由於杉杉集團、杉杉控股（由鄭先生及周女士透過青剛投資控制的公司）及寧波甬港（由杉杉控股控制的公司）共同持有杉杉股份的約39.88%權益，而杉杉股份於上市後將持有本公司的約67.5%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杉杉集團、杉杉控股及寧波甬港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的一部分。鄭先生及周女士均為可透過一間共同投資控股公司青剛投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最終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鄭先生、周女士及青剛投資將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並不從事設計、市場推廣及銷售男士商務正裝及休閒裝。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亦經營其他業務，例如(i)物業開發及管理；(ii)購物商場運營；(iii)有色金屬及化工產品貿易；(iv)資產管理及投資；(v)製造及銷售鋰電池原材料（例如陽極及陰極材料及電解質）；(vi)新能源汽車業務（例如製造及銷售動力傳動系統）；(vii)經營及推廣新能源汽車；及(viii)通過彼等控制的多家公司提供融資租賃、商業保理及顧問服務。上市後該等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的業務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且與我們的業務並無關聯或構成競爭。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與杉杉股份及杉杉集團各自分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杉杉股份及杉杉集團同意按永久及獨家基準向我們授出一項權利，使我們可使用及轉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第三方使用以杉杉股份或杉杉集團各自的名義註冊的服裝、配飾、箱包、鞋履及帽子類別下的商標。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26,082	592,083	797,888
毛利	252,404	288,109	431,260
除所得稅前利潤	67,137	47,963	55,80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52,903	33,814	36,961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85,893	102,014	120,924
流動資產總額	483,231	590,147	746,914
流動負債總額	593,659	541,836	684,438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10,428)	48,311	62,476
淨(負債)/資產	(33,471)	143,972	183,400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財務表現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合併儲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杉杉股份透過時尚服裝品牌投資若干從事由本集團營運的建議上市業務以外的非核心業務的附屬公司（即非核心附屬公司）。於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向非核心附屬公司作出的股本投資及其他出資被視為向杉杉股份作出的分派，並於權益下的合併儲備確認入賬。於出售、轉讓或註銷非核心附屬公司時，所收取的所得款項被視為杉杉股份的出資。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儲備」。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時尚服裝品牌及Lubiam Moda per L'Uomo均就魯彼昂姆服飾的合資協議牽涉到一宗由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仲裁的仲裁程序。根據日期為2018年3月9日的最終裁決（「最終裁決」），本仲裁程序的仲裁法庭判決，時尚服裝品牌須向Lubiam Moda per L'Uomo支付有關Lubiam Moda per L'Uomo應收魯彼昂姆服飾董事會於2015年批准的2014年度股息的損害賠償人民幣3.2百萬元（「損害賠償」）連同相關利息（「利息」）。我們已將有關損害賠償的撥備確認為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關於支付利息，鑑於該金額並不重大，董事認為（而申報會計師認同），時尚服裝品牌無需在仲裁程序結束時就往績記錄期間的利息作出任何撥備或調整。誠如就本仲裁程序提供意見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仲裁程序於最終裁決發佈後已告終結。董事認為，最終裁決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已確認，除(i)上述最終裁決；(ii)本節「上市費用」所披露的估計非經常性上市費用；及(iii)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 我們過往的MARCO AZZALI品牌」所披露的出售MARCO AZZALI業務外，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本集團經營所處市況、行業及監管環境概無出現會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本集團業務、收入結構、貿易、盈利能力、成本結構、財務狀況及前景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iii)概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數非我們所能控制。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因素包括(i)我們於中國男裝行業面臨激烈競爭；(ii)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發展並擴大我們的電子商務銷售；(iii)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及應對時尚潮流和消費者喜好的變化；(iv)倘分銷商未能遵守彼等於相關分銷協議下的責任，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v)我們未必能夠通過擴展銷售及分銷網絡擴大我們的地區覆蓋範圍以及客戶基礎。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主要發售統計數字

預期市值	:	437.6百萬港元至655.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發售規模	:	初步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3.28港元至4.91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	1,000股H股
發售結構	:	國際配售佔90%，而香港公開發售佔1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發售價為每股H股4.095港元（即本全球發售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3.28港元至4.91港元的中位數），在扣除我們於全球發售中應付的包銷費用及支出後，我們估計我們將從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75.2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1.4百萬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37.8%或28.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2百萬元）將用於優化及擴大我們於中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概 要

- 約24.7%或18.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2百萬元）將用於在中國開展各種宣傳活動；
- 約19.3%或14.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將用於完善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 約8.2%或6.2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1百萬元）將用於建立新的倉儲及物流中心；及
- 約10.0%或7.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1百萬元）將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倘(i)發售價按較估計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較高或較低水平釐定；及(i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上述所得款項的用途將按比例進行調整。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50.6百萬元，而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及派付股息。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累計可供分派利潤為人民幣82.0百萬元。我們目前並無固定股息政策並可能在符合我們的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不時宣派股息。以往期間派付的股息可能不會成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有關派付股息以及所派付股息的金額的決定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業務前景、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予派付股息的時間、能否派付及派付的形式或規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

上市費用

我們的上市費用主要包括專業費及包銷佣金。我們將承擔的上市費用估計為人民幣50.3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已產生上市費用人民幣28.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1.8百萬元已自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而人民幣6.4百萬元已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遞延上市費用，將於上市後入賬列作一項權益的扣減項目。我們預期於2017年12月31日之後將產生上市費用約人民幣22.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4.1百萬元預期將自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而人民幣8.0百萬元則預期將入賬列作一項權益的扣減項目。上述上市費用為最近期切實估計的金額，僅作參考用途，而實際金額可能與該項估計不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費用」。

法律程序及合規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牽涉若干不合規事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不合規事宜」。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的上述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6月7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將於上市日期後生效，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天職」	指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香港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行業顧問，一名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就中國整個服裝市場（尤其是中國男裝行業）編製的行業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5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杉杉股份、杉杉集團、寧波甬港、杉杉控股、青剛投資、鄭先生及周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我們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的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提供若干彌償。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遺產稅、稅項及彌償保證」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非上市股份，目前尚未於任何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東興證券」、 「獨家保薦人」	指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歐元」	指	由歐洲貨幣聯盟所採用歐洲聯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時尚服裝品牌」	指	寧波杉杉時尚服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6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FIRS品牌」	指	我們的核心品牌

釋 義

「Forall Confezioni」	指	Forall Confezioni S.p.A.，一家高端意大利男裝公司，於1970年1月7日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將其於傑艾希服裝的全部權益出售予王沁先生（傑艾希服裝的前僱員及獨立第三方）前於傑艾希服裝35%股權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於重組後出售傑艾希服裝」
「GEM」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GEM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倘適用）其前身所從事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海南及西藏」	指	海南省及西藏自治區
「哈爾濱杉杉」	指	哈爾濱杉杉春夏秋冬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杉杉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擁有60%權益及餘下40%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釋 義

「和乎梨」	指	寧波和乎梨紡織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註銷，此前由時尚服裝品牌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網上白表」	指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的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H股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受其所述條件所規限初步提呈3,340,000股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現金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包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1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或與本公司的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初步提呈發售30,06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配售股份」	指	在國際配售中提呈發售的H股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配售」
「京東」	指	京東，中國的一個電子商務平台

釋 義

「江蘇杉杉」	指	江蘇杉杉服裝產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出售時尚服裝品牌的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寧波杉杉宿豫服裝有限公司前為時尚服裝品牌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發展－出售非核心業務或並無開展業務的公司－江蘇杉杉」
「傑艾希服裝」	指	寧波傑艾希服裝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9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我們將傑艾希服裝的全部權益出售予傑艾希服裝的一名僱員及獨立第三方王沁先生前，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於重組後出售傑艾希服裝」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華邦證券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華邦證券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首控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及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6月3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樂卡克服飾」	指	寧波樂卡克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2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時尚服裝品牌擁有20%，餘下80%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上市」	指	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魯彼昂姆服飾」	指	寧波魯彼昂姆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時尚服裝品牌擁有60%，由 Lubiam Moda per L’Uomo擁有40%
「LUBIAM品牌」	指	為Lubiam Moda per L’Uomo所擁有的一個意大利品牌，許可魯彼昂姆服飾於中國永久銷售LUBIAM品牌產品
「LUBIAM加盟安排」	指	我們與加盟商就銷售我們的LUBIAM品牌產品訂立的加盟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加盟商銷售－LUBIAM加盟安排」
「Lubiam Moda per L’Uomo」	指	LUBIAM MODA per L’UOMO S.p.a.，一家高端意大利男裝公司，於1980年11月19日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魯彼昂姆服飾40%股權中擁有權益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載入將於境外上市且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由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
「MARCO AZZALI品牌」	指	為Forall Confezioni所擁有的一個意大利品牌，許可傑艾希服裝自2015年5月起於中國、台灣、香港、澳門、韓國及中東永久銷售MARCO AZZALI品牌產品
「瑪珂威爾」	指	寧波瑪珂威爾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出售時尚服裝品牌的權益予源中投資前由時尚服裝品牌及杉杉香港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發展－出售非核心業務或並無開展業務的公司－瑪珂威爾」
「摩頓服裝」	指	寧波摩頓服裝有限公司（前稱為寧波杉杉摩頓服裝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出售時尚服裝品牌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前由時尚服裝品牌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發展－出售非核心業務或並無開展業務的公司－摩頓服裝」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駱先生」	指	駱葉飛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並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陝西茂葉的控股股東
「鄭先生」	指	鄭永剛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周女士」	指	周繼青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周玉梅女士」	指	周玉梅女士，駱先生的配偶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一線城市」	指	經濟基礎良好、基礎設施完善、獨具特色的發達省份的區域中心城市及省會城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新一線城市包括長沙、成都、重慶、大連、東莞、杭州、南京、寧波、青島、瀋陽、蘇州、天津、武漢、西安及鄭州
「寧波通達」	指	寧波杉杉通達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杉杉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甬港」	指	寧波甬港服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杉杉控股擁有96.93%權益，餘下3.07%權益由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王軍先生及若干獨立第三方擁有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不競爭協議」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8月15日的不競爭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
「非核心附屬公司」	指	杉杉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時尚服裝品牌投資的若干杉杉股份附屬公司，從事非核心業務（本集團經營的擬上市業務除外）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我們在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H股，（如相關）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5,010,000股額外H股（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H股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母集團」	指	杉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釋 義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政府」 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以及其執行部門，或視乎文義指其任何分支機構或部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定價協議」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確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議確定發售價以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
「省」	指	省或（如文義所指）直屬中國中央政府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青剛投資」	指	寧波青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鄭先生及周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釋 義

「酷娃服飾」	指	寧波酷娃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7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出售時尚服裝品牌的權益予黃勇先生前由時尚服裝品牌及當時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前董事黃勇先生分別擁有65%及35%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發展－出售非核心業務或並無開展業務的公司－酷娃服飾」
「瑞思品牌」	指	寧波瑞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出售時尚服裝品牌的權益予源中投資前為時尚服裝品牌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發展－出售非核心業務或並無開展業務的公司－瑞思品牌」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瑞諾瑪服飾」	指	寧波瑞諾瑪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出售時尚服裝品牌的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前由時尚服裝品牌及杉杉香港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發展－出售非核心業務或並無開展業務的公司－瑞諾瑪服飾」
「重組」	指	本集團進行的重組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陝西茂葉」	指	陝西茂葉工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駱先生及周玉梅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上海海盟」	指	上海海盟服裝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杉杉王子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0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60%的股權由時尚服裝品牌擁有及餘下40%的股權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杉京服飾」	指	寧波杉京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9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46%由時尚服裝品牌持有，餘下54%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杉井商業」	指	杉井商業管理(寧波)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6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杉杉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擁有54%權益，餘下46%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釋 義

「杉杉股份」	指	寧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碼：600884），及為我們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之一。彼由杉杉集團、杉杉控股及鄭先生分別擁有約23.79%、約16.09%及約0.04%權益，餘下權益由公眾股東擁有。其註冊股本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鄭先生及周女士直接及間接控制約39.92%
「杉杉博萊」	指	寧波杉杉博萊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9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出售時尚服裝品牌的權益予源中投資前為時尚服裝品牌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發展－出售非核心業務或並無開展業務的公司－杉杉博萊」
「SHANSHAN品牌」	指	我們旨在吸引年輕而注重時尚的消費者的品牌
「SHANSHAN合作安排」	指	我們、OEM供應商及加盟商就銷售SHANSHAN品牌產品訂立的合作安排，內容包括(i)本集團與OEM供應商的寄售或採購關係；及(ii)本集團與加盟商的加盟關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加盟商銷售－SHANSHAN合作安排」
「杉杉服裝品牌」	指	寧波杉杉服裝品牌經營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身

釋 義

「杉杉集團」	指	杉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杉杉控股擁有67.14%權益及由寧波甬港擁有12.96%權益，餘下19.90%權益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擁有
「杉杉香港」	指	香港杉杉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7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杉杉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
「杉杉控股」	指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8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其由青剛投資擁有61.81%權益，餘下38.19%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杉杉襯衫」	指	寧波杉杉襯衫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4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其在2016年5月註銷前由時尚服裝品牌及杉杉香港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發展－出售非核心業務或並無開展業務的公司－杉杉襯衫」
「杉杉宿遷」	指	杉杉時尚產業園宿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出售時尚服裝品牌的權益予杉杉股份前由時尚服裝品牌及寧波通達分別擁有66.67%及33.33%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發展－出售非核心業務或並無開展業務的公司－杉杉宿遷」

釋 義

「杉杉正盛」	指	寧波杉杉正盛服裝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鄭先生的姻親吳明昌先生擁有51%權益,杉杉正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分拆上市通知」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04年7月21日頒佈的《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我們根據我們的細則成立的監事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四線城市」	指	經濟環境及基礎設施一般，城市人口不超過一百萬的城市
「一線城市」	指	在國家政治、經濟等其他社會活動中發揮重要作用，具有輻射力可影響週邊地區及城市的中國大城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一線城市包括北京、廣州、上海及深圳
「三線城市」	指	具有戰略意義及經濟相對發達的中國中型城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三線城市包括鞍山、保定、包頭、蚌埠、滄州、丹東、大慶、東營、撫順、贛州、桂林、邯鄲、衡陽、呼和浩特、淮安、湖州、江門、揭陽、吉林市、荊州、濟寧、九江、廊坊、連雲港、麗江、臨沂、麗水、柳州、龍岩、洛陽、馬鞍山、綿陽、南充、南平、南陽、寧德、盤錦、莆田、清遠、秦皇島、齊齊哈爾、衢州、三明、三亞、上饒、汕頭、泰安、泰州、唐山、濰坊、威海、蕪湖、襄陽、咸陽、孝感、西寧、延邊朝鮮族自治州、鹽城、揚州、宜昌、銀川、營口、岳陽、漳州、湛江、肇慶、鎮江、舟山、株洲及淄博
「二線城市」	指	(i)中國經濟環境中等的省會城市；及(ii)中國經濟發達省份的較小城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二線城市包括長春、常州、佛山、福州、貴陽、海口、哈爾濱、合肥、惠州、嘉興、濟南、金華、昆明、蘭州、南昌、南寧、南通、泉州、紹興、石家莊、太原、台州、烏魯木齊、溫州、無錫、廈門、徐州、煙台、中山及珠海
「天貓」	指	天貓商城，中國的一個電子商務平台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唯品會」	指	唯品會，中國的一個電子商務平台
「白色申請表格」	指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供公眾申請人要求該等香港發售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發行時使用)
「長三角地區」	指	包含中國上海、江蘇省、浙江省及安徽省的地區
「黃色申請表格」	指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供公眾申請人要求該等香港發售股份直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時使用)
「源中投資」	指	寧波源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杉杉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
「鄭州杉杉」	指	鄭州杉杉奧特萊斯購物廣場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2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杉杉集團擁有51%權益，而餘下49%權益則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	指	百分比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實體以及中國法律法規的名稱在本招股章程中均以中英文雙語列示。除非有關公司、實體、法律及法規擁有英文名稱為其法定名稱的一部分，否則官方中文名稱的所有英文翻譯為僅供識別。如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對中國「省」的提述亦包括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理的少數民族自治區及直轄市。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合計數字未必為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

於本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OA」	指	辦公自動化系統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根據其客戶的設計而製造產品的公司，有關產品最終將由其客戶標記品牌以供銷售
「存貨單位」	指	存貨單位，每項因樣式、尺寸及顏色區分且可購買的獨特產品的特別計量單位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並非過往事實但有關我們的計劃、意向、信念、期望及未來預測的前瞻性陳述，尤其是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業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關連交易」、「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的內容。由於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載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或行業的競爭及其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
- 我們的運營及業務策略；
- 國內及全球整體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尤為相關的經濟狀況；
- 中國政府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行業的監管政策變動及相關變動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
- 我們服務定價的變動；
- 融資的可獲得情況或要求的變動；
- 監管及限制的變動；
- 我們擴展及管理業務的能力與推出新服務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中國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的變動，特別是中國政府有關經濟增長、通脹、資本市場發展及外匯的政策；
- 中國政府為管理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外幣兌換及對外匯款限制的變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實施業務策略、落實計劃宗旨及實現目標的能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的擴充及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有關價格趨勢、產量、營運、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及
- 本招股章程中其他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

此外，有關我們未來財務狀況、戰略、預測成本以及管理層的未來經營計劃與目標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繼續」、「預料」、「建議」、「相信」、「尋求」、「擬」、「期望」、「估計」、「預測」、「預計」、「目標」、「計劃」、「潛在」、「將」、「將會」、「或會」、「可能」、「應該」及「預期」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相反意義以及其他類似措詞表達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但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且受到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因素或不明朗因素可能出現，或相關假設可能不準確，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效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呈列存在重大差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現行計劃及估計作出，並僅以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為準。除非法律及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否則我們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屬假設性質，且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閣下務請注意，多項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有別於或大幅不同於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的情況。

由於該等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可能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各類風險。敬請閣下於投資H股前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發生下述任何事項可能會對我們造成損害。倘發生任何該等事項，我們H股的成交價可能會下跌，閣下亦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及中國男裝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男裝行業競爭激烈及高度分散且上述情況日後可能會更加嚴峻。中國男裝行業的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並可能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男裝行業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我們與諸多中國男裝公司展開競爭。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7年，按零售收入計，中國十大男士商務正裝品牌所佔的總市場份額不足40%。我們預期該行業的競爭將可能進一步加劇。

競爭主要以價格優惠的方式體現出來。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且可能比我們擁有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或更龐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為了在市場上展開有效競爭，我們須投入大量資源(i)持續開發產品組合；(ii)鞏固我們與分銷商、加盟商及OEM供應商的關係；(iii)宣傳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並在情況需要時可能通過調低產品價格來降低我們的利潤率。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有充足的資源進行這些投資，或這些投資將能讓我們的市場地位與競爭對手相比有所提升。

此外，由於中國市場的重要性不斷提升，我們預期更多國際競爭對手將進駐和深入中國男裝行業。倘我們不能留住及吸引客戶以及不能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發展並擴大我們的電子商務銷售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網購在中國日益盛行，反映了中國消費者購物模式的變化。我們目前透過若干第三方中國電子商務平台（包括天貓、京東及唯品會）向客戶獨家提供FIRS及SHANSHAN品牌下的若干產品。我們擬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電子商務銷售以利用我們預期的巨大增長潛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電子商務銷售」。能夠在電子商務平台成功推廣及銷售其產品並

且有效管理其供應鏈及物流、網頁寄存基礎設施和售後服務系統的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處於一個更有利的位置去抓住網購帶來的機會，從而得以擴大顧客群及銷量並使我們處於不利地位。倘我們不能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電子商務銷售或不能與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的競爭對手展開有效競爭，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增長，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及應對時尚潮流和消費者偏好的變化

時尚潮流和消費者偏好不時變化。我們的業務能否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預期到未來時尚潮流和消費者偏好，從而設計並推出迎合目標客戶品位的男裝產品及因應中國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喜好。中國同一及不同地區以及不同消費群體之間的消費者偏好有所不同，因此受多種因素（如不斷變化的審美觀及不斷變換的風格）影響。

此外，SHANSHAN品牌面向經常購買時尚且高性價比男裝產品追求時尚潮流的消費者。SHANSHAN品牌的銷售表現極易受到時尚潮流及消費者偏好轉變的影響。我們未能準確預測時尚潮流並對消費者的主流偏好作出及時應對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庫存積壓和業務盈利能力下滑，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倚賴分銷商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對分銷商作出的銷售所產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3.4百萬元、人民幣266.1百萬元及人民幣201.0百萬元，分別約佔有關年度我們總收入的57.7%、45.0%及25.2%。分銷商的銷售表現及其擴充業務與銷售網絡的能力成為我們未來業務增長的關鍵。儘管我們尋求與分銷商維持穩定關係，由於我們一般會每年與加盟商訂立分銷協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分銷商於分銷協議屆滿時將會繼續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重續分銷協議進以維持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甚至不會維持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倘任何分銷商終止或拒絕與我們重續分銷協議，我們未必能夠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及時有效地物色到其他新的分銷商。另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分銷商將會繼續以與歷史水平相若的採購量購買我們的產品。倘分銷商削減採購量或未能履行分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倘我們未能保持與分銷商的業務關係且未能及時有效地替代彼等，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分銷商未能遵守彼等於相關分銷協議下的責任，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對一級及二級分銷商及彼等所經營的零售店的控制是有限的。我們依賴我們與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載列的合約條款管理分銷商營運的零售店。例如，(i)我們要求分銷商保護我們的品牌名稱及聲譽，我們的分銷商獲授權在其分銷商零售店的日常營運中僅可使用我們的商標及商號，惟須在分銷協議所載的範圍之內；(ii)我們向一級及二級分銷商提供銷售我們產品的建議零售價；(iii)我們要求尚未安裝我們ERP系統的分銷商定期向我們報告彼等的銷售表現及存貨水平；及(iv)我們要求一級及二級分銷商在彼等各自的區域內開設、裝修、搬遷或關閉任何零售店前獲得我們的批准。倘分銷商未能履行彼等於相關分銷協議下的責任，我們或不能對銷售及分銷網絡實施有效管理，或保持統一的品牌形象，這可能會有損我們的商譽，及令公眾對我們的品牌產生不良看法。此外，我們未必可及時物色到新分銷商代替未能履行彼等於相關分銷協議下的責任的分銷商。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準確估計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並防止分銷商零售店出現存貨積壓

為了準確評估一級及二級分銷商的零售店的表現，及識別或阻止該等零售店積壓存貨，我們倚賴分銷商準確地向我們匯報及呈交彼等的銷售表現及存貨水平。然而，我們可能無法確保分銷商所提供或我們所收集的數據的準確性。無法按時收集準確數據可導致我們無法準確估計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並防止分銷商零售店出現存貨積壓，從而對我們的銷售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因此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未必能夠通過擴展銷售及分銷網絡擴大我們的地區覆蓋範圍以及客戶基礎，從而增加銷量

我們認為維持高效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對我們取得業務成功及實現未來增長至關重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052間由分銷商、我們自身及加盟商經營的零售店，該等零售店分佈於除海南及西藏以外的中國所有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於該等零售店中，482間零售店由我們的一級分銷商經營、148間零售店由二級

風險因素

分銷商經營，136間零售店由我們自身經營、274間零售店由SHANSHAN加盟商根據SHANSHAN合作安排經營及12間零售店由LUBIAM加盟商根據LUBIAM加盟安排及我們過往的MARCO AZZALI加盟商經營。為增加銷量，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地理覆蓋範圍及進一步滲透市場。為此，我們擬優化及擴大於中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我們計劃優化並擴大於中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按計劃增加零售店數目。我們或我們的分銷商及加盟商不一定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物色新零售店及尋獲具吸引力的地點。此外，擴展銷售及分銷網絡將令我們於管理、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源方面承壓。我們不一定能有效將任何新零售店與我們現有營運體制整合到一起。倘我們未能通過擴展銷售及分銷網絡擴大我們的地區覆蓋範圍以及客戶基礎，則我們的銷量、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保證日後推出的任何新品牌均能獲得成功

一個新的品牌可能面臨涉及包括品牌定位、營銷及定價策略方面的挑戰。我們目前無意但日後可能會推出新品牌。為了成功推出和開發新品牌，我們需要投入大量的財務和營運資源。一個新品牌在前期開發階段通常需經歷一段時間並需持續進行投資，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我們不能確保日後推出的新品牌能取得成功。我們亦未必能成功將新品牌融入現有品牌及產品組合之中。倘新品牌的發展未能成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FIRS及SHANSHAN品牌的銷售，因而該等品牌的聲譽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品牌知名度形象乃影響消費者作出購物決定的主要因素。倘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消費者對品質或款式的預期，或倘我們未能成功推廣及維持有關品牌的形象，則我們的FIRS及SHANSHAN品牌形象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FIRS品牌產品銷售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82.3%、77.9%及62.0%，而SHANSHAN品牌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則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0.3%、9.1%及29.4%。FIRS及SHANSHAN品牌的負面新聞及有關該等品牌的市場預期或顧客偏好的改變將對該等品牌的銷售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外，FIRS及SHANSHAN品牌的增長勢頭可能放緩，其增長潛力可能隨時間下降。在此情況下，我們未來發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發展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我們的分銷商或我們的加盟商未必能夠就我們、我們的分銷商及我們的加盟商目前租賃的零售店重續現有租約或覓得理想替代地點

我們遍佈全國的自營零售店、分銷商零售店及加盟商零售店以及位於寧波的倉儲及物流中心設於租賃的舖位。我們或我們的分銷商或我們的加盟商能否於約滿時重續現有租約，對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而言十分重要，特別是位於客流較大的街道上的零售店。於租約期末，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未必能夠磋商延長租約，並可能因此被迫搬遷至稍遜的地點。由於中國租金急劇上升（特別是較大城市），我們或我們的分銷商或我們的加盟商未必能夠以合理價格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重續現有租約。此外，我們與其他企業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競爭理想地點及／或理想面積的舖位。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及時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理想地點的新租約或重續現有租約，或根本無法取得新租約或重續現有租約，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依賴選定的OEM供應商生產產品，倘來自OEM供應商的產品嚴重供應短缺或延遲或產品質量不穩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產品質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產品的生產外判予多家國內OEM供應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OEM供應商支付的成本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74.4%、76.3%及75.5%。我們的大部分OEM供應商是位於浙江省及江蘇省的服裝及配飾製造商，其經營易受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事件（如風暴、火災、洪水、地震、颱風、電力短缺及中斷、供水短缺、硬件故障、恐怖襲擊、戰爭）或其他未必可以預見或其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導致業務中斷。發生任何該等自然災害或災難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的OEM供應商產品供應出現重大短缺或延遲。

此外，儘管我們制定了嚴格的產品質量標準，但我們可能無法直接有效地監控OEM供應商的生產質量。倘我們的OEM供應商未能根據我們的質量標準或產品規格供應產品，則可能會延遲向客戶、分銷商及加盟商交付適當產品，而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現時與OEM供應商的關係，或及時覓得備選OEM供應商

我們將產品的生產外判予多家國內OEM供應商。當我們面臨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大幅增加或倘我們被要求替換OEM供應商時，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足夠合適OEM供應商。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主要OEM供應商或及時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與新OEM供應商訂約，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撇銷及陳舊產生的風險。此外，我們未能維持最佳的存貨水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維持恰當的存貨水平對我們業務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31天、240天及284天。我們的存貨水平易受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包括時尚潮流及消費者需求的變化、季節性因素及無法預測的天氣變化。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時尚趨勢及消費者的需求，亦未能及時對季節性及意外天氣變化作出反應，我們的存貨中可能出現過時產品，而這可能導致存貨撇銷。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撇減淨額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9。

儘管我們積極監管零售店的存貨水平，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門店的存貨水平在所有時間均保持最佳狀況。倘對於我們產品的需求突然下降，或會導致我們存貨水平上升，我們會被迫打折或進行促銷活動出售滯銷產品（尤其是季末或過季存貨），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存貨過少或會導致錯失銷售機會，因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應佔各聯營公司的業績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未來的經營業績。我們亦面臨與我們於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流動資金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擁有杉京服飾及樂卡克服飾的46%及20%股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杉京服飾及樂卡克服飾入賬列作我們的聯營公司。杉京服飾及樂卡克服飾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納入我們的財務資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總額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杉京服飾及樂卡克服飾的投資產生正面回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杉京服飾及樂卡克服飾日後仍將保持增長。

風險因素

此外，杉京服飾及樂卡克服飾的任何不利經營業績可能須本集團作出撥備以調整該投資的賬面值。此外，我們並無對杉京服飾及樂卡克服飾的業務活動及其銷售、財務及其他重大經營活動擁有控制權。倘杉京服飾及樂卡克服飾未能如期維持增長或蒙受虧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倘杉京服飾及樂卡克服飾並無宣派股息，則我們亦面對與我們於杉京服飾或樂卡克服飾投資相關的流動資金風險。即使從杉京服飾及樂卡克服飾錄得的利潤根據權益會計法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惟直至本集團收取股息為止才會有現金流。因此，我們於杉京服飾及樂卡克服飾的投資並非像其他投資產品具充分流動性。

有關我們於聯營公司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9。

我們SHANSHAN品牌的往績記錄相對較短

我們於2015年9月推出SHANSHAN品牌，該品牌面向25至35歲年齡段中等收入階層的男性消費者。我們根據SHANSHAN合作安排銷售我們的SHANSHAN品牌產品，因為我們認為該安排會減少我們的存貨風險並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加盟商銷售－SHANSHAN合作安排」。我們擬通過SHANSHAN合作安排進一步促進SHANSHAN品牌的銷售且我們認為SHANSHAN品牌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愈加重要。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SHANSHAN品牌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53.8百萬元及人民幣234.9百萬元。由於SHANSHAN品牌的往績記錄較短，可能難以評估SHANSHAN品牌及SHANSHAN合作安排的發展前景及未來表現。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資訊科技系統的正常運作，系統的任何持續故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資訊科技系統的正常運行。我們使用安裝在我們自身、分銷商及加盟商經營的零售店內的ERP系統檢索及分析營運數據（包括來自銷售及分銷網絡的銷售及存貨）。因此，ERP系統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尤其重要。我們需要定期升級及完善我們的ERP系統及資訊科技系統，藉以支援我們營運及業務持續增長。雖然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從未發生重大故障，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將時常運作暢順。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現時執行的信息安全措施乃屬充足，亦不能確保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可經受第三方入侵或可防止第三方不恰當使用我們的資料。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不一定能經常成功開發、安裝、運行或採用業務發展所需新軟件或先進的資訊科技系統。即使我們成功，我們亦須耗用大量資本，且該投資未必能立即見效。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第三方提供物流支持有關的風險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透過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大部分產品由倉儲及物流中心運送至零售店。與一間或多間物流服務供應商發生爭議或終止我們與其的合約關係，可導致產品延遲交付或成本上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維持我們與現有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關係，亦不保證我們將能與新物流服務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未能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維系或建立良好關係或會限制我們及時地或按客戶可接受的價格提供足夠數量的產品的能力。

由於我們對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並無任何直接控制權，故我們不能保證其服務品質。運送延誤、產品出現損毀或發生其他問題可能令我們流失客戶及損失銷售機會，繼而可能破壞我們的品牌形象。

我們與首選物流服務供應商之間的關係破裂或彼等提供的服務存在缺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未必能夠成功保持增長，而我們日後或會錄得盈利下跌或虧損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保持盈利能力或不會錄得虧損。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擴大收入以及控制成本及營運開支。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8百萬元，並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0百萬元。我們計劃加大營銷力度以提升品牌知名度並優化及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增加銷量，此乃將導致銷售及營銷開支上升。然而，倘我們的營銷力度不夠且銷售及分銷網絡擴張效果欠佳，或倘我們未能保持銷售水平，或倘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較銷售額增長快，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曾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且日後仍可能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10.4百萬元及淨負債人民幣33.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狀況主要是由於來自非綜合附屬公司的巨額負數合併儲備所致。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所選定項目的說明－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我們日後或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倘無法獲得足夠資金滿足我們的需求，或不能以可接受商業條款獲得再融資，我們或會無法償還到期借貸，尤其是短期借貸，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擴充計劃、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業務營運。由於我們的「秋／冬」系列產品的平均售價通常較我們的「春／夏」系列產品為高，我們於「秋／冬」系列產品產生的收入較「春／夏」系列產品高。此外，我們在假日及節日（例如中國新年、中國國慶節、聖誕節及新年）期間產生的銷售收入較高。此外，我們的業務易受意外天氣變化的影響。例如，倘若出現暖冬，我們的冬季男裝產品的銷售表現就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倘旺季的銷量下跌，則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季節性波動亦可能影響我們的現金及存貨水平，此乃由於我們通常提前向OEM供應商下訂單。倘我們未能於有關季節結束前出售存貨，我們可能要以大幅下調的價格出售存貨，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繼續在廣告宣傳及推廣方面投入資金，然而我們的營銷活動可能無法有效吸引或挽留消費者

我們有意繼續在廣告宣傳及推廣方面投入資金，以提高客戶忠誠度、品牌聲譽及市場知名度。我們依賴專為目標消費群體開展的不同營銷活動，增加銷量。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分別達到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及人民幣24.5百萬元，分別佔有關年度總收入的約3.5%、4.2%及3.1%。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營銷活動將能為消費者所認可，從而提升銷售表現。此外，我們須不時改變及完善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以緊跟行業發展的步伐及迎合消費者喜好。未能改變及完善營銷策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大品牌推廣及營銷力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我們計劃加大品牌推廣及市場營銷力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將有效。倘我們的營銷活動未能有效吸引或挽留消費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員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員工成本為我們的主要營運成本之一，且預期將進一步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達到人民幣58.4百萬元、人民幣68.1百萬元及人民幣86.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有關年度總收入的約11.1%、11.5%及10.8%。近年來，對勞動保障及相關法律意識的增強令包括我們在內的眾多公司為中國不同城市及地區的僱員提高最低薪金及工資。為保持我們產品定價的競爭力，我們或不能將增加的所有勞工成本轉嫁予客戶。因此，員工成本增加可能令我們的經營開支增加、盈利能力下降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牽涉因我們的業務營運而導致的法律訴訟或其他程序

我們可能偶爾與牽涉我們業務營運的各方（包括分銷商、加盟商、OEM供應商、僱員、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客戶）發生爭議。該等爭議可能導致法律訴訟、仲裁或其他程序，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精力。此外，我們可能於業務經營方面遇到合規問題，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處罰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不會牽涉法律或其他程序，而該等程序的任何負面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引致任何損害，我們亦須面對潛在產品責任索償。對我們成功提起的產品責任索償可能導致我們支付大量賠償金。不論成功與否，我們需為產生的產品責任索償進行辯護，從而產生高昂的費用及花費大量時間。同時，倘我們的產品被證實出現缺陷，我們可能須召回該等產品。我們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不會面臨產品責任索償。產品責任索償，不論理據是否充分，均可能產生針對我們的重大不利宣傳，並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適銷性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我們的持續業務增長提供支持，而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款或甚至無法取得有關資金

為支持我們的持續業務增長，我們可能會考慮尋求額外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成功取得任何資金。此外，我們於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視乎多個不確定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影響集資及債務融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及
- 中國及其他地方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此外，倘我們透過股本或股本相關融資籌集額外資金，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可能被攤薄。另外，倘我們透過舉債方式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受相關債務工具項下的多個契諾限制，繼而可能（其中包括）令我們支付股息或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受到限制。償還該等債務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負擔。倘我們未能償還該等債務或未能遵守其中任何契諾，可能構成我們對該等債務的違約，且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銀行借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所選定項目的說明」。

我們面臨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錄得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我們基於若干分銷商的過往付款記錄、銷售表現、遵守相關分銷協議的記錄、風險抵御能力、營運時間及地點向彼等提供信貸期。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扣除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07.4百萬元、人民幣198.9百萬元及人民幣163.3百萬元。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倘我們未能在相關信貸期內收取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則可能存在不合時宜的重大現金流量短缺情況，而我們的現金狀況、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收回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或根本無法收回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因為對手方可能出現財政困難。倘我們無法收回大部分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或無法及時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附註9。

我們面臨有關遞延稅項資產的風險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我們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及存貨的撥備。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0。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臨時差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此舉需要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就此方面而言，我們不能保證能否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或預測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以及有關情況對我們日後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程度。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流失及我們不能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會影響我們的營運及發展前景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才能、經驗及領導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取得成功而言非常重要。尤其是，駱先生（執行董事）及楊勇先生（設計總監）一直對我們的成功舉足輕重。此外，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其他成員亦於我們的業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並對我們的增長及成功作出重大貢獻。倘意外流失其中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亦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亦頗為依賴我們能招聘、培訓及挽留合資格管理人員、設計師及其他合資格人員。例如，我們的業務依賴設計師設計具吸引力而又時尚的服裝。我們正開發多個產品類別，亦依賴負責男裝的具有經驗的產品經理。任何一名該等人士離任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男裝行業人才方面的競爭十分激烈，而招募合資格人士亦十分困難。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或迅速物色人才填補空缺，而我們可能就招聘、培訓以及挽留新入職員工產生額外開支。僱員流失率大幅增加（在中國男裝行業普遍較高）或勞工成本因人才競爭或勞動及醫療保健方面的法律變動而明顯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任何行政人員或主要僱員加盟競爭對手或創辦另一公司與我們競爭，我們均可能流失消費者、供應商、技術以及主要專才及員工。儘管全部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與我們訂立僱傭協議，當中載有不競爭及保密條款，但鑑於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我們的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與我們發

風險因素

生爭議的情況下，我們定能夠於中國執行該等不競爭條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所享有的法律保障」。

我們商標的轉許人對商號及商標的任何不當使用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轉許我們獲杉杉股份及杉杉集團許可使用的若干商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A.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1.與杉杉股份及杉杉集團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及「業務－商標轉許」。儘管我們已在商標轉許協議中載列有關產品質量控制的指引，概無法保證受轉許人將嚴格遵守商標轉許協議內所載政策。倘彼等無法以適當方式使用商標或受轉許人因產品責任遭受任何索償，我們的聲譽及商譽可能受損，而有關我們所使用的商標或品牌名稱的任何聲稱索償的負面報道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公司以及品牌形象構成不利影響。有關商譽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銷售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第三方銷售仿冒產品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消費者信心下降及銷售損失

由於實施及執法不力且詮釋不一致，中國法律項下有關知識產權的保護過往一直不足。倘我們的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遭到第三方侵害，概無法保證我們將獲得有效保護。

我們易受第三方使用我們的類似設計或使用類似商標或商號銷售仿冒產品的影響。第三方銷售這些設計和質量低劣的仿冒產品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並可能導致消費者信心下降繼而導致銷售損失。過往，我們會偶爾發現少量仿冒我們品牌的產品在中國銷售。就侵害我們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行為提出訴訟可能會曠日持久，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以求取得有利結果。倘我們未能及時發現違法使用我們商號和商標的情況，或倘我們未能贏得有關侵害我們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可能會損害我們品牌和產品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商標、商號、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未足以保護我們的產品設計或商業秘密，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流失至競爭對手

我們依賴中國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以及與我們的僱員、OEM供應商、分銷商、加盟商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協議，保障我們的商標、商號、版權、產品設計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中國過往一直欠缺實施知識產權相關法律，主要由於中國法律比較模糊且存在執行方面的困難。因此，中國的知識產權及保密性保障未必如香港或其他國家有效。監管未經授權使用專有技術非常困難且成本高昂，而我們可能需要尋求訴訟以執行或捍衛我們獲頒發的專利或確定我們及其他人士的專有權利的可執行性、範圍及有效性。任何該等訴訟可能需要龐大財務支出及管理資源，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訴訟的不利判決將危害我們的知識產權權利，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此外，鑑於在中國執行專利權保障措施存在困難，我們可能選擇不會提出訴訟或於訴訟中動用大量資源，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權利或保護我們的專利以免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兩個商標，並獲杉杉股份及杉杉集團授予194個及60個服裝、配飾、箱包、鞋履、帽子類別下的商標在中國及／或其他地區的永久及獨家使用權。我們有權將該等商標的使用權轉許予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及中國及／或其他地區的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獲Lubiam Moda per L' Uomo授予在中國及／或其他地區使用其3個商標的權利。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程序一定能夠有效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或獲許可品牌名稱。

我們的保單或會不足以抵償因業務中斷、財產損壞或第三方責任引致的損失

我們已為我們的固定及流動資產投購財產保險。我們並未就我們服飾產品的責任或因業務中斷或第三方過失造成的損失進行投保。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購買的保單能足以抵償所有損失或責任。倘我們的保單不足以抵償我們的損失或責任，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部分租賃物業可能違反法律規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未有向主管部門登記。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向主管部門登記租賃協議或會使我們就每項未登記的協議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尚未辦理登記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

此外，我們所佔用物業的業權所涉及的任何爭議或申索（包括涉及非法或未經授權使用該等物業指控的任何訴訟）可能導致我們需要自租賃物業搬遷至其他物業。倘我們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或政府原因而終止或失效，或因其他原因而於租期屆滿後不獲業主重續，則我們需要物色其他物業及產生搬遷成本。任何搬遷均會中斷我們的營運，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訂或修改現行物業法例、規則或法規，要求額外批准、牌照或許可，或對我們取得或持有我們所佔用物業的相關所有權證書施加更嚴格規定。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不合規事宜（個別或共同而言）均不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關該等不合規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租賃物業」及「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不合規事宜」。

仍在發展階段的中國使用個人資料法規的任何變動以及任何資料洩露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資料可能對我們使用消費者數據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編撰和分析銷售資料及消費者數據的能力對我們成功而言非常重要。多年來，通過利用我們龐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及開發資訊科技系統，我們已建立一個龐大的消費者資料庫。我們透過我們的零售店及電子商務平台收集消費者資料。為優化生產規劃及迅速響應市場趨勢及消費者需求，我們需要使用及分析消費者數據。倘我們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的行動或其他私隱相關事宜受到質疑，儘管未有充分證據，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監管使用個人數據的中國法規仍在發展階段，目前並未對我們內部使用該等數據施加任何強制限制。監管使用個人資料的法規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數據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受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與眾多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社會結構、政府干預程度、發展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中國經濟已從計劃經濟轉變為市場化程度較高的經濟。在過去三十年間，中國政府已採取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市場在經濟發展中的重要性。中國的政治及社會狀況亦可能影響中國政府經濟改革的落實。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及其法律、法規和政策變動是否會對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消費者需求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全部來自在中國銷售產品。中國消費者的需求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人口因素、消費者偏好及可自由支配的消費支出。中國的消費者需求下降可大幅削減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並可能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的預測增長率將會實現，或中國的經濟狀況在未來不會放緩。倘我們的競爭對手以降低零售價來應對消費者信心下降，我們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須加強市場營銷力度以有效競爭。倘我們須進行較激進的促銷或降低價格以應對價格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所享有的法律保障

我們的營運主要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管治。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處理經濟事務的法律、條例和法規（例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和管治、商業、稅收和貿易）。然而，該等法律、條例和法規中的大多數比較新，因而不同地區和城市對這些法律、條例和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或會不明確及不一致。儘管有關這些法律、條例和法規的法院過往判決可能會在中國法院上被引述作參考，但以前的判例實質上並沒有約束力。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H股持有人與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因我們的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對我們賦予的權利或施加的責任以及與我們的事務（例如轉讓H股）有關的條例和法規產生的爭端，將通過仲裁而非法院解決。只要符合一定的中國法律規定，中國法院會認可並強制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然而，據我們所知，任何H股持有人尚無在中國採取法律行動以強制執行仲裁裁決，並無法保證任何H股持有人為強制執行對H股持有人有利的香港仲裁裁決而在中國採取法律行動的結果。此外，據我們所知，沒有任何關於H股持有人就其根據任何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下的權利在中國司法強制執行的已公開報告。

此外，適用於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法律、條例和法規給予少數和控股股東的權利和保護並無不同，我們的少數股東可能無法得到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提供的相同保護。

閣下在針對我們與我們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強制執行判決及提出仲裁或在中國境外提起訴訟時可能遭遇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所有資產和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居於中國。因此，未必可在中國境外對我們的絕大多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強制執行判決及提出仲裁或在中國境外提起訴訟。此外，雖然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我們將要遵守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但我們的H股持有人將不能基於違反上市規則提出法律訴訟，而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有關規則。

閣下可能需要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我們向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非居民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這些股東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均需要按照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予以扣減。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我們向非中國居民H股企業持有人（「非居民企業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非居民企業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均需要按照10%的稅率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予以扣減。根據於

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任何直接持有本公司至少25%股份在香港註冊的非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宣派及支付的股息按不超過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H股發行人向非居民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息或紅利，可暫時獲豁免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然而，該通知已被日期為2011年1月4日發佈的《關於公佈全文失效廢止、部分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取締。

就非居民個人持有人而言，其通過轉讓財產變現的收益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自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可獲豁免繳納當時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自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收入繼續暫時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務院於2013年2月3日批准及實施《國務院轉批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於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以上兩個文件，中國政府計劃就從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取消外籍個人稅項豁免，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須負責制定及執行有關計劃的詳情。然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尚未制定相關執行條例或規則。據我們所知，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就出售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的所得收益向非中國居民個人收取所得稅。然而，概無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改變做法，從而可能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徵收出售H股所得收益的所得稅。

考慮到這些不確定性，我們的H股非居民持有人應注意，其可能有義務就通過出售或轉讓H股實現的股息及收益支付中國所得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稅項及外匯」。

股息的支付須受中國法律相關規定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我們的可分配利潤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的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扣除收回的任何累計損失及要求我們提取法定及其他準備金的金額。因此，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分配利潤用來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在我們盈利的時候亦如此。任何當年沒有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可保留到以後年度分配。

此外，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所得的可分配利潤在某些方面存在差異，因而即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在某年獲得利潤，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可能沒有可分配利潤，反之亦然。相應地，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額。如我們經營的附屬公司無法向我們支付股息，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在我們盈利的時候亦如此。

內資股可能轉換為H股或會導致市場上的H股數量增加，並可能會影響H股股價

內資股持有人可申請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審批機關的批文，將其內資股轉為H股。取得上述批准後，該等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而H股於轉換後可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上述H股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均須符合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規定。除非海外證券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概無規定上述H股上市及買賣須經本公司的類別會議批准。大量內資股可能轉換為H股的情況或會進一步增加我們的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從而或會對我們的H股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通脹可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若干期間的經濟增長伴隨高通脹，而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多項政策抑制通脹。例如，中國政府針對若干領域推出措施，預防中國經濟過熱，如上調中國商業銀行利率及提高最低資本儲備要求等。中國政府自2008年全球經濟危機以來實施的刺激措施的影響以及自此以來整體經濟的持續增長，產生持續通脹壓力。倘該等通脹壓力持續，且中國政府措施未能減輕通脹，我們的銷售成本很有可能上升，繼而嚴重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概不保證我們能將成本升幅轉嫁予客戶。此外，中國政府為抑制通脹而採納的措施可能減緩中國經濟活動，導致我們的產品需求減少，從而導致我們的收入增長下降，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對 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部收入以我們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我們的部分現金可能需要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包括以現金派付我們H股的已宣派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在遵守一系列程序規定的前提下，將可在無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通過我們的經常賬戶進行外幣交易，並能夠以外幣派付股息。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匯兌虧損。

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自行限制經常賬戶交易中使用外幣。若發生此種情況，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此外，中國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不能自由兌換，且有關交易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有關限制可能對我們通過股本融資取得外幣或取得外幣用於支付資本開支的能力產生影響。

我們面對健康疫癘及其他自然災害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嚴重破壞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爆發H1N1、豬流感、禽流感、非典型肺炎（又稱SARS）或其他疫癘而受到影響。2013年年初，有報導指中國不同地區出現由H7N9病毒導致的高致病性禽流感。禽流感於人類爆發可能會導致大規模健康危機，對中國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SARS再度爆發（與2003年波及中國、香港、台灣、新加坡、越南及若干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爆發相似），亦會對中國帶來類似不利影響。有關破壞可能會對業務經營及盈利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亦受到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性事件（包括戰爭、恐怖襲擊、暴風雪、地震、颱風、火災、洪災、電力中斷及短缺、旱災、硬件故障、電腦病毒）以及我們未必可預見或其他不在我們控制範圍內的類似事件的影響。倘日後中國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災難性事件，尤其是波及我們營運地區，我們可能因業務中斷而蒙受損失，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並無過往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流通性及市值或會波動，故發售價未必反映買賣市場當時的價格

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初步發售價範圍乃經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進行磋商後而定，未必反映買賣市場當時的價格。發售價或會與全球發售後的H股市價有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全球發售將令我們的H股形成一個活躍及流通的公開買賣市場。此外，H股的流動性及市值或會波動。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等因素或任何其他影響我們或我們業務的事態發展可能會影響H股的成交量及成交價。投資者未必可按相等於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轉售其H股。H股的價格或會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波動，且未必與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關。

我們的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的大量出售或被視作拋售，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的未來籌資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同時亦可能會攤薄閣下的股權

倘我們的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拋售（包括在中國的任何未來公開發售，我們內資股股東名冊中持有的內資股重新登記為H股），或發行新H股或其他證券，或被視為可能會發生此種出售或發行，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此下跌。我們的證券未來被大量出售或被視作拋售，亦可能對我們日後在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籌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在未來發售中必須增發證券，亦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持有的股權。我們部分現已發行在外的股份將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一段時間內受到合同及／或法律上的轉售限制。在該等限制失效後，或倘該等限制獲得豁免或遭違反，我們未來大量出售或被視作拋售H股，或可能進行該類出售，均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對我們未來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我們全部的未上市內資股均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轉換的內資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任何轉換內資股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須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規定。所轉換內資股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無須類別股東表決。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若一

風險因素

家公司進行公開發售，該公司於公開發售前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全球發售一年後，經取得所需批准，於我們內資股股東名冊中現時持有的股份可於轉換後在聯交所以H股方式進行交易。這將進一步增加市場內的H股總數，因而可能對我們的H股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H股有形賬面淨值，閣下的持股將被實時攤薄

發售價高於發行予現有股東的發行在外股份的每股H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投資者持股對應的每股H股有形賬面淨值將被實時攤薄，而我們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H股有形賬面淨值將有所增加。因此，倘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後向股東分派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投資者所獲得的金額將少於彼等就其H股所支付的金額。

由於發售股份的定價與買賣之間存在時間差，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後，其價格或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我們的H股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我們的H股直至交付後方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在發售股份定價與買賣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我們的H股。因此，由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發售股份投資者面臨因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事態導致H股股價於開始買賣後跌至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否及何時派息

股息分派須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制定並須獲股東批准。宣派任何股息的決定及該等股息金額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未來業務前景、對股息派付的法定及合約限制。因此，雖然我們過去曾經派息，但不能保證未來會否派息及於何時以何種方式派息或無法保證我們是否會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行業資料及統計數字來源於可供不同公眾人士查閱的官方來源及灼識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未經我們核實且不應過度倚賴

本招股章程（尤其「行業概覽」一節）包含有關（其中包括）中國經濟和男裝行業的資料和統計數字。有關資料和統計數字來源於可供公眾查閱的不同官方來源以及灼識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

風險因素

的相關方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和統計數字，且並無就其正確性或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和統計數字乃按其他司法權區的同等基準或同等程度的準確性（視情況而定）進行呈列或編製。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行業資料和統計數字。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營運具重大影響力，且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經常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67.5%（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股份）。因此，彼等將能夠對需要股東批准的所有事宜（包括董事選舉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施加重大影響力。彼等亦將對須取得多數表決的任何股東行動或批准（倘相關規則規定彼等須放棄投票則除外）擁有否決權。有關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延遲、妨礙或阻止本集團原本有利於股東的控制權變動。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不一定與本公司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我們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出現利益衝突，或倘我們控股股東選擇以有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利益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包括閣下）的利益可能受到損害。

董事概無就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可靠性，或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表達有關本集團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發表任何聲明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報章及媒體可能會發出有關本集團或全球發售的報導，可能會包括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董事並無授權披露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資料並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本集團對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董事概無就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可靠性，或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表達有關本集團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發表任何聲明。亦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購買發售股份時審慎行事。彼等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

在香港派駐管理層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派駐香港，在一般情況下，發行人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目前，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均居住在中國。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主要於中國紮根及運營。將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調往香港存在實際困難，在商業上亦非必要。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彼等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嚴靜芬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及郭兆文先生（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郭兆文先生常駐香港。各名授權代表均可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人員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聯絡。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郭兆文先生亦獲授權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
- (2) 如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即時聯絡我們的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香港常駐人士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所需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接獲通知後的合理時間內到港與聯交所人員會面。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會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均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如董事預期將會出差，則會盡可能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移動電話可隨時聯絡；及(c)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我們已委任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會隨時與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溝通的另一渠道。
- (4)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議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本公司秘書必須為一名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能所需知識及經驗的人士，並為(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我們已委任嚴靜芬女士及郭兆文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由於嚴靜芬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訂明的資歷，故未能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就委任嚴靜芬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為向嚴靜芬女士提供支援，我們已委任郭兆文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為嚴靜芬女士提供協助，以便彼能夠獲取有關經驗(如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2)規定)以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妥善履行其職務。

倘郭兆文先生不再提供該協助，有關豁免將立即撤回。於三年期間末之前，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以便其評核嚴靜芬女士在三年間取得郭兆文先生的協助後，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妥為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以致毋須進一步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第2至4段所披露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的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或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證監會已於2018年5月7日就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發出批准函。授出此批准時，中國證監會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穩健性及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上市於中國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

包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其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3,340,000股H股）及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30,060,000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兩者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基準重新分配。

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包銷，其中一項條件為發售價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H股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

陳述亦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送交本招股章程及根據其所作的任何認購或購買概非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並無變化，或於其後任何時間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均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有關申請我們H股的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有關申請表格。

釐定發售價

H股以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釐定，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該日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H股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公開發售H股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該等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H股須受該等限制所規限，且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授出的豁免，否則概不得進行該等事項。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H股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H股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H股的發售及銷售限制。尤其是，H股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銷售。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

H股預期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除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或不久將來亦不會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

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將遵守香港的適用法例和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不時向聯交所作出的任何其他承諾。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發現我們違反上市規則或不時向聯交所作出的該等其他承諾，則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可能根據上市規則啟動註銷或紀律程序。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且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除非持有人將有關該等H股的已簽署表格遞交予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a)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而我們亦與各股東協定，遵守及依從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持有人與我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協定，而我們（為其本身及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協定，因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授予與我們事務有關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產生的所有分歧及索償，均依照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提交仲裁，而一旦提交仲裁，則將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有關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c)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我們的H股可由我們的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d)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依從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彼等須向我們股東履行的責任。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就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H股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我們目前於中國的註冊地點。

在香港買賣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釐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有關我們H股的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我們的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對有關該等安排詳情的意見。本公司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 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款項之間的換算。概不表示及概不應詮釋為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以一種貨幣計值款項可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款項或根本無法兌換。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就外匯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所訂的匯率人民幣0.81672元兌1.00港元換算。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中對於並無官方英文翻譯的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業權、法律、法規（包括若干附屬公司）及類似文件的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為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若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項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款項總和的差異乃約整所致。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主席及非執行董事</i>		
莊巍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北京大學暢春園 58號樓309室	中國
<i>執行董事</i>		
曹陽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環龍路629弄 17號802室	中國
駱葉飛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海曙區 集士港鎮 半島華府 愛琴島2幢C座	中國
嚴靜芬女士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鄞州區 園丁街87弄 25號401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i>非執行董事</i>		
楊峰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鄞州區 中河街道 風格城事14幢801室	中國
惠穎女士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鄞州區 泰寓路68弄1401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歐陽寶豐先生	香港 黃竹坑 深灣道11號 雅濤閣2座 28樓F室	中國
王亞山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上地西里風芳園 1號樓6門401號	中國
武學凱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錦繡路800弄 35幢1304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周丹娜女士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鄞州區 天童北路 飛虹新邨46幢503室	中國
王鍼女士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鄞州區 貿城東路 盛世天城2期 42幢36單元302室	中國
楊依女士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鄞州區 薛家南路477號 觀樾花園 1幢3單元1810室	中國

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樓6805-6806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
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席全球協調人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樓6805-6806A室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20樓B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樓6805-6806A室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20樓B室

華邦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九龍灣常悅道3號
企業廣場II期
29樓2901-02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3207-3212室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5樓4512室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樓6805-6806A室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20樓B室

華邦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九龍灣常悅道3號
企業廣場II期
29樓2901-02室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3207-3212室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5樓
4512室

	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1703-06室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i>有關香港法律</i>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i>有關中國法律</i>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益田路6001號 太平金融大廈12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i>有關香港法律</i>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6至19樓
	<i>有關中國法律</i>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東大橋路9號 僑福芳草地大廈 D座7層 郵編100020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i>執業會計師</i>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南京西路399號 明天廣場10層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
合規顧問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樓6805-6806A
收款銀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 號 永隆銀行大廈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望春工業園 雲林中路23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本公司網站	<u>www.chinafirs.com</u>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FCIS, FCS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嚴靜芬女士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鄞州區 園丁街87弄 25號401室
授權代表	嚴靜芬女士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鄞州區 園丁街87弄 25號401室 郭兆文先生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審核委員會	歐陽寶豐先生 (主席) 王亞山先生 武學凱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王亞山先生 (主席) 嚴靜芬女士 武學凱先生
提名委員會	莊巍先生 (主席) 王亞山先生 武學凱先生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寧波鄞州支行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天童北路933號 和邦大廈1樓 中國建設銀行 寧波市分行營業部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廣濟街31號 建行大廈A座 中國光大銀行 寧波分行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 福明路828號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資料均源自多份官方及政府刊物、公開可獲得的市場研究資料及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乃屬適當，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方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因此，概不對有關資料的正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包括摘錄自中國官方及政府刊物及來源的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與第三方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資料不相一致。

資料來源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灼識諮詢就中國的整體服裝市場，尤其是中國的男士正裝行業進行研究分析及編製報告。我們所委託編製的報告（或灼識諮詢報告）乃由灼識諮詢編製，而我們並無施加任何影響。我們已就編製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費用人民幣1,110,000元，我們認為該筆費用與市價一致。灼識諮詢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諮詢公司，其服務包括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和策略諮詢，而其諮詢團隊長期追蹤工業、能源、化工、保健、消費品、運輸、農業、互聯網和金融行業的最新市場趨勢，並在上述各行業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形成了具深刻見解的市場知識。

我們委託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包括本招股章程所引述的中國服裝行業、中國男裝行業、中國男士正裝行業的資料及經濟數據。灼識諮詢的獨立研究乃透過多方資源開展一手及二手研究而進行。一手研究涉及採訪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二手研究涉及分析多種公開數據來源（如國家統計局和行業協會等）的數據。

我們所委託編製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中國經濟和行業發展在未來十年可能會保持穩定增長；(ii)相關行業主要推動因素（如城鎮化比率及可支配收入日益增長以及經濟繁榮發展等）於預測期間可能會推動中國男士正裝行業以及職業裝和快時尚服裝市場的增長；及(iii)並無發生或制定可能嚴重或從根本上影響市場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行業法規。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董事經合理審慎查詢後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以來，有關市場資料概無任何不利變動，以致可能限制、否定本節所披露資料或對其產生影響。

中國經濟概覽

中國經濟在2013年至2017年間發展迅速，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從人民幣59.7萬億元增至人民幣81.1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0%。目前，中國經濟發展已進入新常態階

段，其特徵是增速輕微放緩，但增長更具可持續性且質量更高。政府亦致力於優化經濟結構和改進資本產出比率，推動經濟高效增長。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期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將於2018年至2022年間繼續保持適度增長，到2022年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20.8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

伴隨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亦由2013年的人民幣43,900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58,3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4%。該良性經濟發展主要受國家投資增加以及社會消費增長驅動。由於預期未來數年中國經濟發展將會放緩，故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將相應放緩。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將由2018年的人民幣62,900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84,3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6%。

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2013年至2022年 (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2013年的城鎮化比率為53.2%，此後城鎮人口每年增加約2,000萬人。城鎮人口於2017年達到8.161億人，佔中國總人口的57.9%。中國城鎮人口預計將由2018年的8.347億人增至2022年的9.020億人，而城鎮化比率則預期將達到63.0%。

中國服裝市場概覽

服裝產品定義為身體所穿的纖維和紡織材料，主要包括男裝、女裝和童裝。男裝主要面向14歲以上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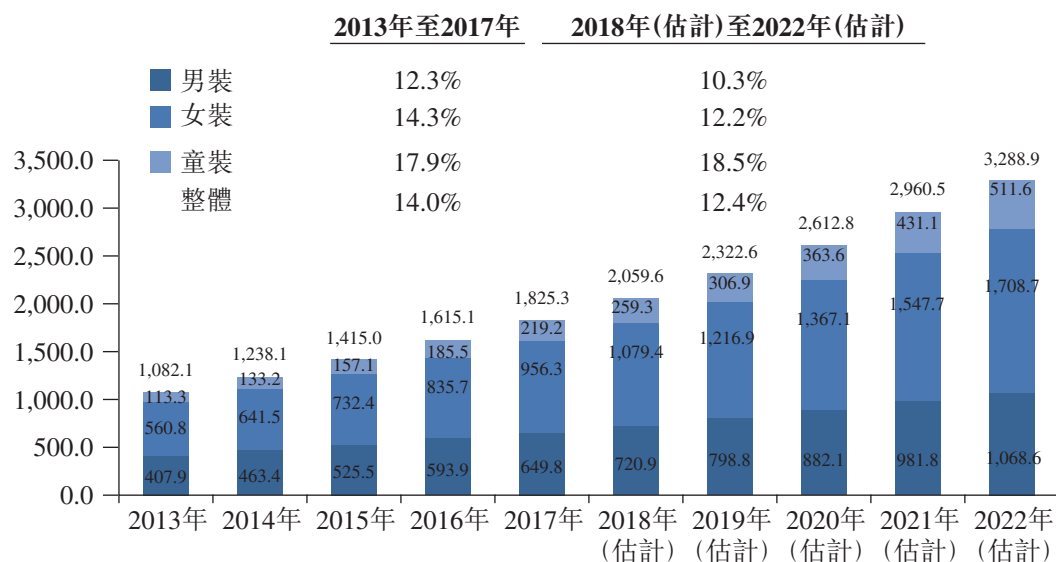
中國服裝市場的市場規模及預測

中國服裝市場發展迅速，該市場零售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0,821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8,253億元，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0%。市場增長的主要驅動力為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和純收入的增加。在2018年至2022年的預測期間內，中國服裝市場預期將繼續以12.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2年，中國服裝市場的零售收入預期將達到人民幣32,889億元，主要得益於中國中產階級的購買力水平不斷增加和品牌意識不斷提高。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服裝市場以零售收入計的市場規模和預測。

中國服裝市場以零售收入計的市場規模和預測
(2013年至2022年(估計))

人民幣十億元

複合年增長率



附註：不包括運動裝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服裝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A. 可支配收入增加和購買力提高

對於中國各收入階層的城鎮家庭而言，服裝支出約佔家庭年可支配收入的8%至12%。於2013年至2017年，城鎮家庭可支配收入乃以7.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促進購買力水平提高。此外，有關男裝的人均資本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694.6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120.6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7%。

B. 向消費驅動型經濟的過渡推動服裝開支增加，從而刺激服裝市場增長

受十二五規劃所述政策的支持，中國正從出口和投資導向型經濟向消費驅動型經濟過渡。此次過渡的最顯著影響為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和行為轉向更加追求美感。因此，預期此次過渡將在未來數年為服裝市場帶來顯著增長的巨大潛力。

C. 網上平台蓬勃發展，刺激潛在需求增長

網購日益成為許多中國消費者（尤其是年青一代）購買服裝的一個重要渠道。多樣化的選擇、較低的價格和方便的付款方式意味著人們幾乎可以在網上輕鬆購得任何物品，這進一步刺激了服裝的潛在需求。隨著移動設備的發展，消費者可以隨時隨地輕鬆下單。此外，從網上平台收集的消費者數據亦有助於服裝公司更好地了解消費者的行為和偏好，從而提升消費者購物體驗，進而促進銷售增長。

中國網上男裝市場的市場規模及預測

近年來，中國網上男裝市場快速發展，市場規模由2013年的人民幣506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1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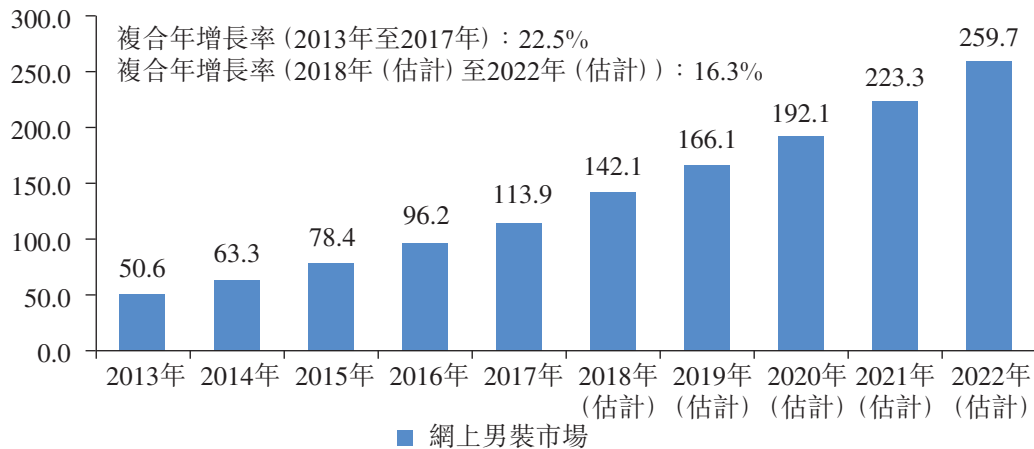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網上男裝市場的快速發展受多個因素的驅動。首先，智能手機及移動互聯網設備的廣泛應用使消費者能夠更方便地進行網購。其次，中國網上零售市場多年來已日趨成熟，更多國人已養成網購的習慣。第三，隨著中國的男性消費者日益注重時尚及著裝風格，彼等更傾向於網上購買男裝。

網購在中國日益盛行，尤其是在年輕一代中。2018年至2022年，由於預計越來越多的男性消費者將會養成通過網上平台購買服裝的習慣，中國的網上男裝市場預期將保持16.3%的複合年增長率。同時，由於著名的男裝品牌企業不斷對網上平台進行投資，因此將會透過網上平台向消費者提供更加完善的服務，以吸引中國的男性消費者。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網上男裝市場以零售收入計的市場規模和預測。

2013年至2022年（估計）中國網上男裝市場以零售收入計的市場規模和預測

人民幣十億元



附註：不包括運動裝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男裝行業概覽

本集團的品牌組合目前包括三個品牌。FIRS及LUBIAM為男士商務正裝品牌，而SHANSHAN則為男士商務休閒裝品牌。

男裝產品的定義及類別

	商務正裝	商務休閒裝	時尚休閒裝	其他
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男士商務正裝是最傳統的職業裝，被認為是會計、金融或其他保守行業的辦公室著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男士商務休閒裝是可在半正式工作場合穿著的較休閒的服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時尚休閒裝主要在休閒場所和非正式場所穿著，通常具有時尚設計和不同品牌特徵，強調個人品位和身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其他是不包括在前述三大類別的服裝，乃於其他場合穿著的服裝，包含內衣、睡衣、戶外服裝等。

行業概覽

	商務正裝	商務休閒裝	時尚休閒裝	其他
主要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西裝 • 輕便上衣 • 西裝長褲 • 風衣 • 領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馬球衫 • 毛衫 • 卡其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恤 • 涼鞋 • 牛仔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衣 • 睡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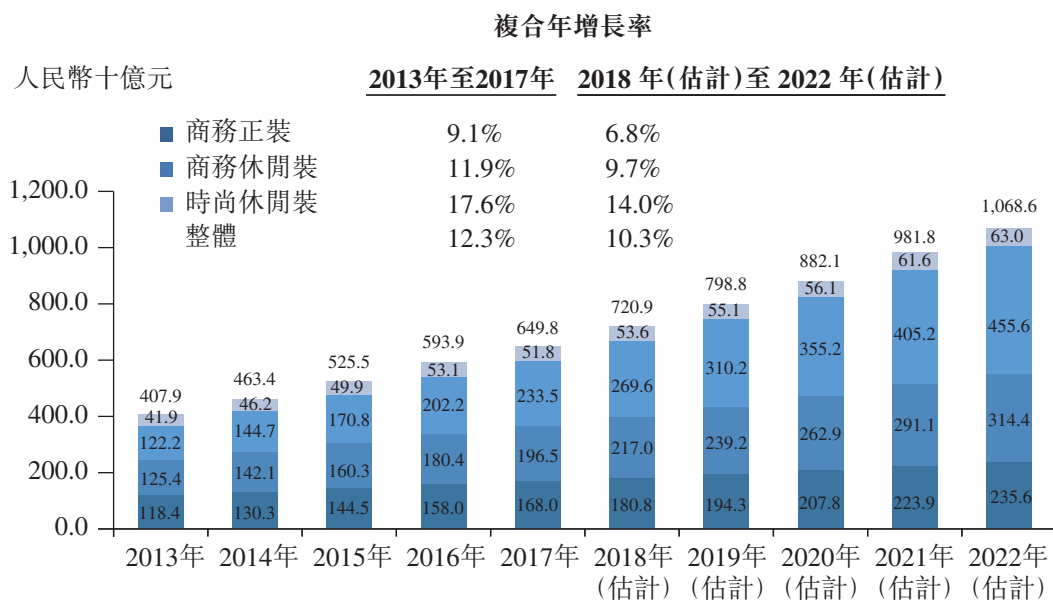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男裝行業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市場規模及預測

於2013年至2017年，中國男裝行業迅速擴張，由人民幣4,079億元增加至人民幣6,498億元，僅四年間便增加超過人民幣2,0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3%。中國居民的人均收入淨額快速增長是推動男裝市場飛速發展的主要原因。數字顯示，中國男士已變得更加注重新風格與時尚，更加願意對自己的外表進行投資。在2018年至2022年的預測期間，預計中國男裝行業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0.3%保持穩定增長。預計於2022年男裝市場的零售收入將達到人民幣10,686億元。

與其他男裝類別相比，男士商務正裝市場較不易受宏觀經濟環境波動的影響。因此，男士商務正裝市場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以9.1%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張，且預期於2018年至2022年期間將以6.8%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擴張。於2013年至2017年，男士商務休閒裝的銷售收入增長迅速，複合年增長率達11.9%。儘管預計男士商務休閒裝市場的增長率在未來幾年會小幅下跌，但仍將保持強勁勢頭。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男裝行業以零售收入計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市場規模及預測。

2013年至2022年（估計）中國男裝市場以零售收入計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市場規模及預測



附註：「其他」指不包括在前述三大類別的服裝，乃於其他場合穿著的服裝，包含內衣、睡衣、戶外服裝等，不包括運動裝。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男士商務正裝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

A. 利好的國家發展戰略推動潛在顧客數量增加

中國曾被認為是國際上的主要製造國之一，許多中國人是工廠的工人。然而，由於已啟動產業轉型，預計未來幾年藍領工人的數量將會減少，而白領僱員群體預計將會壯大。

與工廠工人相比，在辦公室環境工作的人士對商務正裝有更強勁的需求。因此，男士商務正裝市場勢必將因該項國家戰略獲益。

B. 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快速增加

數十年來，中國一直專注於經濟發展，從而致令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以及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根據中央政府於2015年發佈的中國第十三個五年規劃，中國政府致力於在2020年前將2010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居民人均收入翻一番。隨著可支配收入增加，過去五年人均服裝支出以複合年增長率約2.4%錄得增長並於2017年達到人民幣1,238.0元。此外，鑑於城鎮化比率不斷增長及消費升級，消費者不斷提升的購買力令彼等在購買於各種正式場合穿著的商務正裝時追求品質優良、設計得體及知名的品牌，故預計會在可見將來推進中高端正裝分部的發展。因此，伴隨著整體中高端正裝行業的增長，預期對男士商務正裝（本集團主要產品）的需求會錄得進一步增長。

此外，中國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增加令其可以追求更高的生活水平。由於男士商務正裝通常是在較為正式和重要的場合穿著，故人們亦會在此方面進行更多投資，以使外表更加體面。

由於人們的可支配收入增加，彼等亦更願意購買適用於不同正式場合的多種男士商務正裝。

C. 顧客的品牌認可度提高促使顧客增加在男士商務正裝方面的開支

近年來，顧客已開始對男士商務正裝有更深的了解，並開始更加關注男裝產品的風格、設計與品質。在這種情況下，顧客的品牌意識將會增強。同時，由於顧客逐漸能夠認可優質產品，彼等亦更願意增加在男士商務正裝方面的開支以彰顯其品位及生活方式。

中國男士商務正裝市場的趨勢

A. 成熟品牌將更受顧客歡迎

由於男士商務正裝市場分部的發展速度逐漸趨於穩定，不同競爭者之間的競爭亦更為激烈。除降價外，越來越多的品牌已開始投入更多資源進行品牌宣傳，以加強顧客的忠誠度並吸引新顧客。

若干領先企業為實現該目標已採取多項措施。除加大廣告渠道投入力度外，同時亦經常實施其他措施，如提升產品質量、調整產品設計及優化購物體驗等。

B. 男士商務正裝的設計將更適合多種正式場合

男士商務正裝的設計較休閒裝難度更大，原因是男士商務正裝的設計不僅要令顧客更有吸引力且與眾不同，還要適合正式場合。

由於男士商務正裝的中國顧客越來越成熟，其中部分顧客在男士商務正裝的風格、設計、質地、生產工藝方面積累了相當廣泛的知識。因此，領導品牌已作出巨大努力，以迎合目標顧客的需求。

C. 三線及四線城市日趨重要

隨著中國城鎮化的快速推進，預計在不久的將來對男士商務正裝的需求將會顯著增加。目前，男士商務正裝在三線及四線城市的市場潛力遠未被開發，因此越來越多的品牌已開始在該等城市加大投資力度以發掘機會。

D. 擴大網絡銷售渠道

由於多個男裝品牌不斷增加網絡渠道投資，電子商務於中國服裝零售市場的總量以及男式商務正裝零售市場的佔比日益增大。相較傳統的實體零售店，網店具有產品選擇範圍更廣、交貨便利以及價格優惠等特點，能夠很好地滿足消費者對購買服裝不斷變化的需求，預期有助於品牌獲得更多消費者群體的青睞，從而顯著提升品牌銷售。此外，手機購物人數不斷攀升，已形成龐大的客戶基礎，推動服裝公司進一步拓展其網絡銷售渠道。

中國男士商務正裝市場的入行壁壘

A. 市場經驗及品牌認可度

中國的男士商務正裝市場在20世紀80年代迎來首個飛速發展期，若干國內領導品牌在此期間建立並繁榮發展。經歷數十年的發展，該等品牌已在中國男士商務正裝市場及中國顧客方面積累豐富經驗及知識。同時，在多年的品牌打造以及顧客教育後，若干品牌已然成為高端商務正裝的代名詞。

雖然若干新興品牌仍有可能在較短期間內吸引顧客的大量關注，但市場活動亦涉及大額投資。鑑於贏得客戶的持續認可需要多年的品牌建設，而這也成為新興品牌進入市場的主要壁壘。

B. 強大的設計能力

設計能力是男士商務正裝品牌最基本的競爭優勢，亦是新興公司進入市場最主要的壁壘。由於優秀及經驗豐富的設計師是所有男士商務正裝品牌的核心資源，故新興品牌必須付出巨大努力以聘請合適的設計師團隊。

C. 開發完善分銷網絡

開發完善的分銷網絡是新興公司進入市場的另一主要壁壘。由於建立直銷網絡成本高昂而品牌對分銷商門店的影響力較小，因此新興品牌很難快速發展有效的分銷網絡。

此外，儘管新興公司亦可能採取創新零售模式，但由於彼等缺乏中國男士商務正裝市場的經營經驗，故其所面臨的風險甚高。

中國男士商務正裝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男士商務正裝主要品牌的排名

中國男士商務正裝市場較為分散。於2017年，以零售收入計，十大男士商務正裝品牌所佔的市場份額不足40%。

中國男士商務正裝市場相對成熟，其競爭格局於過往數年變化不大。此外，大多數領導品牌已建立起綜合生產線及成熟的分銷網絡。另外，除男士商務正裝外，男士商務休閒裝亦佔據若干品牌銷售額相當大的份額。

男士商務正裝領導品牌中，國內品牌主要專注於中端市場，而國際品牌則主要專注於奢侈品市場。下表列示中國男士商務正裝主要品牌的排名情況。

2017年以零售收入計的中國男士商務正裝十大品牌

排名	品牌	主要產品	零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1	品牌A	襯衫、西裝	5,294
2	品牌B	西裝、皮鞋、配飾	3,439
3	品牌C	襯衫、西裝、T恤	3,040
4	品牌D	襯衫、西裝、夾克	2,728
5	FIRS	襯衫、西裝、T恤	2,634
6	品牌E	輕便上衣、長褲、襯衫、西裝、T恤	1,979
7	品牌F	長褲、輕便上衣、商務襯衫、T恤	1,887
8	品牌G	西裝、配飾、化妝品	1,801
9	品牌H	西裝、襯衫、配飾、香水	1,685
10	品牌I	鞋履、配飾、西裝	1,536

附註：本次排名僅包括專注於男士商務正裝的服裝品牌。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男士商務休閒裝市場概覽

中國男士商務休閒裝市場的增長

於2013年至2017年，中國男士商務休閒裝市場由人民幣1,254億元迅速增長至人民幣1,9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9%。市場的迅速擴張主要得益於中國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及生活水平的提高。由於預計該等驅動因素將持續推動市場，中國男士商務休閒裝市場的規模預計將於2018年至2022年間由人民幣2,170億元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3,14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7%。

中國男士商務休閒裝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

目標客戶擁有強大的購買力。中國男士商務休閒裝市場主要面向收入穩定且有較多機會參與半正式場合的男性客戶。由於目標客戶群主要由25歲以上的人群組成，其強大的購買力和日益增長的時尚潮流意識是中國男士商務休閒裝市場的主要驅動力。同時，隨著彼等開始獲得更多的機會出席不同的場合，男士商務休閒裝能夠更好地適合彼等的多樣化著裝要求。

中國男士商務休閒裝市場的趨勢

由於商務正裝通常被認為優雅時尚，大量設計元素已開始為商務休閒裝所採用。同時，隨著越來越多的活動開始以半正式的方式組織，商務休閒裝的設計將採用更多商務正裝的設計元素，以幫助人們展示彼等的品位以及社會地位。

中國男士商務休閒裝市場的入行壁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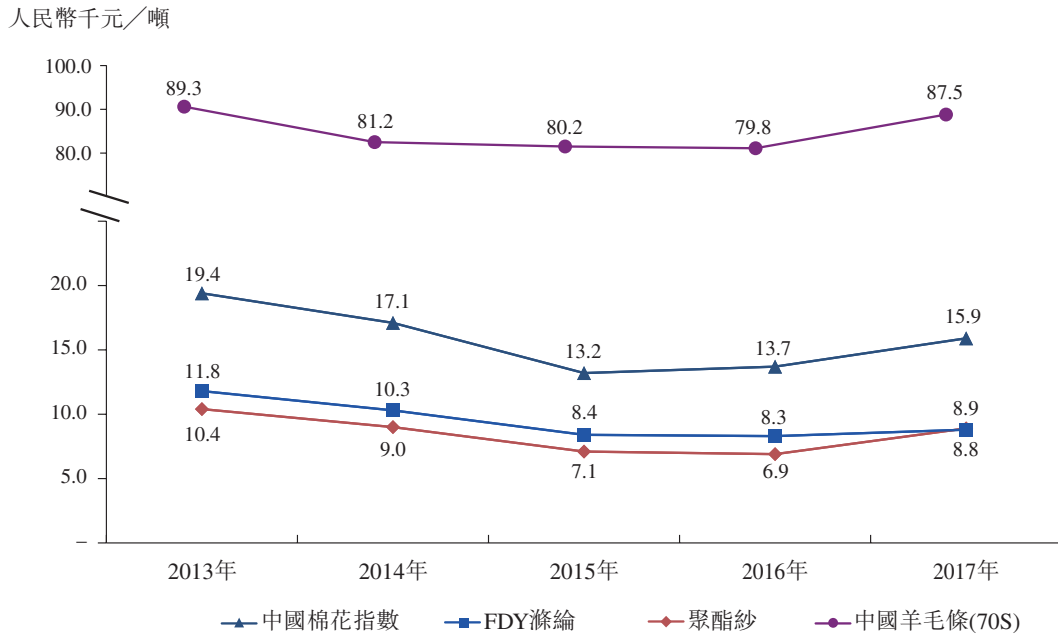
成熟的品牌和零售渠道是成功的關鍵。中國男士商務休閒裝市場近年來蓬勃發展，出現了眾多品牌。由於客戶擁有太多選擇，彼等傾向於更多地關注成熟品牌，以便更有效地找到彼等所期望的產品。同時，由於客戶很容易被創新設計所吸引，品牌需要獲得有效的零售渠道，以在更短時間內向市場推出其新設計，從而領先其競爭對手而吸引更多客戶。

強大的設計能力對於商務休閒品牌區別於其他市場參與者至關重要。男士商務休閒裝的設計師需要找到正裝與休閒裝之間的協同效應，彼等需要創造性地將該等設計元素組合在一起。由於男士商務休閒裝通常於半正式場合穿著，因此這一市場上的品牌必須能夠提供合適及協調的設計，以贏得客戶的認可。

中國服裝市場的原材料

製造服裝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棉花、全牽伸絲滌綸（「FDY滌綸」）、聚酯及羊毛。原材料的成本波動會直接影響服裝公司的成本結構及產品定價。下圖列示於所示期間中國棉花、FDY滌綸、聚酯及羊毛的價格。

2013年至2017年中國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中國棉花協會、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海關總署、南京羊毛市場及中國國家統計局

於2013年至2016年期間，所有原材料（尤其是羊毛條）的價格大幅下跌。此市場現象可歸因於生產成本降低、供應過剩及油價下跌。值得注意的是，澳洲羊毛的價格波動對國際羊毛市場影響巨大。由於澳洲的許多小型羊毛加工公司被大型企業兼併，近年來澳洲羊毛的平均加工成本迅速下降，因此中國市場的羊毛均價亦相應下跌。於2017年，所有主要原材料價格均上漲，主要由於全球消耗量增加。

概覽

我們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推廣及銷售男士商務正裝及商務休閒裝。此外，我們在中國成立，且我們的全部業務均位於中國。本節概述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部分中國法律法規。

與零售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

零售行業的監督

於2006年10月13日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公安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和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共同頒佈並於2006年11月15日開始生效的《零售商供應商公平交易管理辦法》，制定了有關零售商與供應商於交易中的商業行為、收取費用、購貨付款、返利政策和罰款的規範。

於2006年9月12日由中國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公安部、國家稅務總局和國家工商總局共同頒佈並於2006年10月15日開始生效的《零售商促銷行為管理辦法》，制定了有關零售商促銷和進行廣告宣傳的標準及規範。

與中國網絡交易有關的法規

根據由國家工商總局頒佈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實施的《網絡交易管理辦法》（「**本辦法**」），在中國境內通過互聯網（含移動互聯網）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及其他有關服務，應當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和本辦法的規定。有關服務，是指為網絡商品交易提供第三方交易平台、宣傳推廣、信用評價、支付結算、物流、快遞、網絡接入、服務器託管、虛擬空間租用、網站網頁設計製作等營利性服務。

從事網絡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的經營者（「**網絡商品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工商登記。網絡商品經營者向消費者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和《產品質量法》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網絡商品經營者不得以不正

當競爭方式損害其他經營者的合法權益、擾亂社會經濟秩序。同時，不得利用網絡技術、載體或其他等方式，從事下列不正當競爭行為：

- (1) 擅自使用知名網站特有的域名、名稱及／或標識或使用與知名網站近似的域名、名稱及／或標識，與他人知名網站相混淆，造成消費者誤認；
- (2) 擅自使用、偽造政府部門或社會團體電子標誌或標識，進行引人誤解的虛假宣傳；
- (3) 以虛擬物品為獎品進行抽獎式的有獎銷售，虛擬物品在網絡市場約定金額超過法律法規允許的限額；
- (4) 以虛構交易、刪除不利評價等形式，為自己或他人提升商業信譽或信用評級；
- (5) 以交易達成後違背事實的惡意評價損害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或信用評級；及
- (6)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不正當競爭行為。

根據本辦法，網絡商品經營者向消費者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應當向消費者提供經營地址、聯繫方式、商品或服務的數量和質量、價款或費用、履行期限和方式、支付形式、退換貨方式、安全注意事項和風險警示、民事責任等信息。網絡商品經營者亦應當採取安全保障措施確保交易安全可靠，並按照承諾供應商品或服務。

與商業特許經營有關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7年2月6日頒佈《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特許經營條例**」)。特許經營條例於2007年5月1日生效，旨在進一步放寬監管中國商業特許經營活動的制度。除特許經營條例外，商務部亦頒佈兩項補充性法規，分別為《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備案辦法**」，經2011年12月12日修訂並於2012年2月1日生效)及《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披露辦法**」，經2012年2月23日修訂並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特許經營條例、備案辦法及披露辦法構成中國特許經營法規的基本法律框架，處理與商業特許經營有關的要求、費用、資格、行政報告及合規程序及其他問題。

根據特許經營條例，商業特許經營是指擁有註冊商標、企業標志、專利、專有技術或任何其他經營資源的企業（以下稱「特許人」），以合同形式將其擁有的經營資源許可其他經營者（以下稱「被特許人」）使用，被特許人按照合同約定在統一的經營模式下開展經營，並向特許人支付特許經營費用的經營活動。特許經營雙方須根據公平合理原則洽談及釐定特許經營費用及按金。企業以外的其他單位和個人不得作為特許人從事特許經營活動。

此外，特許人從事特許經營活動應當擁有成熟的經營模式，並具備為被特許人持續提供經營指導、技術支持和業務培訓等服務的能力。特許人從事特許經營活動應當擁有至少2個直營店，並且經營時間超過1年。所有特許經營合同均應當採用書面形式訂立。特許人應當自首次訂立特許經營合同之日起15日內，依照備案辦法的規定向商務主管機關備案。

根據披露辦法，在訂立商業特許經營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特許人須以書面形式向被特許人披露該披露辦法第五條規定的信息，但特許人與被特許人以原特許合同相同條件續約的情形除外。

特許人隱瞞影響特許經營合同履行致使不能實現合同目的的信息或者披露虛假信息的，被特許人可以解除特許經營合同。

《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監管市場競爭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1993年9月2日頒佈及1993年12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7年11月4日修訂及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經營者不得採用下列不正當手段：

- 擅自使用與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名稱、包裝、裝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標識；
- 擅自使用與他人有一定影響的企業名稱（包括簡稱、字號等）、社會組織名稱（包括簡稱等）、姓名（包括筆名、藝名、譯名等）；

- 擅自使用與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域名主體部分、網站名稱、網頁等；
- 對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狀況、用戶評價、曾獲榮譽等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
- 編造、傳播虛假信息或者誤導性信息，損害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商品聲譽；及
- 其他不正當競爭行為，包括但不僅限於商業賄賂、侵犯商業機密、妨礙、破壞其他經營者合法提供的網絡產品或者服務正常運行及違法的有獎銷售。

違反《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可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可以吊銷營業執照並追究刑事責任。

與消費者權益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其於1994年1月1日開始生效，於2009年8月27日作出修訂及於2013年10月25日經進一步修訂，並已於2014年3月15日開始生效。

消費者保護法載列經營者與消費者交易時須遵守的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各項：

- 向消費者供應商品或服務，須遵守產品質量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有關人身安全與財產保障的規定）；
- 向消費者提供其商品及服務真實的信息及廣告宣傳，並應對消費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質量及使用方法提出的詢問作出真實、明確的答覆；
- 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或商業慣例，向消費者出具購貨憑證或服務單據；
- 保證在正常使用商品及接受服務的情況下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應當具有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及保證商品或服務的實際質量與廣告、產品說明或實物樣品表明的質量狀況相符；
- 按照國家規定或與消費者的約定，妥善履行其責任；及
- 不得作出對消費者不公平或不合理的規定，或免除其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應當承擔的民事責任。

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的經營者可能遭處罰款，甚至責令其停業及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時，如合法權益受到損害，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如屬生產者的責任或向銷售者供應商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銷售者在作出賠償後可向生產者或其他銷售者追償，反之亦然。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律法規及強制認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我們設計和出售的產品須符合中國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1993年9月1日開始生效，其後分別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是主要的產品質量監督管理法律。根據產品質量法，銷售者有責任：

- 採納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
- 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
- 不得銷售失效或變質的產品；
- 所銷售的產品的標識應當符合相關規定；
- 不得偽造產品產地，不得偽造或冒用其他生產者的廠名及廠址；
- 不得偽造或冒用認證標志等產品質量標志；及
- 所銷售產品不得摻雜或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違反產品質量法者會被處以罰款。此外，銷售者或生產者可能遭責令停業，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所銷售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有關損失。銷售者賠償損失後，屬於生產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強制產品認證

中國對紡織業並無明確的政府或法律強制產品認證規定。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須遵守的規定和標準各不相同，其取決於接受我們提供產品和服務的行業，有關規定和認證由該等行業的有關主管機關制訂。

與產品責任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1987年1月1日開始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製造商和分銷商應當共同對其製造或經銷的缺陷產品對消費者造成的損失和損害負責。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進一步規定，若有缺陷產品對任何人造成損害或人身傷害，受害人可以向製造商或銷售者追討賠償。產品缺陷由製造商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製造商追償，反之亦然。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法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專用權僅限於核准註冊的商標及核定使用的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若註冊人在有效期滿後需繼續使用註冊商標，須於期滿前十二個月內申請註冊續期。

每次註冊續期的有效期為十年。任何下列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a)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b)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c)偽造、擅自製造或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d)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e)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及(f)對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若因侵犯商標註冊人的專用權而引起爭議，相關各方應協商解決。若任何一方拒絕協商或協商失敗，商標註冊人或利害關係人可向人民法院起訴或請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

商標註冊人可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經許可使用他人註冊商標的，必須在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上標明被許可人的名稱及商品產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應當報國家商標局備案。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發佈並於2012年5月29日生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辦法》(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發佈並於2014年11月21日生效)規管。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機關處理，申請人於成功註冊後即成為域名的持有人。域名爭議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爭議解決機構受理解決。

有關勞動及社保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實體及其僱員之間建立僱傭關係，彼等須簽署書面勞動合同。相關法律分別規定了每日及每週的工時上限。而且，相關法律亦規定了最低工資要求。實體須建立並發展職業安全及衛生系統、執行職業安全及衛生方面的中國政府規則與標準、對僱員進行職業安全及衛生進行教育，防止工作事故以及減少職業危險。

根據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3月19日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於2005年12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完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頒佈並於1998年12月14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之《工傷保險條例》，以及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用人單位應當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登記並向勞動者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在內的福利計劃。

根據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全體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及失業保險，應當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全體職工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應當由用人單位繳納。用人單位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登記。此外，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除非發生不可抗力等強制性例外情形，否則社會保險費不得遲繳、少繳或豁免。用人單位未能及時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徵繳機構責令其於指定期間支付所有或欠付供款，並自欠繳當日起每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該用人單位未能於相關期限內繳納到期費用，則相關管理部門或會對其處以相當於未繳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用人單位亦應按時足額為本單位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登記；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不及時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責令其整改，否則由法院執行。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在中國境內外產生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5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須繳付增值稅（「**增值稅**」）。增值稅應納稅額等於銷項稅額減進項稅額，而在若干有限情況下，增值稅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及更換服務的適用稅率為17%。除非國務院另有規定，增值稅納稅人出口貨物的適用稅率為零。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及其後於2017年11月19日廢除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法規，其一般規定所有在中國從事提供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實體或個人須繳納營業稅。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由財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共同頒佈。於獲國務院批准後，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計劃，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計劃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8月6日頒佈並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及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轉讓中國上市內資股須繳納中國印花稅。但在中國境外轉讓H股獲豁免繳納中國印花稅。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54號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54號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股份發售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如擬增持或減持該上市公司境外股份，應在擬增持或減持該等股份前20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其招股章程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建議上市所需的監管機構及股東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特別規定所載條文的規定，倘公司有意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及交易其證券，則須事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於2012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規定對於境外發行及上市證券的公司的審核及批准程序包括：

- (i) 該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各類申請所需文件；
- (ii) 中國證監會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審核申請文件，決定是否接受申請及發出行政許可允許該公司於境外發行及上市證券；
- (iii) 倘收到中國證監會的申請許可，該公司可向相關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遞交發行及上市證券的初始申請；
- (iv) 倘收到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許可，該公司可繼續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進行上市申請程序；及
- (v) 於建議發行及上市完成後的15個工作日內，該公司須就該完成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書面報告。

中國證監會發出的行政許可有效期為12個月。此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亦規定公開發售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估值、證券交易所的選擇及上市時間）須經本公司股東審核與批准。

歷史

本公司的前身，杉杉服裝品牌於2011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5月18日，杉杉服裝品牌轉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杉杉股份一直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89年，當時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鄭先生於1989年推出「杉杉」品牌。我們其後於1994年推出FIRS作為「杉杉」品牌的英文名稱。自此，FIRS品牌成為我們業務的核心品牌，並已獲認可為中國男裝行業的領先品牌。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分別於2001年、2005年及2015年推出MARCO AZZALI品牌產品、LUBIAM品牌產品及SHANSHAN品牌產品。自從於2015年推出SHANSHAN品牌以來，SHANSHAN品牌集中於男士商務休閒裝，FIRS品牌則集中於男士商務正裝。有關我們品牌組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產品」。鑑於其財務表現日漸下滑，於2018年5月，我們將MARCO AZZALI品牌業務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過往的MARCO AZZALI品牌」。

我們的上市構成自杉杉股份的分拆上市，杉杉股份乃於1992年由多家服飾公司聯合合作成立，並於1996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的服飾業務源於母集團採取的若干戰略變動。過往，本集團的服飾業務包括更為廣泛的業務活動（反映服飾生產線的不同方面），例如製造西裝及買賣織物。在母集團的服飾業務發展過程中，杉杉股份自2001年起亦與外國公司成立多家合資企業並在中國推出不同的國際品牌。

我們逐步將所有製造業務外判，最終於2014年第一季度將魯彼昂姆服飾的生產部門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我們將資源集中於品牌管理、設計及產品開發、銷售及分銷管理的核心競爭力上的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於2015年，我們通過出售或註銷非核心業務、並無開展業務的公司及並無營運的公司來精簡我們的業務架構。

我們的業務主要涉及以FIRS、SHANSHAN及LUBIAM三個品牌在中國設計、營銷及銷售男士商務正裝及商務休閒裝，每個品牌具有不同的產品特色及品牌定位，以迎合特定年齡段及收入階層消費者的喜好。我們的產品主要面向尋求優質男裝產品的男性消費者。有關我們業務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以下為自「杉杉」品牌創立以來在業務發展方面取得的若干重要里程碑：

1989年	鄭先生創立「杉杉」品牌，並推出「杉杉」品牌服裝
1994年	採用企業標識「杉杉 (FIRS)」
1996年	杉杉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1999年	「杉杉」商標榮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頒發「中國馳名商標」稱號
2005年	母集團開始與多家國外公司成立合資企業並於中國推出不同國際品牌的服裝，包括與意大利合作夥伴成立魯彼昂姆服飾並推出LUBIAM品牌服裝
2011年	本公司前身杉杉服裝品牌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2015年	我們推出SHANSHAN品牌服裝 我們進行業務調整，將資源集中於品牌管理、設計及產品開發、銷售及分銷管理的核心競爭力上並開始出售或註銷非核心業務及並無開展業務的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公司發展－於重組前出售附屬公司」、「重組－出售非核心業務或並無開展業務的公司」及「重組－註銷並無營運的公司」。
2016年	本公司轉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公司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前身杉杉服裝品牌於2011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由兩位創辦人出資，全部款項已以現金悉數繳足。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兩位創辦人的資料。

創辦人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經驗	資金來源
杉杉股份	80%	製造及銷售鋰電池的原材料、 新能源汽車業務、提供融資租 賃、商業保理及諮詢服務、男 士商務正裝及商務休閒裝的設 計、營銷及銷售以及投資	自有財務資源
范寶富先生	20%	杉杉服裝品牌總經理及法人代 表	據我們董事所盡悉、 深知及確信，范先生 的自有財務資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3年6月，范寶富先生變現其於杉杉服裝品牌的投資，將其於杉杉服裝品牌的股權轉讓予杉杉股份及駱先生，有關轉讓詳情載於下表：

轉讓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所轉讓的	佔股權	代價	代價基準	結算日
			註冊資本	百分比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2013年6月7日	范寶富先生	杉杉股份	5,000,000	10%	5,000,000	出資額	2013年6月7日
2013年6月7日	范寶富先生	駱先生	5,000,000	10%	5,000,000	出資額	2013年6月7日

該等轉讓完成後，范寶富先生不再為杉杉服裝品牌的總經理及法人代表，杉杉服裝品牌由下列人士擁有及彼等各自的出資情況載於下表：

股東	出資額	股權百分比
	(人民幣元)	
杉杉股份	45,000,000	90%
駱先生	5,000,000	10%
總計	50,000,000	100%

於2014年6月，駱先生將其於杉杉服裝品牌的10%股權轉讓予陝西茂葉，代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乃參照其出資額而釐定並已結清。陝西茂葉由駱先生及其配偶周玉梅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陝西茂葉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日期（即2015年1月1日）起計至2016年11月18日期間內為本集團的一名分銷商。鑑於駱先生為一名董事，為避免出現利益衝突及減少關連交易的金額，陝西茂葉於2016年11月18日不再為本集團的分銷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該等轉讓完成後，杉杉服裝品牌由下列人士擁有及彼等各自的出資情況載於下表：

股東	出資額	股權百分比
	(人民幣元)	
杉杉股份	45,000,000	90%
陝西茂葉	5,000,000	10%
總計	50,000,000	100%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於2013年6月及2014年6月進行的轉讓已妥為合法完成及結付，且已自相關中國部門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已完成註冊。

於2016年5月4日，杉杉服裝品牌當時的股東（即杉杉股份及陝西茂葉）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將杉杉服裝品牌轉制為一家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內資股，有關款項乃參考經獨立會計師審核的杉杉服裝品牌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總額人民幣115.3百萬元釐定，餘下金額人民幣15.3百萬元待於資本儲備確認。於2016年5月18日，杉杉服裝品牌轉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緊隨2016年5月轉制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於下表。

股東	內資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杉杉股份	90,000,000	90%
陝西茂葉	10,000,000	10%
總計	100,000,000	100%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設計、營銷及銷售男士商務正裝及商務休閒裝。本公司於緊接下文所述重組前並無附屬公司。

我們的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本集團成員公司主要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時尚服裝品牌

時尚服裝品牌為一家於2009年6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由下列當時股東出資，且均已悉數繳足。

股東	出資額	股權百分比
	(人民幣元)	
杉杉股份	90,000,000	90%
寧波通達	10,000,000	10%
總計	100,000,000	100%

自時尚服裝品牌成立以來直至2016年5月26日，其註冊資本及股權百分比概無任何變動。作為為籌備上市而重組的一部分，於2016年5月26日，杉杉股份及寧波通達將彼等各自於時尚服裝品牌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0元及人民幣1.0元，該代價乃參考時尚服裝品牌於2016年4月30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並於2016年6月結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重組－收購時尚服裝品牌的全部股權」。

魯彼昂姆服飾

魯彼昂姆服飾為一家於2005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5.0百萬美元，由下列當時的股東出資，全部款項已悉數繳足。

股東	出資額	股權百分比
	(美元)	
杉杉股份	3,000,000	60%
Lubiam Moda per L'Uomo	2,000,000	40%
總計	5,000,000	1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0年7月，由於重組杉杉股份的服裝分部業務，杉杉股份將其於魯彼昂姆服飾的60%股權轉讓予時尚服裝品牌，代價為人民幣24,199,176.76元。該代價乃參考杉杉股份繳足的魯彼昂姆服飾的註冊資本釐定並於2016年5月結付。該轉讓完成後，魯彼昂姆服飾由下列人士擁有及彼等各自的出資情況載於下表：

股東	出資額 (美元)	股權百分比
時尚服裝品牌	3,000,000	60%
Lubiam Moda per L'Uomo	2,000,000	40%
總計	5,000,000	100%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轉讓已妥為合法完成及結算且已自相關中國部門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已完成註冊。

魯彼昂姆服飾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營銷及銷售LUBIAM品牌男裝。

於重組前出售附屬公司

於重組之前，我們的控股股東杉杉股份透過時尚服裝品牌投資於若干第三方服裝品牌。由於我們調整杉杉股份的服飾分部業務的業務發展戰略，以專注於品牌管理、設計及產品開發、銷售及分銷管理的核心競爭力以及精簡其集團架構及簡化其業務及品牌組合（「**戰略規劃**」），故時尚服裝品牌的以下附屬公司於重組前被出售：

瑞諾瑪服飾

寧波瑞諾瑪服飾有限公司（「**瑞諾瑪服飾**」）為一家於2004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1.5百萬美元。瑞諾瑪服飾主要從事瑞諾瑪品牌男裝的銷售。於2015年8月時尚服裝品牌及杉杉香港出售瑞諾瑪服飾前，該公司由時尚服裝品牌及杉杉香港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作為專注品牌管理、設計及產品開發、銷售及分銷管理的核心競爭力上的戰略規劃的一部分，為精簡其集團架構及簡化其業務及品牌組合，於2015年8月14日，時尚服裝品牌及杉杉香港分別以人民幣8,535,000元及人民幣

2,845,000元將彼等於瑞諾瑪服飾的75%及25%權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此代價乃參考瑞諾瑪服飾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14,509,840.09元並計及其當時財務業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的折讓釐定，且將於中國法院強制執行時結付。

摩頓服裝

寧波摩頓服裝有限公司（「**摩頓服裝**」）為一家於2006年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其後增至人民幣30.0百萬元。摩頓服裝主要從事S2CITYLIFE品牌男裝的銷售。於2016年1月出售時尚服裝品牌於摩頓服裝的權益前，摩頓服裝由時尚服裝品牌擁有51%權益及餘下49%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作為專注品牌管理、設計及產品開發、銷售及分銷管理的核心競爭力上的戰略規劃的一部分，為精簡其集團架構及簡化其業務及品牌組合，於2016年1月12日，時尚服裝品牌將其於摩頓服裝的51%權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0.5元。此代價乃參考摩頓服裝當時錄得虧損的財務狀況釐定並於2017年7月結付。

酷娃服飾

寧波酷娃服飾有限公司（「**酷娃服飾**」）為一家於2007年7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3.0百萬美元。酷娃服飾主要從事女裝銷售。於2016年3月出售時尚服裝品牌於酷娃服飾的權益前，酷娃服飾分別由時尚服裝品牌及黃勇先生（彼為本公司當時旗下多間附屬公司的前董事）擁有65%及35%權益。作為專注品牌管理、設計及產品開發、銷售及分銷管理的核心競爭力上的戰略規劃的一部分，為精簡其集團架構及簡化其業務及品牌組合，於2016年3月8日，時尚服裝品牌將其於酷娃服飾的65%權益轉讓予黃勇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0元。此代價乃參考酷娃服飾當時錄得虧損的財務狀況釐定並於2015年12月結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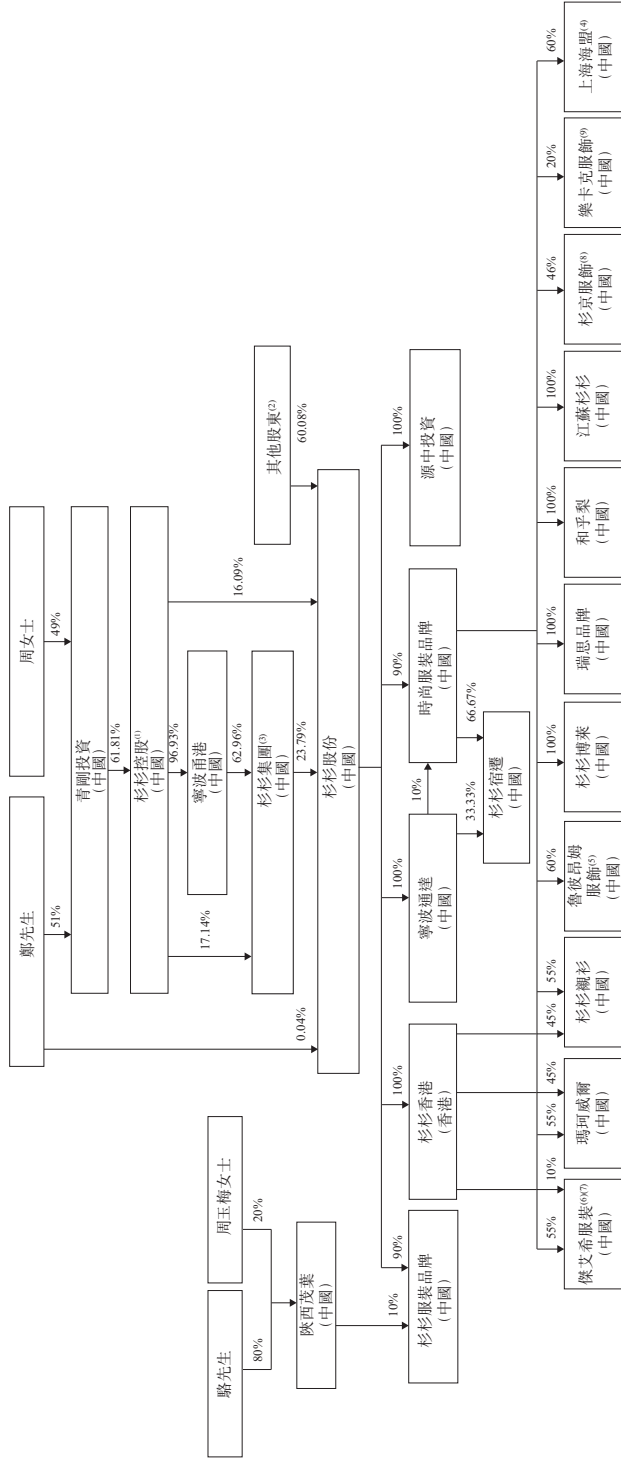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有關摩頓服裝及酷娃服飾的出售已妥為合法完成並結付及自相關中國部門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完成登記。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瑞諾瑪服飾、摩頓服裝及酷娃服飾進行若干交易，例如銷售服飾產品、提供檢驗、蒸汽熨燙及物流服務。該等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於2015年1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的開始日期）至時尚服裝品牌所進行出售事項的各自完成日期，瑞諾瑪服飾、摩頓服裝及酷娃服飾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

重組

於2016年4月，我們開始進行重組。下表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於杉杉控股的餘下38.19%股權由莊巍先生擁有2.22%、由翁惠萍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擁有0.98%、由曹陽先生擁有0.73%及由五名獨立第三方通過彼等各自的境內公司擁有34.28%。
- (2) 杉杉股份的其他股東均為公眾股東。
- (3) 於杉杉集團的餘下19.9%股權由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及伊藤忠（中國）有限公司分別擁有16.9%及3%，而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及伊藤忠（中國）有限公司均與本公司概無關連（惟分別作為杉杉集團的主要股東及股東除外）。
- (4) 於上海海盟的餘下4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栗國威先生擁有。
- (5) 於魯成昂姆服飾的餘下40%股權由Lubiam Moda per L'Uomo擁有，Lubiam Moda per L'Uomo與本公司概無關連（惟作為魯成昂姆服飾的主要股東除外）。
- (6) 於傑艾希服裝的餘下35%股權由Forall Confezioni擁有，Forall Confezioni與本公司概無關連（惟作為傑艾希服裝的主要股東除外）。
- (7) 於有關時間，時尚服裝品牌及杉杉香港就須由傑艾希服裝董事會決定的有關傑艾希服裝營運的事項採取一致行動。
- (8) 於杉京服飾的餘下54%股權由泰拓博株式會社及日本現代株式會社分別擁有48%及6%，而泰拓博株式會社及日本現代株式會社均與本公司概無關連（惟分別作為杉京服飾的主要股東及股東除外）。
- (9) 於樂卡克服飾的餘下8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為進一步實施戰略規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已出售下文所述的非核心業務或並無開展業務的公司，並已註銷並無營運的公司。

出售非核心業務或並無開展業務的公司

瑪珂威爾

瑪珂威爾於2006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出售於時尚服裝品牌的權益前，其由時尚服裝品牌及杉杉香港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瑪珂威爾主要從事西裝生產業務，而該業務並不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因為我們當時已將大部分生產外判予第三方製造商，故瑪珂威爾於2015年2月停止營運。有鑑於此，並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6年4月19日，時尚服裝品牌將其於瑪珂威爾的55%股權轉讓予杉杉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源中投資，代價為人民幣8,564,053.70元。此代價乃參考瑪珂威爾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總額人民幣15,571,006.73元釐定並於2016年4月結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轉讓已妥為合法完成及結算且已自相關中國部門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已完成註冊。

杉杉宿遷

杉杉宿遷於2013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出售時尚服裝品牌的權益前，其由時尚服裝品牌及寧波通達分別擁有66.67%及33.33%權益。杉杉宿遷主要從事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而該業務並不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

鑑於杉杉宿遷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無關連，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6年4月13日，時尚服裝品牌將其於杉杉宿遷的66.67%股權轉讓予杉杉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9,941,524.23元。此代價乃參考杉杉宿遷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總額人民幣59,909,290.88元釐定並於2016年4月結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轉讓已妥為合法完成及結付且已自相關中國部門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已完成註冊。

杉杉博萊

杉杉博萊於2005年9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出售時尚服裝品牌的權益前，其由時尚服裝品牌全資擁有。杉杉博萊主要從事買賣織物，其並不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

鑑於杉杉博萊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無關連，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6年4月7日，時尚服裝品牌將其於杉杉博萊的100%股權轉讓予杉杉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源中投資，代價為人民幣5,600,000元。此代價乃參考杉杉博萊於2016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總額人民幣5,986,637.48元釐定並於2016年4月結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轉讓已妥為合法完成及結付且已自相關中國部門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已完成註冊。

瑞思品牌

瑞思品牌於2007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出售時尚服裝品牌的權益前，其由時尚服裝品牌全資擁有。瑞思品牌主要根據商標許可安排以獨立第三方授權的品牌生產及銷售法式男裝。由於商標許可安排於2015年3月終止並為了精簡本集團的架構，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6年4月13日，時尚服裝品牌將其於瑞思品牌的100%股權轉讓予源中投資，代價為人民幣4,653,829.81元。代價乃參考瑞思品牌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總額人民幣4,653,829.81元釐定並於2016年4月結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轉讓已妥為合法完成及結付且已自相關中國部門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已完成註冊。

江蘇杉杉

江蘇杉杉於2014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出售時尚服裝品牌的權益前，其由時尚服裝品牌全資擁有。江蘇杉杉主要從事西裝及襯衫生產業務，而該業務並不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6年4月18日，時尚服裝品牌將其於江蘇杉杉的100%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寧波杉杉宿豫服裝有限公司（「宿豫服裝」），代價為人民幣42,039,191.21元。此代價乃參考江蘇杉杉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總額人民幣42,039,191.21元釐定並於2016年4月結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轉讓已妥為合法完成及結付且已自相關中國部門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已完成註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瑪珂威爾、杉杉博萊、瑞思品牌及江蘇杉杉進行若干交易，例如製造及銷售服飾產品、提供檢驗、蒸汽熨燙及物流服務、出售固定資產及授權商標。該等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於2015年1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的開始日期）至時尚服裝品牌所進行出售事項的各自完成日期，瑪珂威爾、杉杉宿遷、杉杉博萊、瑞思品牌及江蘇杉杉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

註銷並無營運的公司

杉杉襯衫

杉杉襯衫於1995年4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銷前，其由時尚服裝品牌及杉杉香港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杉杉襯衫主要從事襯衫生產業務，而該業務並不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因為我們將絕大部分生產外判予第三方製造商，杉杉襯衫於2015年2月停止營運。由於杉杉襯衫並無營運及為了精簡本集團架構，杉杉襯衫於2016年5月被註銷。

和乎梨

和乎梨於2009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銷前，其由時尚服裝品牌全資擁有。和乎梨主要從事銷售女裝業務。鑑於我們的公司策略向我們專注於品牌管理、設計及產品開發、銷售及分銷管理的核心競爭力轉變，和乎梨於2015年12月終止營運。由於和乎梨並無營運及為了精簡本集團架構，和乎梨於2016年5月被註銷。

上海海盟

上海海盟於2011年10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由時尚服裝品牌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少數股東」）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

自成立以來，上海海盟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於2014年9月30日，上海海盟的股東通過一項有關註銷上海海盟的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海盟已完成稅收清繳手續，並刊發註銷公佈。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未找到少數股東，因而無法完成餘下的註銷程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沒有少數股東的配合，上海海盟的註銷程序將無法完成。我們將盡最大努力完成上海海盟的註銷程序。由於上海海盟自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因此上海海盟的營業執照已根據中國公司法於2017年4月吊銷。

未併入其他實體

除於重組完成前均為時尚服裝品牌的附屬公司的瑞諾瑪服飾、摩頓服裝、酷娃服飾、瑪珂威爾、杉杉宿遷、杉杉博萊、瑞思品牌、江蘇杉杉、杉杉襯衫、和乎梨及上海海盟（統稱「已出售附屬公司」）外，杉杉股份亦曾投資現從事或曾經從事服裝相關業務的若干公司（統稱「其他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執行戰略規劃以專注於品牌管理、設計及產品開發、銷售及分銷管理的核心競爭力，杉杉股份終止經營其服裝相關製造業務並將其服裝製造工序外判予獨立第三方，並／或變現其於若干其他實體的投資。因此，於母集團出售相關其他實體後，其他實體已終止其實質性業務或不再為母集團的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其他實體有關的資料及未將其他實體併入本集團的原因。

其他實體名稱	母集團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其他實體的主要業務	未將其他實體併入本集團的原因
寧波雅善時尚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寧波雅善」）	寧波雅善於2017年7月14日註銷。	投資控股	寧波雅善並無實質性業務，且其並未於任何從事服裝相關業務的實體中持有任何權益。
北京瑞德潤誠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瑞德」）	北京瑞德不再為杉杉股份的附屬公司。	投資控股	北京瑞德並無實質性業務。母集團於2016年出售其於北京瑞德的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其他實體名稱	母集團於其他 實體的權益	其他實體的 主要業務	未將其他實體併入 本集團的原因
金華潤誠商業管理有限公 司 (「金華潤誠」)	金華潤誠不再為杉杉股 份的附屬公司。	無業務營運	金華潤誠並無實質性業 務。母集團於2016年出售 其於金華潤誠的權益予一 名獨立第三方。
寧波通達	寧波通達為杉杉股份 的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控股	寧波通達並無實質性業 務，且其並未於任何從事 服裝相關業務的實體中持 有任何權益。
上海杉杉服裝 有限公司 (「杉杉服裝」)	杉杉服裝為杉杉股份 的全資附屬公司。	無業務營運	杉杉服裝並無開展業務及 並無業務營運。
上海屯恒貿易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杉杉休閒 服飾有限公司) (「屯恒貿易」)	屯恒貿易為杉杉股份 的全資附屬公司。	無業務營運	屯恒貿易並無開展業務及 並無業務營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其他實體名稱	母集團於其他 實體的權益	其他實體的 主要業務	未將其他實體併入 本集團的原因
上海明芳服飾有限公司 (「上海明芳」)	上海明芳不再為杉杉股份的附屬公司。	無業務營運	於終止其服裝相關製造業務後，上海明芳並無實質性業務。於2014年年底，母集團將其於上海明芳的權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上海菲荷服飾有限公司 (「上海菲荷」)	母集團持有上海菲荷的90%股權。	無業務營運	上海菲荷並無開展業務及並無業務營運。
上海納菲服飾有限公司 (「上海納菲」)	母集團持有上海納菲的90%股權。	無業務營運	上海納菲並無開展業務及並無業務營運。
寧波新明達針織有限公司 (「寧波新明達」) 及其附屬公司	母集團持有寧波新明達的15%股權。	製造及加工服裝及配飾、刺繡工藝品、針織坯布、針織品等	寧波新明達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不相關。 於2014年年底，母集團將其於寧波新明達的多數權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寧波明達針織有限公司 (「寧波明達」) 及其附屬公司	母集團持有寧波明達的15%股權。	製造及加工針織產品、針織及刺繡工藝品；加工針織布料、染料	寧波明達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不相關。 於2014年年底，母集團將其於寧波明達的多數權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上海明芳、寧波新明達及寧波明達並無業務關係或交易。

收購時尚服裝品牌的全部股權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6年5月26日，本公司分別自杉杉股份及寧波通達收購彼等於時尚服裝品牌的90%及1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0元及人民幣1.0元。此代價乃參考時尚服裝品牌於2016年4月30日錄得虧損的財務狀況釐定並於2016年6月結付。是項收購完成後，時尚服裝品牌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轉讓已妥為合法完成及結付且已自相關中國部門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已完成註冊。

財務業績分離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已出售附屬公司、其他實體及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外，概無母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從事服裝相關業務。

由於出售已出售附屬公司的權益或註銷已出售附屬公司及將其他實體從本集團分離，故已出售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財務業績亦已從本集團分離。

下表載列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與所示年度的杉杉股份年報所載的杉杉股份服裝分部的財務資料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收入			
杉杉股份年報所示杉杉股份 服裝分部所產生的收入	581,348,589	523,738,179	666,356,328
減：除外杉杉股份附屬公司 貢獻的收入 ⁽¹⁾	(82,698,209)	—	—
加：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作出調整 ⁽²⁾	27,431,372	68,344,664	131,531,889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收入	<u>526,081,752</u>	<u>592,082,843</u>	<u>797,888,217</u>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財務業績			
杉杉股份年報所示杉杉股份服裝			
分部的利潤	17,623,331	36,261,687	49,374,841
加：來自除外杉杉股份附屬公司的			
虧損及／或因本集團與			
杉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所持股權			
百分比的差異而產生的差額	51,095,206	6,570,749	6,438,731
加／(減)：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			
報表作出的調整 ⁽³⁾	<u>(15,888,740)</u>	<u>(7,587,963)</u>	<u>(10,843,284)</u>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u><u>52,829,797</u></u>	<u><u>35,244,473</u></u>	<u><u>44,970,288</u></u>

附註：

- (1) 除外杉杉股份附屬公司為分類在杉杉股份服裝分部下的杉杉股份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瑞諾瑪服飾、摩頓服裝、酷娃服飾、瑪珂威爾、杉杉宿遷、杉杉博萊、瑞思品牌、江蘇杉杉、杉杉襯衫、和乎梨、上海海盟、寧波雅善、北京瑞德、金華潤誠、寧波通達、杉杉服裝、屯恒貿易、上海明芳、上海菲荷、上海納菲、寧波新明達及寧波明達。
- (2) 該款項主要指就銷售成本及／或銷售及分銷開支產生的收入作出的重新分類調整。
- (3) 該款項主要指就資本化上市費用及減值撥備、稅項以及若干負債作出的調整。

於重組後出售傑艾希服裝

傑艾希服裝為一家於2001年9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其初始註冊資本為2.6百萬美元。其主要從事設計、營銷及銷售MARCO AZZALI品牌男裝。

於出售傑艾希服裝前，傑艾希服裝乃由時尚服裝品牌持有55%、由Forall Confezioni持有35%及由杉杉香港持有10%。鑑於MARCO AZZALI品牌產品的財務表現日漸下滑，為從戰略上重新分配我們的資源用於發展我們的兩大核心品牌（即FI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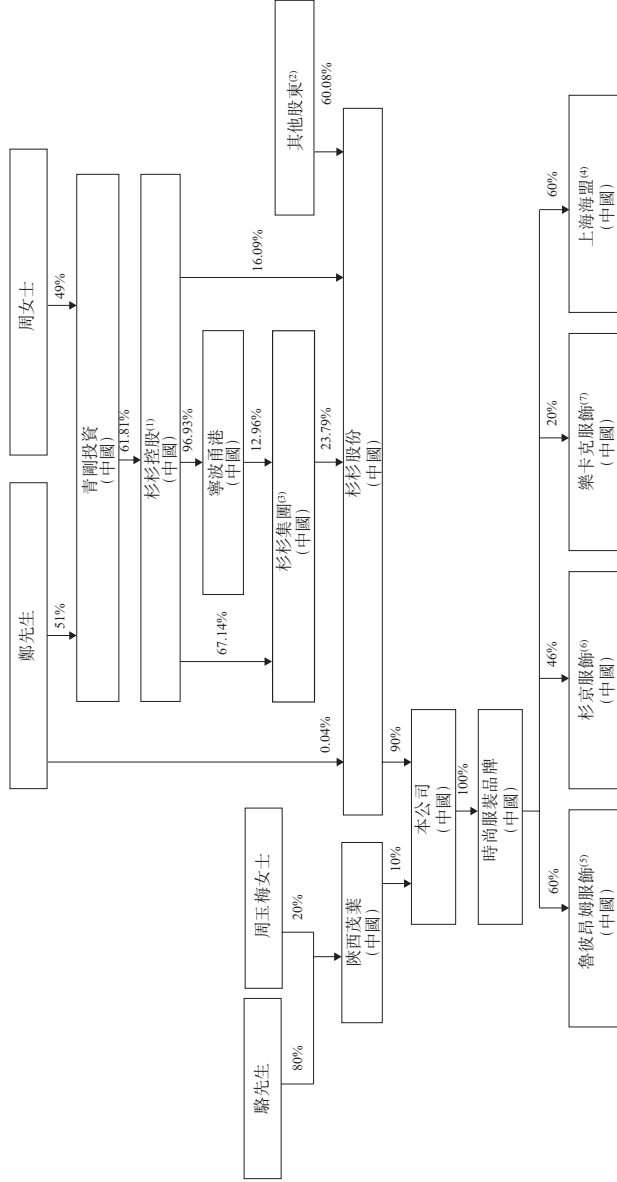
及SHANSHAN品牌)，我們於2017年10月物色到合適買家王沁先生（彼為傑艾希服裝的一名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收購我們的MARCO AZZALI業務。於2018年3月26日，時尚服裝品牌、Forall Confezioni及杉杉香港與王沁先生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時尚服裝品牌、Forall Confezioni及杉杉香港同意分別以名義代價0.85歐元、1.0歐元及0.15歐元轉讓各自於傑艾希服裝的55%、35%及10%股權予王沁先生。該等名義代價由訂約方考慮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達成：(i)為繼續使用相關商標許可協議下的MARCO AZZALI品牌，傑艾希服裝須以現金向Forall Confezioni支付未付許可費；(ii)傑艾希服裝所維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足以結清根據相關商標許可協議應由其付予Forall Confezioni而未支付的許可費；(iii)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傑艾希服裝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因此，我們不得不分配額外營運資金以維持MARCO AZZALI業務；(iv)我們的業務策略是發展我們的兩大核心品牌（即FIRS及SHANSHAN品牌），縮減MARCO AZZALI品牌的業務；及(v)難以物色買家收購MARCO AZZALI業務，乃因相關買家需要承擔發展MARCO AZZALI業務的財務資源。董事認為，為更好地分配資源以發展我們的SHANSHAN品牌（該品牌自創立以來已取得重大收入增長）及FIRS品牌，相較繼續分配額外營運資金維持MARCO AZZALI業務，出售MARCO AZZALI業務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王沁先生已於2018年4月按時結清上述名義代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轉讓已於2018年5月妥為合法完成及結算，且時尚服裝品牌已自中國相關部門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同意並完成註冊。

有關過往MARCO AZZALI品牌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過往的MARCO AZZALI品牌」。

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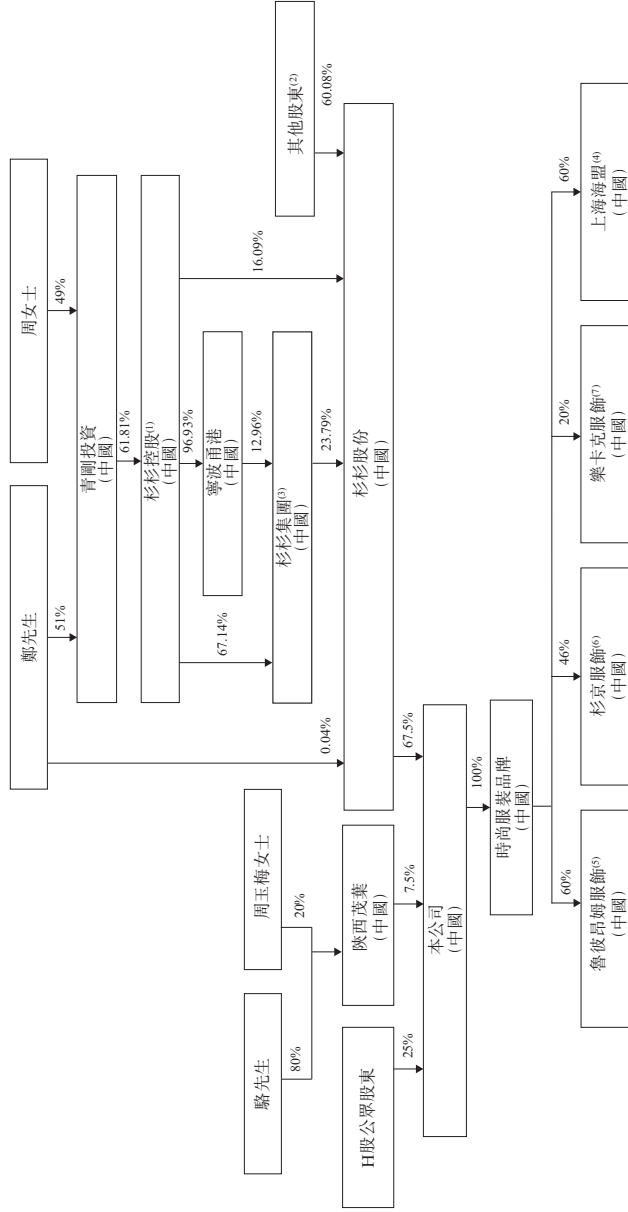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於緊隨重組及出售傑艾希服裝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於杉杉控股的餘下38.19%股權由莊巍先生擁有2.2%、由翁惠萍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擁有0.98%、由曹陽先生擁有0.73%及由五名獨立第三方通過彼等各自的境內公司擁有34.28%。
- (2) 杉杉股份的其他股東均為公眾股東。
- (3) 於杉杉集團的餘下19.9%股權由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及伊藤忠(中國)有限公司分別擁有16.9%及3%，而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及伊藤忠(中國)有限公司均與本公司概無關連(惟分別作為杉杉集團的主要股東及股東除外)。
- (4) 於上海海盟的餘下4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栗國威先生擁有。
- (5) 於魯彼昂姆服飾的餘下40%股權由Lubiam Moda per L'Uomo擁有，Lubiam Moda per L'Uomo與本公司概無關連(惟作為魯彼昂姆服飾的主要股東除外)。
- (6) 於杉京服飾的餘下54%股權由立榮電子科技(寧波)有限公司及日本現代株式會社分別擁有48%及6%，而立榮電子科技(寧波)有限公司及日本現代株式會社均與本公司概無關連(惟分別作為杉京服飾的主要股東及股東除外)。
- (7) 於樂卡克服飾的餘下8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 (1) 於杉杉控股的餘下38.19%股權由莊巍先生擁有2.2%、由翁惠萍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擁有0.98%、由曹陽先生擁有0.73%及由五名獨立第三方通過彼等各自的境內公司擁有34.28%。
- (2) 杉杉股份的其他股東均為公眾股東。
- (3) 於杉杉集團的餘下19.9%股權由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及伊藤忠（中國）有限公司分別擁有16.9%及3%，而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及伊藤忠（中國）有限公司均與本公司概無關連（惟分別作為杉杉集團的主要股東及股東除外）。
- (4) 於上海海盟的餘下4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栗國威先生擁有。
- (5) 於魯彼昂姆服飾的餘下40%股權由Lubiam Moda per L'Uomo擁有，Lubiam Moda per L'Uomo與本公司概無關連（惟作為魯彼昂姆服飾的主要股東除外）。
- (6) 於杉杉服飾的餘下54%股權由立榮電子科技（寧波）有限公司及日本現代株式會社分別擁有48%及6%，而立榮電子科技（寧波）有限公司及日本現代株式會社均與本公司概無關連（惟分別作為杉杉服飾的主要股東及股東除外）。
- (7) 於樂卡克服飾的餘下8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概覽

我們的業務主要涉及以FIRS、SHANSHAN及LUBIAM三個品牌在中國設計、推廣及銷售男士商務正裝及商務休閒裝，每個品牌具有不同的產品特色及品牌定位，以迎合特定年齡段及收入階層消費者的喜好。我們的產品主要面向尋求優質男裝產品的男性消費者。

我們主要以FIRS品牌（我們的核心品牌）設計、推廣及銷售產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7年，以零售收入計，我們的FIRS品牌是中國第五大男士商務正裝品牌。我們的FIRS品牌產品面向35至45歲年齡段偏好優質男士商務正裝的中高收入男性消費者。我們的FIRS品牌（起源於鄭先生於1989年創立的「杉杉」品牌）已被認可為中國男裝行業的引領者。根據中國商業聯合會及中華全國商業信息中心的資料，按中國主要零售商的銷量計，我們的FIRS品牌西裝於2013年至2017年連續五年為中國三大暢銷商品之一。我們委聘分銷商在中國推廣及銷售我們FIRS品牌的產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i)125位一級分銷商經營482間FIRS品牌零售店；及(ii)130位二級分銷商經營148間FIRS品牌零售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分銷模式」。

於2015年9月，我們創立SHANSHAN品牌，該品牌主要面向25至35歲年齡段追求時尚潮流並經常購置新潮且高性價比男裝產品的中等收入男性消費者。我們主要透過我們、OEM供應商及加盟商之間訂立的SHANSHAN合作安排銷售我們SHANSHAN品牌的產品。我們認為該等寄售安排大幅降低了我們的存貨風險並提升了我們的經營靈活度及盈利能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加盟商銷售－SHANSHAN合作安排」。我們認為SHANSHAN品牌加入我們的品牌組合使我們能夠提供具時尚設計的產品，以緊跟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迎合更廣年齡段及收入水平消費者的需求。

我們的品牌組合亦包括國際品牌LUBIAM，該品牌由我們與意大利合作夥伴Lubiam Moda per L'Uomo 合作於2005年在中國推出。LUBIAM品牌產品面向35至45歲年齡段追求低調奢華的富有男性消費者。我們通過自營零售店及LUBIAM加盟安排向終端客戶銷售LUBIAM品牌產品。根據與相關意大利合作夥伴簽訂的合資協議，我們與合資夥伴按照各自於魯彼昂姆服飾的股權比例分佔銷售LUBIAM品牌產品的所得利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加盟商銷售－LUBIAM加盟安排」。鑑於LUBIAM品牌產品的銷售表現日漸下滑，為從戰略上重新分配我們的資源用於發展我們的兩大核心品牌（即FIRS及SHANSHAN品牌），我們擬物色合適買家收購我們的LUBIAM業務。出售LUBIAM業務後，我們並無計劃改變我們的業務重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品牌組合－LUBIAM品牌－物色LUBIAM品牌業務的買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自營零售店及與LUBIAM加盟安排類似的加盟安排銷售意大利品牌MARCO AZZALI產品。鑑於其財務表現日漸下滑，於2018年5月，我們將MARCO AZZALI品牌業務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過往的MARCO AZZALI品牌」。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網購在中國日益盛行，尤其是在年輕一代中。為利用該市場趨勢及使我們的產品可供終端客戶於全年全天候購買，我們亦透過若干中國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包括「天貓」、「京東」及「唯品會」）向消費者提供我們FIRS及SHANSHAN品牌的若干產品。我們認為，使用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使我們能夠在毋需成立大量實體零售店（其需要較高創立及維護成本）的情況下拓寬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同時使我們可在我們並無進駐的地區展開銷售。根據中國商業聯合會及中華全國商業信息中心的資料，按在中國主要電子商務平台的電子商務銷量計，我們的FIRS品牌西裝於2015年為中國的暢銷商品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直接銷售－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

我們竭力提升產品設計及開發實力。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FIRS、SHANSHAN及LUBIAM品牌中的每個品牌建立內部設計團隊。我們在產品設計及開發實力方面的優勢對我們提供迎合目標客戶的多樣化產品組合不可或缺。作為對我們強大產品設計及開發實力的認可，數年來我們一直獲邀參加中國國際服裝服飾博覽會，我們的FIRS品牌為參加博覽會的幾大品牌之一，並獲得多個獎項。我們已自2001年起被全國服裝標準化技術委員會聘為中國服裝業行業標準的起草方之一，且我們亦已自2011年起成為中國服裝協會之中國服裝協會職業裝研究中心的核心成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產品設計及研發」。

我們將產品生產外判予多家國內OEM供應商，我們相信此舉可使我們將資源集中投放在品牌管理、設計及產品開發以及銷售及營銷管理等核心競爭優勢上。我們相信此策略亦令我們可避免直接承擔設立及營運生產設施的風險及開支，同時可令我們根據不斷轉變的市場趨勢迅速調整產品組合，從而維持極具競爭力的成本結構。我們的OEM供應商主要包括位於浙江省及江蘇省的服裝及配飾製造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鏈、倉儲及物流管理－生產外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入在中國產生。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6.1百萬元、人民幣592.1百萬元及人民幣797.9百萬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52.8百萬元、人民幣35.2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表現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能夠使我們在中國男裝行業展開有效競爭。

我們是一家在中國男裝行業積累近三十年經驗的主要中國男裝公司。

作為中國男裝行業的先導企業，我們於1989年開始以「杉杉」品牌從事服裝業務。我們其後於1994年推出FIRS（作為「杉杉」的英文名稱）。自此，我們的FIRS品牌（仍為我們的核心品牌）已發展為全國馳名的優質時尚商務男裝品牌，極具競爭優勢。

相較於缺乏中國男裝行業市場知名度、品牌號召力及行業經驗的市場從業者，我們認為我們能夠以更具效率及成本效益的方式有效地推廣及銷售男裝產品。通過持續的經驗累積，我們相信我們日後會成為中國男裝行業的領先市場從業者。

我們擁有兩個面向特定年齡段及收入階層消費群體的核心品牌，可把握及利用強大的行業增長。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源於有效的品牌定位。我們主要以兩個品牌（即FIRS及SHANSHAN）設計、營銷及銷售產品。FIRS品牌面向35至45歲年齡段偏好優質男士商務正裝的中高收入男性消費者，而SHANSHAN品牌則面向25至35歲年齡段追求時尚潮流並經常購置新潮且高性價比男裝產品的中等收入男性消費者。我們的FIRS品牌在中國男裝行業常年廣受歡迎。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7年，以零售收入計，我們的FIRS品牌是中國第五大男士商務正裝品牌。根據中國商業聯合會及中華全國商業信息中心的資料，按中國主要零售商的銷量計，我們的FIRS品牌西裝於2013年至2017年連續五年為中國三大暢銷商品之一。

我們認為我們品牌的強大市場知名度及持續的品牌構建令我們與競爭對手產生鮮明區別並將會令我們能夠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充分利用我們的增長潛力。

我們擁有強大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實力。

我們致力於提升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實力。鑑於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FIRS、SHANSHAN及LUBIAM品牌中的每個品牌均設有一個專門且經驗豐富的產品設計團隊。我們每年設計及生產約1,200件新的FIRS品牌樣品供分銷商在我們舉辦的「春／夏」及「秋／冬」訂貨會上選購。我們在產品設計及開發實力方面的優勢與我

們提供廣泛產品組合的能力相結合，從而吸引我們的目標客戶。我們提供的男裝產品適合在大部分的商務場合穿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產品設計及研發」。憑藉我們的FIRS品牌是中國第五大男士商務正裝品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17年零售收入計），我們認為我們已成功彰顯我們有能力推出符合目標客戶品位的男裝產品且我們有能力迎合中國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喜好。

作為對我們強大產品設計及開發實力的認可，數年來我們一直獲邀參加中國國際服裝服飾博覽會，我們的FIRS品牌為參加博覽會的幾大品牌之一，並獲得多個獎項。我們已自2001年起被全國服裝標準化技術委員會聘為中國服裝業行業標準的起草方之一，且我們亦已自2011年起成為中國服裝協會之中國服裝協會職業裝研究中心的核心成員。由於我們的強大設計及產品開發實力，我們認為我們日後將繼續成功促進產品銷量及銷售收入的穩健增長。

我們在管理遍佈中國的高效及廣泛銷售及分銷網絡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地域廣泛。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在海南及西藏以外的中國所有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擁有1,052間由分銷商、我們自身及我們的加盟商經營的零售店。在該等零售店中，482間零售店由我們的一級分銷商經營、148間零售店由我們的二級分銷商經營、136間零售店由我們自身經營、274間零售店由我們的SHANSHAN加盟商根據SHANSHAN合作安排經營及12間零售店由我們的LUBIAM加盟商根據LUBIAM加盟安排及我們過往的MARCO AZZALI加盟商經營。為了在全年全天候將產品售予終端客戶，我們亦通過若干中國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將若干FIRS及SHANSHAN品牌產品售予客戶。

我們於監督及管理分銷商及加盟商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確保零售網絡的增長方式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稱。憑藉此經驗，我們通過一套全面的管理措施監督及管理銷售及分銷網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零售網絡管理」。

我們認為高效及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為我們提供一個堅實的基礎，可把握未來中國不同地區出現的增長機遇。有關分銷商、我們自身、加盟商經營的零售店及我們的電子商務銷售的描述，請參閱本節「銷售及分銷」。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專業且高效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專業且高效的管理團隊。我們認為由執行董事領導的高級管理團隊具備豐富的營運專業知識及對中國男裝行業（尤其是男士商務正裝及商務休閒裝市場）的深入理解，此乃為我們提供了寶貴的洞察力，有助於改進業務營運的不同方面，令我們能夠預測市場趨勢、殷切的需求及消費者喜好。

我們認為高級管理團隊豐富的知識及經驗對我們的業務取得成功及執行當前的業務策略至關重要，並成為本集團取得諸多成就及實現未來發展的強大支柱。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履歷及相關行業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務策略

我們認為依據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制訂的下列業務策略將令我們能夠在中國男裝行業取得領先的市場地位：

我們計劃優化並擴大於中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認為維持高效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對我們取得業務成功及實現未來增長至關重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男裝行業的零售收入總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4,079億元迅速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6,498億元，四年的增幅超過人民幣2,0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3%。預計中國男裝行業將由2018年的人民幣7,209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0,68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3%。為了充分利用中國男裝行業的商機，我們擬採納下列措施優化並進一步擴大在中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 **在全國範圍內發展我們的零售網絡：**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於華東、華北及華中的現有市場並將進一步擴展進入西南、東北及西北市場。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在華東、華北及華中的一線、新一線及二線城市（如上海、北京、蘇州、寧波、南昌及鄭州）主要商業區的黃金地段開設六間旗艦自營零售店以提高我們在相關地區的市場佔有率；及(ii)在西南、東北及西北的新一線、二線、三線及四線城市，如四川、山西、陝西、遼寧及其他選定省份（我們尚未於該等地區建立強大的零售網絡作為我們在相關地區的基地以開拓相關地區的潛在市場）的城市開設38間新SHANSHAN品牌自營零售店。有關該擴展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擴展計劃－在中國發展我們的零售網絡」及有關我們在新零售店甄選程序中考慮的因素，請參閱本節「零售網絡管理－門店選址」；

- **擴展SHANSHAN合作安排下的SHANSHAN品牌加盟商零售網絡：**我們通過我們、我們的OEM供應商及其他加盟商之間訂立的SHANSHAN合作安排銷售SHANSHAN品牌產品。我們計劃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SHANSHAN合作安排在西南、東北及西北的新一線、二線、三線及四線城市，如四川、山西、陝西、遼寧及其他選定省份（我們尚未於該等地區建立強大的零售網絡以開拓相關地區的潛在市場）的城市開設60間新SHANSHAN品牌加盟商零售店。該擴展計劃的實施令我們得以進一步(i)擴拓我們的客戶基礎；(ii)降低存貨風險及提升我們經營靈活度及盈利能力；及(iii)推行穩健的財務模式並優化我們的現金流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加盟商銷售－SHANSHAN合作安排」及「擴展計劃－在中國發展我們的零售網絡」；及
- **精簡及優化分銷商零售網絡：**我們將繼續加強分銷管理以精簡及優化分銷商零售網絡。未能達致我們評估標準的分銷商零售店可能會被關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分銷模式－分銷商變動－我們的一級及二級分銷商評估」。我們亦擬升級、裝修及翻新現有零售店以提升客戶的購物體驗。

我們認為銷售及分銷網絡的優化及擴張將令我們能夠增加銷量並擴大地域覆蓋範圍及擴拓客戶基礎。

我們計劃加大品牌推廣及市場營銷力度。

我們致力於推廣我們的兩個核心品牌（FIRS品牌及SHANSHAN品牌），因為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源於該等品牌的聲譽及受歡迎程度。我們擬在中國開展各種宣傳活動，包括針對目標客戶在高鐵、高鐵站及機場投放廣告。由於當前互聯網普及率有所增長及智能手機的廣泛使用，我們擬增加網上廣告支出以在網上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亦有意增加網上社交媒體平台（例如微信及微博）的使用頻率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我們亦計劃參加國內及國際時裝展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認可度及知名度。此外，我們計劃通過贊助藝術及文化活動提升我們的形象及推廣我們的核心價值。我們認為該等措施將提高我們在中國男裝行業的市場地位並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

通過提升我們品牌的市場認可度及知名度，我們認為我們會保持競爭優勢並向目標客戶有效推廣我們的產品。

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供應鏈、物流及存貨管理能力。

不斷提高我們的供應鏈、物流及存貨管理能力是加強我們在中國男裝行業的競爭力及利用該行業增長的關鍵。我們計劃提高我們的供應鏈、物流及存貨管理能力以優化產品補給、運輸調度及存貨和質量控制。為此，我們擬(i)設立先進的新倉儲及物流中心；(ii)升級我們現有的ERP系統；(iii)引進先進的倉庫管理系統；(iv)升級我們現有的存貨共享及分配系統；及(v)擴大我們現有的資訊科技設施。

為利用我們的SHANSHAN品牌零售網絡擴展帶來對我們的男士商務休閒裝的強勁需求，我們認為制定提升我們的供應鏈、物流及存貨管理能力的計劃將有助於我們監管零售網絡及供應鏈，而這又對支持我們的日後增長至關重要。此外，通過提高我們的供應鏈、物流及存貨管理能力，我們認為我們將保持競爭優勢、優化餘量存貨及改善業務營運的有效性及成本效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擴展計劃－提高我們的供應鏈、物流及存貨管理能力」。

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電子商務銷售。

網購在中國日益盛行，尤其是在年輕一代中，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為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9.1百萬元、人民幣126.5百萬元及人民幣159.0百萬元，分別約佔各年度總收入的16.9%、21.4%及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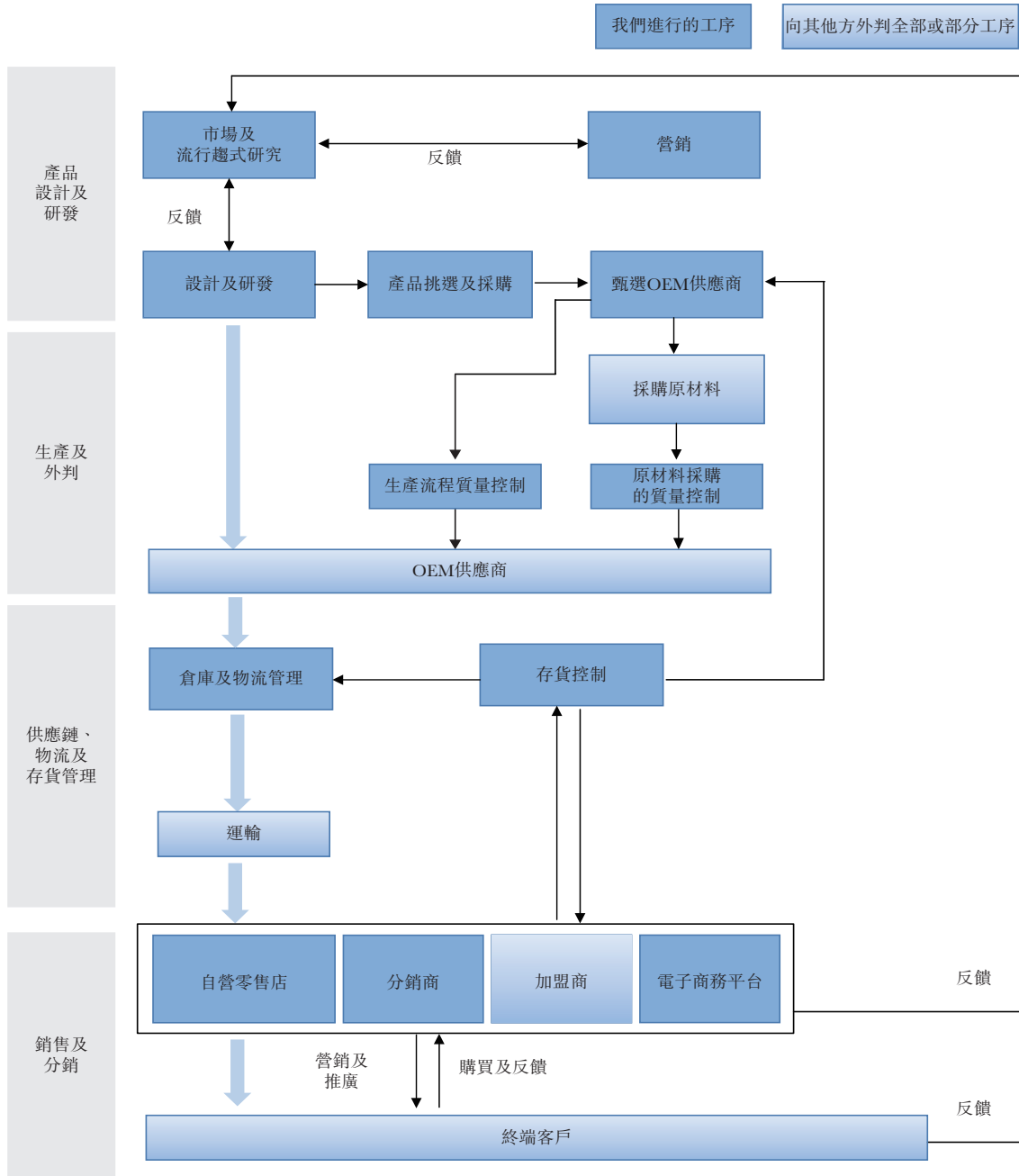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期中國的網上男裝市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6.3%從2018年的人民幣1,421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597億元。為進一步利用電子商務銷售帶來的巨大增長潛力及在並無設立大量實體零售店的情況下擴大地區覆蓋範圍及擴拓客戶基礎，我們擬使用內部資源以採納下列措施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電子商務銷售：

- **物色其他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除我們目前銷售產品所使用的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外，由於新的電子商務平台廣受歡迎及市場面廣，我們擬從戰略角度重新分配資源以物色其他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從而提高電子商務營銷投資回報及進一步提升我們在中國的品牌知名度、聲譽及擴大市場佈局；

- **擴大我們的電子商務銷售產品組合：**我們擬擴大電子商務銷售產品組合，專注於適於在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的高性價比的男裝產品。電子商務產品的設計基於我們自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收集的資料，以迎合目標客戶的品位及滿足中國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喜好；
- **推出電子商務會員制：**我們擬推出電子商務會員制，以收集來自電子商務客戶的資料（包括彼等的身份、購買記錄、喜好及反饋），從而令我們能夠推出針對該等會員的營銷活動以培養客戶忠誠度及樹立品牌知名度。我們擬不時向我們電子商務會員制的會員提供促銷折扣，並在我們推出任何新產品或系列時向彼等發出通知；及
- **擴充電子商務銷售部門並積極參加網上推廣活動及銷售活動：**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電子商務銷售，我們擬招募經驗豐富的人員管理我們的電子商務銷售活動。我們亦擬積極參加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組辦的促銷活動及銷售活動以刺激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主要涉及在中國設計、營銷及銷售男士商務正裝及商務休閒裝。下圖闡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的業務模式：



- **產品設計及研發**。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FIRS、SHANSHAN及LUBIAM各品牌均設有一個專門的產品設計及研發團隊，負責根據我們的市場及時尚潮流研究及我們的市場營銷團隊和銷售及分銷網絡的反饋設計各季新產品。我們將產品分為「春／夏」系列及「秋／冬」系列。我們在每年2月至4月期間設計來年春季系列產品、5月至8月期間設計來年夏季系列產品、9月至10月期間設計來年秋季系列產品及在11月至1月期間設計來年冬季系列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產品設計及研發」。
- **生產及外判**。我們將產品生產外判予多家國內OEM供應商，彼等主要是位於浙江省及江蘇省的服裝及配飾製造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鏈、倉儲及物流管理－生產外判」。我們已根據適用的國家標準建立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涵蓋我們生產採購過程的各個階段，以避免出現產品質量問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
- **供應鏈、物流及存貨管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FIRS、SHANSHAN及LUBIAM各品牌均設有一個倉儲及物流中心。我們委聘獨立物流服務供應商，其通過陸運將產品從我們位於寧波的倉儲及物流中心運抵自營零售店及分銷商、加盟商指定的零售店或倉庫及電子商務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鏈、物流及存貨管理」。
- **銷售及分銷**。我們主要透過(i)分銷商；(ii)自營零售店；(iii)加盟商；及(iv)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在中國各地銷售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分銷」。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品牌組合

我們以我們的FIRS、SHANSHAN及LUBIAM三個品牌在中國設計、營銷及銷售男士商務正裝及商務休閒裝，每個品牌具有不同的產品特色及品牌定位，以迎合特定年齡段及收入階層消費者的喜好。我們的產品主要面向尋求優質男裝的男性消費者。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FIRS、SHANSHAN、MARCO AZZALI及LUBIAM品牌產品銷售表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件	人民幣元	
FIRS				
— 對分銷商銷售 ⁽¹⁾	303,402	1,729,270	175.5	44.7%
— 自營零售店 ⁽²⁾	4,452	20,740	214.7	36.7%
— 電子商務平台 ⁽³⁾	89,093	705,026	126.4	42.4%
SHANSHAN				
— 加盟商零售店 ⁽⁴⁾	1,553	5,100	304.5	62.7%
— 自營零售店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電子商務平台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MARCO AZZALI⁽⁶⁾				
— 自營零售店 ⁽²⁾	19,489	41,928	464.8	43.1%
— 加盟商零售店 ⁽⁵⁾	8,315	11,222	741.0	54.7%
LUBIAM				
— 自營零售店 ⁽²⁾	20,604	17,377	1,185.7	56.5%
— 加盟商零售店 ⁽⁵⁾	26,554	11,013	2,411.2	85.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件	人民幣元	
FIRS				
— 對分銷商銷售 ⁽¹⁾	266,145	1,550,830	171.6	40.2%
— 自營零售店 ⁽²⁾	28,590	75,501	378.7	69.4%
— 電子商務平台 ⁽³⁾	126,517	932,233	135.7	46.5%
SHANSHAN				
— 加盟商零售店 ⁽⁴⁾	48,037	182,445	263.3	62.8%
— 自營零售店 ⁽²⁾	5,808	28,939	200.7	60.4%
— 電子商務平台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MARCO AZZALI⁽⁶⁾				
— 自營零售店 ⁽²⁾	16,647	34,063	488.7	46.3%
— 加盟商零售店 ⁽⁵⁾	6,500	10,021	648.6	50.7%
LUBIAM				
— 自營零售店 ⁽²⁾	20,655	20,056	1,029.9	54.1%
— 加盟商零售店 ⁽⁵⁾	13,929	6,672	2,087.7	80.5%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件	人民幣元	
FIRS				
— 對分銷商銷售 ⁽¹⁾	200,973	1,111,410	180.8	49.4%
— 自營零售店 ⁽²⁾	73,582	187,843	391.7	68.3%
— 電子商務平台 ⁽³⁾	155,486	1,194,963	130.1	45.0%
SHANSHAN				
— 加盟商零售店 ⁽⁴⁾	208,984	822,334	254.1	61.1%
— 自營零售店 ⁽²⁾	22,442	91,098	246.4	60.5%
— 電子商務平台 ⁽³⁾	3,464	12,517	276.7	63.1%
MARCO AZZALI⁽⁶⁾				
— 自營零售店 ⁽²⁾	17,535	31,984	548.2	50.7%
— 加盟商零售店 ⁽⁵⁾	5,039	7,978	631.6	59.3%
LUBIAM				
— 自營零售店 ⁽²⁾	21,563	18,386	1,172.8	58.8%
— 加盟商零售店 ⁽⁵⁾	9,195	5,676	1,620.0	77.0%

附註：

- (1) 我們透過廣泛的分銷網絡銷售我們FIRS品牌的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分銷模式」。
- (2) 我們透過自營零售店銷售我們FIRS、SHANSHAN、MARCO AZZALI及LUBIAM品牌的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直接銷售－自營零售店」。
- (3) 我們透過若干中國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包括「天貓」、「京東」及「唯品會」）向消費者提供我們FIRS及SHANSHAN品牌的若干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直接銷售－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
- (4) 我們根據我們、我們的OEM供應商與加盟商之間的SHANSHAN合作安排銷售我們SHANSHAN品牌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加盟商銷售－SHANSHAN合作安排」。
- (5) 我們根據LUBIAM加盟安排銷售我們的LUBIAM品牌產品及根據與LUBIAM加盟安排相似的安排銷售MARCO AZZALI品牌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加盟商銷售－LUBIAM加盟安排」。
- (6) 鑑於其財務表現日漸下滑，於2018年5月，我們將MARCO AZZALI品牌業務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過往的MARCO AZZALI品牌」。

業 務

我們的產品主要面向尋求優質男士商務正裝及商務休閒裝的男性消費者。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我們品牌組合的若干資料：

品牌	品牌權利	目標客戶	推出年份
FIRS	杉杉股份已許可本集團在中國永久使用FIRS品牌	35至45歲年齡段偏好優質男士商務正裝的中高收入男性消費者。	1989年
SHANSHAN	杉杉股份已許可本集團在中國永久使用SHANSHAN品牌	25至35歲年齡段追求時尚潮流並經常購置時尚且高性價比男裝產品的中等收入男性消費者。	2015年
MARCO AZZALI	Forall Confezioni已許可傑艾希服裝在中國永久使用MARCO AZZALI品牌	27至37歲年齡段追求契合其個人品位的時尚潮流的男性消費者。	2001年
LUBIAM	Lubiam Moda per L'Uomo已許可魯彼昂姆服飾在中國使用LUBIAM品牌直至魯彼昂姆服飾的經營期屆滿為止	35至45歲年齡段追求低調奢華的富有男性消費者。	2005年

FIRS品牌

我們主要以FIRS品牌（我們的核心品牌）推廣及銷售產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FIRS品牌是中國第五大男士商務正裝品牌（按2017年的零售收入計）。我們的FIRS品牌（起源於鄭先生於1989年創立的「杉杉」品牌）已獲認可為中國男裝行業的引領者。根據中國商業聯合會及中華全國商業信息中心的資料，按主要中國零售商的銷量計，我們的FIRS品牌西裝於2013年至2017年連續五年榮登中國三大暢銷商品之列。我們FIRS品牌的設計理念為優質的簡約經典風格。

SHANSHAN品牌

於2015年9月，我們推出SHANSHAN品牌，主要面向25至35歲年齡段追求時尚潮流並經常購置時尚且高性價比男裝產品的中等收入男性消費者。我們認為SHANSHAN品牌加入我們的品牌組合使我們能夠提供具時尚設計及緊跟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的產品。我們SHANSHAN品牌產品的設計理念為時尚及高性價比。

由於SHANSHAN品牌產品的目標客戶與FIRS品牌產品的目標客戶不同，因此我們認為，發展SHANSHAN品牌並不會影響FIRS品牌產品的銷售及盈利能力。事實證明，銷售FIRS品牌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8%提高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8%，於2015年9月推出SHANSHAN品牌並未對FIRS品牌產品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7%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1%，乃因SHANSHAN品牌產品（利潤率較FIRS品牌的毛利率為高）的銷售收入增加。

LUBIAM品牌

LUBIAM品牌為一個意大利品牌，由Lubiam Moda per L'Uomo擁有，而Lubiam Moda per L'Uomo為我們附屬公司魯彼昂姆服飾40%股權的持有人。自2005年起，魯彼昂姆服飾已獲授權可於中國永久銷售LUBIAM品牌產品。魯彼昂姆服飾自銷售LUBIAM品牌產品錄得的利潤由本集團與Lubiam Moda per L'Uomo按彼等各自於魯彼昂姆服飾所佔股權比例分享。

根據LUBIAM品牌授權安排，魯彼昂姆服飾負責LUBIAM品牌的日常營運、行政管理，而Lubiam Moda per L'Uomo的指定團隊負責向魯彼昂姆服飾提供產品研發、生產技術、品牌推廣及營銷管理方面的培訓。該合作模式使我們的LUBIAM品牌產品可保持其意大利風格，同時契合中國消費者的消費習慣及喜好。

有關魯彼昂姆服飾的企業發展歷史及魯彼昂姆服飾與Lubiam Moda per L'Uomo之間所訂授權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發展－我們的附屬公司－魯彼昂姆服飾」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A.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2.與Lubiam Moda per L'Uomo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

物色LUBIAM業務的買家

鑑於我們的LUBIAM品牌產品銷售表現欠佳，由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純利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6百萬元，及為了戰略性重新分配我們的資源用於發展我們的兩個核心品牌（即FIRS及SHANSHAN品牌），我們擬物色適當買家收購我們的LUBIAM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適當買家。

我們認為出售LUBIAM業務將通過簡化集團架構及品牌組合的方式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此外，我們認為出售後LUBIAM品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競爭威脅，因為LUBIAM品牌產品面向富有的男性消費者，而彼等並非我們的FIRS及SHANSHAN品牌產品的服務對象。

我們過往的MARCO AZZALI品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自營零售店及與LUBIAM加盟安排相若的加盟安排銷售意大利品牌MARCO AZZALI產品。MARCO AZZALI品牌由Forall Confezioni（持有本集團當時的附屬公司傑艾希服裝的35%股權）擁有。Forall Confezioni許可傑艾希服裝自2001年起於中國銷售MARCO AZZALI品牌產品。鑑於MARCO AZZALI品牌業務的財務表現日漸下滑，為從戰略上重新分配資源用於發展我們的兩大核心品牌（即FIRS及SHANSHAN品牌），我們於2017年10月物色到合適買家王沁先生（彼為傑艾希服裝的一名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收購我們的MARCO AZZALI業務。於2018年3月26日，時尚服裝品牌、Forall Confezioni及杉杉香港與王沁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時尚服裝品牌、Forall Confezioni及杉杉香港出售彼等各自於傑艾希服裝的55%、35%及10%股權，代價分別為0.85歐元、1.0歐元及0.15歐元。出售事項已於2018年5月妥為合法完成並結算。有關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於重組後出售傑艾希服裝」。

我們認為出售後MARCO AZZALI品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競爭威脅，因為MARCO AZZALI品牌產品面向富有男性消費者，而彼等並非我們的FIRS及SHANSHAN品牌產品的服務對象。

業 務

下表載列MARCO AZZALI品牌產品於所示年度的財務表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收入	毛利	虧損淨額	收入	毛利	虧損淨額	收入	毛利	虧損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MARCO AZZALI									
品牌產品	27,804	12,942	3,863	23,145	11,001	4,098	22,575	11,874	9,363

產品組合

我們的產品可分為五個類別：(i)西裝；(ii)長褲；(iii)襯衫；(iv)休閒裝及(v)其他男裝（包括T恤、毛衫、棉羽產品、夾克、皮衣和配飾）。我們旨在繼續擴大產品組合以把握中國男裝需求持續上升帶來的商機。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產品的價格區間：

	FIRS	SHANSHAN	LUBIAM
1. 西裝			
價格範圍 (人民幣元)	1,400-20,000	600-1,700	6,000-25,000
2. 長褲			
價格範圍 (人民幣元)	500-1,200	190-460	1,200-4,500
3. 襯衫			
價格範圍 (人民幣元)	300-1,800	100-400	1,500-5,500

	FIRS	SHANSHAN	LUBIAM
4. 休閒裝			
價格範圍 (人民幣元)	1,000-18,000	300-2,000	4,500-25,000

產品設計及研發

我們致力於提升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實力。我們將設計及產品開發工作集中於改進我們的產品及令我們各品牌的設計風格更加鮮明。

產品設計及研發團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FIRS、SHANSHAN、MARCO AZZALI及LUBIAM品牌中的每個品牌成立一個內部設計團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內部設計及研發團隊由31名設計師、設計助理及研發人員組成。由於我們將傑艾希服裝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因此MARCO AZZALI的內部設計團隊已於2018年5月完成出售後轉讓予該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FIRS及SHANSHAN品牌產品的設計及研發由我們的設計總監及一位高級管理層成員楊勇先生領導。楊勇先生於中國服裝行業累積超過16年的從業經驗，具備有關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對服裝喜好的淵博知識。此外，FIRS及SHANSHAN品牌的設計及研發團隊包括來自專業院校及大學的畢業生，彼等平均擁有五年的中國男裝行業從業經驗。展望未來，我們設計及研發團隊的綜合經驗將令我們能夠探索新的設計理念，同時保證我們專注於品牌發展，從而實現傳統與創新之間的良好平衡。

產品設計及研發週期

我們將FIRS、SHANSHAN及LUBIAM品牌產品分為「春／夏」系列及「秋／冬」系列。我們在每年2月至4月期間設計來年春季系列產品、5月至8月期間設計來年夏季系列產品、9月至10月期間設計來年秋季系列產品及在11月至1月期間設計來年冬季系列產品。我們在設計新系列產品時通常採取以下步驟：

- **第一步：市場及流行趨勢調查** – 我們經驗豐富的設計及研發團隊在設計新系列產品前會進行全面的市場及流行趨勢調查。在設計各系列產品組合時，我們會要求設計師研究我們的過往銷售表現及來自銷售及分銷網絡的反饋以了解客戶的喜好；

- **第二步：設計及開發** – 根據我們產品品牌定位及來自我們的市場及潮流趨勢研究的結果，結合經驗豐富的設計師的洞察及來自我們銷售及分銷網絡的反饋，我們的設計師制訂各系列產品的詳細設計方案。我們各品牌具有鮮明的產品特色及品牌定位，適合特定年齡段及收入階層消費者的喜好。在設計方案中，我們的設計師設定（其中包括）相關系列產品的設計主題及理念、相關設計的草圖及產品選用的織物。通過市場分析，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團隊開發出多樣化產品組合，以迎合現行男裝市場趨勢及滿足消費者的喜好。此外，我們的LUBIAM品牌設計師與我們的合資夥伴（即Lubiam Moda per L’Uomo）的意大利設計團隊緊密合作，在推出每季新款產品前緊貼並分析國內市場的最新流行趨勢。

- **第三步：產品選購**

分銷商零售網絡 – 我們每年舉辦三次訂貨會，向現有及潛在分銷商及彼等的子分銷商展示即將推出的FIRS品牌產品。我們每年設計及生產約1,200件新的FIRS品牌樣品供分銷商在訂貨會上挑選。我們根據該等訂貨會上收到的分銷商的採購訂單向OEM供應商發出生產FIRS品牌產品的訂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分銷模式 – 訂貨會」。

自營零售店及LUBIAM品牌加盟商零售店 – 根據我們的市場及潮流趨勢研究結果、來自銷售及分銷渠道的反饋及我們的過往銷售記錄，我們從OEM供應商採購所挑選的產品在自營零售店及根據LUBIAM加盟安排在LUBIAM品牌加盟商零售店銷售。我們從OEM供應商分批採購產品以防止存貨積壓。

我們SHANSHAN品牌的SHANSHAN合作安排加盟商零售店 – 根據我們SHANSHAN品牌產品的SHANSHAN合作安排，我們與OEM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或寄售協議，據此，我們與OEM供應商合作設計SHANSHAN品牌產品並通過加盟商零售店將該等產品售予終端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加盟商銷售 – SHANSHAN合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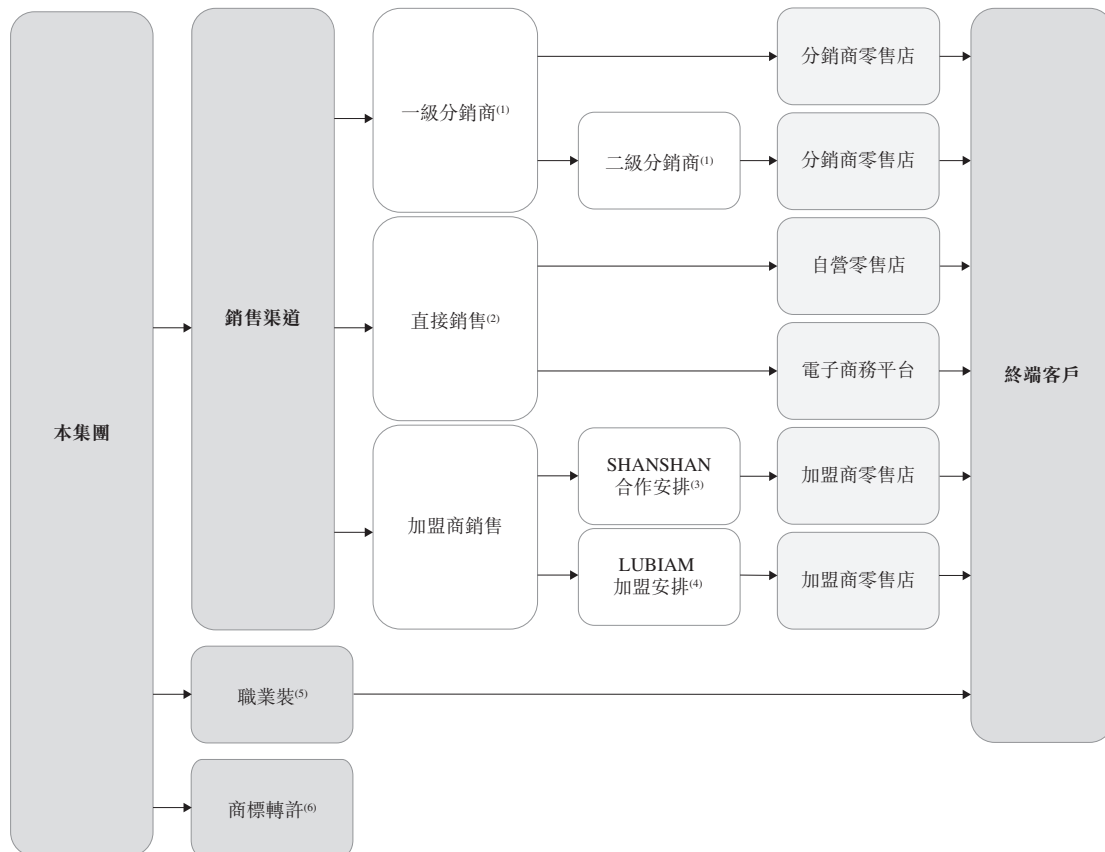
- **第四步：來自銷售及分銷渠道的反饋** – 在我們的零售店推出新產品系列後，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團隊密切監控新產品系列的銷售表現及客戶反饋並在下一季的新產品系列設計中將此信息考慮在內。

通過市場分析，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團隊開發多樣化產品組合，滿足現行男裝市場趨勢及消費者的喜好。

為表彰我們強大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實力，我們連續多年受邀參加中國國際服裝服飾博覽會。我們的FIRS品牌為該博覽會的主要品牌之一並榮獲多個獎項。我們自2001年起獲全國服裝標準化技術委員會聘請作為中國服裝業行業標準的起草方之一，且我們亦自2011年起成為中國服裝協會中國服裝協會職業裝研究中心的核心會員。憑藉我們的FIRS品牌是中國第五大男士商務正裝品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17年零售收入計），我們認為我們已成功彰顯我們有能力推出契合目標客戶品位的男裝產品且我們有能力迎合中國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喜好。為保持競爭力，我們計劃繼續在產品設計、研發方面進行投資並專注於創新。

銷售及分銷

我們主要通過(i)我們的分銷商；(ii)直接銷售；及(iii)我們的加盟商在中國各地銷售我們的產品。下表列示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銷售及分銷模式：



附註：

- (1) 我們按批發基準向一級分銷商銷售FIRS品牌產品，一級分銷商通過彼等經營的零售店將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或將產品轉售予二級分銷商，而二級分銷商通過彼等經營的零售店將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分銷模式」。
- (2) 我們通過自營零售店及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將產品直接銷售予終端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直接銷售」。
- (3) 我們通過SHANSHAN合作安排向終端客戶銷售SHANSHAN品牌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加盟商銷售－SHANSHAN合作安排」。
- (4) 我們通過LUBIAM加盟安排向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LUBIAM品牌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加盟商銷售－LUBIAM加盟安排」。
- (5) 我們參與中國大型企業組辦的招標，倘中標，我們會向該等企業銷售我們的FIRS品牌職業裝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職業裝」。
- (6) 我們於中國向經選定受轉許人轉許以杉杉股份及杉杉集團各自名義註冊的若干商標，用於生產我們非核心業務的若干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商標轉許」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A. 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1. 與杉杉股份及杉杉集團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

有關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我們綜合全面收益表所選定項目的說明－收入－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一節。

業 務

下表概述有關我們分銷商零售店、自營零售店及加盟商零售店業務模式的若干特點：

	適用品牌	銷售模式	產品所有權	定價及收入確認政策
分銷商零售店 ⁽¹⁾	FIRS品牌產品	<p>我們自OEM供應商採購產品並按批發基準將相關產品銷售予一級分銷商。一級分銷商隨後將從我們採購的產品：</p> <p>(i) 透過彼等自身經營的FIRS品牌分銷商零售店按零售基準銷售予終端客戶；或</p> <p>(ii) 按批發基準將產品轉售予二級分銷商，而二級分銷商透過二級FIRS品牌分銷商零售店將產品零售予終端客戶。</p>	於一級和二級分銷商零售店銷售的產品的所有權由一級分銷商或二級分銷商分別保留。	<p>我們通常按統一批發價將產品銷售予一級分銷商。</p> <p>我們向一級及二級分銷商提供建議零售價（其與我們採納的統一零售價相近），以供銷售我們的產品。</p> <p>我們將相關產品售予一級分銷商時方會確認來自銷售該等產品的全部所得款項。</p>
自營零售店 ⁽²⁾	FIRS、SHANSHAN及LUBIAM品牌產品	我們自OEM供應商採購產品並透過我們經營的相關FIRS、SHANSHAN及LUBIAM品牌零售店按零售基準將相關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	於自營零售店銷售的產品的所有權由本集團保留。	<p>我們通常按統一零售價將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p> <p>我們將相關產品售予終端客戶時方會確認來自銷售該等產品的全部所得款項。</p>

業 務

	適用品牌	銷售模式	產品所有權	定價及收入確認政策
加盟商零售店				
- SHANSHAN 合作安排 ⁽³⁾	SHANSHAN 品牌產品	<p>本集團與OEM供應商之間：</p> <p>我們可：</p> <p>(i) 作為買方透過與OEM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而自彼等採購產品；或</p> <p>(ii) 作為承銷人透過與OEM供應商訂立寄售協議而自彼等取得寄售產品。</p> <p>本集團與加盟商之間：我們透過加盟商的SHANSHAN品牌加盟商零售店向終端客戶銷售自OEM供應商採購或彼等寄售的產品，所有經營成本（包括租賃費用及員工成本）概由加盟商承擔。</p>	<p>於SHANSHAN品牌 加盟商零售店銷售的 產品的所有權由：</p> <p>(i) 本集團保留（倘相關產品由我們（作為買方）透過採購協議自OEM供應商採購）；或</p> <p>(ii) 我們的OEM供應商保留（倘有關產品由我們（作為承銷人）透過寄售協議取得）。</p> <p>於SHANSHAN品牌加盟商零售店銷售的產品的所有權在任何時候均不會轉移至加盟商。</p>	<p>我們向SHANSHAN品牌 加盟商提供建議零售 價（該價格與我們於 SHANSHAN品牌自營 零售店採納的統一 零售價相近），以供 銷售我們的產品。</p> <p>我們於相關寄售及非寄售 產品已在SHANSHAN品 牌加盟商零售店售予終 端客戶時方會確認來自 銷售該等產品的全部所 得款項。</p>
- LUBIAM 加盟安排 ⁽⁴⁾	LUBIAM 品牌產品	<p>我們透過加盟商經營的LUBIAM品 牌零售店向終端客戶銷售自OEM 供應商採購的產品，所有經營成 本（包括租賃費用及員工成本）概 由加盟商承擔。</p>	<p>於LUBIAM品牌加盟商 零售店銷售的產品的 所有權由本集團保留， 且在任何時候均不會轉 移至加盟商。</p>	<p>我們向LUBIAM品牌加盟 商提供建議零售價（該價 格與我們於LUBIAM自 營零售店採納的統一零 售價相近），以供銷售我 們的產品。</p> <p>我們將相關產品售予終端 客戶時方會確認來自銷 售該等產品的全部所得 款項。</p>

業 務

下表概述有關我們分銷商零售店、自營零售店及加盟商零售店所面臨的風險情況：

	存貨風險	信貸風險	終止風險
分銷商零售店 ⁽¹⁾	<p>適用於售予分銷商前的產品，乃因該等產品的所有權由本集團保留。</p> <p>不適用於售予分銷商的产品，乃因於分銷商零售店銷售的产品的所有權由相關分銷商保留。除質量缺陷外，我們不接受退貨。</p>	<p>適用，乃因我們向若干一級分銷商（彼等自我們採購產品以供於分銷商零售店銷售）提供信貸期。</p>	<p>適用，乃因我們通常按年度基準與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p>
自營零售店 ⁽²⁾	<p>適用，乃因於自營零售店銷售的产品的所有權由本集團保留。</p>	<p>不適用，乃因我們並無向終端客戶提供信貸期；彼等於自營零售店購買我們的產品。</p>	<p>不適用。</p>
加盟商零售店 – SHANSHAN合作安排 ⁽³⁾	<p>適用於我們自OEM供應商採購的产品的，乃因相關产品的所有權由本集團保留。</p> <p>不適用於OEM供應商寄售的产品，乃因相關寄售产品的所有權由有關OEM供應商保留。</p>	<p>不適用，乃因我們並無向終端客戶提供信貸期；彼等於SHANSHAN品牌加盟商零售店購買我們的產品。</p>	<p>適用，乃因我們與SHANSHAN加盟商訂立加盟協議，自相關協議生效之日起計固定年期為五年。</p>
– LUBIAM加盟安排 ⁽⁴⁾	<p>適用，乃因於LUBIAM加盟商零售店銷售的产品的所有權由本集團保留。</p>	<p>不適用，乃因我們並無向終端客戶提供信貸期；彼等於LUBIAM品牌加盟商零售店購買我們的產品。</p>	<p>適用，乃因我們與LUBIAM加盟商訂立加盟協議，自相關協議生效之日起計固定年期為一至三年不等。</p>

業 務

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有關我們分銷商零售店、自營零售店及加盟商零售店的財務表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分銷商零售店 ⁽¹⁾	303,402	135,505	44.7	266,145	106,875	40.2	200,973	99,359	49.4
自營零售店 ⁽²⁾	44,545	21,677	48.7	71,700	42,222	58.9	135,122	85,388	63.2
加盟商零售店									
- SHANSHAN合作安排 ⁽³⁾									
• 自我們OEM供應商採購的產品	1,553	974	62.7	34,043	22,320	65.6	116,821	74,302	63.6
• 由我們OEM供應商寄售的產品 ⁽⁴⁾	零	零	零	13,994	7,841	56.0	92,163	53,422	58.0
	1,553	974	62.7	48,037	30,161	62.8	208,984	127,724	61.1
- LUBIAM加盟安排 ⁽⁵⁾	26,554	22,640	85.3	13,929	11,209	80.5	9,195	7,081	77.0
- 過往MARCO AZZALI加盟安排 ⁽⁶⁾	8,315	4,548	54.7	6,500	3,294	50.7	5,040	2,987	59.3

附註：

- (1) 有關我們分銷模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分銷模式」。
- (2) 有關我們自營零售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直接銷售－自營零售店」。
- (3) 我們透過加盟商的SHANSHAN品牌加盟商零售店向終端客戶出售自OEM供應商採購的產品或由OEM供應商寄售的產品。有關SHANSHAN合作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加盟商銷售－SHANSHAN合作安排」。
- (4) 自2016年6月起，我們一直積極物色OEM供應商與我們訂立寄售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加盟商銷售－SHANSHAN合作安排－本集團與OEM供應商之間的關係－(ii)寄售協議」。
- (5) 有關LUBIAM加盟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加盟商銷售－LUBIAM加盟安排」。
- (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加盟商零售店（其營運方式與LUBIAM加盟安排相似）銷售MARCO AZZALI品牌產品。鑑於其財務表現日漸下滑，於2018年5月，我們將MARCO AZZALI品牌業務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過往的MARCO AZZALI品牌」。

定價策略

我們按統一批發價向一級分銷商銷售產品及按統一零售價通過自營零售店、電子商務平台及加盟商零售店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我們亦向一級及二級分銷商提供銷售我們產品的建議零售價（與我們採納的統一零售價相近），此乃令分銷商能夠根據彼等營運所在地區的零售市場動態、競爭情況及客戶需求調整其售價。

我們採取以市場為導向的定價方式。我們根據以下多項主要因素對我們的產品定價：

- 品牌定位；
- 市場研究及分析結果，包括我們目標消費者的消費傾向及市場趨勢；
- 過往銷售數據；
- 生產成本（例如原材料成本）、OEM採購成本、設計及生產的難度；
- 預期的利潤率；及
- 攤銷費用。

我們的營銷部門通過參考競爭對手的產品價格及我們的產品定位確定各類產品的初始零售定價計劃。我們其後通過實施下列步驟調整各類產品的零售價：(i)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團隊在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中將生產成本及預期利潤率納入考量；及(ii)我們的採購及生產團隊根據此等初始零售定價計劃估計產品的生產成本及設定我們的利潤目標，以制定各類產品的最終零售價。根據該以市場為導向的定價方式，我們於為產品定價時並未將自身限制於根據所產生成本計算的特定加成比率範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採納此以市場為導向的定價方式作為我們的定價策略符合中國男裝行業的行業慣例。

我們定期檢討定價策略及不同產品的定價。該檢討會考慮當前市況、品牌定位、產品設計、原材料成本、OEM成本及競爭情況。

地理分佈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在全國範圍內地理覆蓋面廣泛。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052間由分銷商、我們自身及加盟商經營的零售店，覆蓋了中國除海南及西藏以外的所有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零售店的地理分佈：

銷售區域	零售店數目
華東 ⁽¹⁾	528
華北 ⁽²⁾	168
西南 ⁽³⁾	47
西北 ⁽⁴⁾	95
華中 ⁽⁵⁾	169
東北 ⁽⁶⁾	35
華南 ⁽⁷⁾	10
總計	1,052

附註：

- (1) 華東包括：安徽省、福建省、江蘇省、江西省、山東省、上海市及浙江省。
- (2) 華北包括：北京市、河北省、內蒙古自治區、山西省及天津市。
- (3) 西南包括：貴州省、四川省、雲南省及重慶市。
- (4) 西北包括：寧夏自治區、青海省、新疆自治區、陝西省及甘肅省。
- (5) 華中包括：河南省、湖南省及湖北省。
- (6) 東北包括：黑龍江省、吉林省及遼寧省。
- (7) 華南包括：廣西自治區及廣東省。

分銷模式

我們主要通過一級分銷商及其子分銷商（即二級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銷售我們的FIRS品牌產品。按照行業慣例，我們與分銷商之間屬賣方與買方關係，我們按批發基準向一級分銷商銷售產品，一級分銷商其後通過彼等經營的零售店將產品轉售予終端客戶或將產品轉售予二級分銷商，而二級分銷商通過彼等經營的零售店將產品銷售

予終端客戶。當我們將產品交付予分銷商時，我們即將產品的所有權轉交予彼等。分銷商主要負責彼等零售店的運營及向我們選購產品。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的一級分銷商銷售我們的FIRS產品供其銷售予終端客戶或轉售予二級分銷商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3.4百萬元、人民幣266.1百萬元及人民幣201.0百萬元，分別佔有關年度我們總收入的約57.7%、45.0%及25.2%。

由於中國的男裝市場具有廣泛的地域覆蓋及區域差異特色，目前的分銷模式能夠令我們藉助一級分銷商及二級分銷商對當地市場的了解推進地域擴張及區域市場滲透，因而令我們能夠將核心競爭力集中在品牌管理、設計及產品開發及銷售和分銷管理方面，並令我們能夠以較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快速擴張。

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節「零售網絡管理－主要客戶」一段所披露的陝西茂葉、駱賢飛先生及若干前僱員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5%以上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於我們的任何一級分銷商及二級分銷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一級分銷商

我們依據嚴格的標準甄選一級分銷商，包括彼等的行業經驗、業務規模、營運資金、零售實力、管理技能、運輸及物流實力以及彼等就其營運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記錄。此外，在委聘新的一級分銷商前，我們會查驗彼等的營業執照或其他相關法律文件並進行現場視察以評估其經營平台、存貨控制及物流支持等情況。我們要求一級分銷商在彼等各自的區域開設、裝修、搬遷或關閉任何零售店前應尋求我們的批准。

我們要求一級分銷商在界定的地域內獨家銷售我們的產品，以防止在我們的分銷網絡內發生市場份額蠶食及分銷商之間出現價格競爭的情況並且防止零售店過度集中。

二級分銷商

我們准許一級分銷商在其指定的地區內委聘子分銷商（即二級分銷商）。二級分銷商僅獲准透過其零售店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且不得進一步委聘分銷商進行銷售。

我們與二級分銷商並無直接合約關係，我們通過與我們有直接合約關係的一級分銷商管理該等二級分銷商。我們的一級分銷商須與二級分銷商訂立子分銷協議，協議條款及條件與我們提供的子分銷協議模板中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基本相同。我們的一級

分銷商負責確保二級分銷商遵守子分銷協議中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倘二級分銷商未能遵守子分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我們將要求相關一級分銷商終止其與該等二級分銷商訂立的子分銷協議，倘有關二級分銷商未能糾正所發現的不合規行為，則關閉該等二級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根據子分銷協議，二級分銷商並無須遵守由一級分銷商設定的最低採購承諾，且除非產品存在質量缺陷，否則一級分銷商不會接受其子分銷商的退貨。此外，一級分銷商須在二級分銷商開設、裝修、搬遷或關閉任何零售店前尋求我們的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一級分銷商擁有自身的零售店。我們並無任何僅從事向二級分銷商進行批發的一級分銷商。

分銷商變動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i)125位一級分銷商，彼等經營482間零售店；及(ii)130位二級分銷商，彼等經營148間零售店。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分銷網絡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一級分銷商			
年初一級分銷商數目	119	139	126
加：增加的一級分銷商數目	22	2	4
減：終止的一級分銷商數目	2	15	5
年末一級分銷商數目	139	126	125
年初一級分銷商零售店數目	733	775	493
加：已開設的額外一級分銷商零售店數目	27	32 ⁽¹⁾	17
加：由二級分銷商零售店轉為一級分銷商零售店數目 ⁽²⁾	31	-	8
減：已關閉一級分銷商零售店數目	16	251	24
減：轉為自營零售店的一級分銷商零售店數目	-	61 ⁽³⁾	12 ⁽⁴⁾
減：轉為二級分銷商零售店的一級分銷商零售店數目 ⁽⁵⁾	-	2	-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年末一級分銷商零售店數目	775	493	482
<u>二級分銷商</u>			
年初二級分銷商數目	179	161	129
加：增加的二級分銷商數目	2	5	2
減：終止的二級分銷商數目	20	37	1
年末二級分銷商數目	161	129	130
年初二級分銷商零售店數目	234	203	158
加：已開設的額外二級分銷商零售店數目	1	6	1
加：由一級分銷商零售店轉為二級分銷商零售店數目 ⁽⁵⁾	-	2	-
減：已關閉二級分銷商零售店數目	1	52	3
減：轉為營運方式類似於我們SHANSHAN合作安排的一級分銷商加盟店的二級分銷商零售店數目	-	1 ⁽¹⁾	-
減：轉為一級分銷商零售店的二級分銷商零售店數目 ⁽²⁾	31	-	8
年末二級分銷商零售店數目	203	158	148

附註：

- (1) 於2016年7月，我們將一間寧波的FIRS品牌二級分銷商零售店轉為營運方式類似於我們SHANSHAN合作安排的FIRS品牌一級分銷商零售店，原因是有關二級分銷商因自身原因而在向其一級分銷商採購產品方面面臨財務困難，而與此同時我們正物色一間用作測試門店的零售店來發展及修訂SHANSHAN合作安排。由於SHANSHAN合作安排業務模式日漸成熟，相關分銷商已擺脫財務困難，及為了區分FIRS品牌與SHANSHAN品牌的品牌定位，我們於2017年7月將該FIRS品牌零售店轉為一間營運方式與其他FIRS品牌分銷商零售店相似的一級分銷商零售店。於該轉型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FIRS品牌零售店均為自營零售店或分銷商零售店。
- (2)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31間、零及8間二級分銷商零售店分別轉為一級分銷商零售店。有關該等轉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分銷模式－分銷商變動－二級分銷商零售店轉為一級分銷商零售店」。

- (3)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i)由陝西茂葉及駱賢飛先生經營的合共29間一級分銷商零售店轉為自營零售店以避免利益衝突及減少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零售網絡管理－主要客戶」；及(ii)由一名第三方一級分銷商經營的合共32間一級分銷商零售店轉為自營零售店，原因是有關分銷商因其自身原因面臨財務困難，而我們在有關時間正在尋求擴展我們的自營零售店。
- (4)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兩名第三方一級分銷商經營位於南京、杭州及寧波黃金地段的合共12間一級分銷商零售店轉為自營零售店。當我們確認該等黃金地段的潛力未能得到發揮及相關一級分銷商因缺乏財務資源而無法充分利用該等潛力後，我們發起該等轉型。對比分銷銷售，我們產生的收入金額依賴於採購策略並受限於相關一級分銷商的財務資源，我們相信，鑑於我們能在擁有更強大的財務資源時及時根據市場需求為我們的自營零售店補充存貨，我們可以透過將相關分銷商零售店轉為自營零售店，更好地開拓該等黃金地段的市場潛力。董事已確認，我們與相關一級分銷商之間並無重大糾紛。
- (5)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中一位一級分銷商由於自身原因不再與我們續簽分銷協議。因此，該一級分銷商將兩間零售店及其相關的地域範圍無償轉讓予另一位一級分銷商的兩名二級分銷商。

我們的一級及二級分銷商評估

於我們繼續專注於向分銷商銷售FIRS品牌產品以供轉售予終端客戶的同時，為精簡及優化我們的分銷商零售網絡，自2015年9月起，我們加強分銷管理。我們按（其中包括）以下標準評估各個分銷商零售店的表現：

- (i) **有關分銷商的存貨水平及存貨週轉率：**為推行穩健的金融模式及改善我們分銷商的現金流量以發展可持續的分銷網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按一級分銷商及二級分銷商（通過其各自的一級分銷商）每年2月及8月提供的銷售及存貨報告監督分銷商的存貨水平及存貨週轉率。我們要求存貨積壓或存貨週轉率較低的分銷商在規定期限內降低其存貨水平，例如，參加季節銷售或促銷活動。該等存貨水平及存貨週轉率評估乃基於零售店位置、過往向我們作出的採購量及對終端客戶的過往銷售表現作出。為加大存貨控制的執行力度，我們實行一項措施要求，倘分銷商未能根據相關通知在規定期限內降低其存貨水平或改善彼等的存貨週轉率，或倘其超過三次收到通知，彼等須關閉其所有或部分零售店。我們認為此舉可降低分銷商面臨財務及營運風險，從而可推進穩健分銷網絡的形成；

- (ii) **零售店地點**：分銷商零售店過度集中可能造成市場份額蠶食、分銷商零售店之間的價格競爭及分銷商盈利能力下降。這進而可能影響我們對分銷商的長期銷售。為優化分銷商零售網絡及更好地分配我們的資源，我們設定各地區最高分銷商零售店數目。我們將參考（其中包括）相關地區的生產總值、人口規模、當地的消費能力、競爭格局、過往銷售表現及過往採購水平等因素不時調整該等最高數目。就該等調整而言，我們可要求相關分銷商關閉若干彼等的零售店，以優化我們的分銷商零售網絡；
- (iii) **採購目標**：儘管我們並無在分銷協議下設定最低採購承諾，我們在相關協議下規定採購目標，倘分銷商達致採購目標，我們就彼等的採購提供折扣作為獎勵。倘分銷商未能達致採購目標，我們不會對其進行懲罰。我們每年調整採購目標，屆時我們會參考分銷商的零售店位置、彼等所經營零售店的數量、對我們作出的過往採購量及對終端客戶的過往銷售表現而與彼等重續分銷協議。為精簡及優化我們的分銷零售網絡，我們於2015年9月參考（包括其他因素）各個分銷商零售店達致的採購目標量評估彼等的表現；及
- (iv) **遵守我們的裝修及產品展示指引**：我們極其重視樹立品牌形象。為提供標準化購物體驗，我們要求分銷商零售店採用統一的設計、外觀、裝修、佈局、色彩及照明方案，旨在透過合理的空間規劃及佈局陳列為消費者提供輕鬆舒適的環境。我們不時對一級及二級分銷商經營的各零售店進行實地視察，並每年至少一次評估分銷商就推廣及保護我們的品牌名稱、品牌形象及市場聲譽所實施的措施。我們向未能遵守我們零售店裝修及產品展示指引的分銷商零售店發出警告信。我們要求未能整改相關不合規問題或收到三次以上警告信的分銷商關閉相關分銷商零售店（視乎相關分銷商的不合規類型及採取的整改措施而定）。

倘若相關分銷商零售店未能通過我們的內部評估，我們要求一級及二級分銷商關閉其所有或部分未能通過內部評估的零售店。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因主要原因而關閉的一級及二級分銷商零售店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i>已關閉的一級分銷商零售店數目</i>			
未能通過我們的內部存貨水平評估	5	35	3
未能通過我們的零售店位置評估	2	108	12
未能通過我們的採購目標評估	2	76	5
未能遵守我們的零售店裝修及 產品展示指引	7	32	4
	16	251	24
<i>已關閉的二級分銷商零售店數目</i>			
未能通過我們的內部存貨水平評估	1	14	零
未能通過我們的零售店位置評估	零	22	2
未能通過我們的採購目標評估	零	10	零
未能遵守我們的零售店裝修及 產品展示指引	零	6	1
	1	52	3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分銷商零售店的關閉而與分銷商產生任何重大糾紛。

關閉一級及二級分銷商零售店

我們於2015年9月開始精簡及優化我們的分銷商零售網絡以戰略性重新分配我們的資源發展(i)電子商務銷售以進一步利用電子商務銷售所帶來的顯著增長潛力；及(ii) SHANSHAN合作安排，因為我們相信該等安排會降低存貨風險並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儘管在採納此策略後我們向分銷商銷售FIRS品牌產品產生的收入減少，但由於通過電子商務平台及自營零售店銷售FIRS品牌產品錄得增長而令我們FIRS品牌產品銷售產生的總體收入出現增長。此外，由於我們分配資源進行SHANSHAN合作安排，我們SHANSHAN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亦錄得大幅增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一級分銷商零售店數目由2015年12月31日的775間零售店大幅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493間零售店，並進一步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482間零售店。該減少主要由於(i)因有關一級分銷商零售店未能符合我們的內部評估標準而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關閉251間及24間一級分銷商零售店（誠如本節「分銷商變動－我們的一級及二級分銷商評估」所列示）；及(ii)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61間及12間一級分銷商零售店分別轉為自營零售店（誠如本節「分銷模式－分銷商變動」表格附註3及4所披露）所致。

二級分銷商零售店數目由2015年12月31日的203間零售店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158間零售店，並於2017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148間零售店。該減少主要由於相關二級分銷商零售店未能符合我們的評估標準而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關閉52間及3間二級分銷商零售店（誠如本節「分銷商變動－我們的一級及二級分銷商評估」所列示）所致。

董事已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品的市場氛圍發生任何變動。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量分銷商零售店關閉及轉型主要由於我們自2015年9月開始實施精簡及優化分銷商零售網絡的策略以及重新配置資源發展電子商務銷售及SHANSHAN合作安排所致。

為避免渠道壓貨，我們已制定多項措施應對已關閉或轉為其他類型零售店的分銷商零售店的存貨問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存貨控制－我們的分銷商零售店存貨情況－應對已關閉及轉型分銷商零售店存貨問題的措施」。

二級分銷商零售店轉為一級分銷商零售店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31間、0間及8間二級分銷商零售店分別轉為一級分銷商零售店。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轉型主要由於相關二級分銷商零售店的銷量增加，令彼等不再繼續向其一級分銷商採購產品，轉而直接與我們訂立分銷協議，以便(i)降低彼等的產品採購成本，因為二級分銷商可按比從一級分銷商採購產品更優惠的定價條款直接向我們採購產品（因為一級分銷商將向我們採購的產品加價後售予二級分銷商）；及(ii)提高彼等的產品採購靈活性，因為二級分銷商向我們採購的產品數量可多於向一級分銷商採購的產品數量。

除訂約方身份變更為本集團的一級分銷商及分銷協議定價條款更新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與二級分銷商訂立的相關分銷協議並無重大變動，包括合約期限及地域範圍，此乃由於我們的一級分銷商須與二級分銷商訂立的子分銷協議在很大程度上與我們提供的子分銷協議樣本中的條款及條件相同，而子分銷協議樣本中的條款及條件同我們與一級分銷商訂立的標準分銷協議的條款與條件相似。

為避免在我們的分銷網絡內發生市場份額蠶食，我們將二級分銷商的地域範圍從原一級分銷商的地域範圍剝離出來。二級分銷商毋需就該轉型向本集團或其一級分銷商支付任何代價，且我們已修訂分銷協議，以反映有關變動。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原一級分銷商與二級分銷商之間並無就二級分銷商零售店轉為一級分銷商零售店而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二級分銷商零售店轉為一級分銷商零售店後，相關分銷商繼續在彼等的分銷商零售店銷售向我們採購的產品。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根據相關分銷商發出的確認書，於該轉型前向我們採購的所有產品其後均已售出。

分銷協議

我們與一級分銷商訂立標準分銷協議，據此，一級分銷商於獲得我們的批准後可能授權二級分銷商在我們授權的地區開設零售店銷售FIRS品牌產品。我們不會直接與二級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為了保持靈活性，我們與一級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通常每年經磋商及重續。我們已訂立的所有分銷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我們的標準分銷協議載列下列主要條款：

- **期限及續期：**通常為一年並可根據分銷商的表現及信用歷史續期；
- **地域及獨家性：**為防止在我們的分銷網絡內發生市場份額蠶食、分銷商之間價格競爭及零售店過度集中等情況，各一級分銷商獲授權根據相關分銷協議在指定地區內按獨家基準經營零售店。獲授權的一級及二級分銷商在彼等各自的地區內開設、裝修、搬遷或關閉任何零售店之前須獲得我們的批准；
- **銷售表現及存貨管理：**我們定期審閱及評估分銷商的銷售、財務及經營業績並監督彼等的存貨水平。我們逐步在分銷商零售店安裝並升級ERP系統以追蹤分銷商的銷售表現及存貨水平。尚未安裝ERP系統的分銷商須至少每年兩次（2月及8月）向我們發送其銷售表現及存貨水平報告。分銷協議不會規定最低採購承諾及目標存貨水平；
- **採購目標及獎勵：**我們根據分銷協議規定採購目標。為鼓勵分銷商達致採購目標，我們會就該等採購向彼等提供折扣作為獎勵。倘分銷商未能完成採購目標，我們亦不會對其進行罰款。我們不鼓勵分銷商發出過多訂單，因為這可能會令彼等承擔財務及營運風險。我們每年調整採購目標，屆時我們會參考分銷商的零售店位置、彼等所經營零售店的數量、對我們作出的過往採購量及對終端客戶的過往銷售表現而與彼等重續分銷協議。我們參考（其中包括）採購目標來評估分銷商達致的採購目標量；
- **建議零售價：**我們向一級及二級分銷商提供銷售我們產品的建議零售價，此乃能夠令分銷商根據彼等營運所在地區的零售市場動態、競爭情況及客戶需求調整其售價；

- **產品**：我們的分銷商不得在相關分銷零售店銷售FIRS品牌產品以外的產品；
- **採購訂單**：分銷商通過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進行採購。於接收到採購訂單後，我們根據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銷售及交付產品；
- **退貨**：我們僅在產品出現質量缺陷時方會接受分銷商退貨。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銷商退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分別約佔有關年度我們總收入的0.1%、0.1%及0.1%；
- **陳舊存貨安排**：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處理分銷商持有的陳舊存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存貨控制－我們的分銷商零售店存貨情況」；
- **運輸**：我們委聘獨立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我們的產品交付予分銷商。交付成本由我們與分銷商平攤。倘分銷商指定使用其他交付方式而並非我們指定的獨立物流服務供應商，則額外交付成本由相關分銷商承擔；
- **付款及信貸期**：我們的分銷商通常須於採購訂單確認10日內向我們支付通常不超過採購訂單價值20%的不可退還按金。分銷商須在不遲於預定產品交付日期前五日內償付付款總額結餘。經管理團隊批准，我們基於若干分銷商的(i)年度銷量；(ii)年度收回率；及(iii)誠信度向彼等提供介乎30天至240天不等的酌情信貸期；
- **品牌使用**：我們通過分銷商零售店向終端客戶銷售FIRS品牌產品。我們要求分銷商保護FIRS品牌的品牌名稱及聲譽。分銷商獲授權可於日常經營其分銷商零售店期間在分銷協議所載範圍內使用FIRS品牌的商標及商號。分銷商須保護我們的聲譽並在其日常業務、營銷及促銷活動過程中對我們的公司資料、商業知識及商業秘密嚴格保密。於關閉任何分銷零售店及終止協議後，相關分銷商須去除所有含有我們品牌名稱的標識及裝飾。此外，分銷商須註銷零售店或變更零售店名稱，使零售店名稱中不再含有我們的品牌名稱。倘若分銷商不能保護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我們可能會要求相關分銷商關閉彼等的零售店；及

- **終止權利**：倘發生任何違反分銷協議的情況，非違約方可終止有關協議。

訂貨會

我們每年舉辦三次訂貨會，向現有及潛在分銷商及其子分銷商展示我們即將推出的FIRS品牌「春／夏」及「秋／冬」款產品。

我們在訂貨會上舉行時裝秀以展示我們的新款產品並說明有關產品的設計理念、特色、所用織物及生產技術。我們可利用該機會與分銷商就當前及未來的中國男裝市場的市場趨勢交流意見並與一級分銷商溝通以了解彼等的銷售表現及存貨水平。我們認為訂貨會是對本集團而言很重要的活動，藉此本集團可與分銷商互動並了解最新市場趨勢及需求。

訂貨會後，我們收到來自分銷商為其自身或代表子分銷商向我們採購產品的採購訂單。採購訂單中載列（其中包括）庫存單位、價格、付款條款及採購數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分銷商概無取消其已向我們發出的任何採購訂單。

分銷商管理、支持及服務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管理及支持我們的分銷商零售店，包括（其中包括）(i)招募及甄選潛在分銷商候選人；(ii)確保彼等遵守相關分銷協議（包括採納我們的統一建議零售價及零售店裝修及產品展示指引）；及(iii)對分銷商零售店進行監督及實地考察。我們亦已採取多項措施管理分銷商零售店持有的存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存貨控制－我們的分銷商零售店存貨情況」。我們向分銷商提供的支持及服務覆蓋零售店管理等主要方面，包括以下方面：

- **評估零售店地段**：我們的業務發展、銷售及營銷團隊會協助分銷商物色未來店址。我們亦按要求向分銷商提供開店報告，其中包括有關下列因素的詳細分析(i)人口密度；(ii)周邊消費者購買力；(iii)與競爭對手開設零售店所在商場位置及所在商場內的位置的比較；及(iv)預測銷售收入。此等報告有助於分銷商就彼等的選址程序作出知情決定；

- **零售店裝修及產品展示**：為提供標準化的購物體驗及向終端客戶傳遞一致的品牌形象，我們向所有分銷商提供零售店裝修及產品展示指引，確保分銷商零售店採用統一的設計、外觀、裝修、佈局、色調及燈光設計。分銷商承擔翻新及裝修的所有費用。倘分銷商不遵守我們的門店裝修及產品陳列指引，我們可要求相關分銷商關閉彼等的零售店；
- **培訓**：我們重視培訓零售店員工，向分銷商提供各種主題的培訓，包括我們的品牌歷史、品牌形象、營銷策略、最佳經營指引及產品知識；及
- **售後服務**：我們開通服務熱線以解決分銷商在產品質量、單據狀態、退貨及換貨等方面的問題或疑難以及處理客戶投訴。

我們相信，我們向分銷商所提供的支持及服務已加強本公司與分銷商之間的關係，並有助於保持彼等對我們的忠誠度。我們亦在吸引潛在分銷商方面受益於現有分銷商的口頭推介。

直接銷售

自營零售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自營零售店銷售FIRS、SHANSHAN、MARCO AZZALI及LUBIAM品牌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品牌劃分的自營零售店數目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FIRS	9	73	83
SHANSHAN	1	9	17
MARCO AZZALI ⁽¹⁾	16	22	20
LUBIAM	13	18	16
總計：	39	122	136

附註：

1. 鑑於其財務表現日漸下滑，我們於2018年5月出售MARCO AZZALI品牌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過往的MARCO AZZALI品牌」。

業 務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營零售店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4.5百萬元、人民幣71.7百萬元及人民幣135.1百萬元，分別佔有關年度我們總收入的約8.5%、12.1%及16.9%。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36間自營零售店。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自營零售店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年初自營零售店數目	40	39	122
加：已開設的額外自營零售店數目	12	30	17
加：轉自一級分銷商零售店的 自營零售店數目	–	61	12
減：已關閉自營零售店數目	13	8	15
年末自營零售店數目	39	122	136

自營零售店數目由2015年12月31日的39間零售店大幅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122間零售店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36間零售店。該增加主要由於(i)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分別開設30間及17間自營零售店；及(ii)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將61間及12間一級分銷商零售店轉為自營零售店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分銷模式－分銷商的變動」。

下文載列有關自營零售店的若干主要安排：

- **產品所有權**：於自營零售店銷售的產品由我們所有；
- **物流配送**：於自營零售店銷售的產品由我們集中配送。存貨配送計劃根據（其中包括）相關門店的產品採購時間表、銷售表現及市場的季節性需求制定。我們根據銷售表現每星期為相關零售店補充存貨並進行存貨分配；

- **統一零售價**：我們就自營零售店的所有產品採納統一零售價。我們的自營零售店須遵守我們總部不時確定及調整的產品促銷及折扣政策及計劃。倘自營零售店因特殊情況變更某一產品的折扣比率，則須向我們事先申請；
- **僱員**：我們通常直接或通過第三方勞工服務供應商間接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
- **運輸及交貨管理**：我們委聘獨立物流服務供應商向自營零售店交付產品，費用由我們統一向相關物流服務供應商結算；
- **退還存貨**：過季產品退還至倉庫；
- **質保及售後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保及售後服務」。
- **零售店成本**：我們承擔經營自營零售店產生的成本；及
- **資料管理**：我們在各自營零售店安裝ERP系統以追蹤其銷售、銷售表現及存貨水平。

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網購在中國日益盛行，尤其是在年輕一代中。為利用該市場趨勢及使我們的產品可供終端客戶於全年全天候購買，我們亦透過若干中國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包括「天貓」、「京東」及「唯品會」）向消費者提供我們FIRS及SHANSHAN品牌的若干產品。我們認為，使用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使我們能夠在毋需成立大量實體零售店（其需要較高的創立及維護成本）的情況下拓寬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同時使我們可在我們並無業務營運的地區展開銷售。

我們通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的大部分產品屬專售產品，不同於我們在零售店銷售的產品。我們通過電子商務銷售部門和設計及研發團隊共同致力於設計及開發電子商務專售產品。我們的電子商務銷售部門分析銷售數據及消費者反饋。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團隊利用該等分析按已識別的電子商務消費者偏好進行專門設計。我們在電

子商務平台提供的產品通常是高性價比、標準尺寸及裁剪的男裝產品。我們電子商務專售產品的生產及質量控制由與其他產品相同的品控團隊以相同方式管理。我們參加由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組辦的銷售及推廣活動，並向電子商務消費者發出折扣和優惠券供彼等在該等平台購買有關產品。在我們開展電子商務業務的過程中，我們使用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提供的技術支持及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物流服務。

終端客戶可於相關電子商務平台訂購我們網店有售的產品，並通過相關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提供的電子結算服務付款。確認訂單及付款後，我們安排獨立物流服務供應商交付客戶訂購的產品。

我們與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訂立協議。下文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訂立的協議主要條款。

- **期限**：協議覆蓋的服務期限至多為一年並可按年度基準重續或重新磋商；
- **費用**：我們須向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支付固定服務費，連同相等於每筆交易銷售額預定百分比的佣金；
- **產品類型及定價**：我們負責釐定電子商務平台上所售產品的類型及定價。我們設計適合電子商務銷售的產品（側重於高性價比、標準尺寸及裁剪的男裝產品）；
- **產品所有權及交貨**：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的產品由我們所有。我們負責安排獨立物流服務供應商交付終端客戶訂購的產品；
- **結算**：支付予第三方電子商務運營商的服務費自我們的產品銷售所得款項中扣除；
- **技術支持**：我們與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訂立的部分協議要求彼等向我們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持，以通過彼等的平台開展我們的電子商務銷售；及
- **終止**：我們或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可通過提前15天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9.1百萬元、人民幣126.5百萬元及人民幣159.0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我們總收入的約16.9%、21.4%及19.9%。根據中國商業聯合會與中華全國商業信息中心的資料，按在主要中國電子商務平台的電子商務銷量計，我們的FIRS品牌西裝是2015年中國暢銷商品之一。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i)《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及(ii)《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管理辦法》，考慮到我們僅在第三方經營的電子商務平台上出售產品，我們毋須申請營業執照。我們毋須就透過中國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銷售我們產品遵守任何登記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中國網絡交易有關的法規」。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電子商務銷售渠道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電子商務銷售。我們實施該業務策略時，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電子商務銷售」。

加盟商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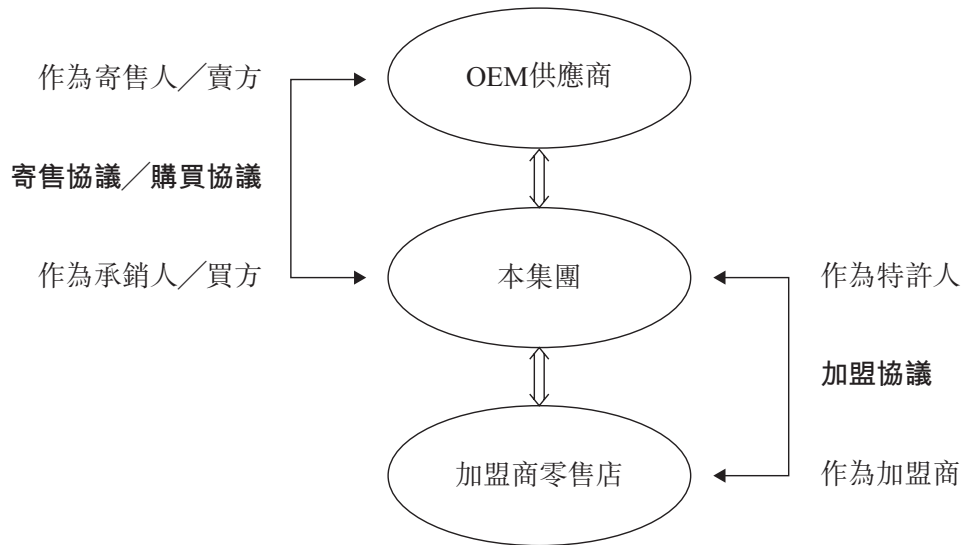
除通過分銷商零售網絡（我們將在一級分銷商零售店或彼等子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銷售的產品所有權讓渡予彼等）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外，我們亦通過加盟商零售網絡（在加盟商零售店銷售的產品所有權任何時候均不會讓渡予加盟商，由我們的OEM供應商或我們所有）銷售產品。我們通過兩種特許經營模式銷售我們的產品，即(i)銷售我們的SHANSHAN品牌產品的SHANSHAN合作安排；及(ii)銷售我們LUBIAM品牌產品的LUBIAM加盟安排。

根據我們的兩種加盟模式，本集團（作為特許人）向加盟商提供產品、經營制度、品牌及支持，而加盟商根據相關加盟協議條款承擔加盟商零售店的所有營運成本（包括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及其他日常營運成本）。儘管我們不會根據相關加盟協議向加盟商另行徵收加盟費，我們有權按議定比例分享在加盟商零售店銷售產品的所得收入（類似可變加盟費）。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將該兩種業務模式界定為加盟安排乃與中國男裝行業若干市場從業者的做法一致。

下文載列我們的兩種加盟模式詳情：

SHANSHAN合作安排

我們於2015年9月推出SHANSHAN品牌。我們通過我們、我們的OEM供應商及加盟商之間的SHANSHAN合作安排銷售我們的SHANSHAN品牌產品。SHANSHAN合作安排包括(i)本集團與我們OEM供應商之間的寄售或採購關係；及(ii)本集團與加盟商之間的特許經營關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SHANSHAN合作安排的業務模式及與SHANSHAN加盟商訂立的寄售協議的結構及條款符合中國服裝行業慣例。下圖列示SHANSHAN合作安排下有關各方之間的關係。



本集團與OEM供應商之間的關係

我們與(i)經選定OEM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據此，我們向OEM供應商採購SHANSHAN品牌產品以供銷售予客戶；或(ii)經選定OEM供應商訂立寄售協議，據此，我們向OEM供應商採購SHANSHAN品牌寄售產品以供售予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有OEM供應商與我們訂立採購協議及寄售協議。

(i) 採購協議

我們通過與OEM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向彼等採購SHANSHAN品牌產品。我們的OEM供應商（作為賣方）銷售製成品予本集團（作為買方），以供轉售予終端客戶。由於已採購產品的擁有權於採購時轉予本集團，故我們於我們的財務報表將所採購產品作為存貨入賬。

為支持SHANSHAN品牌零售店的擴張及滿足對SHANSHAN品牌產品的強勁需求，我們訂立採購協議。自2016年6月起，我們一直積極尋覓OEM供應商與我們訂立寄售協議。於為寄售覓得足夠數量的適當OEM供應商後，我們擬逐步終止與我們SHANSHAN品牌產品的OEM供應商的買賣關係。

(ii) 寄售協議

自2016年6月起，我們一直積極尋覓OEM供應商與我們訂立寄售協議。根據相關寄售協議條款，我們與我們的OEM供應商合作設計SHANSHAN品牌產品，並以寄售方式向終端客戶銷售該等產品。我們的OEM供應商（作為寄售人）將製成品運送予本集團（作為承銷人），以供售予終端客戶。寄售產品的所有權由我們的OEM供應商所有，直至產品售予終端客戶為止。由於寄售產品的所有權在任何情況下不會轉讓予本集團，故我們不會將該等寄售產品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作為存貨入賬。

我們所有的寄售人均須簽署我們標準化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寄售協議，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寄售產品詳情**：該等詳情包括產品類別、存貨單位、交付日期、組成及寄售產品的數量；
- **寄售條款**：協議通常規定自各協議生效之日起計兩年的固定期限；
- **品牌使用**：寄售人獲授權生產我們的SHANSHAN品牌產品。所有帶有我們標識的輔料及裝飾物由指定供應商生產，並提供予OEM供應商供其生產所用；
- **寄售價**：協議載有就各已售寄售產品應付寄售人的寄售價。我們根據寄售協議所載時間表向寄售人作出付款；
- **零售價**：我們通過相關SHANSHAN加盟商以我們與OEM供應商議定的零售價向終端客戶銷售寄售產品。有關我們收入確認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收入確認」。

- **可退還誠意金**：為了吸引OEM供應商與我們訂立寄售協議，我們於與我們的OEM供應商訂立寄售協議後15個營業日內向寄售人支付一般不超過根據寄售協議將提供的寄售產品總價值30%的可退還誠意金。可退還誠意金用於抵銷就各已售寄售產品應付寄售人的款項。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支付予OEM供應商的可退還誠意金總額中尚未退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65.4百萬元。於同期，我們並無收到OEM供應商退回任何誠意金；
- **退貨政策**：我們有權將於兩年內未售出或有若干質量缺陷的任何相關寄售產品在去除寄售產品的SHANSHAN品牌圖案及／或標識後將其退回予寄售人。自2015年9月推出我們的SHANSHAN品牌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OEM供應商退回任何產品。倘我們將兩年內仍未售出的任何寄售產品退還予OEM供應商，OEM供應商須向我們退還向我們收取的尚未用於抵銷就所售寄售產品應付OEM供應商款項的餘下誠意金。例如，假設OEM供應商寄售人民幣100,000元的寄售商品予我們以供出售及我們應付OEM供應商的可退還誠意金佔寄售產品價值總額的30%，我們將向該OEM供應商支付人民幣30,000元的可退還誠意金。倘我們隨後向客戶售出人民幣20,000元的寄售產品，應付OEM供應商款項人民幣20,000元將被我們支付予OEM供應商的可退還誠意金所抵銷。在此情況下，倘餘下人民幣80,000元的寄售產品於兩年內仍未售出，我們將有權退還該等未售出產品予OEM供應商，而OEM供應商須退還人民幣10,000元的誠意金予我們，即向我們收取的尚未用於抵銷應付OEM供應商款項的餘下誠意金。倘全部可退還誠意金已用於抵銷應付OEM供應商的款項，當我們退還未售出產品予彼等時，OEM供應商毋需退還任何誠意金予我們；
- **交付寄售產品**：寄售人負責將寄售產品付運至我們的指定倉庫及承擔全部有關運輸成本；及
- **終止**：於終止寄售協議後，寄售人不得繼續生產我們的SHANSHAN品牌產品或使用有我們SHANSHAN品牌的圖案或標識。

由於寄售產品的擁有權由OEM供應商保留，且我們並不保證向終端客戶銷售所有寄售產品，我們認為，與OEM供應商的寄售安排大幅降低了我們的存貨風險並提升了我們的經營靈活度，此乃由於彼等可使我們能夠積極調整及定製我們的產品組合，從而及時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喜好及市場趨勢。此外，董事認為，寄售可在我們建立SHANSHAN品牌產品組合的同時，推進健康的財務模式並優化我們的現金流量。另一方面，我們認為，寄售人亦自向我們寄售產品受惠，乃由於寄售人可更好利用彼等的產能及使用SHANSHAN品牌及廣泛零售網絡增加彼等產品的銷售。此外，許多OEM供應商將該等協議視作對其產品質量的認可。此外，我們准許OEM供應商就向我們寄售以供銷售的產品設定高於我們就產品採購向OEM供應商支付的採購價的寄售價，因此，OEM供應商可由於就每種所售寄售產品享有較高利潤率而獲益。我們允許我們的寄售人享有較其他OEM供應商為高的利潤率，主要是由於：

- (i) **存貨風險降低**：倘我們自OEM供應商採購產品，存在我們可能無法將有關產品轉售的風險，或所採購產品的價值可能下跌，而倘我們的OEM供應商將其產品寄售予我們銷售，OEM供應商（作為寄售人）承擔所有有關存貨風險；及
- (ii) **現金流量管理更穩健**：倘我們自OEM供應商採購產品，可能由於就產品採購向OEM供應商付款與收到轉售有關產品付款之間存在時間差而產生現金流量錯配，而倘我們的OEM供應商將其產品寄售予我們銷售，則除了向OEM供應商支付可退還誠意金外，我們毋須在向客戶作出銷售前向OEM供應商支付任何款項。

我們根據嚴格標準甄選作為寄售人的OEM供應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鏈、倉儲及物流管理－OEM供應商－甄選OEM供應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於此寄售安排下有65名OEM供應商。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此寄售安排下OEM供應商數量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年初寄售安排下的			
OEM供應商數目	-	-	36
加：增加的寄售安排下的			
OEM供應商數目	-	36	29
年末寄售安排下的			
OEM供應商數目	-	36	65

董事確認，自2015年9月推出我們的SHANSHAN品牌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SHANSHAN合作安排項下的OEM供應商在過往或當前與本集團及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有任何關係。

本集團與加盟商之間的關係

我們與加盟商訂立加盟協議，據此，加盟商提供開設SHANSHAN品牌加盟商零售店的場所及承擔全部有關經營成本，而本集團管理及經營加盟商零售店。我們於該等加盟商零售店銷售OEM供應商寄售或採購自彼等的產品。於加盟商零售店銷售的產品的擁有權於任何時間均不會轉讓予加盟商。

我們所有的加盟商均須簽署我們標準化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加盟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零售店地點**：加盟商負責提供經我們同意的供開設SHANSHAN品牌加盟商零售店的場所。加盟商須於開設、裝修、搬遷或關閉任何加盟商零售店前尋求我們的批准；
- **保證金**：所有加盟商均須就每間加盟商零售店向我們支付一般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保證金。倘加盟商違反加盟協議的條款或終止加盟協議，則我們有權保留保證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自加盟商分別收取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49.2百萬元及人民幣123.2百萬元作為保證金，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保留任何保證金；
- **經營成本**：我們的加盟商承擔零售店的全部經營成本，包括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
- **收入分享**：加盟商有權按協定比例（通常不超過50%）分享來自銷售SHANSHAN品牌產品的收入。我們會定期與加盟商進行對賬；
- **門店日常經營及管理**：我們指定零售店經理負責監督SHANSHAN品牌加盟商零售店的日常經營。彼等亦負責確保加盟商零售店的經營符合我們的規定。本集團負責管理及經營加盟零售店，包括補充產品、提供員工培訓及進行推廣活動；

- **零售店裝修及產品展示**：為向終端客戶提供標準化的購物體驗及展示一致的品牌形象，我們負責釐定零售店裝飾及產品展示，以確保我們的加盟商零售店採用統一的設計、外觀、裝飾、佈局、色彩及照明方案。加盟商承擔全部裝修及裝飾成本，同時我們向加盟商提供若干傢俬及產品展示（費用由我們承擔）；
- **ERP系統**：我們於加盟商零售店安裝ERP系統以追蹤其銷售、銷售表現及存貨水平。加盟商承擔安裝ERP系統的全部成本；
- **員工僱傭及培訓**：我們挑選零售店員工（包括零售店經理），但相關零售店員工為加盟商的僱員。我們與相關零售店員工並無僱傭關係，且所有員工成本由加盟商承擔。儘管我們SHANSHAN品牌零售店的員工並非我們的僱員，但我們向彼等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涵蓋產品知識、銷售技巧、產品甄選及試衣、客戶服務、店舖運作及安全措施。此外，我們要求所有零售店員工遵守各種零售營運方面的標準程序，包括在出入口接待顧客、回答顧客經常性提問、協助顧客挑選稱心衣物及處理顧客投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零售網絡管理－零售店員工」；
- **零售價**：我們提供加盟商零售店所售產品的建議零售價（該價格與我們於SHANSHAN品牌自營零售店採納的統一零售價相近）。除由我們不時組辦的特別銷售活動外，我們不向終端客戶提供任何折扣。因此，倘我們發現我們的加盟商按折扣價將產品售予終端客戶，我們有權從扣留的保證金中扣除議定的固定罰金；
- **品牌使用**：加盟商不得在相關加盟商零售店以外的地方使用我們的品牌；
- **加盟協議期限**：協議通常規定自各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五年的固定期限；
- **重續加盟安排**：我們並無與加盟商在協議中設定任何有關重續該等加盟安排的條款及條件以保留我們在加盟協議屆滿後是否與加盟商重續加盟協議的絕對權。自2015年9月推出我們的SHANSHAN品牌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加盟協議屆滿，因為加盟協議中規定的固定年期為自有關協議生效日期起為期五年；及

- **終止**：於加盟協議終止後，加盟商不能再使用我們的SHANSHAN品牌。

我們認為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構成我們業務經營的主要經營成本。根據銷售我們SHANSHAN品牌產品的SHANSHAN合作安排的加盟模式，租金開支由SHANSHAN品牌加盟商承擔且彼等負責僱用我們選定的加盟商零售店員工並承擔所有員工成本，我們認為，該等加盟安排能大幅減輕我們符合該等資金要求的現金流壓力並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由於我們的加盟商無需向我們採購任何產品且我們負責集中管理及經營加盟商零售店（包括補貨）、向加盟商零售店員工提供培訓及開展廣告宣傳活動，我們認為，透過訂立加盟協議可使加盟商利用我們的管理技能及銷售SHANSHAN品牌產品的經驗，而不用承擔任何存貨風險或產生重大成本。儘管員工均由加盟商僱用，但員工的日常管理在我們的控制之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本集團（作為特許人）管理員工並為其加盟商補貨的做法與中國男裝行業若干市場從業者的做法一致。此外，由於我們參與加盟商零售店的管理及經營，我們認為該加盟安排有助於我們在承擔相對較低風險的情況下迅速擴展SHANSHAN品牌零售網絡。

董事確認，自2015年9月推出我們的SHANSHAN品牌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SHANSHAN合作安排項下概無發生任何重大分歧、爭議或終止事項。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74間加盟商零售店。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加盟商零售店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年初我們加盟商經營的			
零售店數目	–	7	113
加：已開設額外零售店數目	7	106	161
年末我們加盟商經營的			
零售店數目	7	113	274

董事確認，自2015年9月推出我們的SHANSHAN品牌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SHANSHAN合作安排項下的加盟商在過往或當前與本集團及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有任何關係。

業 務

SHANSHAN合作安排的財務表現

我們透過加盟商的SHANSHAN品牌加盟商零售店向終端客戶出售自OEM供應商採購的產品或由OEM供應商寄售的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SHANSHAN合作安排的財務表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毛利 (佔毛利 總額 百分比)	毛利率	平均 售價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毛利 (佔毛利 總額 百分比)	毛利率	平均 售價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毛利 (佔毛利 總額 百分比)	毛利率	平均 售價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元
自我們OEM 供應商 採購的 產品	1,553 (0.3%)	974 (0.4%)	62.7	304.5	34,043 (5.7%)	22,320 (7.8%)	65.6	237.7	116,821 (14.6%)	74,302 (17.2%)	63.6	230.8
由我們OEM 供應商 寄售的 產品 ⁽¹⁾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13,994 (2.4%)	7,841 (2.7%)	56.0	356.9	92,163 (11.6%)	53,422 (12.4%)	58.0	291.4
	1,553	974	62.7	304.5	48,037	30,161	62.8	263.3	208,984	127,724	61.1	254.1
	(0.3%)	(0.4%)			(8.1%)	(10.5%)			(26.2%)	(29.6%)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根據SHANSHAN合作安排銷售產品的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件	件	件
自我們OEM供應商採購的產品	5,100	143,231	506,088
由我們OEM供應商寄售的產品 ⁽¹⁾	零	39,214	316,246
	5,100	182,445	822,334

附註：

- (1) 自2016年6月起，我們一直積極物色OEM供應商與我們訂立寄售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加盟商銷售－SHANSHAN合作安排－本集團與OEM供應商之間的關係－(ii)寄售協議」。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SHANSHAN合作安排應付本集團或本集團欠付的尚未支付按金。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我們已付OEM供應商可退還 誠意金的尚未支付結餘 ⁽¹⁾	零	13,662	65,393
我們已收加盟商保證金 的尚未支付結餘 ⁽²⁾	3,500	49,160	123,200

附註：

- (1) 有關我們已付OEM供應商可退還誠意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加盟商銷售－SHANSHAN合作安排－本集團與OEM供應商之間的關係」。
- (2) 有關我們已收SHANSHAN加盟商保證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加盟商銷售－SHANSHAN合作安排－本集團與加盟商之間的關係」。

LUBIAM加盟安排

除於自營零售店銷售LUBIAM品牌產品外，我們亦透過LUBIAM加盟安排下的加盟商營運的零售店銷售該等產品，該等加盟安排不同於SHANSHAN品牌的SHANSHAN合作安排。根據LUBIAM加盟安排，加盟商與我們訂立加盟協議，根據加盟協議，我們授權加盟商代表我們與相關購物商場訂立協議，並向我們提供店舖管理服務（包括相關零售店的日常營運）。我們授權加盟商作為我們的代理與購物商場進行交涉，或我們負責與購物商場進行交涉及我們委託加盟商管理店舖。

我們認為LUBIAM加盟安排可使我們利用加盟商與購物商場的關係以及當地資源及加盟商的零售管理技能，為我們的市場擴張及現場零售管理提供便利。透過訂立LUBIAM加盟安排，我們將負責為該等加盟商零售店的銷售補貨，因此加盟商能銷售LUBIAM品牌產品，而不用承擔任何存貨風險。根據灼識諮詢報告，LUBIAM加盟安排與中國男裝行業若干市場從業者的慣常做法一致。

業 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LUBIAM品牌加盟商零售店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6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分別約佔有關年度我們總收入的5.0%、2.4%及1.2%。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LUBIAM品牌加盟商零售店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LUBIAM品牌	10	7	7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LUBIAM加盟安排下的加盟商於過往或當前與本集團以及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關係。

除以下各項，我們LUBIAM品牌加盟商零售店的管理方式大體與自營零售店一致：

- **管理零售店**：加盟商根據相關加盟協議的權利及義務負責加盟商零售店的日常營運，包括加盟商零售店的日常銷售及僱員管理。彼等須保證相關零售店正常營運。我們已於各加盟商零售店安裝ERP系統，以追蹤彼等的銷售及銷售表現及我們於該等零售店的存貨水平；
- **服務費**：我們向加盟商支付的服務費乃根據來自銷售LUBIAM品牌產品的銷售所得款項的協定百分比而計算。該百分比一般不超過15%，並由我們參考（其中包括）(i)零售店的位置；及(ii)加盟商提供的服務逐項釐定。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支付予LUBIAM加盟商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 **零售價**：我們提供加盟商零售店所售產品的建議零售價（該價格與我們於LUBIAM自營零售店採納的統一零售價相近）；

- **結算方法**：本集團與加盟商之間的銷售所得款項結算方法取決於加盟協議的詳情，分為兩類：(i)是否我們負責直接與購物商場交涉及我們委託加盟商管理零售店（「委託安排」）；及(ii)我們已授權加盟商作為我們的代理與購物商場進行交涉並管理零售店（「代理安排」）：
 - 關於委託安排，我們直接從終端客戶或有關購物商場收取銷售所得款項，並隨後向加盟商支付相關服務費；或
 - 關於代理安排，加盟商直接從終端客戶或有關購物商場收取銷售所得款項，並將經扣除相關服務費後的銷售所得款項再分派予我們；
- **僱員**：僱員與加盟商簽署勞動合同；
- **零售店的成本**：根據加盟協議，我們負責與加盟商零售店配置及初裝有關的開支（例如翻新開支）。視乎加盟協議的條款，加盟商通常負責零售店一般業務營運產生的開支，如租金開支、員工薪金以及水電費；
- **品牌使用**：加盟商不得在相關加盟商零售店以外的地方使用我們的LUBIAM品牌；
- **加盟協議期限**：協議通常規定固定年期自有關協議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一至三年；
- **重續加盟安排**：我們並無與加盟商在協議中設定任何有關重續該等加盟安排的條款及條件以保留我們在加盟協議屆滿後是否與加盟商重續加盟協議的絕對權。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七、六及三間加盟商零售店的加盟協議於有關年度屆滿，此外，七、四及三間加盟商零售店的加盟協議於有關年度重續，有關年度的重續比率分別約為100.0%、66.6%及100.0%。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重續加盟協議而與加盟商之間發生任何重大糾紛；及
- **終止**：於加盟協議終止後，加盟商不可繼續使用我們的LUBIAM品牌。

為監督加盟安排下零售店的營運，我們向在該等零售店工作的僱員提供與自營零售店僱員相同的培訓，以確保該等零售店的營運符合我們的政策及營運程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LUBIAM加盟安排項下概無發生任何重大分歧、爭議或終止事項。

擴展計劃

在中國發展我們的零售網絡

為充分利用中國男裝行業增長帶來的商機，我們擬分配約28.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2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7.8%）用於在中國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零售網絡。我們擬按下列步驟實施該擴展計劃：

- **新設六間旗艦自營零售店：**於上市後首18個月內，我們計劃在華東、華北及華中的一線、新一線及二線城市，包括上海、北京、蘇州、寧波、南昌及鄭州的主要商業區的黃金地段開設六間旗艦自營零售店以提高我們在相關地區的市場佔有率。為展示我們的最新系列產品、提升顧客的購物體驗及增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品牌意識，預計我們的每間新設旗艦零售店的建築面積約為400至500平方米。設立該等旗艦零售店的總規劃資本開支取決於各旗艦零售店的規模及位置。根據我們過去幾年設立自營零售店的經驗及假設該六間新設旗艦零售店各自的建築面積約為450平方米，預計新設六間旗艦零售店產生的總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4百萬元預計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而餘下的人民幣4.3百萬元將以內部資源（包括經營所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融資）撥付；及

- **新設38間SHANSHAN品牌自營零售店**：於上市後首18個月內，我們計劃在西南、東北及西北，如四川、山西、陝西、遼寧及其他選定省份的新一線、二線、三線及四線城市新設38間SHANSHAN品牌自營零售店，我們尚未在上述地區建立強大的零售網絡作為我們在相關地區開發當地市場潛力的基地。具體而言，我們計劃：
 - (i) 在四川、山西、陝西、遼寧及其他選定省份的新一線及二線城市新設八間SHANSHAN品牌自營零售店；及
 - (ii) 在四川、山西、陝西、遼寧及其他選定省份的三線及四線城市新設30間SHANSHAN品牌自營零售店。

我們預期首選在國內各地區及城市的主要商業區周圍沒有其他SHANSHAN品牌零售店且客流較大的街道、百貨大樓及購物商場開設該等零售店。與現有自營零售店一致，預計我們的新設自營零售店各自的建築面積約為200至400平方米。設立該等自營零售店的總規劃資本開支取決於各零售店的規模及位置。根據過去幾年我們設立自營零售店的經驗及假設該38間新設自營零售店各自的建築面積約為300平方米，預計新設38間自營零售店產生的總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6.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0.2百萬元預計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而餘下的人民幣6.7百萬元將以內部資源（包括經營所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融資）撥付。

相對於SHANSHAN品牌加盟商零售店（我們的角色僅限於執行及管理SHANSHAN品牌產品的買賣），儘管SHANSHAN品牌自營零售店的數目不斷增加導致我們在採購、管理及銷售產品方面面臨的風險加大，但董事認為該等風險可予接受及可管理，因為我們的大部分新零售店將為加盟商零售店。我們認為，開設額外SHANSHAN品牌自營零售店對支持SHANSHAN合作安排的發展至關重要，此乃由於此等額外SHANSHAN品牌自營零售店將作為：

- (i) 位於附近的SHANSHAN品牌加盟商零售店的示範零售店，以確保所有SHANSHAN品牌零售店均採用統一的設計、外觀、裝飾、陳列、色彩及燈光方案，從而將使我們能夠向終端客戶提供標準化的購物體驗及展示一致的品牌形象；

- (ii) 我們在相關地區的基地，支持及管理位於附近的SHANSHAN品牌加盟商零售店，包括提供員工培訓及進行推廣活動，從而可提升我們SHANSHAN品牌加盟商零售店的服務品質、加強我們與SHANSHAN加盟商的關係，令我們能夠密切監察SHANSHAN品牌加盟商零售店的運營；及
- (iii) 本地市場及時尚趨勢研究中心，以向終端客戶徵求反饋意見並挖掘當地市場潛力，進而使我們得以開發多樣化產品組合，滿足現行男裝市場趨勢及消費者的喜好；及
- **新設60間SHANSHAN品牌加盟商零售店**：於上市後首18個月內，我們計劃在西南、東北及西北，如四川、山西、陝西、遼寧及其他選定省份的新一線、二線、三線及四線城市新設60間SHANSHAN品牌自營零售店，我們尚未在上述地區建立強大的零售網絡作為我們在相關地區開發當地市場潛力的基地。具體而言，我們計劃：
 - (i) 在四川、山西、陝西、遼寧及其他選定省份的新一線及二線城市新設10間SHANSHAN品牌加盟商零售店；及
 - (ii) 在四川、山西、陝西、遼寧及其他選定省份的三線及四線城市新設50間SHANSHAN品牌加盟商零售店。

我們預期首選在國內各地區及城市的主要商業區周圍沒有其他SHANSHAN品牌零售店且客流較大的街道、百貨大樓及購物商場開設該等零售店。與現有SHANSHAN品牌加盟商零售店一致，預計我們的新設SHANSHAN品牌加盟商零售店各自的建築面積約為150至200平方米。儘管我們的SHANSHAN加盟商將承擔所有翻新及裝修成本，但為向終端客戶提供標準的購物體驗及傳遞一致的品牌形象，我們會向加盟商提供若干傢俬及產品展示（費用由我們承擔）。設立該等SHANSHAN品牌加盟商零售店的總規劃資本開支取決於各零售店的規模。根據自2015年9月起我們設立SHANSHAN品牌加盟商零售店的經驗及假設新設SHANSHAN品牌加盟商零售店各自的建築面積約為175平方米，預計新設60間SHANSHAN品牌加

盟商零售店產生的總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6百萬元預計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而餘下的人民幣4.4百萬元將以內部資源（包括經營所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融資）撥付。

上述擴展計劃將由董事會指定的團隊（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曹陽先生及駱葉飛先生）執行及監管。倘落實上述任何擴展計劃產生的實際金額超出我們的預期，則相關短缺金額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包括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融資）撥付。我們認為，由於以下原因，對本集團產品的充分需求可保證有關擴展：

- **對SHANSHAN品牌產品的強勁需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男士商務休閒裝市場（SHANSHAN品牌的業務重點）以複合年增長率11.9%由2013年的人民幣1,254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965億元，並將以複合年增長率9.7%由2018年的人民幣2,170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144億元。憑藉中國強勁的男士商務休閒裝需求，我們的SHANSHAN品牌產品銷售收入錄得大幅增長，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4.9百萬元。為在成功的基礎上再創佳績，我們認為於上市後開設38間SHANSHAN品牌自營零售店及60間SHANSHAN品牌加盟商零售店以利用中國男士商務休閒裝當前的強勁需求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 **中國男裝行業的強勁行業增長：**我們認為在中國對男士商務正裝及商務休閒裝的需求會持續增長。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男士愈來愈關注風格及時尚且彼等愈加願意為其外表進行更多投入。於2018年至2022年預測期間，預計中國男裝行業保持穩定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10.3%，於2022年將達到人民幣10,686億元。為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提升我們品牌的價值認知度以進一步深入該不斷增長的市場，我們考慮在華東、華北及華中的一線、新一線及二線城市，如上海、北京、蘇州、寧波、南昌及鄭州主要商業區的黃金地段設立六間旗艦零售店，為支持我們未來增長打下基礎；及

- **新一線、二線、三線及四線城市的快速經濟發展**：我們計劃在新一線、二線、三線及四線城市新設38間SHANSHAN品牌自營零售店及60間SHANSHAN品牌加盟商零售店，以利用目前相對較低的設立成本優勢、在該等城市先於競爭對手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從該等城市越來越富裕的消費者身上獲益。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18年至2022年新一線、二線、三線及四線城市將會實現快速經濟發展，且灼識諮詢觀察到，男士商務正裝及商務休閒裝在新一線、二線、三線及四線城市的市場潛力仍未被充分發掘。我們認為該市場潛力是一個重要商機，我們可利用男士正裝及休閒裝不斷增加的市場需求支撐我們的持續業務增長。

為更好地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量，有效及高效地擴展我們的零售網絡，並為我們提供足夠時間以在必要時評估及修訂我們的零售網絡擴展計劃，我們擬將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每隔不少於兩個月逐步新設六間旗艦自營零售店；(ii)在開設加盟商零售店前，專注於開設自營零售店；及(iii)專注於在新一線、二線及三線城市開設SHANSHAN品牌零售店，之後於四線城市開設相關零售店。下文載列自上市日期至2019年12月有關利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發展我們中國零售網絡的詳細實施計劃。敬請投資者注意，以下計劃乃受不確定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的影響，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的影響。該擴展計劃的實施可能與我們下文所載當前計劃有所不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計劃將按我們所預期的時間表及預算實施。

(i) 從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分別在上海及北京新設兩間旗艦自營零售店 人民幣
2.1百萬元

開設15間SHANSHAN品牌自營零售店，其中：
人民幣
4.0百萬元

- 一間零售店位於四川省的一個選定新一線或二線城市

- 一間零售店位於山西省的一個選定二線城市
- 一間零售店位於遼寧省的一個選定新一線或二線城市
- 一間零售店位於吉林省的一個選定二線城市
- 五間零售店位於四川省的選定三線或四線城市
- 一間零售店位於山西省的一個選定三線或四線城市
- 兩間零售店位於陝西省的選定三線或四線城市
- 一間零售店位於遼寧省的一個選定三線或四線城市
- 兩間零售店位於內蒙古的選定三線或四線城市

開設21間SHANSHAN品牌加盟商零售店，其中：

人民幣
2.3百萬元

- 一間零售店位於山西省的一個選定二線城市
- 一間零售店位於遼寧省的一個選定新一線或二線城市
- 兩間零售店位於吉林省的選定二線城市
- 兩間零售店位於四川省的選定三線或四線城市
- 一間零售店位於山西省的一個選定三線或四線城市

業 務

- 三間零售店位於遼寧省的選定三線或四線城市
- 兩間零售店位於陝西省的選定三線或四線城市
- 四間零售店位於吉林省的選定三線或四線城市
- 五間零售店位於內蒙古的選定三線或四線城市

總計： 人民幣
8.4百萬元

(ii) 截至2019年6月止六個月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分別在蘇州及寧波新設兩間旗艦自營零售店 人民幣
2.1百萬元

開設14間SHANSHAN品牌自營零售店，其中： 人民幣
3.8百萬元

- 一間零售店位於四川省的一個選定新一線或二線城市
- 一間零售店位於陝西省的一個選定新一線或二線城市
- 一間零售店位於遼寧省的一個選定新一線或二線城市
- 兩間零售店位於四川省的選定三線或四線城市
- 五間零售店位於山西省的選定三線或四線城市

- 兩間零售店位於陝西省的選定三線或四線城市
- 一間零售店位於遼寧省的一個選定三線或四線城市
- 一間零售店位於內蒙古的一個選定三線或四線城市

開設24間SHANSHAN品牌加盟商零售店，其中：

人民幣
2.6百萬元

- 一間零售店位於四川省的一個選定新一線或二線城市
- 一間零售店位於山西省的一個選定二線城市
- 兩間零售店位於陝西省的選定新一線或二線城市
- 兩間零售店位於遼寧省的選定新一線或二線城市
- 六間零售店位於四川省的選定三線或四線城市
- 四間零售店位於山西省的選定三線或四線城市
- 兩間零售店位於陝西省的選定三線或四線城市
- 五間零售店位於遼寧省的選定三線或四線城市
- 一間零售店位於吉林省的一個選定三線或四線城市

總計： 人民幣
8.5百萬元

(iii) 截至2019年12月止六個月

實施計劃	<u>所得款項用途</u>
分別在南昌及鄭州新設兩間旗艦自營零售店	人民幣 2.2百萬元
開設九間SHANSHAN品牌自營零售店，其中：	人民幣 2.4百萬元
• 一間零售店位於山西省的一個選定二線城市	
• 三間零售店位於四川省的選定三線或四線城市	
• 兩間零售店位於陝西省的選定三線或四線城市	
• 兩間零售店位於山西省的選定三線或四線城市	
• 一間零售店位於遼寧省的一個選定三線或四線城市	
開設15間SHANSHAN品牌加盟商零售店，其中：	人民幣 1.7百萬元
• 三間零售店位於四川省的選定三線或四線城市	
• 兩間零售店位於陝西省的選定三線或四線城市	
• 一間零售店位於山西省的一個選定三線或四線城市	
• 一間零售店位於遼寧省的一個選定三線或四線城市	
• 一間零售店位於內蒙古的一個選定三線或四線城市	
• 七間零售店位於中國其他選定三線或四線城市	
總計：	<hr style="width: 100%;"/> 人民幣 <u><u>6.3百萬元</u></u>

提高我們的供應鏈、物流及存貨管理能力

為支持發展我們的零售網絡，我們擬(i)分配6.2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1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2%）用於設立先進的新倉儲及物流中心；及(ii)分配14.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8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9.3%）用於完善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我們擬按下列步驟實施該等擴展計劃：

- **設立一間先進的新倉儲及物流中心**：於上市後首六個月內，我們計劃在長三角地區租賃一處物業，以設立一間新倉儲及物流中心。為提供足夠空間安裝先進的產品分揀及配送設備以及存放存貨產品及SHANSHAN品牌寄售產品，預計新設倉儲及物流中心的建築面積約為10,000平方米。設立該倉儲及物流中心的總規劃資本開支取決於我們的倉儲及物流中心的實際規模、整修成本及設備成本。根據我們過去幾年運營現有倉儲及物流中心的經驗，預期設立該新倉儲及物流中心產生的總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1百萬元預計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而餘下人民幣0.3百萬元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包括經營所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融資）撥付；
- **升級我們現有的ERP系統**：我們擬(i)於上市後首24個月內在我們的每間自營零售店；(ii)於上市後首24個月內在每間一級及二級分銷商零售店；及(iii)於上市後首24個月內在每間加盟商零售店安裝升級的ERP系統。

升級的ERP系統將具有若干新功能，包括(i)用於記錄客戶聯繫詳情及便於我們發送營銷及促銷材料的集中客戶關係管理功能；(ii)來自總部對我們的零售網絡進行24小時實時監管的監控系統；及(iii)集中的人力資源管理功能。新的ERP系統亦將提供多種分析功能，例如分析及比較不同零售店的產品銷售表現及存貨水平，從而有利於針對零售網絡進行補貨、向OEM供應商進行產品採購及新系列產品的設計。

為儘量降低採用該升級系統導致的任何重大中斷的可能性，我們將對該系統進行為期三個月的試用以確保順利過渡。於試用期間，升級系統僅用作支持現有ERP系統的備份系統，此乃有利於我們在完全採用升級系統前進行調整及修改。我們預期就本計劃產生的總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9.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3百萬元預計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而餘下人民幣3.6百萬元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包括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融資）撥付；

- **採用先進的倉庫管理系統**：我們擬(i)於上市後首六個月內在寧波新設的物流及倉儲中心安裝先進的倉庫管理系統；及(ii)於上市後首24個月內在現有FIRS及SHANSHAN物流及倉儲中心採用此先進的倉庫管理系統。

由於我們目前並無針對倉庫管理的專門資訊科技系統，新的倉庫管理系統將與升級的ERP系統整合，從而提升我們的產品儲存及配送能力，並有助於我們以更高效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監察及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

為降低採用該新系統導致的任何重大中斷的可能性，我們將對該系統進行為期三個月的試用以確保順利過渡。於試用期間，新系統僅用作支持現有倉庫運營的備份系統，此乃有利於我們在完全採用該新系統前進行調整及修改。我們預期就本計劃產生的總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0.9百萬元預計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而餘下人民幣0.5百萬元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包括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融資）撥付；

- **升級我們現有的存貨共享及分配系統**：我們擬於上市後首24個月升級現有存貨共享及分配系統，以集中管理追蹤存貨水平及儲存位置等任務。於在我們的所有零售店升級ERP系統的同時，我們將實現供應鏈所有階段的存貨水平的點對點管理。我們預期就本計劃產生的總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8百萬元預計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而餘下人民幣1.1百萬元以我們的內部資源（包括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融資）撥付；及

- **擴大我們現有的資訊科技設施：**我們擬於上市後首24個月內擴大我們現有的資訊科技設施。為容納我們全新的ERP系統、倉庫管理系統及存貨共享及分配系統所需的新設備，我們預期資訊科技設施的建築面積將擴大至約200平方米。我們認為，我們擴大現有的資訊科技設施實屬審慎之舉，此乃由於該翻新將提高我們資訊科技系統的運行效率及安全性，並將減少可能導致我們資訊科技系統運作中斷的未來潛在故障。我們預計將產生總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8百萬元，全部金額預計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上述擴展計劃將由董事會指定的團隊（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曹陽先生及駱葉飛先生）執行及監管。倘落實上述任何擴展計劃產生的實際金額超出我們的預期，則相關短缺金額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包括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融資）撥付。

儘管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設有三間倉儲及物流中心，我們認為設立新的倉儲及物流中心對支持發展零售網絡而言至關重要，乃由於以下原因：

- **提升產品分揀及配送能力以支持我們的零售網絡發展：**我們現有的三間倉儲及物流中心無法滿足零售店小規模補貨所需的分揀及配送少量產品的需求。為應對過去幾年我們零售網絡的發展，我們產生重大員工成本以擴大倉儲及物流團隊，從而為小規模補貨而人工分揀及配送產品。為提高業務營運的效率及成本效益，董事認為設立配置自動分揀及配送設備的新倉儲及物流中心協助我們滿足我們零售網絡發展所帶來的日益增長的需求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 **提升我們的存貨管理能力：**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現有的三間倉儲及物流中心已營運逾六年，而該等中心目前並無劃定明確區域分別用於儲存向OEM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及根據SHANSHAN合作安排來自寄售人的寄售產品。為支持我們的SHANSHAN零售網絡發展，我們認為設立新的倉儲及物流中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而該中心將劃定分別儲存存貨產品及寄售產品的明確區域，並將配置升級的倉庫管理系統，以更高效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維持、監控及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及
- **提升產品存儲能力：**為擴大我們的零售網絡，我們預期倉儲及物流中心的產品入庫及出庫將變得更加頻繁且數量將更多，因為（其中包括）(i)在自營零售店銷售的產品由我們集中配送；(ii)我們負責為加盟商零售店補貨；及(iii)我們有權將兩年內未售出的SHANSHAN品牌寄售產品退回予寄售人。由於預計我們新設的倉儲及物流中心的建築面積約為10,000平方米，大於我們現有的倉儲及物流中心並將配備自動分揀及配送設備及先進的倉庫管理系統，我們認為該中心將令我們能夠應付零售店數量增加。

零售網絡管理

監察及評估我們的零售網絡

我們積極監察及評估我們零售店的銷售、財務及經營表現並監察彼等的存貨水平。我們使用自身、分銷商及加盟商經營的零售店所安裝的ERP系統檢索及分析從銷售及分銷網絡取得的經營數據（包括銷售及存貨）。尚未安裝ERP系統的零售店須不時向我們發送有關其銷售表現及存貨水平的報告。

為精簡及優化我們的分銷商零售網絡，我們已自2015年9月起加強分銷權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分銷模式－分銷商變動」。

門店選址

我們認為選址對我們成功營運零售店（包括分銷商零售店、自營零售店及加盟商零售店）至關重要。我們制定嚴格標準評估及甄選零售店的潛在地址。我們的零售店一般位處人流量較大的街道、百貨大樓及購物商場內，並首選設於中國地區及城市的主要商業區內。我們認為，具備確定及獲得具吸引力零售店地址的能力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我們的業務發展、銷售及營銷團隊於確定開設零售店的潛在地址後會編製詳細開店報告。根據該報告，我們分析(i)人口密度；(ii)周邊消費者購買力；(iii)與競爭對手開設零售店所在商場位置及所在商場內的位置的比較及彼等各自的銷售數據；及(iv)預測銷售收入等因素。

在選址過程中，我們一般會考慮及評估下列因素：

- 潛在地點的地理位置及經營歷史；
- 潛在地點所在地區的目標消費者可支配收入及消費能力；
- 地區人口數量；
- 潛在地點的地區覆蓋；
- 地區的主力男裝品牌競爭情況；
- 估計初始資本投資及預期回報；
- 潛在地點是否有助於該品牌未來在地區的地位；
- 預計銷售；及
- 租金開支水平。

我們計劃審慎物色具有吸引力的地點以擴大我們的零售網絡。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專注於增加自營零售店及SHANSHAN品牌加盟商零售店的數目，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現有市場份額。

我們零售店的設計及外觀

為向終端客戶提供標準化的購物體驗及展現一致的品牌形象，我們要求自營零售店、分銷商零售店及加盟商零售店採用統一的設計、外觀、裝飾、陳列、色彩及照明方案。我們的目標是透過合理的空間規劃及陳列佈置為消費者提供輕鬆舒適的環境。

零售店內的陳列佈置極具靈活性，年內定期作出調整，藉此吸引顧客關注我們的新上架貨品。此外，在分配門店空間方面，我們會考慮預期消費者流量、消費者購物習慣、不同類別產品的增長潛力、季節性、預期銷售及促銷活動等因素。

下圖展示我們FIRS品牌零售店的外觀：



下圖展示我們SHANSHAN品牌零售店的外觀：



零售店員工

我們相信，我們的零售店員工在促銷、保持品牌形象以及與設計及研發團隊溝通消費者的反饋意見方面起著主要作用。零售店員工負責零售店日常營運，包括促銷、陳設、收款、店舖安全及客戶服務。每間零售店的員工人數取決於零售店的規模、位置及類型。我們對零售店員工的表現進行不定期評估。

我們注重零售店員工的培訓及發展。我們向我們的自營零售店、分銷商零售店及加盟商零售店的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涵蓋產品知識、銷售技巧、產品甄選及試衣、客戶服務、店舖運作及安全措施。所有零售店的新員工均須參加入職課程，確保彼等具備所需技能履行職務。零售店員工須於推出新產品前參加培訓。此外，我們要求零售店員工遵守各種零售營運方面的標準程序，包括在出入口接待消費者、回答消費者經常性提問、協助消費者挑選稱心衣物及處理消費者投訴。該等培訓確保所有消費者在我們的零售店購物時得到體貼及專業的協助。

現金管理

我們的自營零售店及加盟商零售店接受現金付款。我們已就現金處理採納並推行嚴格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各自營零售店及加盟商零售店裝有ERP系統，直接連接總部系統以避免因僱員的職務侵佔而造成損失；
- 我們若干自營零售店及加盟商零售店裝有連接總部的監察攝錄機，以避免我們僱員出現潛在失當行為；
- 各零售店的店長或指定員工須將銷售收據與銷售及現金所得款項核對檢查，並於ERP系統中記錄結果；
- 除非現金所得款項超過一定金額，否則該等款項均存放於零售店的保險箱內，並且現金所得款項將每日存入指定銀行賬戶內；
- 總部的財會及內部控制團隊將按月核實銷售額與實際現金所得款項的對賬，方法是交叉檢查資訊科技系統內記錄的銷售信息以及各零售店存入指定銀行賬戶的現金。對賬一經核實，會計部門會確認相關銷售記錄；及
- 倘任何零售店的現金對賬出現偏差，有關偏差須向財會及內部控制團隊經理匯報以進行調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嚴重現金損失或現金失竊事件。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一級分銷商及職業裝客戶。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最大客戶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3.0%、3.1%及2.5%，而向我們五大客戶總體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2.7%、11.9%及10.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若干相關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即(i)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陝西茂葉，分別由執行董事駱先生及駱先生的配偶周玉梅女士擁有80%及20%的權益；(ii)駱先生的胞弟駱賢飛先生；及(iii)我們的若干前僱員。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相關分銷商應佔的總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4.7%、0.9%及零。除上述關係外，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相關分銷協議在2016年11月屆滿後，陝西茂葉及駱先生的胞弟不再為我們的分銷商。我們亦已終止與所有前僱員的全部分銷協議。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陝西茂葉、駱賢飛先生及若干前僱員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一級及二級分銷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主要客戶同時為我們的供應商，亦無我們的供應商同時為我們的主要客戶。

市場營銷及推廣

我們持續投資於廣告及推廣，以提升客戶忠誠度、品牌聲譽及市場知名度。我們透過廣泛的渠道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包括(i)電視；(ii)網站；(iii)若干機場及高鐵站的燈箱廣告；及(iv)高鐵列車廣告。我們亦積極利用我們自身的網站及社交網絡平台，向公眾分享我們的設計理念、藝術眼光及生活品位以及最新產品，從而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增強我們的產品在市場消費者中的知名度。為刺激終端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亦聘請代言人以提升我們品牌的價值認知度，且我們的零售店或會不時提供折扣及促銷，尤其是季末庫存及過季庫存。我們的零售店亦會參加百貨大樓於假期或節日組織的季節性銷售或促銷活動。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廣告及促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及人民幣24.5百萬元，分別約佔各年度總收入的3.5%、4.2%及3.1%。

質保及售後服務

我們已制定售後政策，以符合所有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一般而言，我們不接受終端客戶退回或退換產品，除非相關客戶能在購買或交付後七天內證明售出產品存在質量缺陷。我們通常為已售產品提供為期一年的產品質保期，該質保期僅限於修理及退換產品。我們於產品質保期屆滿後就已售產品向終端客戶提供有償質保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遇來自終端客戶的任何重大退貨、換貨或產品責任索賠。

此外，我們僅在產品存在質量缺陷時才接受分銷商退貨。我們提供四個月質保期，於相關分銷商收到產品後第三天起計。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銷商退貨年度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分別約佔有關年度我們總收入的0.1%、0.1%及0.1%。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記錄任何產品質保撥備。

我們設有客服熱線以解答終端客戶、分銷商及加盟商有關產品質量、訂單狀態、退貨及換貨的查詢，並處理客戶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接獲消費者及分銷商的任何重大投訴。

存貨控制

由於男裝產品的適銷性受消費者喜好及時尚潮流變動的影響，我們的銷售水平持續波動，進而影響我們自營零售店及分銷商和加盟商經營的其他零售店的存貨水平。我們認為在銷售及分銷網絡保持適當的存貨水平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整體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管理自營零售店以及分銷商及加盟商經營的其他零售店持有的存貨。

我們的分銷商零售店存貨情況

我們主要通過一級及二級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銷售我們的FIRS品牌產品。當我們將產品交付予分銷商時，我們即將產品的所有權轉交予彼等。分銷商零售店持有的存貨所有權屬於彼等。零售店的存貨可在同一分銷商的零售店之間調換。我們不允許不同分銷商之間進行存貨調換。我們根據分銷協議制訂採購目標。倘分銷商的採購達

致採購目標，我們會向彼等提供該等採購的折扣作為獎勵。倘分銷商未能完成採購目標，我們亦不會對其進行罰款，但採購目標是我們在制定分銷網絡策略時會考慮的一個因素。我們不支持分銷商發出過多訂單，因為這可能會令彼等承擔財務及營運風險。

存貨控制措施

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監控分銷商零售店的存貨水平：

- 我們要求一級分銷商及二級分銷商（通過其各自一級分銷商）每年2月及8月向我們提交標準化銷售及存貨報告。該等報告載有關於分銷商銷售表現及存貨水平的資料及最新情況。我們將該等銷售及存貨報告與我們的內部銷售記錄進行交叉檢查及對比，以確保有關期間的數據準確性；
- 我們不時及至少每年一次對一級及二級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進行實地考察。我們認為，通過該等考察，我們能夠對彼等的銷售表現及存貨水平進行非正式評估；
- 我們逐步在各分銷商零售店安裝ERP系統。通過該等ERP系統，可收集分銷商零售店的銷售資料並將有關資料實時上傳至總部的資訊管理系統，從而令我們能夠及時分析並追蹤彼等的銷售表現及存貨水平。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合共630間一級及二級分銷商零售店中的362間安裝ERP系統。我們預期將於2018年年底為各分銷商零售店安裝ERP系統；及
- 在我們為分銷商舉辦的每次訂貨會上，我們會向分銷商詢問彼等的銷售表現及存貨水平，並會記錄分銷商在每次訂貨會上所採購產品的金額。

除監控分銷商的存貨水平外，我們已制定下列措施以處理季末及過季存貨及加快存貨週轉率，從而防止渠道壓貨：

- 我們提供建議推廣指引並准許分銷商向終端客戶提供折扣及促銷活動（尤其是針對季末及過季存貨）。對於位於百貨大樓的分銷商零售店，我們准許該等零售店參加相關百貨大樓舉辦的季節性銷售或促銷活動。視乎分銷商庫存產品的適銷性、存貨賬齡、款式、顏色及尺寸，我們一般不允許彼等在季節性銷售及促銷活動中提供超過建議零售價70%的折扣；

- 我們根據我們於中國男裝行業的多年經驗向分銷商提供如何推廣及加快產品銷售的指引；
- 我們通過廣泛渠道為我們的品牌及新款產品投放廣告以促進分銷商產品的銷售。我們亦鼓勵彼等參加經我們事先批准的促銷及廣告活動；及
- 倘有特定跡象及情況令我們認為我們的分銷商或彼等的子分銷商存在存貨積壓的情況，我們可能會拒絕向彼等銷售額外產品。我們根據從安裝在一級及二級分銷商零售店的ERP系統收集到的資料以及一級及二級分銷商於每年2月及8月提供的銷售及存貨報告評估彼等的存貨水平，並可能在出現（其中包括）下列其他跡象及情況時認為分銷商存在存貨積壓的情況並因而拒絕向彼等銷售額外產品：
 - (i) 有關分銷商累積的存貨水平已超出其過往年度採購量的一定倍數，相關倍數由管理層根據（其中包括）過往採購記錄、彼等存貨的產品組合及管理層對中國男裝行業市場氣氛的理解等多項因素不時釐定；
 - (ii) 我們發現重大且持續的銷售與採購失配，其中相關分銷商將採購的產品價值大幅超過了按我們從ERP系統中摘錄的數據或分銷商提供的銷售及存貨報告計算的相關產品的過往銷售額；或
 - (iii) 我們發現來自一名分銷商銷售產品的應收款項於結算時出現重大延遲，我們認為這表明相關分銷商未能以與其採購規模相匹配的水平成功銷售自我們採購的產品。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天職於2017年11月進行詳細審閱，以證實本集團就防止渠道壓貨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及充足性。於本次內部控制審閱期間，天職並無發現任何內部控制缺陷，且已最終確定我們就防止渠道壓貨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機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屬充足及有效。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分銷商存在過度累積存貨的情況。事實證明，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分銷商組成保持相對穩定。尤其是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十大分銷商中大部分仍為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銷商，該等分銷商於有關年度為我們貢獻的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9.6百萬元、人民幣71.3百萬元及人民幣67.6百萬元，分別佔有關年度我們對分銷商銷售總額的約39.4%、26.8%及33.6%。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分銷商貢獻的收入相對穩定及基於天職根據上述其對本集團防止渠道壓貨採取的內部控制機制的審閱所發表的觀點，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一致認為，本集團已制定足夠適當措施防止渠道壓貨，同時我們的分銷商會繼續向我們採購產品。

應對已關閉及轉型的分銷商零售店存貨情況的措施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i)合共分別有10、84及15位一級分銷商，彼等已分別關閉16、251及24間一級分銷商零售店；及(ii)合共分別有1、49及3位二級分銷商，彼等已分別關閉1、52及3間二級分銷商零售店。於同期，分別有合共零、61及12間一級分銷商零售店轉為自營零售店及分別有合共31、零及8間二級分銷商零售店轉為一級分銷商零售店。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關閉或轉為其他類型零售店的分銷商零售店可分為(i)在其指定地區擁有超過一家零售店的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及(ii)在其指定地區關閉所有零售店的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已關閉及轉型零售店明細。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已關閉零售店			
一級分銷商零售店，其分銷商擁有其他營運中零售店	10	194	21
一級分銷商零售店，其分銷商已關閉所有零售店	6	57	3
	16	251	24
二級分銷商零售店，其分銷商擁有其他營運中零售店	–	16	2
二級分銷商零售店，其分銷商已關閉所有零售店	1	36	1
	1	52	3
轉為其他類型零售店的零售店			
轉為自營零售店的			
一級分銷商零售店	–	61	12
二級分銷商零售店，其分銷商已將相關零售店轉為一級分銷商零售店	31	–	8

業 務

我們要求一級分銷商及二級分銷商（通過其各自一級分銷商）每年2月及8月向我們提交標準化銷售及存貨報告。我們亦要求分銷商在關閉零售店或清倉銷售後進行零售店轉型前向我們提供存貨報告。下表載列所示年度以存貨報告為基準的已關閉一級及二級分銷商零售店的存貨價值及數量明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存貨價值	數量
	人民幣千元	千件
21間一級分銷商零售店，其分銷商擁有其他營運中零售店		
<i>於2016年8月31日</i>	4,924	28
減：清倉銷售期間所售存貨	4,612	2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清倉銷售之後	312	2
三間一級分銷商零售店，其分銷商已關閉所有零售店		
<i>於2016年8月31日</i>	526	3
減：清倉銷售期間所售存貨	519	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清倉銷售之後	7	–
兩間二級分銷商零售店，其分銷商擁有其他運營中零售店		
<i>於2016年8月31日</i>	340	2
減：清倉銷售期間所售存貨	314	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清倉銷售之後	26	–
一間二級分銷商零售店，其分銷商已關閉所有零售店		
<i>於2016年8月31日</i>	188	1
減：清倉銷售期間所售存貨	188	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清倉銷售之後	–	–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存貨價值	數量
	人民幣千元	千件
194間一級分銷商零售店，其分銷商擁有其他營運中零售店		
於2015年8月31日	65,813	383
減：清倉銷售期間所售存貨	60,260	35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清倉銷售之後	5,553 ⁽¹⁾	33
57間一級分銷商零售店，其分銷商已關閉所有零售店		
於2015年8月31日	20,973	122
減：清倉銷售期間所售存貨	17,208	1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清倉銷售之後	3,765	22
16間二級分銷商零售店，其分銷商擁有其他運營中零售店		
於2015年8月31日	2,804	16
減：清倉銷售期間所售存貨	2,581	1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清倉銷售之後	223 ⁽¹⁾	1
36間二級分銷商零售店，其分銷商已關閉所有零售店		
於2015年8月31日	8,108	47
減：清倉銷售期間所售存貨	6,853	4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清倉銷售之後	1,255	7

附註：

(1) 根據相關分銷商提供的確認書，所有餘下存貨其後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售出。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存貨價值	數量
	人民幣千元	千件
10間一級分銷商零售店，其分銷商擁有其他營運中零售店		
於2014年8月31日	4,668	27
減：清倉銷售期間所售存貨	4,630	2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清倉銷售之後	38	-
六間一級分銷商零售店，其分銷商已關閉所有零售店		
於2014年8月31日	2,102	12
減：清倉銷售期間所售存貨	1,988	1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清倉銷售之後	114	1
一間二級分銷商零售店，其分銷商已關閉所有零售店		
於2014年8月31日	160	1
減：清倉銷售期間所售存貨	152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清倉銷售之後	8	-

基於一級分銷商及二級分銷商（通過其各自的一級分銷商）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提供的存貨報告，已關閉一級及二級分銷商零售店持有的總存貨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97.7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其中：

- 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68.6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分別約佔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我們已關閉的一級及二級分銷商零售店持有的總存貨價值的68.1%、70.2%及88.3%，屬於由在其指定地區擁有超過一間零售店的分銷商經營的已關閉分銷商零售店。我們一般准許該等零售店於不超過六個月的期間內繼續銷售彼等的未售出產品並按折扣價進行清倉銷售。於該期末，我們准許相關分銷商將未售出存貨由已關閉及轉型分銷商零售店轉移至彼等的其他營運中零售店以供銷售。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銷商運至彼等其他營運中零售店供銷售的存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000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及
- 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9.1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分別約佔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我們已關閉的一級及二級分銷商零售店持有的總存貨價值的31.9%、29.8%及11.7%，屬於由已關閉彼等全部零售店的分銷商經營的已關閉分銷商零售店。我們一般准許該等零售店於六個月的期間內繼續銷售其未售出產品並按折扣價進行清倉銷售。於該期末，我們要求相關分銷商去除未售出存貨上的所有標記、圖案及／或標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未售出存貨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2,000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0元。

儘管於2016年12月31日已關閉所有零售店的一級分銷商及二級分銷商持有價值為人民幣5.0百萬元的未售出存貨，我們認為我們已基於下述各項有效防止渠道壓貨：

- (i) 相關分銷商已在其各自清倉銷售期間將彼等的存貨水平由201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29.1百萬元成功降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及
- (ii) 價值人民幣5.0百萬元的未售出存貨水平相對並不重大，因為該金額由93間分銷商零售店（其分銷商已關閉其所有零售店）平均分攤，則每間零售店約佔人民幣54,000元。

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型為自營零售店的61間分銷商零售店而言，該等已轉型分銷商零售店於2015年8月31日的總存貨價值為人民幣52.7百萬元。當我們將該等零售店轉為自營零售店時，我們根據未售出存貨產品的適銷性、存貨賬齡、款式、顏色及尺寸以折扣價購回該等存貨。我們將自分銷商購回的產品入賬記作存貨採購並在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為存貨。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以總金額人民幣26.0百萬元購回該等存貨。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自營零售店將以總金額人民幣26.0百萬元自分銷商購回的存貨中價值為人民幣23.0百萬元（或約88.5%）的存貨售出。

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型為自營零售店的12間分銷商零售店而言，該等已轉型分銷商零售店於緊接轉型前的總存貨價值為人民幣3.0百萬元。我們准許相關分銷商將未售出存貨由已轉型分銷商零售店轉移至彼等的其他營運中零售店以供銷售。根據相關分銷商提供的確認書，於2017年12月31日，相關分銷商所轉移約人民幣2.8百萬元的該等存貨已於其後透過彼等的其他營運中零售店售出。

根據(i)我們自安裝在已關閉一級及二級分銷商零售店的ERP系統收集的資料；及(ii)相關一級分銷商及二級分銷商（透過彼等各自的一級分銷商）於相關清倉銷售前後提供的已關閉零售店的存貨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商通過清倉銷售處置彼等各自的大量存貨。我們認為，我們已成功處理已關閉或轉型分銷商零售店的存貨及有效避免我們分銷網絡的渠道壓貨。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往績記錄期間已關閉及轉型零售店持有的存貨存在任何重大渠道壓貨情況。

自營零售店的存貨情況

自營零售店持有的存貨所有權由我們自身擁有。為保持自營零售店足夠的存貨水平以滿足客戶需求，同時防止存貨積壓，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監控自營零售店的存貨水平：

- 我們已在每間自營零售店安裝ERP系統。通過該等ERP系統，可收集自營零售店的銷售資料並將有關資料實時上傳至總部的資訊管理系統，從而令我們能夠及時分析並追蹤銷售表現及存貨水平。我們分析未售出產品及高需求產品的存貨水平，其後進行相應的營銷策略調整。我們就在當前及之後季節制訂計劃時亦會考慮有關資料；

- 我們至少一年進行一次現場存貨盤點以將每間自營零售店的存貨水平與我們自ERP系統檢索到的資料進行反復核對及比較；
- 我們根據相關產品的過往銷售表現及其當前的存貨水平向自營零售店交付產品以供銷售；及
- 倘若干產品無現貨，我們會從附近的自營零售店補貨以有效利用存貨及加快存貨週轉率。

除監察自營零售店的存貨水平外，我們還採取以下措施來處理自營零售店的季末及過季存貨，加快存貨週轉率：

- 關於FIRS及LUBIAM品牌產品，我們在位於購物商場的自營零售店向終端客戶提供折扣及促銷活動（尤其是針對季末及過季存貨）。我們准許該等零售店參加由相關購物商場舉辦的季節性銷售或促銷活動。根據我們庫存產品的適銷性、存貨賬齡、款式、顏色及尺寸，我們在季節性銷售及促銷活動中提供統一零售價30%至50%的折扣；
- 有關從OEM供應商採購的SHANSHAN品牌產品，我們擬在不時組織的特別銷售活動中集中向終端客戶銷售所有季末及過季存貨。我們不會就寄售產品提供任何折扣。根據我們庫存產品的適銷性、存貨賬齡、款式、顏色及尺寸，我們在特別銷售活動中提供統一零售價30%至50%的折扣；及
- 有關在我們自營零售店二至三年內未售出的陳舊存貨，我們可提供統一零售價10%至30%的折扣將相關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自營零售店存在存貨積壓的情況。

加盟商零售店的存貨情況

我們的SHANSHAN品牌加盟商零售店持有的存貨由我們自身或我們的OEM供應商擁有，而我們的LUBIAM加盟商零售店持有的存貨由我們擁有。關於我們向OEM供應商採購並在我們的加盟商零售店銷售的存貨，我們採納與自營零售店相似的存貨管理措施。

自2016年6月起，我們一直根據寄售安排自OEM供應商採購SHANSHAN品牌產品。根據相關寄售協議條款，我們的OEM供應商（作為寄售人）向本集團（作為承銷人）寄售製成品供銷售予終端客戶。寄售產品的所有權由OEM供應商保留直至有關產

品售予終端客戶。由於寄售產品的所有權在任何時候均不會轉移至本集團，故我們不會將寄售產品按存貨於我們的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本安排，我們有權於去除寄售產品的SHANSHAN品牌圖案及／或標識後將兩年內未售出或存在質量缺陷的相關產品退還予寄售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向OEM供應商退回任何產品。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來處理SHANSHAN及LUBIAM加盟商零售店的季末及過季存貨，加快存貨週轉率：

- 有關LUBIAM品牌產品，我們在位於購物商場的加盟商零售店向終端客戶提供折扣及促銷活動（尤其是季末及過季存貨）。我們允許該等零售店參加相關購物商場組織的季節性銷售或促銷活動。根據我們庫存產品的適銷性、存貨賬齡、款式、顏色及尺寸，我們在季節性銷售及促銷活動中提供統一零售價30%至50%的折扣；
- 有關向OEM供應商採購的SHANSHAN品牌產品，我們在不時組織的特別銷售活動中集中向終端客戶銷售所有季末及過季存貨。我們不會就寄售產品提供任何折扣。根據我們庫存產品的適銷性、存貨賬齡、款式、顏色及尺寸，我們在特別銷售活動中提供統一零售價30%至50%的折扣；及
- 有關在我們加盟商零售店二至三年內未售出的陳舊存貨，我們提供統一零售價10%至30%的折扣將相關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

我們認為，與OEM供應商訂立寄售安排可大幅降低我們的存貨風險並提高我們的營運靈活度，因為該等安排可令我們積極調整及修改產品組合，及時有效地應對持續變化的客戶喜好及市場趨勢。此外，在配置我們的SHANSHAN品牌產品組合時，董事認為寄售可推進一種穩健的財務模式並優化我們的現金流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加盟商銷售－SHANSHAN合作安排」。

職業裝

中國的各大型企業通過招標方式採購職業裝。我們參與中國大型企業組辦的招標，倘中標，我們會向該等企業銷售我們的FIRS品牌職業裝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行或與控股股東杉杉股份一起參加該等招標。

業 務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銷售FIRS品牌職業裝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2百萬元、人民幣40.3百萬元及人民幣64.9百萬元，分別約佔有關年度我們總收入的6.9%、6.8%及8.1%。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自按投標類型劃分的職業裝業務獲得的收入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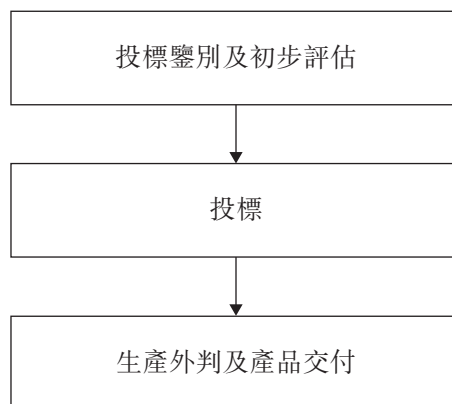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通過自行參加相關投標						
銷售FIRS品牌職業裝	20,523	56.7	36,545	90.8	49,238	75.9
通過與杉杉股份一起參加相關投標						
銷售FIRS品牌職業裝	15,702	43.3	3,724	9.2	15,669	24.1
總計：	36,225	100.0	40,269	100.0	64,907	100.0

附註：

- (1)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確認透過與杉杉股份共同參加相關投標而於2016年5月取得的兩項中標所得收入人民幣15.7百萬元。於相關投標中標後，我們因預期上市而於2016年5月不再與杉杉股份一同投標。

我們的職業裝業務工作流程

下圖列示我們的職業裝業務整體工作流程：



投標鑒別及初步評估

我們的業務發展、銷售及營銷團隊密切關注有關中國職業裝招標的公開資料。一經鑒別投標邀請，我們的業務發展、銷售及營銷團隊會評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符合進行相關投標的資格要求（例如註冊資本要求及往績記錄）；(ii)相關投標邀請中規定的職業裝規格；及(iii)自相關投標中將獲得的估計盈利。倘招標方對我們而言屬新客户，我們亦可能對其進行背景調查，評估其財務穩健性、信用及聲譽。

投標

倘我們決定投標，我們將按照相關投標邀請中載列的要求及規格編製相關投標文件。投標文件在遞交前須獲得我們管理團隊的批准。投標的籌備工作需要不同團隊共同努力：

- 業務發展、銷售及營銷團隊：協調整個投標籌備過程，與相關客戶溝通；
- 產品設計及研發團隊：按相關投標邀請中的規格設計相關職業裝；及
- 採購及生產團隊：估計生產成本並釐定有關投標的可觀利潤率。

倘中標，我們會與相關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書面協議。

生產外判及產品交付

我們將FIRS品牌職業裝的生產外判予多家國內OEM供應商。該等OEM供應商的甄選及管理與其他產品類似。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供應鏈、倉儲及物流管理－OEM供應商」。我們亦已在產品採購過程中的不同階段制訂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我們將製成品交付至相關協議規定的指定地點。

與杉杉股份共同參加職業裝投標程序

於2016年5月前，關於我們未能符合相關資格要求的投標，我們與杉杉股份共同參加相關投標程序是由於在建議分拆前，杉杉股份為我們的控股公司，且杉杉股份為經營歷史較長的中國上市公司並在中國服裝行業享有良好聲譽。與杉杉股份共同參加該等投標程序可幫助我們滿足該等投標的註冊資本規定等資質要求。根據該安排，有關標書乃以杉杉股份的名義遞交。由於杉杉股份自身並無從事設計、營銷及銷售職業裝，於中標後，杉杉股份委聘本集團(i)物色及聘請OEM供應商生產相關職業裝；(ii)安排直接向有關客戶交付職業裝的運輸工作；及(iii)提供符合有關標書中詳述的特定規定的售後服務。

本集團向杉杉股份的客戶交付職業裝產品後，將根據該等交付商品的合約價向杉杉股份開具發票，扣除合約總額的1%用於償付應付杉杉股份的所有服務費，包括杉杉股份產生的所有行政費用、管理費、投標成本及相關稅項。而杉杉股份屆時會代表我們要求相關客戶償付合約價。根據該安排，杉杉股份保留合約總額的1%並於其後將餘下金額退還予本集團。例如，假設本集團向杉杉股份的一名客戶交付的職業裝產品的合約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我們將向杉杉股份開具總額為人民幣990,000元（扣除合約總額的1%用於償付應付杉杉股份的所有服務費，包括杉杉股份產生的所有行政費用、管理費、投標成本及相關稅項）的發票。杉杉股份屆時會代表我們要求相關客戶償付款項人民幣1,000,000元。於向客戶收取人民幣1,000,000元後，杉杉股份屆時會將人民幣990,000元退還予本集團。該安排的交易金額（相當於我們向杉杉股份收取的金額人民幣990,000元）將入賬記作本集團的收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杉杉股份向客戶銷售職業裝所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分別約佔有關年度我們總收入的3.0%、0.6%及2.0%。於相同年度，來自通過杉杉股份向客戶銷售職業裝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分別約佔有關年度我們毛利的2.5%、0.3%及1.3%。我們於向杉杉股份的客戶交付職業裝後確認相關收入。該等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3。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杉杉股份作為投標方參加的職業裝投標的總中標率分別約為9.3%、18.6%及零。鑑於(i)我們自身於過往年度在大型企業職業裝招投標方面積累的經驗；(ii)我們的品牌在中國服裝行業不斷獲得的認可；及(iii)我們的註冊資本於2016年5月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於2016年5月不再與杉杉股份一同投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委聘四名、二名及零名關聯方或關連人士通過杉杉股份向我們的客戶供應職業裝。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杉杉股份及客戶之間訂立的上述安排並無違反投標文件中的條款及條件且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待決或令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受到威脅的有關我們職業裝業務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由於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參加大型企業的職業裝招投標，董事認為，杉杉股份不再參與大型企業職業裝招標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杉杉股份已確認並承諾，在我們上市後彼不會參與職業裝（只要其為我們的主要業務）投標程序。

商標轉許

於建議拆分前，杉杉股份及杉杉集團已按永久、獨家及免費基準向時尚服裝品牌（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授出一項權利，使我們可使用其商標（「許可商標」）。我們亦已獲許可將許可商標轉許予其他方。有關該等商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於計劃上市時，我們（作為被許可方）分別與杉杉股份及杉杉集團（各自為許可方）訂立兩份日期均為2016年5月20日的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以為本集團、杉杉股份與杉杉集團間的商標許可安排提供文據。

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杉杉股份及杉杉集團已向我們承諾，彼等不會參與與本集團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公司及我們的受轉許人外，概無其他方（包括杉杉股份及杉杉集團）會使用服裝、配飾、箱包、鞋履及帽子類別（「許可類別」）下註冊的商標，而杉杉股份及杉杉集團保留使用許可類別外的商品或服務相關許可商標的權利。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杉杉股份及杉杉集

團(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使用許可類別外的商品及服務相關的許可商標；及(ii)目前無意使用許可類別外的商品及服務相關的許可商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A. 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1. 與杉杉股份及杉杉集團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時尚服裝品牌向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經甄選受轉許人轉許許可商標，用於並非核心業務的許可類別內若干產品（包括童裝、女裝、襯衫、T恤、牛仔褲、內衣、皮革製品、長褲、襪子及鞋履等產品）。該等受轉許人通常按季度向時尚服裝品牌支付按時尚服裝品牌與受轉許人參考有關許可商標的市場知名度及品牌定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固定年度許可費。根據時尚服裝品牌與受轉許人訂立的商標授權協議，我們無需與杉杉股份及杉杉集團分享就轉許產生的該等年度授權費。根據相關商標轉許協議，時尚服裝品牌已同意不使用亦不允許任何其他方使用相關許可商標開發或銷售受轉許人的同類產品，而受轉許人已同意不向任何其他方轉許相關許可商標。

我們過往與若干關連人士訂立該等商標轉許協議，而所有該等協議已屆滿或其後由我們終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時尚服裝品牌的商標受轉許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商標轉許協議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約佔有關年度我們總收入的3.1%、3.2%及1.8%。

供應鏈、倉儲及物流管理

生產外判

我們將產品生產外判予多家國內OEM供應商，我們相信此舉可讓我們將資源集中投放在品牌管理、設計及產品開發以及銷售和市場管理等核心競爭優勢上。我們相信此策略亦讓我們可避免直接承擔建立及營運生產設施的風險及開支，同時可令我們根據不斷轉變的市場趨勢迅速調整產品組合，從而維持極具競爭力的成本結構。

我們通常在預計產品交付日期前三至五個月內向OEM供應商提供我們的採購計劃。為確保我們從OEM供應商採購的產品不會過量，我們在編製來年各季度的產品採購計劃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我們收到的訂單；
- 市場研究及分析的結果，包括同類產品的客戶需求及銷售表現；
- 相關產品類別的存貨水平；及
- 我們過往的銷售數據。

我們以人民幣向OEM供應商採購產品。由於我們並無受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任何外匯風險影響，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

OEM供應商

我們的總部位於寧波市。憑藉我們的地理優勢，我們已與眾多OEM供應商建立並保持緊密穩定的關係。我們的OEM供應商包括兩個類別：(i)製成品供應商，負責加工彼等自行採購的原材料並向我們提供製成品；及(ii)加工供應商，負責加工由我們所採購的原材料及織物並向我們提供加工產品。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OEM供應商的採購價值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約74.4%、76.3%及75.4%。

甄選OEM供應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OEM供應商維持穩定的關係。大部分OEM供應商為位於浙江省和江蘇省的服裝及配飾製造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中國分別有144家、217家及287家OEM供應商。

我們在挑選OEM供應商方面設有審慎而嚴格的流程，並要求彼等必須達到若干評核及評估標準。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評估準OEM供應商，包括彼等的技術實力、產品質量、質量控制有效性、定價、核心管理團隊、信用評級、規模、聲譽、產能及滿足我們交付時限的能力。我們亦對OEM供應商進行年度評估並因以下原因而不再向其進行採購，(i)欺詐；(ii)連續交付不合標準的產品；(iii)拒絕更換缺陷產品或拒絕退貨；(iv)未能達到我們要求的標準（例如產能），未能通過我們的年度評估；及(v)有任何會嚴重影響我們業務利益的舉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終止與任何主要OEM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

與OEM供應商訂立的協議

在向選定的OEM供應商採購產品前，我們通常會與該等OEM供應商訂立標準的年度框架供應協議並於合約期間向彼等下訂單（倘必要）。我們亦就由供應商按我們的需求設計及生產的成衣產品與OEM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我們亦與若干SHANSHAN品牌OEM供應商訂立寄售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加盟商銷售－SHANSHAN合作安排－本集團與OEM供應商之間的關係」。下文載列與OEM供應商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 **價格：**OEM供應商須向我們提供合理的報價供我們審批；
- **質量標準：**OEM供應商必須在開始批量生產前向我們提供織物檢測報告。我們要求OEM供應商提供獲認可的檢測機構出具的質量檢測報告；
- **付款：**我們通常在簽訂相關採購訂單後向OEM供應商支付按金。我們檢驗並接受產品後支付大部分採購價。我們會保留質保按金，倘在產品交付後的一定期間內並無發現任何質量缺陷，則於屆滿後支付該款項；
- **運輸：**OEM供應商通常承擔與產品運輸有關的費用及損失；
- **知識產權保護：**OEM供應商不得將我們訂購的樣品展示給其他客戶。此外，OEM供應商不得在其他無關物品上標記、浮現或使用我們的標識及其他可識別物件。我們有權對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相關OEM供應商處以罰款並要求該等OEM供應商承擔全部相關損失；
- **分包：**OEM供應商不得委聘第三方或分包商生產我們訂購的產品。違反任何該等條款會被視作合約無效，而我們有權對相關OEM供應商處以罰款；
- **違約：**任何訂約方未能履行其相關職責會被視為違約，另一方有權終止合約。倘OEM供應商未能如期交付產品，我們將有權對彼等處以罰款。倘OEM供應商未能在議定交付日期起計指定期間內交付產品，我們將有權終止合約並對供應商處以罰款；及
- **最低採購或價格規定：**無相關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OEM供應商之間概無重大糾紛。

與OEM供應商之間的關係

我們已與OEM供應商之間建立穩定而緊密的合作關係。我們的大部分OEM供應商與我們合作超過三年。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中國有大量服裝製造商可供選擇，我們可以在短期內委聘其他OEM供應商取代我們的現有OEM供應商（倘需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將產品生產外判予OEM供應商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原材料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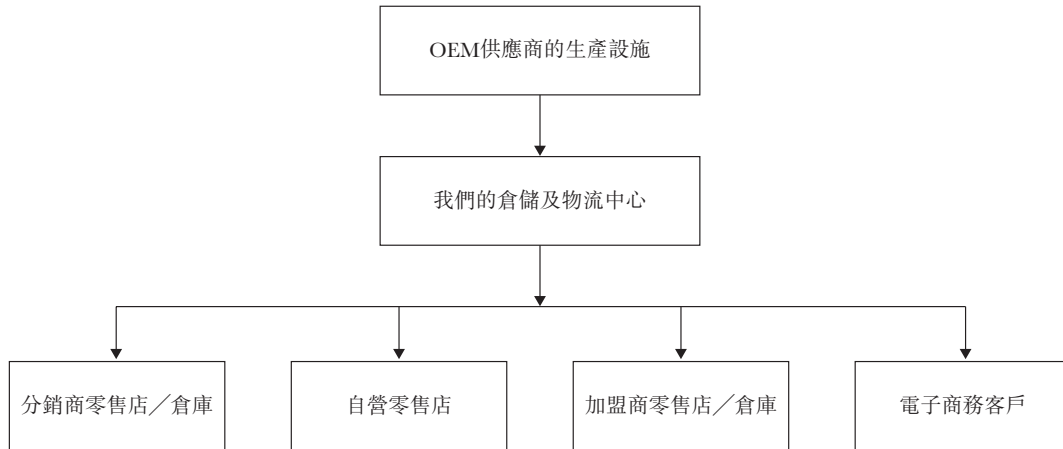
我們生產產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生產織物的棉花、羊毛或聚酯纖維。我們並無為自身為製成品供應商的OEM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但為作為我們的加工供應商的OEM供應商採購生產西裝及襯衫的大部分原材料。此外，為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帶有我們標識的所有輔料及裝飾物均由指定供應商製造並提供予OEM供應商用於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對OEM供應商進行的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遲而出現業務中斷情況。我們的大部分原材料自中國供應商採購。

我們產品的原材料價格不時波動，且可能日後會繼續波動。儘管我們通常會透過短期合約按市場價採購原材料並因而無法控制原材料成本，但我們認為我們可通過適當定價將原材料成本的重大增幅轉嫁予客戶。

倉儲及物流管理

下圖列示我們產品的倉儲及物流程序：



一般而言，OEM供應商通常會承擔與將OEM供應商生產設施的製成品交付予我們位於寧波的倉儲及物流中心有關的費用及損失。於製成品運抵倉儲及物流中心後，我們的質量檢測團隊會檢測及評估產品質量（包括抽樣測試）以確保有關產品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倘在質量檢測過程中發現任何質量缺陷，我們會將產品退還予相關OEM供應商，而不會因OEM供應商就有關缺陷產品提供任何優惠折扣而作出讓步。一旦我們對質量檢測結果滿意，我們確認接收相關產品並按產品類別將其存放於我們的倉儲及物流中心。

我們委聘獨立物流服務供應商交付產品，通過陸運將產品從我們位於寧波的倉儲及物流中心運抵遍佈全中國的自營零售店、分銷商及加盟商指定的零售店或倉庫及電子商務客戶。一般而言，我們的SHANSHAN品牌加盟商及電子商務客戶承擔交付及運輸費用，而我們FIRS品牌分銷商與我們平均分攤交付及運輸費用。我們通常每年與物流服務供應商就產品運輸訂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物流服務供應商承擔產品運輸相關的風險及損失以及相關保險開支，並負責與交付及運輸相關產品有關的所有損失。物流服務供應商就因彼等的司機及僱員的行為所導致的所有申索及損失向我們作出補償。我們相信我們能夠降低運輸成本，因為我們能夠集中安排物流服務。

我們的倉儲及物流中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FIRS、SHANSHAN、MARCO AZZALI及LUBIAM品牌均設有一個倉儲及物流中心。下表載列該等倉儲及物流中心的詳情：

品牌	地點	概約總建築面積
FIRS	寧波	8,880平方米
SHANSHAN	寧波	5,536平方米
MARCO AZZALI ⁽¹⁾	寧波	1,714平方米
LUBIAM	寧波	1,714平方米

附註：

- (1) 鑑於其財務表現日漸下滑，於2018年5月，我們將MARCO AZZALI品牌業務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過往的MARCO AZZALI品牌」。

為支持我們的零售網絡及電子商務銷售快速擴張及提高我們的存貨控制能力，我們擬在長三角地區開設新的倉儲及物流中心，配置先進的信息管理系統（包括存貨共享及分配系統），以更為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監管存貨水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策略－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供應鏈、物流及存貨管理能力」。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五大供應商均為OEM供應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6.5%、6.8%及5.7%，而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合共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5.2%、23.7%及21.8%。

杉杉正盛為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鄭先生的姻親吳明昌先生擁有51%。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杉杉正盛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8%、5.7%及5.5%。我們因預期上市而自2016年11月起終止與杉杉正盛訂立任何新供應協議。除上述關係外，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我們的上市股份中擁有超過5%的權益）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我們的客戶，反之亦然。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優質男裝產品。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質保團隊（由20名成員組成）及一支質檢團隊（由15名成員組成）。我們的質保團隊負責監控OEM供應商的生產流程，而我們的質檢團隊負責查驗並確保原材料及製成品的質量。

我們已根據適用國家標準就產品採購流程中的各階段制定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避免出現產品質量問題。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質量控制措施：

- **原材料的採購**：生產產品所需原材料由我們自身或OEM供應商採購。關於我們OEM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我們要求該等OEM供應商在採購前向我們的質檢團隊呈現相關原材料或提供標準的質檢報告供批准。關於我們自身採購的原材料，我們的質檢團隊通常在採購前要求原材料供應商提供樣品供檢測；
- **OEM供應商的生產流程**：我們的質保團隊對OEM供應商生產流程中的所有重要階段進行檢查以確保每個生產步驟均持續遵守我們制定的工藝及質量規定（例如剪裁及熨燙）。此外，我們的質保團隊與OEM供應商積極溝通，解釋我們制定的生產程序及質量規定並解決其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問題。我們亦已採納三階段質量控制檢查機制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標準：
 - **初期階段檢測**：我們的質檢團隊對OEM供應商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及部件進行現場查驗；
 - **中期階段檢測**：當OEM供應商完成我們發出訂單的30%時，我們的質檢團隊通常會就各個尺寸及顏色類別挑選至少三件製成品檢測其質量、工藝及尺寸；及
 - **最後階段檢測**：當OEM供應商完成我們發出訂單的80%時，我們的質檢團隊通常會就各個尺寸及顏色類別隨機挑選製成品檢測其質量、工藝及尺寸。

倘我們發現在OEM供應商的生產流程中存在任何質量缺陷，我們會要求OEM供應商糾正質量缺陷；及

- **最終質量檢測**：於製成品運抵倉儲及物流中心後，我們的質檢團隊會評估每批製成品的質量，確保產品符合我們的規格及並無質量缺陷。一旦我們對質量檢測結果滿意，我們確認接收相關產品並按產品類別將其存放於我們的倉儲及物流中心。我們亦委聘國家紡織服裝產品品質監督檢驗中心（浙江）寧波市纖維檢驗所每年對所有類別原材料及製成品進行抽樣檢測。

由於我們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重大產品質量問題(i)被中國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處以任何大額罰款、收到其發出的產品召回令或遭致其他懲罰；(ii)收到終端客戶及分銷商的任何重大退貨要求；或(iii)收到終端客戶的任何嚴重投訴。

資訊科技系統

有效可行的供應鏈管理系統需要一套集中、整合的管理信息系統提供支持。我們致力於開發我們的資訊科技實力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提升我們的零售管理。為此，我們已集成ERP及OA系統，令我們可以實時檢索及分析營運及財務數據，包括採購、銷售、存貨、物流及消費者數據。我們的系統亦使我們可向大部分自營零售店、分銷商零售店及加盟商零售店提供資訊科技支持，並每日檢索及分析其營運及財務數據及資料。我們認為使用資訊科技系統有助我們進行規劃及管理產品設計、生產、外判、預算、人力資源、存貨控制、零售管理及財務呈報。

風險管理

我們的管理層已制定並實行風險管理政策，以解決我們業務運營中識別的潛在風險，包括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法律合規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載列有各類風險識別、分析、分類、減緩及監控程序。我們的總經理以及財會及內部控制部門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以及按年評估和更新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亦載列有我們營運中所識別風險的呈報分級。

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高度分散。我們在中國男裝行業與大範圍的市場從業者競爭，該行業可分類為(i)男士商務正裝市場；(ii)男士商務休閒裝市場；(iii)男士時尚休閒裝市場；及(iv)其他男裝市場。進入中國男裝行業的主要門檻包括（其中包括）品牌認可度、產品質量、設計能力以及銷售及分銷網絡。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男士商務正裝市場（FIRS品牌的業務重點）分散但較為成熟。於2017年，按零售收入計，中國男士商務正裝市場上排名前十的企業所佔的市場份額不足40%。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FIRS品牌於2017年按零售收入計為中國第五大男士商務正裝品牌。由於我們的FIRS品牌在相對成熟的市場開展競爭，FIRS品牌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平穩上漲，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433.2百萬元、人民幣461.5百萬元及人民幣494.9百萬元。自2015年9月開始，我們戰略性地精簡及優化銷售我們FIRS品牌產品的分銷商零售網絡，以重新分配我們的資源以發展電子商務銷售及SHANSHAN合作安排。因此，我們預期FIRS品牌日後在商務及財務表現方面不會錄得大幅增長。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主要由於過去幾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及中國居民生活水平提高，中國男士商務休閒裝市場（SHANSHAN品牌的業務重點）發展迅速。中國男士商務休閒裝市場以複合年增長率11.9%由2013年的人民幣1,254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965億元，並預期將以複合年增長率9.7%由2018年的人民幣2,170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144億元。憑藉中國強勁的男士商務休閒裝需求，我們的SHANSHAN品牌產品銷售收入錄得大幅增長，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4.9百萬元。為在成功的基礎上再創佳績，我們計劃於上市後進一步擴展SHANSHAN品牌零售店，以充分利用當前對男士商務休閒裝的強勁需求。因此，我們認為SHANSHAN品牌對我們未來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而言將日益重要。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FIRS及SHANSHAN品牌均面臨來自國際和國內多個男裝品牌的競爭，例如雅戈爾、利郎、Zara、H&M及海瀾之家等。我們相信，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有效的品牌定位、強大的設計及研發實力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會令我們從眾多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並持續在市場中展開卓有成效的競爭。有關我們所面臨競爭相關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

中國男裝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男裝行業競爭激烈及高度分散且上述情況日後可能會更加嚴峻。中國男裝行業的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並可能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行業概覽」。

物業

自置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取得任何土地使用權或物業所有權。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從杉杉股份租賃6項物業並從獨立第三方租賃5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5,811.19平方米。所有此等租約租期均超過12個月。所有租賃物業均作倉庫、辦公樓宇及自營門店用途。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該11項租賃物業中，5項總建築面積約33,180平方米（約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92.65%）的物業在中國有關機關完成辦理相關租賃協議備案及登記手續。就總建築面積約為2,631.19平方米的餘下6項物業而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能促使業主在中國有關機關備案及登記相關租賃協議。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協議訂約方須於相關租賃協議簽立後30日內向相關房屋機關登記租約。根據該等辦法，租賃協議訂約方需要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明進行租賃登記。在6項未登記租賃中，3項位於大型購物中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程序及合規－不合規事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相關業主未能取得11項租賃物業中一項的所有權證。該項租賃物業的總租賃面積約為767平方米，約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佔用所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2.14%。該項物業用作魯彼昂姆服飾的辦公室及展覽室。董事認為相關租賃物業情況安全，與鄰近類似物業相比租金介於市場價格範圍內。倘我們需要搬離該項租賃物業，我們不難物色及搬遷至其他地區。我們可在產生最低開支的情況下及時完成搬遷。因此，董事認為魯彼昂姆服飾租賃物業缺失房屋所有權證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與該等不合規相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中國男裝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中國的部分租賃物業可能違反法律規定」。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按此基準，我們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5.01A條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內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條文規定須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編製估值報告。

知識產權

我們依據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法例，以及與我們OEM供應商、分銷商及其他人士訂立的協議中的知識產權保護及保密條款保障我們的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於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已在中國註冊兩個商標；(ii)杉杉股份按永久、獨家及免收許可權使用費基準許可我們使用共計194個服裝、配飾、箱包、鞋履及帽子類別下註冊的商標，其中101個於中國境內註冊及93個於中國境外註冊；及(iii)杉杉集團按永久、獨家及免收許可權使用費基準許可我們使用共計60個服裝、配飾、箱包、鞋履及帽子類別下註冊的商標。根據本集團與杉杉股份及杉杉集團訂立的相關商標許可協議，我們有權將該等獲授權商標的使用權轉許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第三方，而無需徵得杉杉股份及杉杉集團同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商標轉許」。

此外，作為預防措施，杉杉股份已註冊可能會使消費者混淆的商標，例如「衫衫」、「彬彬」。我們自Lubiam Moda per L'Uomo取得有關在中國獨家使用一個商標及在中國非獨家使用兩個商標的許可。我們獲Forall Confezioni許可在中國、韓國、新加坡、印度、泰國、越南及阿聯酋獨家使用11個商標。同時，我們擁有10個域名。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我們亦以SHANSHAN品牌名稱銷售及推廣我們的部分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杉杉股份及杉杉集團已就在中國銷售SHANSHAN品牌男裝產品註冊相關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而產生的重大法律訴訟，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的有關知識產權的待決或潛在的重大法律程序或申索。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已投購充足保險以應付主要風險及意外事件。我們已為主要固定及流動資產購買財產保險。

我們未有投保業務受阻保險，包括一般第三方責任保險、一般產品責任保險或要員人壽保險。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投保充足及符合中國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所持保單作出任何重大索償。

僱員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514、621及650名全職僱員。我們的大部分僱員位於我們於中國寧波的總部。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分類的僱員明細：

	<u>僱員人數</u>
管理及行政 ⁽¹⁾	97
財務、會計及內部控制	31
業務發展、銷售及營銷 ⁽²⁾	285
採購及生產	33
產品設計及研發	25
質保及質檢	31
物流及倉儲	62
合計 ⁽³⁾	<u><u>564</u></u>

附註：

- (1) 包括我們的職業裝部、商標授權部、海外聯絡部及人力資源部的僱員。
- (2) 包括我們的零售店員工及電子商務銷售部僱員。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人數減少乃由於2018年5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傑艾希服裝所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後出售傑艾希服裝」。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高度依賴僱員提供一致、優質及可靠的服務。為吸引、挽留及發展僱員的知識、技能及質素，我們非常注重僱員培訓。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培訓。

我們制定招聘政策及提供符合行業慣例的薪酬組合。我們與僱員訂立單獨的僱傭合約，涵蓋工資、僱員福利、工作地點的勞動保護、安全及衛生狀況以及終止僱傭的理由等事項。

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作出社保供款。我們於2016年5月完成住房公積金登記，並自2016年5月起支付有關住房公積金及已完成繳付前三年的款項。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目前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均已按照主管機關認可的比例以及基數金額繳納了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並經寧波有關政府主管機關出具的確認函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不存在因社保相關事宜而受處罰的情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擁有一個工會。我們在招聘僱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因員工薪酬或其他僱傭事宜與僱員存在任何重大爭議。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

環境保護事宜

我們受中國環境法律法規所規限，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該等法律法規規管諸多環境事宜，包括空氣污染、噪音以及污水及廢物排放。我們認為保護環境極為重要，並已於我們業務營運中落實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中國環境法律法規的所有適用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將絕大部分產品的生產外判予選定的本地OEM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不會產生會嚴重影響環境的重大工業污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而產生任何成本。

根據寧波環保部門於2016年5月5日發出的確認函，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5日，時尚服裝品牌、傑艾希服裝及魯彼昂姆服飾均未發生過環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違反環境保護方面的法律、法規和監管文件而遭受重大行政處罰的情況。我們的營運受當地環境機關管理及定期監管。倘我們未能遵守現有或未來法律法規，我們將會遭受罰款、暫停業務或終止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環境保護事項接獲消費者或任何其他方的投訴且我們亦無因我們的營運而造成任何重大環境事故。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的營運受當地職業安全機關管理及定期監察。假若我們未能遵守現行或未來法律及法規，我們將遭受罰款、暫停業務或終止營運。我們已制定工作安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適用的工作安全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均未從事生產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在本集團營運過程遭遇任何涉及個人或財產損失的重大事故或健康或安全相關賠償。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或任何董事概無捲入或發生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提出的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未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申索。我們可能不時捲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不合規事宜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不合規事宜：

不合規事宜	責任方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問責	不合規原因	所採取糾正行動、現況及內部控制程序
<p>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總建築面積約2,631.19平方米的六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在相關中國政府機構辦理登記。</p>	<p>租賃協議訂約方</p>	<p>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條文，租賃協議訂約方須於訂立相關租賃協議後30日內向相關房屋管理局登記租約。就各項未登記情況，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因此，我們可能因該項不合規事宜而被處以合共最高人民幣60,000元的罰款。</p>	<p>該等不合規事宜乃無意所致及主要由於(i)業主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一租賃物業」)；(ii)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或(iii)業主不配合(此乃我們所無法控制)。</p>	<p>登記租賃協議須業主配合，包括向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提交房屋所有權證及其他文件。</p> <p>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一項租賃協議的業主正在獲取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而租賃協議可在獲得該物業所有權證後辦理登記；(ii)一項租賃協議由於欠缺房屋所有權證未能辦理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一租賃物業」)；及(iii)餘下四項租賃協議由於業主不配合而無法辦理登記。</p>
				<p>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就有關未能登記此等租賃協議收到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發出可能罰款或採取強制行動的通知。</p> <p>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未辦理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p> <p>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在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所規定的期限內完成登記手續，則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對我們施加處罰的風險甚微。</p> <p>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補償我們因該項不合規事宜而產生的所有罰款及金錢損失。</p>

不合规事宜	責任方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問責	不合规原因	所採取糾正行動、現況及內部控制程序
我們並無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且並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本公司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僱主須依法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按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未能為僱員開立公積金賬戶將導致我們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不等的罰款。未能繳付住房公積金將導致法院頒令強制我們結付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	有關不合规事宜乃無意所致及主要由於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不同城市實施情況不盡相同）的無意疏忽所致。	我們已於2016年5月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已繳付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於2016年5月5日評估的未繳付住房公積金額人民幣883,615元，並自2016年5月起開始作出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因此，我們並無就相關住房公積金作出撥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目前已按照有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的比例及基數作出公積金供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不合规事宜收到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發出可能罰款或採取強制行動的通知，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對我們施加處罰的風險極低。
				我們已自寧波有關政府機構獲取合規證明，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存在任何因違反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而受處罰的情況。
				我們已通過指派人力資源部主管定期核查是否已按時悉數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加強了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以防止未來再次發生此項不合规事宜。
				控股股東已承諾補償我們因此項不合规事宜產生的所有罰款及金錢損失。

內部控制

除確保持續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外：(i)我們於2016年11月8日採納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據此，所有關連交易（如有），應根據其類別實行不同的批准流程。上市後，我們將按照上市規則就關連交易採納相關規則；(ii)我們計劃自外部委聘國內法律顧問，按需為我們提供法律意見；(iii)我們計劃自外部聘請香港法律顧問定期為我們的內部控制人員提供相關培訓，以加強彼等對關連交易相關規則的知識及理解；及(iv)我們已委任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以就與上市規則有關的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基於上述預防措施，董事認為，我們已經制定符合上市規則第3A.15(5)的適當內部控制程序。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按照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以防日後再次發生不合規事宜。因此，獨家保薦人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經加強的內部控制程序就上市規則附錄19第b(v)段而言乃屬充分及有效。

我們已檢討內部控制程序，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報告中提出的所有建議。

此外，經考慮上述不合規事宜及經加強內部控制程序，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將導致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不適宜為上市公司的董事，或導致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不適宜上市。

執照及監管批准

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並就在中國經營業務從有關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需執照、批准及許可，惟於本節「法律程序及合規－不合規事宜」所披露者除外。

概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杉杉股份將擁有約67.50%的本公司註冊股本。由於杉杉集團、杉杉控股（由鄭先生及周女士透過青剛投資控制的公司）及寧波甬港（由杉杉控股控制的公司）共同持有杉杉股份約39.88%權益，而杉杉股份於上市後將持有本公司的約67.5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杉杉集團、杉杉控股及寧波甬港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的一部分。鄭先生及周女士均為可透過一間共同投資控股公司青剛投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最終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鄭先生、周女士及青剛投資將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杉杉股份、杉杉集團、寧波甬港、杉杉控股及青剛投資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杉杉股份為一家於1992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於1996年1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杉杉股份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22,764,986元，分別由杉杉集團、杉杉控股及鄭先生擁有約23.79%、約16.09%及約0.04%權益。母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鋰電池的原材料（即陽極及陰極材料以及電解液）、新能源汽車業務（即製造及銷售動力總成控制系統、營運及推廣新能源汽車）、提供融資租賃、商業保理及諮詢服務以及投資。

除直接持有杉杉股份的權益外，杉杉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管理、購物商場營運、有色金屬及化工產品貿易、資產管理及投資。除直接及間接持有杉杉集團的權益外，杉杉集團主要通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除持有杉杉控股的權益外，青剛投資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商業管理及投資、商品進出口、業務諮詢、醫療服務及旅遊諮詢。

鄭先生為本集團的其中一名最終控股股東，同時亦為母集團的股東及創辦人。儘管鄭先生及周女士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彼等透過行使其作為控股股東的權利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決策。在發生利益衝突的情況下，鄭先生及周女士將放棄投票及將不會親身或通過其聯繫人出席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因此，彼等將不能就彼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的事項影響股東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通過彼等所控制的多家公司經營其他業務（如物業開發及管理、購物商場營運、有色金屬及化工產品貿易、資產管理及投資、製造及銷售鋰電池的原材料（即陽極及陰極材料以及電解液）、新能源汽車業務（即製造及銷售動力總成控制系統、營運及推廣新能源汽車）、提供融資租賃、商業保理及諮詢服務）（「保留業務」），但保留業務於上市後將不會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從事男士商務正裝及商務休閒裝設計、推廣及銷售，故保留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並無關連或構成競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為確保未來不會出現競爭，各控股股東已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不競爭協議，以確保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進行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等業務。

分拆上市

根據分拆上市通知，境內上市公司所控制的附屬公司於境外上市，須遵守分拆上市通知所列出的條件，其包括(i)杉杉股份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擁有股東應佔純利；(ii)杉杉股份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並無將分配及發行其股份所得款項或杉杉股份所籌集的資金應用於將予分拆以供境外上市的業務中；(iii)杉杉股份擁有人應佔本集團（連同將予分拆上市的任何其他集團公司）純利佔杉杉股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純利不足50%；(iv)杉杉股份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及將予分拆上市的任何其他集團公司的資產淨值佔杉杉股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淨值不足30%；(v)本集團(a)與杉杉股份並無競爭，(b)擁有獨立於杉杉股份的資產及負債及(c)管理層與杉杉股份的管理層並無重疊；(vi)母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僱員於上市前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比例不超過10%；(vii)杉杉股份的資金或資產並無由實際控制杉杉股份的任何個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及聯屬人士佔有，且並無主要聯屬交易會損害該等公司的權益；及(viii)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杉杉股份並無嚴重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上述條件均已達成。上市構成杉杉股份的分拆上市。上市已(i)於2017年11月24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杉杉股份股東批准；(ii)於2017年11月24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及(iii)於2018年5月7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上市在中國取得一切必要的批准及授權。

業務劃分

董事認為保留業務與我們的業務劃分明確，因此，保留業務將不會或預期不會直接或間接地與我們的核心業務進行競爭。鄭先生所擁有任何權益的公司均無從事有關男士商務正裝及商務休閒裝的設計、推廣及銷售等與我們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保留業務並無注入本集團，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亦無意於日後將保留業務注入本集團，此乃由於董事認為該等業務既非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亦不符合鞏固我們在服裝行業的市場地位的策略。

董事認為保留業務與我們的業務可明確地區分。按母集團及本集團各自所製造的產品或所提供的服務性質劃分，母集團與本集團的業務屬於在不同市場獨立營運的不同業務及均面向不同類別的終端客戶。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與保留業務的性質不同，董事預期，上市後，保留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不會出現任何重疊或競爭。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均已在不競爭協議中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進行與我們的業務或經營項目（「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或於不時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的任何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超過5%，且彼等並無控制有關公司董事會10%或以上成員者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各控股股東均已承諾，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物色到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競爭性商機**」），則其將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按以下方式及時將競爭性商機轉介予本公司：

- 於物色到目標公司（如相關）後3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將競爭性商機轉介予本公司，並說明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以及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該競爭性商機時所合理需要的全部其他詳情；
-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就爭取或拒絕競爭性商機尋求董事會或於競爭性商機中並無利益的董事委員會（於各種情形下均只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批准（任何於競爭性商機中擁有實際或潛在利益的董事均須放棄出席（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者則另作別論）就考慮該競爭性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亦不得於會上投票，且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 獨立董事會將考慮爭取獲提供的競爭性商機所帶來的財務影響、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以及我們業務的一般市況。如認為合適，獨立董事會可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與該競爭性商機有關的決策過程；
- 獨立董事會須於接獲上述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告知控股股東其有關爭取或拒絕競爭性商機的決定；
- 倘獨立董事會致控股股東的通知表明將拒絕該競爭性商機，或倘獨立董事會未能於上述30日期間內作出回應，則控股股東有權（但並無義務）爭取該競爭性商機；及
- 倘控股股東所爭取的該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其須將該經修訂的競爭性商機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競爭性商機為新競爭性商機一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加強透明度，不競爭協議包括下列條文：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協議的情況；
- 為執行不競爭協議，各控股股東均向我們承諾其將提供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盡力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所需的全部資料；
-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我們的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的情況的檢討結果；
- 我們將在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的事宜的決策（包括不承接本公司獲轉介的競爭業務機會的理由）；
- 各控股股東將每年按照企業管治報告內的自願披露原則，在我們的年報內作出遵守不競爭協議的年度聲明；及
- 倘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加以考慮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細則的適用條文，其不可就董事會批准該事宜的決議案投票及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倘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我們30%的股份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不競爭協議將會自動失效。

董事於設計及女裝業務的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學凱先生（「武先生」）於若干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及銷售女裝的公司持有若干權益及擔任董事一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武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份。目前，本集團與武先生擁有的公司間並無業務往來。鑑於本集團並無銷售女裝及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面向男性客戶）與武先生擁有的公司（主要面向女性客戶）的目標客戶不同，董事認為武先生於該等公司的投資及擔任董事一職將不會亦不可能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然而，倘本集團的業務與武先生擁有的公司產生利益衝突，武先生將放棄投票。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莊巍先生、楊峰先生及惠穎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母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下表概述我們董事所擔任的職位及彼等在母集團的職位：

董事姓名	在本公司的職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母集團的董事職位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莊巍先生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杉杉股份的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杉杉股份旗下多間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主席及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姓名	在本公司的職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母集團的董事職位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曹陽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	無
駱葉飛先生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無
嚴靜芬女士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 聯席公司秘書	無
楊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杉杉股份的董事、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 杉杉股份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惠穎女士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杉杉股份的監事、法律部主管及總經理助理 • 杉杉股份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或總經理
王亞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歐陽寶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武學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母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高級管理層職位。莊巍先生、楊峰先生及惠穎女士均為本集團並無執行職能的非執行董事，故預期彼等在本公司僅將繼續擔任顧問職務。莊巍先生、楊峰先生及惠穎女士均在母集團擔任執行或管理職務，故彼等將不會參與我們的日常管理或事務及業務營運。

倘莊巍先生、楊峰先生或惠穎女士須放棄出席關於可能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產生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務的任何董事會會議，其餘董事則應具有全面考慮任何該等事項的充分專業知識與經驗。我們認為，儘管莊巍先生、楊峰先生及惠穎女士均在母集團擔任董事職位，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在本公司發揮作用，以及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a) 保留業務概無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且我們現行的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因此，在大多數情況下，莊巍先生身兼數職將不會影響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時所需的公正性；
- (b)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有關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當中包括規定在發生利益衝突（如審議涉及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的情況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關連的有關董事將放棄投票及將不會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因此，有關董事將無法影響董事會就其擁有或可能享有利益的事宜所作出的決定。我們認為，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全體董事均具備必需資格、誠信及經驗，可維持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並於發生利益衝突時恪守其受信責任。有關董事的相關經驗及資格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 (c)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若干事項（包括不競爭協議所指的該等事項）均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此舉乃有助於加強管理層相對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獨立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及
- (d)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日常營運乃由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彼等概無在母集團擔任任何高級管理層職位或董事職位。

營運獨立性

由於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共用營運資源，而是擁有接觸供應商及客戶的獨立渠道以及處理日常業務的獨立管理團隊，故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亦持有進行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且具有充分經營能力（包括資本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儘管我們已與母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將於上市後持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但該等交易（豁免商標許可協議除外）均一直及將繼續在本公司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將於上市後持續的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我們已分別與杉杉股份及杉杉集團訂立豁免商標許可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根據豁免商標許可協議，杉杉股份及杉杉集團同意按永久及獨家基準向我們授出一項權利，使我們可使用及轉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和第三方使用多個服裝、配飾、箱包、鞋履及帽子類別下的商標而免收許可權使用費。鑑於轉讓有關商標涉及大量時間和成本，須經杉杉股份（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東批准，董事認為，該安排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且我們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並將繼續獨立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的自有財務部門，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賬務處理、財務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我們能獨立作出財務決策且不受我們控股股東的干預。我們亦建立了獨立的審核系統、標準化的財務及會計系統及完整的財務管理系統。我們在銀行獨立開設銀行賬戶，而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與我們共用任何銀行賬戶。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且能夠自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他關連人士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曾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股份質押、抵押、擔保及其他財務資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方面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母集團）。

為避免利益衝突而採取的企業管治措施

誠如不競爭協議所規定，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完全知曉彼須以股東及我們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認為，我們所實施的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籌備全球發售的一環，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另有訂明者外，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倘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其應詳盡披露有關情況並放棄出席有關涉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保留業務）及本集團的事宜及／或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
- (c) 我們承諾將使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的經驗且不牽涉任何可能重大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且能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我們已委任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的董事、監事、主要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主要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我們非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主要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上市日期前12個月內曾任我們董事或我們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市後，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於上市後將繼續的下列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A. 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與杉杉股份及杉杉集團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

於2016年5月20日，本公司分別與杉杉股份及杉杉集團訂立商標許可協議（統稱為「豁免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杉杉股份及杉杉集團各自同意按永久、獨家及免收許可費基準授權我們使用以彼等各自名義註冊的服裝、配飾、箱包、鞋履及帽子類別下的商標（「許可商標」）。有關重要許可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有關時尚服裝品牌向中國的選定受轉許人轉許許可商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商標轉許」。

豁免商標許可協議不可由杉杉股份或杉杉集團單方面終止。於到期後，我們可全權決定是否要求杉杉股份及杉杉集團重續及維持登記許可商標。我們於作出有關終止豁免商標許可協議的決定時，將尋求我們的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批准。任何於豁免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或可能會對有關終止豁免商標許可協議的決定施加影響力的董事，須放棄出席為考慮該決定而召開的任何會議及放棄於會上投票，並不得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杉杉股份及杉杉集團各自亦根據相關豁免商標許可協議承諾（其中包括），(i)其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持其授出的許可商標的有效性（包括重續商標註冊）；(ii)其不會註銷該等商標的註冊或將該等商標轉讓予第三方；(iii)其不會因任何行為或疏忽而終止該等商標下的權利；及(iv)倘本集團需要就其業務申請商標註冊並需要其同意或支持，其將無條件同意並促使申請程序的進行。

我們自2011年8月起一直將許可商標用於我們的業務及我們所銷售產品的相關品牌名稱。為保持我們市場及品牌形象的一貫性，於上市後我們將繼續使用許可商標。鑑於「杉杉」及「FIRS」為著名品牌，且其收購成本將非常重大，故對該等商標進行的任何轉讓均會令本公司支付高昂費用。由於本集團將獲轉讓一項不可撤銷、永久及獨家許可權，可按免收許可權使用費基準使用該等商標，故我們可按零代價繼續使用許可商標，因而董事認為豁免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對本公司有利，且訂立豁免商標許可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杉杉股份及杉杉集團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故其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市後，豁免商標許可協議下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杉杉股份及杉杉集團向本公司授出許可商標的使用權免收許可權使用費，故豁免商標許可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與Lubiam Moda per L'Uomo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

於2005年11月11日，魯彼昂姆服飾與Lubiam Moda per L'Uomo訂立一項商標許可協議（「魯彼昂姆商標許可協議」），據此，Lubiam Moda per L'Uomo同意按獨家基準向魯彼昂姆服飾授出一項權利，魯彼昂姆服飾在中國境內（就魯彼昂姆商標許可協議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製造及銷售「LUBIAM」品牌服裝及配飾時使用其擁有的LUBIAM商標。許可期限自魯彼昂姆商標許可協議日期起至魯彼昂姆服飾營業執照失效之日止。

Lubiam Moda per L'Uomo根據魯彼昂姆商標許可協議已收取或將收取的許可費乃基於(a) (x)魯彼昂姆服飾經營零售店的銷售淨額，與(y)我們向加盟商擁有的加盟店出售產品的批發價（不包括增值稅）總額的7.2%；或(b)2006年及2007年每年100,000美元及2008年及之後年度每年150,000美元（以較高者為準）。上文(a) (x)中所提述的「銷售淨額」指於零售店所售產品的零售額，經扣除業主收取的租金或佣金、管理費、產品促銷期間的定價後折扣及增值稅。有關許可費的任何應付稅項由Lubiam Moda per L'Uomo承擔。許可費應按年支付。雖然魯彼昂姆商標許可協議中有上文第(y)項規定，但魯彼昂姆服飾自成立以來一直自營零售店，尚未採用加盟業務模式。

根據魯彼昂姆服飾與Lubiam Moda per L'Uomo於2013年10月17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Lubiam Moda per L'Uomo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魯彼昂姆服飾授出一項權利，魯彼昂姆服飾在中國境內（就該補充協議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使用其擁有的兩項商標（即「LUIGI BIANCHI MANTOVA」及「L.B.M. 1911.」），年期為一年，惟可按年自動續期。Lubiam Moda per L'Uomo有權在未向魯彼昂姆服飾發出通知的情況下隨時終止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構成魯彼昂姆商標許可協議的一部分且根據補充協議毋須支付任何額外許可費。於最後可行日期，魯彼昂姆服飾並未自Lubiam Moda per L'Uomo收到任何終止通知。

鑑於(i) LUBIAM品牌並非我們的核心品牌及來自LUBIAM品牌的銷售額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9.0%、5.8%及3.9%；(ii)我們的業務策略是將我們的資源集中於FIRS及SHANSHAN品牌；及(iii)我們於日後可能會逐漸停止經營LUBIAM品牌，我們預期倘Lubiam Moda per L'Uomo終止魯彼昂姆商標許可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魯彼昂姆服飾向Lubiam Moda per L'Uomo支付的許可費分別約為0.3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及0.2百萬美元。

關連交易

董事估計，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魯彼昂姆服飾根據魯彼昂姆商標許可協議應支付的許可費最高金額將分別不超過250,000美元。該估計乃基於(i)在魯彼昂姆服飾經營的零售店所售我們產品的預期需求；及(ii)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作出。

Lubiam Moda per L'Uomo為魯彼昂姆服飾的主要股東，持有魯彼昂姆服飾的4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Lubiam Moda per L'Uomo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市後魯彼昂姆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計商標許可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計將超過0.1%但低於5%，且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許可費最高金額將少於3百萬港元，故魯彼昂姆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合作協議

本公司及魯彼昂姆服飾與哈爾濱杉杉、杉井商業及鄭州杉杉分別訂立以下合作協議（統稱「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日期	訂約方	主要條款
2015年9月10日	魯彼昂姆服飾與 哈爾濱杉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魯彼昂姆服飾將於2015年9月23日至2018年8月31日止期間在位於杉杉奧特萊斯廣場•哈爾濱及由哈爾濱杉杉經營的門店銷售LUBIAM品牌產品。 哈爾濱杉杉須負責門店的整體佈局、營銷、促銷規劃及管理，而魯彼昂姆服飾須承擔LUBIAM品牌產品的採購、運輸及倉儲費用以及LUBIAM品牌產品損失風險及與LUBIAM品牌產品質量有關的風險。魯彼昂姆服飾亦須負責分派門店員工並承擔彼等的工資及福利。 哈爾濱杉杉有權提高其所佔LUBIAM品牌產品銷售收入的份額，即相當於合作首年銷售收入的6%，合作次年銷售收入的7%，以及合作第三年銷售收入的8%（「收入分成費I」）。 哈爾濱杉杉將首先收取銷售收入，在扣除相關費用及收入分成費I後再按月與魯彼昂姆結清相關款項，特定月份的各期付款於下月的25日至30日期間作出。魯彼昂姆服飾保留LUBIAM品牌產品的所有權，直至其銷售予顧客為止，且於LUBIAM品牌產品售出前哈爾濱杉杉須向魯彼昂姆服飾支付款項。

合作協議日期	訂約方	主要條款
2017年6月25日	魯彼昂姆服飾與 杉井商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魯彼昂姆服飾將於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在杉井商業所經營的位於杉井奧特萊斯廣場•寧波的門店銷售Lubiam品牌產品。 • 杉井商業須負責門店的整體佈局、營銷、促銷規劃及管理，而魯彼昂姆服飾須承擔Lubiam品牌產品的採購、運輸及倉儲費用以及Lubiam品牌產品損失風險及與Lubiam品牌產品質量有關的風險。魯彼昂姆服飾亦須負責分派門店員工並承擔彼等的工資及福利。 • 杉井商業享有相當於Lubiam品牌產品每月銷售收入15%的分成（「收入分成費II」）。Lubiam品牌產品的年度保底銷售收入金額為人民幣3.5百萬元。倘Lubiam品牌產品每月銷售收入低於年度保底銷售收入的十二分之一（「每月保底銷售收入」），即以每月保底銷售收入為準計算收入分成費II。 • 杉井商業將首先收取銷售收入，在扣除相關費用及收入分成費II後再按月與魯彼昂姆服飾結清相關款項，特定月份的各期付款於下月的25日至30日期間作出。魯彼昂姆服飾保留Lubiam品牌產品的所有權，直至其銷售予顧客為止，且於Lubiam品牌產品售出前杉井商業毋須向魯彼昂姆服飾支付款項。

合作協議日期	訂約方	主要條款
2016年6月28日	魯彼昂姆服飾與 鄭州杉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魯彼昂姆服飾將於2016年9月15日至2019年9月14日止期間在鄭州杉杉所經營的位於杉杉奧特萊斯廣場•鄭州的門店銷售Lubiam品牌產品。 • 鄭州杉杉須負責門店的整體佈局、營銷、促銷規劃及管理，而魯彼昂姆服飾須承擔Lubiam品牌產品的採購、運輸及倉儲費用以及Lubiam品牌產品損失風險及與Lubiam品牌產品質量有關的風險。魯彼昂姆服飾亦須負責分派門店員工並承擔彼等的工資及福利。 • 鄭州杉杉有權提高其所佔Lubiam品牌產品銷售收入的份額，即相當於合作首年銷售收入的6%，合作次年銷售收入的7%，以及合作第三年銷售收入的8%（「收入分成費III」）。 • 鄭州杉杉將首先收取銷售收入，在扣除相關費用及收入分成費III後再按月與魯彼昂姆服飾結清相關款項，特定月份的各期付款於下月的25日至30日期間作出。魯彼昂姆服飾保留Lubiam品牌產品的所有權，直至其銷售予顧客為止，且於Lubiam品牌產品售出前鄭州杉杉毋須向魯彼昂姆服飾支付款項。

關連交易

收入分成費I、收入分成費II及收入分成費III（統稱「收入分成費」）經參考LUBIAM品牌產品的市場認可、相關門店的地址及經營歷史以及相關物業中相關零售店的位置釐定。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哈爾濱杉杉、杉井商業及鄭州杉杉分別自魯彼昂姆服飾收取收入分成費總額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董事估計，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合作協議下的最高收入分成費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相關估計乃基於(i)對合作協議下將予銷售的產品的預期需求；(ii)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i)相關合作協議的條款作出。

哈爾濱杉杉、杉井商業及鄭州杉杉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杉杉集團分別擁有60%、54%及5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哈爾濱杉杉、杉井商業及鄭州杉杉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下的安排將令本集團受惠，此乃由於合作協議使我們得以利用第三方資源銷售LUBIAM品牌產品，此舉能有效控制成本及提高毛利。

由於預計合作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計將低於0.1%，且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分成費的最高金額將不低於3百萬港元，故合作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一項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要求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

4. 與杉杉股份訂立租賃協議

我們與杉杉股份訂立以下租賃協議（統稱並各自稱為「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日期	業主	租戶	物業所在地	物業面積	期限	應付最高年租	付款時間表	物業用途
2016年11月17日	杉杉股份	本公司	中國上海市北京西路553-555號一層及地下室	763.69平方米	自2016年8月1日起至2019年7月31日止三年	人民幣300,000元 (基於單價每月每平方米約人民幣32.74元計算)	按季度支付	辦公室
2016年11月17日	杉杉股份	本公司	(i) 中國寧波市雲林中路238號A座三樓(5,000平方米)及F1座(1,800平方米)(統稱「物業1」)； (ii) 中國寧波市雲林中路238號B座北翼二樓(6,803平方米)，南翼一樓(6,190平方米)及二樓(5,977平方米)(統稱「物業2」)； (iii) 中國寧波市雲林中路238號B座北翼一樓(5,536平方米)(「物業3」)；及 (iv) 中國寧波市百丈東路814號華僑城碧華閣一層商場「杉杉」品牌自行投資門店(160平方米)(「物業4」)	合共31,466平方米	自2016年10月1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年	合共人民幣5,261,064元，包括(i)物業1的人民幣996,000元(按作辦公用途的單價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3元及作倉庫用途的單價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0元計)；(ii)物業2的人民幣3,107,880元(按物業2的1樓單價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5元及2樓單價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3元計)；(iii)物業3的人民幣797,184元(按單價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2元計)；及(iv)物業4的人民幣360,000元(按單價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87.5元計)	每半年支付	物業1：辦公室及倉庫 物業2：倉庫 物業3：倉庫 物業4：店舖

租賃協議日期	業主	租戶	物業所在地	物業面積	期限	應付		物業用途
						最高年租	付款時間表	
2016年11月17日	杉杉股份	魯彼昂姆服飾	中國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 路218號杉杉新能源產業基地 綜合辦公樓A區二樓東區	767平方米	自2016年8月1日起 至2019年7月31日 止三年	人民幣138,060元 (基於單價每月每平方米 人民幣15元計算)	每半年支付	辦公室及 陳列室

各租賃協議的年租乃經參考類似地段同類用途物業的目前市場租金予以釐定。本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審閱租賃協議及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所有租金，並確認本集團應付杉杉股份的租金可反映可資比較物業的當時市場租金水平，乃屬公平合理。

杉杉股份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故其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市後，租賃協議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就租賃協議向杉杉股份支付的總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

我們根據上述所有租賃協議應付最高年租總額為人民幣5,699,124元，該款項構成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根據租賃協議應向杉杉股份支付的最高租金金額。

由於預計租賃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計將超過0.1%但低於5%，故租賃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

上文1至3段所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上文第4段所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就第4段所述交易而言，經參考上文所示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上文第4段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第1至3段所述交易而言，經參考上文所示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低於0.1%。因此，上文第1至3段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我們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就第4段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惟(i)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時遵守上市規則及我們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及(ii)該等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總金額須不超過上文所述各上限所載的有關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的意見

各項豁免商標許可協議及魯彼昂姆商標許可協議的期限均超過三年。董事認為豁免商標許可協議及魯彼昂姆商標許可協議具有類似年期乃符合商標許可協議的正常商業慣例。經考慮到商標協議的期限在性質上(i)符合此類協議按正常商業慣例訂立的期限；及(ii)該期限的時長足以令本集團獲得更好保護並促進業務營運的穩定性及持續性，董事認為豁免商標許可協議及魯彼昂姆商標許可協議訂立超過三年的較長期限乃符合正常商業慣例。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述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就上文第1及2段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經考慮(i)豁免商標許可協議下的許可商標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的重要性；(ii)在我們的核心業務中獨家使用豁免商標許可協議下的商標及本集團所售產品的相關品牌名對本集團的戰略重要性；(iii)由於許可商標轉讓涉及大量時間及成本（須得到杉杉股份（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的批准），本集團決定不收購許可商標；及(iv)預期豁免商標許可協議及魯彼昂姆商標許可協議為本集團業務帶來的長期穩定性，獨家保薦人並無知悉任何事項表明豁免商標許可協議及魯彼昂姆商標許可協議項下訂立的較長期限屬不合理，並認為此類協議訂立該期限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此外，獨家保薦人認為，上文第4段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董事會、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¹⁾的若干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公司的現有職務、 角色及責任
<i>執行董事</i>				
曹陽先生	46歲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
駱葉飛先生	43歲	2016年5月18日	2013年6月1日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規劃 及業務營運
嚴靜芬女士	44歲	2016年5月18日	2010年8月2日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聯席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公 司秘書事宜及合規事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公司的現有職務、 角色及責任
<i>非執行董事</i>				
莊巍先生	51歲	2011年8月23日	2011年8月23日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策略 及管理方針
楊峰先生	34歲	2018年1月2日	2018年1月2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本集團提供財務及會 計方面的指引及建議
惠穎女士	37歲	2018年1月2日	2018年1月2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法律方面 的指引及建議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歐陽寶豐先生	50歲	2018年5月28日	2018年5月2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及判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公司的現有職務、 角色及責任
王亞山先生	56歲	2018年5月28日	2018年5月2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及判斷
武學凱先生	47歲	2018年5月28日	2018年5月2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及判斷

監事

姓名	年齡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現有職務
周丹娜女士	36歲	2016年5月18日	2013年7月15日	監事會主席及職工代表監事
王鉞女士	29歲	2016年8月4日	2016年1月11日	獲選為股東代表監事
楊依女士	27歲	2016年5月18日	2011年10月8日	獲選為股東代表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於本公司的現有職務、 角色及責任
王軍先生	53歲	2011年11月1日	2009年6月21日	常務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生產及採購
楊勇先生	49歲	2011年11月1日	2009年6月21日	副總經理及設計主管 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及設計
鄭世傑先生	47歲	2013年6月1日	2013年6月1日	副總經理及策劃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品牌建設

附註：

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人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連。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年期為三年，合資格於年期屆滿時膺選連任。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在股東會議上報告董事會工作、落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製訂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報告、製訂利潤分派計劃及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計劃以及執行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

曹陽先生，46歲，於2014年6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前身杉杉服裝品牌董事會主席。彼於2016年5月獲重選為本公司副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曹先生於戰略規劃、品牌管理、公共溝通及企業文化溝通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於商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自2010年6月至2014年12月，曹先生擔任杉杉控股策劃總監，負責戰略規劃及品牌管理、公共溝通及企業文化溝通。於2009年6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彼加入杉杉集團，擔任總裁助理及副總裁，負責品牌管理及公共溝通。於2005年5月至2009年1月期間，曹先生出任杉杉控股（一家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及研究、服飾開發及銷售的公司）綜合管理部副主任及策劃部主任，負責品牌管理、公共溝通及企業文化溝通。於2004年10月，曹先生加入杉杉集團（一家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有色金屬及化工產品貿易、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的公司），出任策劃部部長並負責品牌管理、公共溝通及企業文化溝通。曹先生通過自學於2012年12月獲得中國南京師範大學新聞本科學歷。

駱葉飛先生，43歲，於2016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駱先生亦為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規劃及業務營運。彼亦為時尚服裝品牌之董事。彼在服裝行業擁有逾14年的經驗。駱先生於2013年6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前身杉杉服裝品牌的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駱先生於2009年9月至2013年6月期間出任陝西茂葉（一家主要從事服飾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總經理及控股股東，負責該公司的生產營運管理。於2002年9月至2009年9月期間，駱先生出任陝西拓達商貿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服飾銷售及生產的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銷售及營銷。駱先生於2009年7月及2015年6月分別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及中國浙江大學CEO EMBA證書。駱先生亦於2017年7月通過中國北京科技大學網絡學習獲得專科文憑。

嚴靜芬（曾用名為嚴雪舫）女士，44歲，於2016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18年5月28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嚴女士亦為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以及時尚服裝品牌的董事，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公司秘書事宜及合規事宜。嚴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嚴女士於2010年8月2日加入本集團。自2013年6月起，彼擔任杉杉服裝品牌（本公司前身）及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10年8月至2013年6月，嚴女士先後擔任時尚服裝品牌財務部主管及財務總監。於2009年9月至2010年8月期間，彼擔任杉杉博萊（一家主要從事進出口業務的公司）的財務部主管，負責該公司的審計事宜及制定預算。於2007年7月至2009年9月期間，嚴女士擔任寧波杉杉甬江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房地產開發商）的財務部主管，負責財務預算及編製財務報表。嚴女士於2014年6月獲得寧波大紅鷹學院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嚴女士於2009年5月獲寧波市人事局評為中級會計。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51歲，分別於2011年8月23日及2018年5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策略及管理方針。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並於2011年8月23日加入我們擔任杉杉服裝品牌的董事。彼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自2012年9月起，莊先生出任杉杉股份的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12年9月起，莊先生一直擔任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由杉杉股份擁有約41.60%權益的公司，其海外上市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08452））的董事及主席。自2009年3月至2012年9月，莊先生出任杉杉股份的董事長。自2008年4月起至2009年3月止，莊先生出任杉杉股份的董事及總經理。於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期間，莊先生出任寧波杉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投資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綜合管理。於1993年7月至2007年3月期間，莊先生負責一家中國大集團的投資管理及其他兩家公司的綜合管理。自2013年10月起，彼一直擔任中國服裝協會副主席。莊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

楊峰先生，34歲，於2018年1月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財務及會計方面的指引及建議。自2017年5月起，楊先生一直擔任杉杉股份的董事、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負責監督財務、會計及內部控制事宜。於2010年9月至2017年2月，彼先後擔任中國進出口銀行寧波分行的經營部中級業務經理及公司業務一處的副主管，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以及貸款業務開發。楊先生於2006年6月獲得中國南京理工大學財務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的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1年1月獲寧波市人事局授予中級經濟師（金融）職稱並於2015年1月獲寧波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中級會計師職稱。

惠穎女士，37歲，於2018年1月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法律方面的指引及建議。自2016年6月至2018年3月，惠女士擔任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專注於向其中國客戶提供基於設備的融資租賃、商業保理及諮詢服務的金融服務業務，該公司由杉杉股份擁有約41.60%權益，其海外上市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08452）。彼分別自2010年11月、2014年5月及2015年1月起擔任杉杉股份的法律部主管、監事及總經理助理。彼主要負責日常法律工作、杉杉股份及其多家附屬公司的投資項目。此外，彼亦擔任杉杉股份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總經理。於2007年12月至2010年9月，彼為史密夫律師事務所法律顧問，專注外商直接投資及併購。於2005年3月至2007年9月，惠女士為環球律師事務所法律助理，專注首次公開發售、外商直接投資及併購。惠女士於2008年2月取得中國司法部發出的執業律師證書。彼分別於2003年6月及2004年11月取得中國寧波大學及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商業及公司法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寶豐先生，50歲，於2018年5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歐陽先生於中國房地產行業及其他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一家專注於物業項目開發及農業基礎設施建設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彼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詳情載列如下：

任職期間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職位	職責
2017年7月至今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聯交所主板上市	物業開發及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公司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2016年7月至今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聯交所主板上市	天然氣相關業務、物業投資、放債及證券買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公司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職期間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職位	職責
2017年8月至 2018年1月	三盛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股份 代號:2183,前 稱利福地產發展 有限公司),聯 交所主板上市	物業開發及投 資	財務總監	上市規則遵守情 況、投資者 關係及財務 申報
2017年8月至 2018年1月	福建三盛房地產開 發有限公司	物業開發及投 資	副總裁	財務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職期間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職位	職責
2016年7月至 2017年9月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3，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5，於GEM上市)	物業開發及投資	該公司中國物業部財務總監	協助集團財務總監進行整體財務管理
2016年5月至 2016年9月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玩具、資源及休閒相關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公司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2014年2月至 2014年8月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6)，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金融地產、鋼鐵及醫療	該公司物業部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整體財務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職期間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職位	職責
2011年10月至 2013年12月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物業開發及投資	該公司中國大陸業務部財務總監	監督財務、稅務、預算及投資職能
2007年11月至 2011年10月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8)，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物業開發及投資	副總裁、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
2001年1月至 2005年1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票及期貨市場營運機構以及戰略規劃	結算部高級經理	衍生品市場清算程序營運及戰略規劃

歐陽先生於2015年7月獲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接納為資深會員，於2006年9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接納為特許財務分析師，於2003年5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接納為資深會員及於2000年11月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接納為資深會員。彼於1990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商學學士學位。

歐陽先生為統發亞洲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2001年5月18日由香港公司註冊處根據2014年3月3日前生效的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條按倒閉公司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歐陽先生已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該公司當時是按倒閉方式撤銷註冊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針對彼的申索且其亦不知悉任何針對彼的具有威脅及潛在申索，於該公司解散時概無任何未決申索及／或未償還負債。歐陽先生進一步確認，概無因其有欺詐行為或不當行為而導致該公司被撤銷註冊。

王亞山先生，56歲，於2018年5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王先生於2010年8月至2016年5月期間一直擔任北京中璜國信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於2009年6月至2015年7月期間，彼亦擔任中科英華高技術有限公司（現稱諾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10）的獨立董事。王先生於1989年4月取得中國司法部頒授的律師資格證書。彼於1984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武學凱先生，47歲，於2018年5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武先生在服裝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武先生自2002年6月起一直擔任上海標頂服飾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提供設計服務的公司）的創意總監，負責該公司的產品設計。於1999年1月至2003年4月期間，武先生亦擔任杉杉集團的設計主管，負責產品設計及設計部管理事宜。於1996年10月至1999年1月期間，武先生擔任杉杉股份設計中心副總經理，負責產品設計。於1995年1月至1996年9月期間，武先生擔任杉杉股份旗下工廠的車間主任，負責該車間的日常營運。自2014年1月以來，彼亦一直擔任湖南華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56））的獨立董事，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武先生於2010年7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高級工藝美術師資格。武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天津工業大學（前稱為天津紡織工學院）服裝設計專業畢業證書。

監事會

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所示，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一個監事會。我們的監事會負責監察我們的財務事宜並監管董事會及管理人員的行動。我們的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兩名監事由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推選為股東代表，另一名監事由我們的僱員推選。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其後可獲重選。獲選的監事不能同時擔任董事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職務。我們監事會獲授的主要職能及職權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作為觀察員）、審查我們的財務事宜及資料、審查由董事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資產負債表、損益、業務報告、股息分派建議及其他財務資料及監管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行動，並確保彼等妥善履行其職責。採納任何在監事會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時須獲我們三分之二的監事批准。

周丹娜女士，36歲，於2016年5月18日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彼於2013年7月15日加入本集團。彼於服裝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自2013年7月起，彼受僱於杉杉服裝品牌（我們的前身），擔任綜合管理部主任助理，現時擔任本公司行政辦公室主任，負責行政事宜。於2013年7月至2014年9月期間，彼歷任時尚服裝品牌綜合管理部主任助理及部門副主任，負責協助綜合管理部主任處理行政事宜。於2006年3月至2013年7月期間，周女士先後出任寧波杉杉摩頓服裝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服飾銷售的公司）的總經理秘書、行政助理及部門主任，負責協助總經理處理日常行政事務。周女士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天津工業大學藝術設計專業學士學位。

王鍼女士，29歲，於2016年8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彼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王女士於2016年1月11日加盟本集團，出任杉杉服裝品牌財務經理助理，此後一直負責協助處理財務管理事宜。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擔任寧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光膜研發生產的公司）的審計助理，於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期間負責審計。2013年8月至2014年4月，王女士擔任杉杉股份計劃財務部的簿記員，負責財務審計。2011年10月至2013年5月，王女士為南通新江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的助理審計員，負責審計年報、項目審計及清算管理。王女士於2013年1月自南通市崇川區財務局取得會計資格。王女士於2011年6月畢業於東北師範大學人文學院，取得會計專業學士學位。

楊依女士，27歲，於2016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彼於內部控制運營管理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彼於2011年10月8日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杉杉服裝品牌（本公司前身）及現時本公司內部控制部副主任，負責建立及維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規劃及建立本集團的管理系統。彼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師範大學數字媒體技術專業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王軍先生，53歲，自2011年11月起擔任本集團常務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採購。彼於服裝行業擁有逾32年經驗。王先生於2009年6月21日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時尚服裝品牌的副總經理。於2005年5月至2011年8月，王先生就職於寧波杉杉服裝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服飾銷售的公司），先後擔任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在此期間，彼一直負責生產及供應事宜以及協助總經理進行公司管理。於2003年6月至2005年5月期間，彼擔任杉杉股份生產部主管，負責工廠的綜合管理。於2000年7月至2003年5月期間，彼就職於寧波杉杉服裝有限公司，彼先後擔任（其中包括）該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負責生產及採購事宜。於1983年7月，王先生加入杉杉股份的前身，最初擔任杉杉股份的工人，隨後晉升為杉杉股份部門主任，負責生產及營運事宜，彼隨後於1998年12月辭任。王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上海市化學纖維工業公司職工大學電子自動化專業畢業證書。王先生於1994年9月獲寧波市人事局授予助理工程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勇先生，49歲，自2011年11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及設計主管。彼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及設計。彼在服裝行業擁有逾24年的經驗。楊先生於2009年6月2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時尚服裝品牌的副總經理及首席設計師。於加入我們前，楊先生自1989年6月起至2006年5月止在北京順美服裝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男裝的公司）任職逾16年，彼先後擔任（其中包括）該公司經理及產品總監等職。楊先生於2015年6月修畢中國浙江大學工商管理文憑課程。

鄭世傑先生，47歲，自2013年6月起擔任副總經理及策劃總監，負責本集團的品牌建設事宜。鄭先生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時尚服裝品牌的策劃總監。彼於服飾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鄭先生為陝西茂葉總經理助理，負責協助總經理處理陝西茂葉的日常營運事宜。於2009年1月至2012年6月，鄭先生擔任羅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服飾的公司）業務部總經理，負責經營喜麗美獅品牌。於1996年1月至2002年10月，彼擔任太平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服飾的公司）女裝業務部經理，負責女裝業務的籌建及發展事宜。鄭先生於2015年6月修畢中國浙江大學工商管理文憑課程。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概無參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述事項，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於2017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目前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的執行董事兼企業秘書主管及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董事。彼在法律、企業秘書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且目前擔任其他23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郭先生自2017年6月起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2月至2016年2月期間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專業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各自之資深會員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彼亦具備仲裁、稅務、財務策劃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的專業資格。彼已通過英國及威爾斯的普通法專業考試並獲得公司秘書及行政管理專業文憑以及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法律研究生文憑。此外,郭先生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理事會成員及其國際資格考試的試券主席。

根據本公司與寶德隆訂立的委聘函,郭先生獲寶德隆提名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以向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嚴靜芬女士提供支持。彼將在寶德隆其他員工的協助下向本公司提供企業秘書服務。憑藉郭先生的經驗及其對嚴靜芬女士的支持,考慮到在向本公司提供企業秘書服務時郭先生自身會獲得寶德隆其他員工的支持,我們認為郭先生擁有充足時間及足夠能力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嚴靜芬女士於2016年11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嚴靜芬女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董事—董事會—執行董事」。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2018年5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歐陽寶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會計專業資質）、王亞山先生及武學凱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效能提供獨立建議，並監管審核程序、制定及檢討我們的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分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2018年5月2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王亞山先生、嚴靜芬女士及武學凱先生，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王亞山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有關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製訂薪酬政策設立正式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就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建議；及(iii)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經驗、所擔負的責任及整體市況製訂。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績效獎金與本集團的利潤表現及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鉤。我們擬於上市後採納相同薪酬政策，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審核及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2018年5月2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莊巍先生、王亞山先生及武學凱先生，其中兩位成員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莊巍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僱員薪酬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人民幣58.4百萬元、人民幣68.1百萬元及人民幣86.4百萬元，分別約佔該等期間我們收入的11.1%、11.5%及10.8%。

根據中國法規以及中國當地政府的強制性規則的規定，我們參加各種社會福利計劃（包括養老、醫療、生育、工傷險、失業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須根據中國法律按相關規管規定基於僱員的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一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上限為相關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最低金額。我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就該等社會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屬我們的僱員，彼等以僱員身份以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形式收取薪酬。

董事及監事薪酬經參照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其經驗、職責及表現後釐定。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倘適用）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本公司各高級管理層的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倘適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用作加盟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有關年度董事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及監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估計不超過人民幣2.2百萬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會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有關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
- (b) 有關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就股份的不尋常股價或成交量波動或任何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的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有關委任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發佈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之日止，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延期。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彼等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緊接全球發售前所持股份 ⁽¹⁾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相關類別股份所持股份 ⁽¹⁾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本總額所持股份 ⁽¹⁾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杉杉股份 ⁽²⁾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股 內資股(L)	90%	90,000,000股 內資股(L)	90%	90,000,000股 內資股(L)	67.5%
杉杉集團 ⁽³⁾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股 內資股(L)	90%	90,000,000股 內資股(L)	90%	90,000,000股 內資股(L)	67.5%
寧波甬港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股 內資股(L)	90%	90,000,000股 內資股(L)	90%	90,000,000股 內資股(L)	67.5%
杉杉控股 ⁽⁵⁾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股 內資股(L)	90%	90,000,000股 內資股(L)	90%	90,000,000股 內資股(L)	67.5%
青剛投資 ⁽⁶⁾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股 內資股(L)	90%	90,000,000股 內資股(L)	90%	90,000,000股 內資股(L)	67.5%
鄭先生 ⁽⁷⁾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股 內資股(L)	90%	90,000,000股 內資股(L)	90%	90,000,000股 內資股(L)	67.5%
周女士 ⁽⁷⁾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股 內資股(L)	90%	90,000,000股 內資股(L)	90%	90,000,000股 內資股(L)	67.5%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緊接全球發售前所持股份 ⁽¹⁾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於相關類別股份所持股份 ⁽¹⁾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所持股份 ⁽¹⁾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陝西茂業 ⁽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股 內資股(L)	10%	10,000,000股 內資股(L)	10%	10,000,000股 內資股(L)	7.5%
駱先生 ⁽⁸⁾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股 內資股(L)	10%	10,000,000股 內資股(L)	10%	10,000,000股 內資股(L)	7.5%
周玉梅女士 ⁽⁹⁾	配偶權益	10,000,000股 內資股(L)	10%	10,000,000股 內資股(L)	10%	10,000,000股 內資股(L)	7.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杉杉股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84），分別由杉杉集團、杉杉控股、鄭先生及其他公眾股東擁有約23.79%、約16.09%、約0.04%及約60.08%權益。
- (3) 杉杉集團於杉杉股份約23.79%的註冊股本中擁有權益並（連同杉杉控股）共同控制杉杉股份董事會的大多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杉杉集團被視為於杉杉股份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寧波甬港於杉杉集團約12.96%的註冊股本中擁有權益並（連同杉杉控股）共同擁有杉杉股份董事會的大部分控制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甬港被視為於杉杉股份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杉杉控股於杉杉股份約16.09%的註冊股本中擁有直接權益並透過(i)寧波甬港（一家由杉杉控股於其約96.93%註冊股本中擁有權益的公司）；及(ii)杉杉集團（一家由杉杉控股直接擁有其約67.14%權益及由寧波甬港間接擁有其約12.96%權益的公司）於約23.79%杉杉股份的註冊股本中擁有間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杉杉控股被視為於杉杉股份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6) 青剛投資於杉杉控股約61.81%的註冊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青剛投資被視為於杉杉股份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7) 青剛投資分別由鄭先生及周女士擁有51%及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及周女士均被視為於杉杉股份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8) 陝西茂葉分別由駱先生及周玉梅女士擁有80%及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駱先生被視為於陝西茂葉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9) 周玉梅女士為駱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玉梅女士被視為於駱先生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杉杉股份、杉杉集團、寧波甬港、杉杉控股、青剛投資、鄭先生、周女士、陝西茂葉、駱先生及周玉梅女士將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5.0%、65.0%、65.0%、65.0%、65.0%、65.0%、65.0%、7.2%、7.2%及7.2%。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緊接全球發售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彼等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擁有10%或以上權益。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股本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100,000,000股	內資股 ⁽¹⁾	75%
33,400,000股	H股	25%
<u>133,400,000股</u>		<u>1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100,000,000股	內資股 ⁽¹⁾	72.2%
38,410,000股	H股	27.8%
<u>138,410,000股</u>		<u>100%</u>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乃由現有股東持有，且可轉換為H股。請參閱本節內「內資股轉換為H股」。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一般而言，即指(i)在任何時間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有25%由公眾持有；及(ii)倘發行人尋求上市的該類別證券之外尚有一類或多類證券，則於上市時公眾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數須至少為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然而，尋求上市的該類別證券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且於上市時必須有不少於50百萬港元的預期市值。

根據上文表格的資料，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無論超額配股權是否獲悉數行使）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我們將作出我們公眾持股量的適當披露，並於上市後連續多份年報中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度。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已經完成。

我們的股份

內資股及H股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只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則只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深港通機制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或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而內資股則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或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我們必須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並以人民幣支付所有內資股股息。

我們的發起人以發起人股份（定義見中國公司法）的形式持有約100,000,000股現有內資股。中國公司法規定，對於公開發售股份的公司，其在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在上市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及章程細則規定且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概述有關向我們的股東派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式以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事宜之外，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受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所規限。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全球發售的同時或上市日期之後的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私下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並未批准除全球發售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換內資股

我們有兩類普通股，內資股及H股。我們的內資股為非上市股份，目前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非上市股份均為現有股東持有的內資股。因此，我們的非上市股份的範圍與我們內資股的範圍相同。「非上市股份」一詞用以描述某些股份是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非中國法律所特有。鑑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組織章程細則中「非上市股份」一詞的使用並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有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前妥為完成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經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訂定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及程序。

該等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在任何建議轉換之前申請我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作為H股於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供記入H股股東登記冊後迅速完成。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任何其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通常被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於香港上市時並無要求提前作出上市申請。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經轉換股份毋須獲類別股東表決通過。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在聯交所申請上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讓。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就內資股轉換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為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所轉讓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的大量出售或被視作拋售（包括在中國的任何未來公開發售或我們內資股股東名冊及／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持有的股份重新登記為H股），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的未來籌資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同時亦可能會攤薄閣下的股權」。

轉讓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

公司法規定，就一家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於公開發售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須受本法定限制的規限，且不得於上市日期起一年內轉讓。

有關控股股東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有關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禁售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

增加股本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於其H股上市後，可通過發行新H股或新內資股擴大其股本，惟有關建議發行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在根據章程細則條文另行召開的會議上經權益受影響的該類股份持有人批准，且有關發行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有關法例及規例。股東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方獲採納。類別股東決議案須獲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東投票通過。

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其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有關其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以及當前股份發售和上市的書面報告。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內的「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須由大多數通過的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及「表決權（一般指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以下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前瞻性陳述。我們基於依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作出此類陳述。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未必符合我們的預測或預期。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主要涉及以FIRS、SHANSHAN、MARCO AZZALI及LUBIAM四個品牌在中國設計、營銷及銷售男士商務正裝及商務休閒裝，每個品牌具有不同的產品特色及品牌定位，以迎合特定年齡段及收入階層消費者的喜好。我們的產品主要面向尋求優質男裝產品的男性消費者。鑑於其財務表現日漸下滑，於2018年5月，我們將我們的MARCO AZZALI品牌業務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過往的MARCO AZZALI品牌」。

我們主要以FIRS品牌（我們的核心品牌）設計、營銷及銷售產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7年，以零售收入計，我們的FIRS品牌是中國第五大男士商務正裝品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銷售FIRS品牌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3.2百萬元、人民幣461.5百萬元及人民幣494.9百萬元，分別約佔各年度我們總收入的82.3%、77.9%及62.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入在中國產生。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6.1百萬元、人民幣592.1百萬元及人民幣797.9百萬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52.8百萬元、人民幣35.2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前身杉杉服裝品牌於2011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5月18日，杉杉服裝品牌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於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目前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作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延續而編製。

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我們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有關我們綜合財務資料的呈列及編製基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所載列的因素。

我們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及成功營銷

品牌知名度是消費者作出購買決定的關鍵因素。我們相信，品牌知名度已經對我們業務的成功作出巨大貢獻，因此，保持並提高品牌知名度對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從中國男裝行業脫穎而出及展開有效競爭至關重要。目前，我們的品牌組合包括三個品牌，即FIRS、SHANSHAN及LUBIAM。我們相信，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產品質量使我們能夠在客戶當中培養較高的品牌忠誠度。

我們持續在廣告及促銷方面投入，以提高客戶忠誠度、品牌聲譽及市場知名度。我們通過廣泛渠道為品牌及產品進行廣告促銷，此等渠道包括(i)電視；(ii)網站；(iii)若干機場及高鐵站的燈箱廣告；及(iv)高鐵列車廣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市場營銷及推廣」。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廣告及促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及人民幣24.5百萬元。我們計劃分配更多資源用於加大品牌促銷及營銷力度，我們相信這將提高我們於中國男裝行業的市場地位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

我們在中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規模、組成及表現

我們主要透過(i)分銷商；(ii)直接銷售；及(iii)加盟商在中國各地銷售產品。我們認為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增長依賴於我們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規模、組成及表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052間由分銷商、我們自身及加盟商經營的零售店，覆蓋了除海南及西藏以外的中國所有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分銷」。此外，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亦受我們銷售及分銷零售網絡組成的影響，因為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產品採用的統一批發價通常低於我們通過自營零售店、電子商務平台及加盟商零售店向終端客戶作出銷售所採用的統一零售價。

自2015年9月以來，我們已戰略性重新分配我們的資源以發展(i)電子商務銷售以進一步利用電子商務銷售所帶來的顯著增長潛力；及(ii)SHANSHAN合作安排，因為我們相信該等安排會降低存貨風險並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亦計劃優化及擴大我們在中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並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電子商務銷售。我們相信，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持續受到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規模、組成及表現的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銷模式－分銷商的變動」及「業務－業務策略」。

經營成本及營運效率

我們經營成本（包括銷售成本、店舖及電子商務開支）的波動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OEM成本及原材料成本。我們的OEM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向(i)製成品供應商（負責加工彼等自行採購的原材料並向我們提供製成品）；及(ii)加工供應商（負責加工由我們所採購的原材料及織物並向我們提供加工產品）支付的成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OEM成本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74.4%、76.3%及75.5%。

我們的銷售成本受原材料成本及OEM成本等多個因素影響。倘OEM供應商負責採購原材料，原材料成本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支付予OEM供應商的最終款項。倘我們負責為OEM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承擔原材料成本的任何波動風險。我們認為我

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繼續受到我們能否將原材料成本及OEM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客戶及我們能否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物色到並管理符合我們標準的合資格OEM供應商的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中國男裝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高度依賴選定的OEM供應商生產產品，倘來自OEM供應商的產品供應短缺或延遲或其產品品質不穩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店舖及電子商務開支

店舖及電子商務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就我們的SHANSHAN品牌加盟商零售店進行的銷售向加盟商支付的收入分成費；(ii)我們就自營零售店向相關業主或購物商場支付的租金；及(iii)我們就電子商務銷售向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支付的佣金和費用。

除通過我們的SHANSHAN品牌加盟商零售店及通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努力發展市場佈局外，來自該等渠道的收入增長亦將增加我們向加盟商支付的收入分成費以及我們向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支付的佣金和費用。

此外，我們的自營零售店位於我們的業務發展、銷售和營銷團隊審慎評估和選擇的地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36間自營零售店。我們的租金付款包括固定及／或或然租金，期限介乎1至12年。由於我們擬通過增加我們自營零售店的數量來擴大零售網絡，我們預計市場租金的波動將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變動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競爭

中國男裝行業競爭激烈及高度分散，而該情況日後可能會更加嚴峻。我們能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銷售表現、定價及營銷策略。此外，近年快速發展的電子商務已顯著改變消費者的購物模式，從而加劇中國男裝行業的競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我們計劃繼續優化及擴大於中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並進一步發展電子商務銷售，以應對中國男裝行業競爭的加劇。我們認為，中國男裝行業競爭的加劇將繼續對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季節性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會出現季節性波動。由於我們「秋／冬」系列服裝的平均售價通常較「春／夏」系列服裝為高，故我們秋／冬產生的收入一般較春／夏高。此外，我們通常在假期之前及期間以及節日（如中國農曆新年、中國國慶節、聖誕節及新年）之前及期間產生較高銷售。此外，我們的業務易受突發的天氣變化影響。例如，倘遭遇暖冬，我們的冬季男裝產品銷售表現及存貨水平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預計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繼續因季節性因素影響而波動。

定價政策

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直接受我們產品定價的影響，而定價受下列因素影響：(i) 中國總體經濟狀況及消費支出習慣；(ii) 我們的產品定位；(iii) 銷售成本；及(iv) 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我們按統一批發價向一級分銷商銷售產品及按統一零售價通過自營零售店、電子商務平台及加盟商零售店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我們亦向一級及二級分銷商提供銷售我們產品的建議零售價。我們的產品能以最佳定價水平定價對我們的財務表現至關重要。我們定價策略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分銷－定價政策」一節。

中國的經濟狀況及消費支出

我們於中國開展業務。中國的經濟狀況，尤其是城鎮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直接影響我們的產品需求。過去30年，中國經濟增長較快，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及生活水平不斷改善，極大刺激對男裝產品的需求及此方面的支出。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經濟已進入「新常態」階段，具有增速放緩但增長更具持續性及質量更高的特點。政府亦致力於優化經濟結構、提高資本與產出比，以實現更有效的經濟增長。中國整體經濟狀況變化亦會影響消費支出，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經濟概覽」。

關鍵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

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編製。我們採納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所使用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對本身存在不確定性的事項作出判斷及估計。以下段落討論我們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而我們認為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呈列較為重要的會計政策。我們亦訂有其他重要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5。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我們的會計估計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始終採用該等會計政策及估計，我們目前預期該等政策及估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有任何顯著變化。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的是已售產品的已收或應收金額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當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及當我們各項業務均符合具體條件時，我們確認收入。

對於我們在 (i) 自營零售店；(ii) MARCO AZZALI及LUBIAM品牌加盟商零售店；及 (iii) 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進行的銷售，我們通常會在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時確認收入。

關於根據SHANSHAN合作安排在SHANSHAN品牌加盟商零售店進行的銷售，直至相關寄售產品售出前有關產品的所有權由OEM供應商擁有，我們於相關寄售產品已在SHANSHAN品牌加盟商零售店售予終端客戶時方會確認所有銷售所得款項為我們的收入。

對於向一級分銷商及職業裝客戶所進行的銷售，我們一般於產品已交付予一級分銷商及職業裝客戶並獲其接受時確認收入。就折價出售的存貨而言，我們會將所售產品的已收或應收折讓款項記作我們的收入。

我們於相關協議的期限內按直線基準確認商標轉許收入。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我們於2017年10月物色到合適買家王沁先生（為傑艾希服裝的一名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收購我們的MARCO AZZALI業務。於2018年3月26日，時尚服裝品牌、Forall Confezioni及杉杉香港與王沁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分別以0.85歐元、1.0歐元及0.15歐元向王沁先生出售彼等於傑艾希服裝的55%、35%及10%股權。出售事項已於2018年5月妥為合法完成並結算。由於上述出售，我們已將有關我們的MARCO AZZALI品牌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於重組後出售傑艾希服裝」及「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過往的MARCO AZZALI品牌」。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該等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於(i)資產及出售組別可供即時出售；(ii)管理層承諾進行計劃出售；(iii)計劃出現重大變動或撤回計劃的可能性不大；(iv)已展開計劃積極物色買家；(v)已按就其公平值而言屬合理的價格對資產及出售組別進行市場推廣；及(vi)預期出售可於分類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時被視為達成。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根據會計政策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賬面值與公平值（以兩者的較低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量。於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後將不予確認折舊。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製成品、原材料及在製品。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額。估計銷售價格乃基於目前的市場狀況及我們銷售同類產品的歷史經驗。

財務資料

我們的管理層會根據彼等對存貨產品適銷性、賬齡、款式、顏色及尺寸及整體市場環境的評估，在制定存貨撥備政策時參考存貨貨齡評估存貨售價是否可能下降。倘存貨成為過季商品且其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我們會通過將庫存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方式作出撥備。我們通常參考存貨的賬齡情況來釐定存貨的撇減水平。一般而言，MARCO AZZALI及LUBIAM品牌產品於賬齡超過四年後悉數撇減。下表載列通常根據賬齡長短將予撇減的FIRS及SHANSHAN品牌產品製成品的原始成本百分比。

	<u>將予撇減的 原始成本百分比</u>
2年以上至3年	30%
3年以上至4年	50%
4年以上	100%

下表載列根據賬齡期限將予撇減的原材料的原始成本百分比。

	<u>將予撇減的 原始成本百分比</u>
1年以上至2年	30%
2年以上至3年	50%
3年以上	100%

於隨後期間，倘先前被撇減的存貨能夠折價出售，則我們會將銷售該等存貨的已收或應收折扣款項記作我們的收入。

金融資產

我們於初始確認時根據資產收購的目的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平值進行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最初按公平值加與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相關的直接交易成本進行計量。定期買賣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進行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買賣指根據合同（其條款要求於根據規例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買賣金融資產。

財務資料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貸、應付非綜合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該等負債乃採用實際利息法初步按公平值（經扣除已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及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倘不再確認該等負債，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及透過攤銷程序確認。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經營業績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26,082	592,083	797,888
銷售成本	(273,678)	(303,974)	(366,628)
毛利	252,404	288,109	431,260
其他收入	1,785	1,178	5,2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664)	2,743	(10,3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9,420)	(179,115)	(308,065)
行政開支	(52,257)	(51,621)	(47,543)
融資費用	(327)	(7,398)	(14,1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16	6,962	8,271
上市費用	—	(12,895)	(8,889)
除所得稅前利潤	67,137	47,963	55,807
所得稅開支	(14,234)	(14,149)	(18,846)
年內利潤及			
全面收入總額	<u>52,903</u>	<u>33,814</u>	<u>36,96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			
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830	35,244	44,970
非控股權益	<u>73</u>	<u>(1,430)</u>	<u>(8,009)</u>
	<u>52,903</u>	<u>33,814</u>	<u>36,961</u>

我們綜合全面收益表所選定項目的說明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產生自(i)對分銷商的銷售；(ii)直接銷售；及(iii)加盟商銷售。收入指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的已收或應收已售產品的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入在中國產生。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6.1百萬元、人民幣592.1百萬元及人民幣797.9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分銷」。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廣泛的中國地域。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在海南及西藏以外的中國所有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擁有1,052間由分銷商、我們自身及我們的加盟商經營的零售店。我們亦通過若干中國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包括「天貓」、「京東」及「唯品會」）將若干FIRS及SHANSHAN品牌產品售予客戶。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對分銷商的銷售 ⁽¹⁾	303,402	57.7	266,145	45.0	200,973	25.2
直接銷售 ⁽²⁾						
電子商務平台	89,093	16.9	126,517	21.4	158,950	19.9
自營零售店	44,545	8.5	71,700	12.1	135,122	16.9
加盟商銷售						
－ SHANSHAN合作安排 ⁽³⁾						
• 自我們OEM供應商採購的產品	1,553	0.3	34,043	5.7	116,821	14.6
• 由我們OEM供應商寄售的產品 ⁽⁴⁾	零	零	13,994	2.4	92,163	11.6
	1,553	0.3	48,037	8.1	208,984	26.2
－ LUBIAM加盟安排 ⁽⁵⁾	26,554	5.0	13,929	2.4	9,195	1.2
－ 過往MARCO AZZALI加盟安排 ⁽⁶⁾	8,315	1.6	6,500	1.0	5,040	0.7
職業裝 ⁽⁷⁾	36,225	6.9	40,269	6.8	64,907	8.1
商標轉許收入 ⁽⁸⁾	16,395	3.1	18,986	3.2	14,717	1.8
總計	526,082	100.0	592,083	100.0	797,888	100.0

附註：

- (1) 我們按批發基準向一級分銷商銷售FIRS品牌產品，一級分銷商通過彼等經營的零售店將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或將產品轉售予二級分銷商，而二級分銷商通過彼等經營的零售店將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銷模式」。
- (2) 我們通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及自營零售店將產品直接銷售予終端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直接銷售」一節。
- (3) 我們通過我們、OEM供應商及我們的加盟商之間的SHANSHAN合作安排向終端客戶銷售自OEM供應商採購或由OEM供應商寄售的SHANSHAN品牌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加盟商銷售－SHANSHAN合作安排」一節。
- (4) 自2016年6月起，我們一直積極物色OEM供應商與我們訂立寄售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加盟商銷售－SHANSHAN合作安排－本集團與OEM供應商之間的關係－(ii)寄售協議」。
- (5) 我們通過LUBIAM加盟安排向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LUBIAM品牌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加盟商銷售－LUBIAM加盟安排」。
- (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加盟商零售店（其營運方式與LUBIAM加盟安排相似）銷售MARCO AZZALI品牌產品。鑑於其財務表現日漸下滑，於2018年5月，我們將MARCO AZZALI品牌業務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過往的MARCO AZZALI品牌」。
- (7) 我們參與中國大型企業組辦的投標，倘中標，我們會向該等企業銷售我們的FIRS品牌職業裝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裝」。
- (8) 我們於中國向經選定受轉許人轉許杉杉股份及杉杉集團擁有的若干商標，以生產並非我們業務重點的若干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商標轉許」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A. 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1. 與杉杉股份及杉杉集團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對分銷商的銷售。自2015年9月開始，我們戰略性地精簡及優化分銷商零售網絡以及重新分配我們的資源以發展電子商務銷售及SHANSHAN合作安排。由於該策略，自分銷商銷售所得的收入乃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4百萬元下降約12.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6.1百萬元，並進一步下降約24.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1.0百萬元。另一方面，我們自FIRS及SHANSHAN品牌產品的電子商務銷售所得的收入乃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1百萬元增加約42.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25.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0百萬元。同樣，我們通過SHANSHAN合作安排銷售SHANSHAN品牌產品錄得的收入大幅增加，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

財務資料

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335.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9.0百萬元。有關精簡及優化我們的分銷商零售網絡策略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銷模式－分銷商的變動」一節。

按品牌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品牌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FIRS ⁽¹⁾	433,172	82.3	461,523	77.9	494,948	62.0
SHANSHAN ⁽²⁾	1,553	0.3	53,845	9.1	234,890	29.4
MARCO AZZALI ⁽³⁾	27,804	5.3	23,145	3.9	22,575	2.8
LUBIAM ⁽⁴⁾	47,158	9.0	34,584	5.8	30,758	3.9
其他 ⁽⁵⁾	16,395	3.1	18,986	3.3	14,717	1.9
總計	526,082	100.0	592,083	100.0	797,888	100.0

附註：

- (1) 我們透過自營零售店、我們廣泛的分銷網絡及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銷售我們FIRS品牌的產品。此外，我們參與中國大型企業組辦的投標，倘中標，我們會向該等企業銷售我們的FIRS品牌職業裝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直接銷售」、「業務－分銷模式」及「業務－職業裝」。
- (2) 我們透過自營零售店、根據我們、OEM供應商及加盟商之間的SHANSHAN合作安排及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銷售我們SHANSHAN品牌的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直接銷售－自營零售店」及「業務－加盟商銷售－SHANSHAN合作安排」。
- (3) 我們通過自營零售店及加盟商零售店（其營運方式與LUBIAM加盟安排相似）銷售我們的MARCO AZZALI品牌產品。鑑於其財務表現日漸下滑，於2018年5月，我們將MARCO AZZALI品牌業務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過往的MARCO AZZALI品牌」。
- (4) 我們透過自營零售店及LUBIAM加盟安排銷售我們LUBIAM品牌的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直接銷售－自營零售店」及「業務－加盟商銷售－LUBIAM加盟安排」。
- (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自商標轉許及我們已關閉的魯彼昂姆服飾工廠錄得收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商標轉許」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A. 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1. 與杉杉股份及杉杉集團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超過60%乃自銷售FIRS品牌產品產生。我們於2015年9月推出SHANSHAN品牌，自此該品牌發展迅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一節。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在銷售相關產品所得的收入獲確認時，我們方確認相應的銷售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OEM成本及原材料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OEM成本	203,778	74.4	231,781	76.3	276,493	75.5
原材料成本	59,888	21.9	62,608	20.6	79,206	21.6
員工成本	2,142	0.8	3,390	1.1	3,439	0.9
雜項費用	7,870	2.9	6,195	2.0	7,490	2.0
總計	273,678	100.0	303,974	100.0	366,628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OEM成本指我們支付以下供應商的成本(i)製成品供應商，其加工自身採購所需的原材料，及向我們提供製成品；及(ii)加工供應商，其加工我們採購的原材料及織物並向我們提供經加工產品。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OEM成本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74.4%、76.3%及75.5%。

生產我們的產品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由棉花、羊毛或聚酯纖維製成的織物。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21.9%、20.6%及21.6%。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OEM成本及原材料成本變動對我們毛利及純利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OEM成本及原材料成本 減少／增加10%情況下的 毛利變動	± 26,367	± 29,439	± 35,570
在OEM成本及原材料成本 減少／增加10%情況下的 純利變動 ⁽¹⁾	± 19,775	± 22,079	± 26,677

附註：

(1) 此乃根據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對分銷商的銷售 ⁽¹⁾	135,505	44.7	106,875	40.2	99,359	49.4
直接銷售 ⁽²⁾						
電子商務平台	37,775	42.4	58,856	46.5	72,211	45.4
自營零售店	21,677	48.7	42,222	58.9	85,388	63.2
加盟商銷售						
–SHANSHAN						
合作安排 ⁽³⁾						
• 自我們OEM供應商						
採購的產品	974	62.7	22,320	65.6	74,302	63.6
• 由我們OEM供應商						
寄售的產品 ⁽⁴⁾	零	零	7,841	56.0	53,422	58.0
	974	62.7	30,161	62.8	127,724	61.1
–LUBIAM加盟安排 ⁽⁵⁾	22,640	85.3	11,209	80.5	7,081	77.0
–過往MARCO AZZALI						
加盟安排 ⁽⁶⁾	4,548	54.7	3,294	50.7	2,987	59.3
職業裝 ⁽⁷⁾	13,819	38.1	16,565	41.1	21,850	33.7
商標轉許收入 ⁽⁸⁾	15,466	94.3	18,927	99.7	14,660	99.6
總額	252,404	48.0	288,109	48.7	431,260	54.1

附註：

- (1) 我們按批發基準向一級分銷商銷售FIRS品牌產品，一級分銷商通過彼等經營的零售店將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或將產品轉售予二級分銷商，而二級分銷商通過彼等經營的零售店將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銷模式」。
- (2) 我們通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及自營零售店將產品直接銷售予終端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直接銷售」一節。
- (3) 我們通過我們的OEM供應商、本集團及我們的加盟商之間的SHANSHAN合作安排向終端客戶銷售自OEM供應商採購或由OEM供應商寄售的SHANSHAN品牌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加盟商銷售－SHANSHAN合作安排」。
- (4) 自2016年6月起，我們一直積極物色OEM供應商與我們訂立寄售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加盟商銷售－SHANSHAN合作安排－本集團與OEM供應商之間的關係－(ii)寄售協議」。

財務資料

- (5) 我們通過LUBIAM加盟安排向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LUBIAM品牌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加盟商銷售－LUBIAM加盟安排」。
- (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加盟商零售店（其營運方式與LUBIAM加盟安排相似）銷售MARCO AZZALI品牌產品。鑑於其財務表現日漸下滑，於2018年5月，我們將我們的MARCO AZZALI品牌業務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過往的MARCO AZZALI品牌」。
- (7) 我們參與中國大型企業組辦的投標，倘中標，我們會向該等企業銷售我們的FIRS品牌職業裝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裝」。
- (8) 我們於中國向經選定受轉許人轉許杉杉股份及杉杉集團擁有的若干商標，用於生產並非核心業務的若干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商標轉許」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A. 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1. 與杉杉股份及杉杉集團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品牌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FIRS	188,733	43.6	202,128	43.8	241,471	48.8
SHANSHAN	973	62.7	33,670	62.5	143,485	61.1
MARCO AZZALI ⁽¹⁾	12,942	46.5	11,001	47.5	11,874	52.6
LUBIAM	34,289	72.7	22,384	64.7	19,770	64.3
其他 ⁽²⁾	15,467	94.3	18,926	99.7	14,660	99.6
總額	252,404	48.0	288,109	48.7	431,260	54.1

附註：

- (1) 鑑於其財務表現日漸下滑，於2018年5月，我們將MARCO AZZALI品牌業務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過往的MARCO AZZALI品牌」。
- (2) 我們亦自商標轉許錄得利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商標轉許」。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毛利及毛利率變動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來自我們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ii)主要來自銷售原材料及向我們的SHANSHAN加盟商提供一次性支持服務以協助彼等設立其加盟商零售店所產生的雜項收入。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及人民幣5.3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虧損	-	-	(7,02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8,750)	(422)	(1,030)
存貨撇減淨額	(2,300)	(322)	(3,795)
政府補貼	798	943	25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17	93	(157)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8)	(4)	-(1)
匯兌虧損淨額	(541)	(55)	(68)
捐贈	-	(863)	-
其他	60	3,373	1,432
總計	(10,664)	2,743	(10,385)

附註：

- (1)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為人民幣128元，以千元呈列湊整為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虧損；(ii)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及(iii)存貨撇減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上述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的其他主要指(i)豁免傑艾希服裝支付截至2015年5月的MARCO AZZALI許可費有關的一次性其他收益人民幣2.0百萬元，因為傑艾希服裝與Forall Confezioni於2015年5月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Forall Confezioni授權傑艾希服裝可在中國、台灣、香港、澳門、韓國及中東永久銷售MARCO AZZALI品牌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綜合全面收益表所選定項目的說明－行政開支－商標付款」；及(ii)我們就若干商場為吸引我們設立MARCO AZZALI及LUBIAM品牌零售店而自彼等收取其為補貼我們的MARCO AZZALI及LUBIAM品牌零售店的設立成本而提供的一次性補貼（「**一次性補貼**」），部分被確認與根據日期為2018年3月9日的最終裁決應由時尚服裝品牌支付予Lubiam Moda per L'Uomo的損害人民幣3.2百萬元有關的撥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抵銷。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上述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的其他主要指(i)我們因若干供應商延遲根據我們與其訂立的相關協議進行產品交付而向彼等收取的合約損害賠償（「**合約損害賠償**」）；及(ii)一次性補貼。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上述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的其他主要指合約損害賠償。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虧損

於2017年10月，我們物色到合適買家王沁先生收購我們的MARCO AZZALI業務，彼為傑艾希服裝的一名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於2018年3月26日，時尚服裝品牌、Forall Confezioni及杉杉香港與王沁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分別以0.85歐元、1.0歐元及0.15歐元向王沁先生出售彼等於傑艾希服裝的55%、35%及10%股權。出售事項已於2018年5月妥為合法完成並結算。由於上述出售，我們已將有關MARCO AZZALI品牌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於重新分類時，出售組別被撇減至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為人民幣8.0元）。因此，虧損人民幣7.0百萬元（即重新分類日期MARCO AZZALI品牌業務的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間的差額）於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確認。有關重新分類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9。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就我們的銷售而言，我們通常向客戶授出介乎30天至240天不等的信貸期。我們定期審閱貿易應收賬款並就不可收回的部分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我們基於各期末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監控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存貨撇減淨額

我們監控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我們的管理層根據彼等對相關存貨產品適銷性、賬齡、款式、顏色及尺寸以及整體市場環境的評估撇減存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撇減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有關我們存貨撇減撥回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鍵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存貨」一節。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店舖及電子商務開支	48,679	83,973	175,899
員工成本	27,772	34,568	53,934
廣告及促銷開支	18,509	24,620	24,452
裝修費及折舊	9,982	13,533	23,334
運輸費	8,103	7,957	9,530
差旅費	3,383	4,216	8,176
訂貨會費用	3,159	2,253	1,900
其他 ⁽¹⁾	9,833	7,995	10,840
總計	129,420	179,115	308,065

附註：

(1) 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開支、諮詢費及耗材等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店舖及電子商務開支；(ii)員工成本；(iii)廣告及促銷開支；(iv)裝修費及折舊；(v)運輸費；及(vi)差旅費。

店舖及電子商務開支

我們的店舖及電子商務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根據在SHANSHAN品牌加盟商零售店的銷售額向SHANSHAN加盟商支付的收入分成費(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加盟商銷售－SHANSHAN合作安排」)；(ii)我們就自營零售店向相關業主或購物商場支付的租金；及(iii)我們就電子商務銷售支付予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佣金及費用。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店舖及電子商務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84.0百萬元及人民幣175.9百萬元。

員工成本

歸於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應付我們的業務開發、銷售及營銷團隊成員的薪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於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員工成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7.8百萬元、人民幣34.6百萬元及人民幣53.9百萬元。

廣告及促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廣告及促銷開支主要包括為我們的品牌及產品進行廣告宣傳所產生的開支。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廣告及促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及人民幣24.5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市場營銷及推廣」一節。

裝修費及折舊

裝修費及折舊主要包括(i)我們升級、裝修及翻新我們的零售店以提升客戶的購物體驗所產生的開支；及(ii)我們的零售店的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的折舊。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裝修費及折舊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23.3百萬元。

運輸費

我們的運輸費主要指以陸運方式從我們位於寧波的倉儲及物流中心向遍佈全國的自營零售店、我們的分銷商及加盟商指定的零售店或倉庫以及電子商務客戶交付產品產生的費用。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運輸費分別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

差旅費

歸於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差旅費主要包括業務開發、銷售及營銷團隊成員產生的差旅費。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差旅費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29,388	30,430	29,765
差旅費	5,123	4,606	4,580
商標付款	1,692	1,256	1,070
中介服務費	2,570	3,734	3,896
車輛及運輸費	1,420	2,500	764
租賃費	3,837	2,388	2,583
折舊及攤銷	2,845	1,832	1,753
辦公、通訊及水電費	1,898	1,777	1,290
裝修費	800	547	199
其他 ⁽¹⁾	2,684	2,551	1,643
總計	52,257	51,621	47,543

附註：

(1) 我們亦產生其他行政開支，包括設計費、財產保險費及稅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歸於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ii)差旅費；及(iii)商標付款。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2.3百萬元、人民幣51.6百萬元及人民幣47.5百萬元。

員工成本

歸於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應付我們行政人員（包括管理層及行政團隊以及我們的財務、會計及內部控制團隊成員）的薪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於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9.4百萬元、人民幣30.4百萬元及人民幣29.8百萬元。

差旅費

歸於行政開支的差旅費主要包括行政人員於我們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差旅費。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差旅費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

商標付款

我們的商標付款主要指使用MARCO AZZALI及LUBIAM品牌所產生的許可費。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標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商標付款減少乃主要由於傑艾希服裝與Forall Confezioni於2015年5月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Forall Confezioni許可傑艾希服裝於中國、台灣、香港、澳門、韓國及中東永久銷售MARCO AZZALI品牌產品，總許可費為1.9百萬美元，須根據許可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分期支付。

融資費用

我們的融資費用主要指(i)於重組完成前，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貸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ii)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的利息開支；及(iii)銀行借貸利息開支。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費用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相關年度支取若干無抵押計息銀行借貸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本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估計應課稅利潤的25.0%計算。

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2.1百萬元增加約34.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7.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

- (i) SHANSHAN品牌加盟商零售店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0百萬元增加約335.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9.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SHANSHAN品牌加盟商零售網絡自2015年9月以來持續迅速擴張所致；

- (ii) 自營零售店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7百萬元增加約88.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a)開設若干自營零售店；及(b)自2015年9月以來採取精簡及優化分銷商零售網絡的策略致令若干分銷商零售店轉化為自營零售店所致；及
- (iii) 電子商務銷售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5百萬元增加約25.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自2015年9月以來採取將資源集中於（其中包括）利用電子商務銷售所帶來的巨大增長潛力發展電子商務銷售所致。

上述增加由我們對分銷商銷售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6.1百萬元減少約24.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1.0百萬元部分抵銷，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自2015年9月以來採取精簡及優化分銷商零售店的策略而致令對一級分銷商零售店的銷售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4.0百萬元增加約20.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6.6百萬元。該增加與有關年度的收入增加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8.1百萬元增加約49.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1.3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7%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1%。該增長乃主要由於銷售SHANSHAN品牌產品所得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1%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4%，因為我們銷售的SHANSHAN品牌產品毛利率較我們的另一核心品牌FIRS品牌產品的毛利率為高。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向我們的SHANSHAN加盟商提供支持服務以協助彼等設立其加盟商零售店而產生一次性服務收入；及(ii)銷售原材料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2.7百萬元，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10.4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i)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虧損為人民幣7.0百萬元；(ii)於年內清理FIRS品牌過時存貨導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FIRS品牌存貨撇減撥回；及(iii)根據管理層參考我們於年內的存貨政策作出的評估，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FIRS、MARCO AZZALI及LUBIAM品牌存貨撇減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1百萬元增加約72.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8.1百萬元。增加乃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i) 我們的店舖及電子商務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9百萬元，乃由於(a)我們向SHANSHAN加盟商支付的收入分成費用大幅增加；(b)我們自營零售店數量增加導致我們向相關業主或購物商場支付的租金大幅增加；及(c)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電子商務銷售增加導致我們支付予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佣金及費用增加所致；
- (ii) 銷售及分銷開支應佔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a)自營零售店數量增加導致業務發展、銷售及營銷團隊人數增加；及(b)物流及倉儲團隊人數增加以應對零售銷售網絡擴張所致；及
- (iii) 裝修費及折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零售店數量增加及我們為零售店購買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6百萬元減少約7.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5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終止聘用一位按固定費率向我們收費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並委聘按產生基準向我們收費的物流服務供應商而使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車輛及運費開支減少。

融資費用

我們的融資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息銀行借貸增加導致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0百萬元增加約16.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8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百萬元增加約33.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百萬元。

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4%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2017年12月31日產生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不可扣稅虧損；及(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MARCO AZZALI及LUBIAM品牌業務產生的並無確認稅項虧損增加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8百萬元增加約9.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0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6.1百萬元增加約12.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2.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

- (i) SHANSHAN品牌加盟商零售店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大幅增加約30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SHANSHAN品牌加盟商零售網絡自2015年9月以來迅速擴張所致；
- (ii) 電子商務銷售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1百萬元增加約42.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自2015年9月以來採取將資源集中於（其中包括）利用電子商務銷售所帶來的巨大增長潛力發展電子商務銷售所致；及

- (iii) 自營零售店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5百萬元增加約61.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自2015年9月以來採取精簡及優化分銷商零售網絡的策略致令若干分銷商零售店轉化為自營零售店所致。

上述增加被我們向分銷商所作銷售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4百萬元減少約12.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6.1百萬元部分抵銷。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自2015年9月以來採取精簡及優化分銷商零售店的策略而導致：

- (i) 一級分銷商零售店由2015年12月31日的775間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493間，及二級分銷商零售店由2015年12月31日的203間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158間；及
- (ii) 將已關閉分銷商零售店中價值人民幣5.8百萬元的未售出存貨轉移至仍在營運的分銷商零售店而致令分銷商作出的採購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3.7百萬元增加約11.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4.0百萬元。該增加通常與有關年度收入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2.4百萬元增加約14.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8.1百萬元。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8.0%及48.7%。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約33.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銀行存款所得的利息收入減少；及(ii)銷售原材料所得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10.7百萬元；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2.7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i)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與根據日期為2018年3月9日的最終裁決將應由時尚服裝品牌支付予Lubiam Moda per L' Uomo的損害賠償人民幣3.2百萬元有關的撥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ii)錄得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百萬元大幅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及(iii)存貨撇減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百萬元大幅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4百萬元增加約38.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1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i) 我們的店舖及電子商務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0百萬元，乃由於(a)我們的SHANSHAN品牌加盟商零售店數量迅速增加導致我們向SHANSHAN加盟商支付的收入分成費用大幅增加；(b)我們自營零售店數量增加導致我們向相關業主或購物商場支付的租金大幅增加；及(c)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電子商務銷售增加導致我們支付予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佣金及費用增加所致；
- (ii) 銷售及分銷開支應佔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6百萬元，乃由於(a)自營零售店數量增加導致業務發展、銷售及營銷團隊人數增加；及(b)物流及倉儲團隊人數增加以應對零售銷售網絡擴張所致；及
- (iii) 裝修費及折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百萬元，乃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零售店數量增加及我們為零售店購買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體增加與收入的增加基本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2.3百萬元及人民幣51.6百萬元。

融資費用

我們的融資費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6年已提取的銀行借貸人民幣325.0百萬元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上市費用，而就稅項目的而言該費用在性質上不可扣減。

年內利潤

受所有上述因素影響，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9百萬元減少約36.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8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過去，我們主要使用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及來自直接控股公司及銀行的借貸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計劃使用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目前預期未來現金用途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2.1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391	9,637	14,06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547	(20,370)	(34,37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2,992)	30,899	25,8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9,054)	20,166	5,58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998	76,944	97,11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944	97,110	102,696

有關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從我們產品銷售及商標轉許收入所收取的現金。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採購產品及原材料的付款、員工成本、廣告及促銷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1百萬元，包括營運所得現金人民幣22.2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8.2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為人民幣89.4百萬元。營運資金調整主要反映(i)由於增加採購以促進SHANSHAN品牌業務增長及通過電子商務平台配合我們的銷售而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120.5百萬元；及(ii)由於(a)我們根據SHANSHAN合作安排向SHANSHAN OEM供應商支付的可退還誠意金增加；(b)預付上市費用；及(c)零售店配置的預付款項而導致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2.0百萬元，部分由(i)我們自2015年9月起就精簡和優化我們的分銷商零售網絡採納的策略導致對分銷商銷售減少，從而使得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33.0百萬元；及(ii)來自SHANSHAN加盟商的保證金增加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73.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6百萬元，包括營運所得現金人民幣22.0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2.3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為人民幣54.4百萬元。營運資金調整主要反映(i)因我們為發展SHANSHAN品牌業務及支持電子商務平台銷售擴大採購量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70.0百萬元；及(ii)因(a)根據SHANSHAN合作安排向SHANSHAN OEM供應商支付的可退還誠意金增加；(b)上市費用資本化；及(c)零售店配置的預付款項而導致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5.9百萬元，部分由(i)增加採購導致貿易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46.7百萬元；及(ii)來自SHANSHAN加盟商的保證金增加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3.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4百萬元，包括營運所得現金人民幣46.9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5.6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為人民幣76.8百萬元。就營運資金所作調整主要反映(i)授予客戶的信貸支持增加導致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1.8百萬元；及(ii)來自與我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重組項下本公司非核心業務的買方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部分由我們悉數動用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導致貿易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26.2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已收聯營公司股息及我們的銀行存款已收利息。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就購置廠房及設備而作出的付款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4百萬元，主要由於零售店購買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共計人民幣37.1百萬元所致。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4百萬元，主要由於(i)主要因為零售店購買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致令產生購置廠房及設備款項人民幣18.0百萬元；(ii)就購買無形資產作出付款(包括人民幣1.0百萬元的軟件系統)；(iii)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及(iv)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人民幣3.8百萬元，部分由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及自聯營公司所收股息人民幣1.6百萬元抵銷所致。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ii)出售若干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1.6百萬元；(iii)已收聯營公司股息人民幣1.2百萬元；及(iv)已收現金利息人民幣1.0百萬元，部分由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以及我們就購置廠房及設備作出付款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借貸所得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非控股股東注資及銀行借貸所得款項。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償還借貸、視作向直接控股公司作出分派及派付股息。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人民幣25.9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406.0百萬元，部分由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366.0百萬元所抵銷。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人民幣30.9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325.0百萬元，部分由(i)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208.3百萬元；及(ii)償還借貸人民幣80.0百萬元抵銷所致。上述銀行借貸人民幣325.0百萬元主要用於向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53.0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息派付人民幣50.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所選定項目的說明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23	17,707	39,270
無形資產	11,127	11,539	2,60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4,577	59,925	66,370
遞延稅項資產	14,869	12,843	12,679
其他應收款項	1,997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85,893	102,014	120,924
流動資產			
存貨	164,522	234,172	336,42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7,422	198,859	163,32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246	44,559	92,97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098	14,91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097	5,082	1,502
可收回稅項	–	67	–
已抵押存款	–	9,200	13,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944	97,110	102,07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	–	21,899
流動資產總值	483,231	590,147	746,91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7,129	174,425	184,1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9,232	112,523	177,830
計息銀行借貸	–	245,000	285,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55,264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582	1,834	4,21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45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8,568	5,741	3,200
應付所得稅	6,039	2,314	10,29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	–	–	19,747
流動負債總額	593,659	541,836	684,438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10,428)	48,311	62,4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535)	150,325	183,400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8,936	6,353	–
(負債)/資產淨額	(33,471)	143,972	183,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39.3百萬元。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由於為零售店購買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所致。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增設(i)30間及17間自營零售店；及(ii)106間及161間SHANSHAN品牌加盟商零售店。根據我們與SHANSHAN合作安排下的SHANSHAN加盟商訂立的加盟協議，我們負責為加盟商提供若干傢俬及產品展示，成本由我們承擔。有關我們加盟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加盟商銷售－SHANSHAN合作安排－本集團與加盟商之間的關係」。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為新開及現有自營零售店購買了更多固定裝置及傢俬。因此，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百萬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3百萬元。

無形資產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無形資產主要與Forall Confezioni許可傑艾希服裝按永久基準在中國、台灣、香港、澳門、韓國及中東銷售MARCO AZZALI品牌產品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7年10月為MARCO AZZALI品牌業務物色到合適的買家而將上述MARCO AZZALI許可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所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9。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摘要：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64,522	234,172	336,424	349,67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7,422	198,859	163,328	155,4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246	44,559	92,971	136,90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098	14,917	10,61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097	5,082	1,502	1,310
可收回稅項	–	67	–	1,317
已抵押存款	–	9,200	13,800	27,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944	97,110	102,073	82,40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出售組別資產	–	–	21,899	–
流動資產總值	483,231	590,147	746,914	765,40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7,129	174,425	184,153	200,3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9,232	112,523	177,830	197,611
計息銀行借貸	–	245,000	285,000	285,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55,264	–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582	1,834	4,217	94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45	–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8,568	5,741	3,200	3,200
應付所得稅	6,039	2,314	10,291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出售組別負債	–	–	19,747	–
流動負債總額	593,659	541,836	684,438	687,069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10,428)	48,311	62,476	78,331

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杉杉股份透過時尚服裝品牌投資非核心附屬公司。投資時尚服裝品牌於該等非核心附屬公司中持有的該等權益的代價及向彼等作出的其他出資則由杉杉股份提供。在各營運團隊的支持下，非核心業務的營運受到獨立管理。由於非核心附屬公司並未由本公司於重組時購得及並不包括本集團，故彼等並無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於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向非核心附屬公司作出的相關出資被視為於進行相關出資期間向杉杉股份作出的分派。於該等附屬公司被出售、轉讓或註銷時，本集團所收取的所得款項被視為杉杉股份的出資。

對非核心附屬公司作出的出資導致本集團總資產減少以及本集團權益的相應減少（表示為合併儲備（作為我們權益的扣減項目之一）的增加）。我們從杉杉股份收到的將投資於非核心附屬公司的資金，乃在本集團對杉杉股份的流動負債項下入賬。因此，上述交易導致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出現淨負債狀況。

作為我們於2016年5月進行重組的一部分，所有當時餘下非核心附屬公司均被出售、轉讓或註銷，總代價為人民幣127.2百萬元，乃以現金人民幣26.4百萬元及豁免應付杉杉股份款項人民幣100.8百萬元支付。該代價被視作來自杉杉股份的出資，導致我們總資產增加，同時我們的合併儲備（作為我們權益的一個增添項目）減少。由於收到上述所得款項，加上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增加，因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從於2015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狀況轉變為於2016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狀況。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48.3百萬元，而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10.4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以總代價人民幣127.2百萬元出售、轉讓或註銷所有非核心附屬公司所致，相應的負合併儲備已予以轉回。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的變動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3百萬元增加約29.4%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存貨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2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6.4百萬元；(ii)預付款項及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6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0百萬元；(iii)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百萬元，部分為(i)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9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3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5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8百萬元；及(iii)銀行借貸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0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5.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5百萬元增加約25.3%至2018年4月30日的人民幣78.3百萬元。該項變動主要是由於(i)存貨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6.4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49.7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0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36.9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3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55.5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2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00.3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原材料及在製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145,575	211,407	310,192
原材料	13,116	12,482	8,098
在製品	5,831	10,283	18,134
	<u>164,522</u>	<u>234,172</u>	<u>336,424</u>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我們存貨的製成品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6百萬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0.2百萬元。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i)增加向OEM供應商採購SHANSHAN品牌產品以支持我們發展SHANSHAN品牌自營零售店（由2015年12月31日的一間分別增加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9及19間）及SHANSHAN加盟商零售店（由2015年12月31日的七間分別增加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113及274間）；及(ii)增加向OEM供應商採購FIRS及SHANSHAN品牌產品以支持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增長所致。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棉花、羊毛及聚酯纖維製成的織物，而我們的在製品則主要包括就交付予OEM供應商供加工的材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於2017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至2年	2年以上 至3年	3年以上 至4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214,046	75,691	14,645	5,810	310,192
原材料	5,638	738	1,722	-	8,098
在製品	18,134	-	-	-	18,134
	<u>237,818</u>	<u>76,429</u>	<u>16,367</u>	<u>5,810</u>	<u>336,424</u>
於2016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至2年	2年以上 至3年	3年以上 至4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163,654	31,039	12,816	3,898	211,407
原材料	8,376	3,173	933	-	12,482
在製品	10,283	-	-	-	10,283
	<u>182,313</u>	<u>34,212</u>	<u>13,749</u>	<u>3,898</u>	<u>234,172</u>
於2015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至2年	2年以上 至3年	3年以上 至4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73,282	44,304	18,479	9,510	145,575
原材料	10,686	1,623	807	-	13,116
在製品	5,831	-	-	-	5,831
	<u>89,799</u>	<u>45,927</u>	<u>19,286</u>	<u>9,510</u>	<u>164,522</u>

財務資料

視乎管理層所作評估，我們通常於存貨賬齡超過兩年時將我們存貨中製成品的原成本撇減30%，於存貨賬齡超過三年時撇減50%及於存貨賬齡超過四年時撇減100%。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兩年的製成品分別佔我們製成品存貨總額的19.2%、7.9%及6.6%。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撇減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231	240	284

附註：

- (1) 按年初與年末的平均存貨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截至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或366天（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計算得出。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1天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0天，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4天。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產品的累積所致：(i)根據採購協議自OEM供應商採購的SHANSHAN品牌產品，以支持SHANSHAN品牌零售店的擴展及滿足對我們SHANSHAN品牌產品的強勁需求；(ii)我們的電子商務產品，以利用電子商務銷售帶來的巨大增長潛力；及(iii)於自營零售店銷售的FIRS品牌產品，以支持自營零售店的擴張。自2016年6月以來，我們一直積極尋求OEM供應商將SHANSHAN品牌產品委託我們銷售。根據有關寄售，OEM供應商保留寄售產品的所有權。我們認為，與OEM供應商的寄售安排可大幅降低我們的存貨風險及提高我們的經營靈活度，此乃由於彼等可使我們能夠積極調整及定製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及及時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喜好及市場趨勢。此外，董事認為，寄售可在我們建立SHANSHAN品牌產品組合的同時，推進健康的財務模式並優化我們的現金流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加盟商銷售－SHANSHAN合作安排」。

我們已制定多項措施以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存貨控制」。

於2018年4月30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人民幣91.2百萬元（或約27.1%）已隨後動用。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向我們的分銷商以及職業裝客戶銷售產品的應收款項。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明細及於所示年度相應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236,913	228,136	206,877
應收票據	25,895	26,531	11,809
減：減值撥備	(55,386)	(55,808)	(55,358)
貿易應收賬款及 應收票據淨額	207,422	198,859	163,32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 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¹⁾	131	126	83

附註：

- (1) 按年初與年末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除以年內的收入再乘以365天（就截至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或366天（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計算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9百萬元減少約17.9%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3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自2015年9月起採納精簡及優化分銷零售網絡的策略導致對分銷商的銷售減少所致。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07.4百萬元及人民幣198.9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以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此乃由於我們提高對若干分銷商（具良好信貸評級及位於發展關鍵市場）的信貸支持，以便於加盟商於此等市場發展業務及維持市場份額。該等分銷商乃按彼等的市場份額、銷售收入及返利、對分銷協議的遵守程度、風險抵禦能力、營運時間及地點進行甄選。因此，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該等分銷商的最長信貸期為240天。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授予更優惠信貸額度的分銷商數量分別為41家、43家及34家。我們授予的信貸額度為(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22.0百萬元；(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及(i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25.0百萬元。獲授更優惠信貸額度的分銷商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約37.8%、29.7%及15.7%。該等款項亦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73.0%、55.1%及75.5%。

我們一般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介乎30至240天不等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 應收票據的賬齡			
三個月或以下	106,268	104,606	96,869
三個月至六個月	71,034	51,511	39,223
六個月至一年	22,057	42,335	25,123
一年以上	8,063	407	2,113
	207,422	198,859	163,32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207,422	198,859	163,328

於2018年4月30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人民幣122.7百萬元（或約75.1%）已隨後結清。由於我們通常授予客戶30至240天不等的信貸期，我們認為上述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隨後償付比率乃屬合理，因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若干該等應收款項尚未到期（付款到日期日為2018年4月30日）。我們認為2017年12月31日的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可予收回，毋需作出減值撥備，因為該等應收款項為應收客戶（具有良好還款記錄且據悉在償付方面並無拖欠現象）款項。倘客戶在日後付款時拖欠或延遲，導致我們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我們可能面臨不合時宜的重大現金流量不協調情況，從而令我們的現金狀況、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中國男裝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

我們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同我們有良好往績記錄的若干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我們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確認，原因為該等客戶的信譽度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我們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提高信貸風險評級。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根據SHANSHAN合作安排支付予OEM供應商的可退還誠意金、上市費用預付款項及零售店配置的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8,921	18,263	67,607
其他應收款項	20,042	26,923	26,028
減：減值撥備	(721)	(627)	(664)
	28,242	44,559	92,971
減：於一年後償還的其他應收款項	(1,996)	–	–
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總額	26,246	44,559	92,971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¹⁾	4,380	4,592	30,449
遞延上市費用	–	4,026	6,386
零售店配置預付款項	3,093	2,974	2,459
租賃按金及預付租金	605	1,122	6,057
投放廣告及推廣活動的預付款項	802	1,629	18,662
其他 ⁽²⁾	41	3,920	3,594
	8,921	18,263	67,607

附註：

- (1)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包括(i)根據SHANSHAN合作安排支付予OEM供應商的可退還誠意金，及(ii)向提供原材料及其他在製品的SHANSHAN供應商及其他非SHANSHAN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 (2) 其他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諮詢費、軟件費及保險。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2百萬元增加約70.2%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

財務資料

幣93.0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i)根據SHANSHAN合作安排向OEM供應商支付的可退還誠意金增加(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4百萬元)；(ii)預付上市費用；(iii)因擴大我們的自營零售店網絡而產生的租賃預付款項；及(iv)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聘請新代言人推廣我們的FIRS及SHANSHAN品牌而進行廣告及推廣活動。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就於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採購產品而應付OEM供應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明細及所示年度相應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承兌票據	–	24,000	37,000
貿易應付賬款	127,129	150,425	147,15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總額	127,129	174,425	184,15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 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¹⁾	152	182	178

(1) 按年初與年末的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除以年內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截至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或366天(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計算得出。

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74.4百萬元及人民幣184.2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1百萬元增加約37.2%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支持SHANSHAN品牌業務的發展及增加電子商務平台銷售而增加採購所致。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2天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2天。該增加乃由於我們更好地動用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賬齡			
三個月或以下	77,689	123,562	109,023
三個月至六個月	42,524	18,944	17,795
六個月至一年	4,607	5,844	10,832
一年以上	2,309	2,075	9,503
貿易應付賬款總額	127,129	150,425	147,153

於2018年4月30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賬款中人民幣116.3百萬元（或約79.0%）已隨後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就分銷商翻新其零售店而自彼等收取的預付款項、應計增值稅應付款項；及(ii)向分銷商作出遞延獎勵付款而產生的銷售返利。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501	76,228	148,727
銷售返利	22,824	12,520	7,926
預收款項	17,390	19,713	17,980
其他應付稅項	10,517	4,062	3,197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總額	89,232	112,523	177,830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2百萬元增加約26.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8百萬元。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自SHANSHAN加盟商收取的保證金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2百萬元而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

於2017年10月，我們物色到合適買家王沁先生收購我們的MARCO AZZALI業務，彼為傑艾希服裝的一名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於2018年3月26日，時尚服裝品牌、Forall Confezioni及杉杉香港與王沁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分別以0.85歐元、1.0歐元及0.15歐元向王沁先生出售彼等於傑艾希服裝的55%、35%及10%股權。出售事項已於2018年5月妥為合法完成及結算。由於上述出售事項，我們已將有關MARCO AZZALI品牌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於重組後出售傑艾希服裝」、「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過往的MARCO AZZALI品牌」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9。

下表載列於2017年12月31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有關MARCO AZZALI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
無形資產	1,686
貿易應收賬款	1,533
存貨	14,45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3
其他流動資產	151
	<u>21,899</u>

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5,4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3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6,398)
其他流動負債	(2)
	<u>(19,747)</u>

計息銀行借貸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計息銀行借貸分別為人民幣245.0百萬元及人民幣285.0百萬元，指(i)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來自中國光大銀行的銀行借貸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用於償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杉杉股份的款項；(ii)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來自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的銀行借貸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用於償還若干銀行借貸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iii)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來自杭州銀行的銀行借貸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iv)於2017年12月31日來自中國廣發銀行的銀行借貸人民幣20.0百萬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中國光大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杭州銀行及中國廣發銀行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上述所有銀行借貸均無抵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尚未償還銀行借貸包含有關我們可能被施加融資限額的債務契諾或其他重大契諾（該等契諾可能對我們派付股息或承擔額外債務或進行股本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主要指杉杉股份就投資非核心附屬公司作出的出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儲備」。

財務資料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貸主要由以人民幣計值的計息銀行借貸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組成。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借貸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計息銀行借貸	–	245,000	285,000	285,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55,264	–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582	1,834	4,217	94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45	–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款項	8,568	5,741	3,200	3,200
合計	371,259	252,575	292,417	289,141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為人民幣245.0百萬元（其固定年利率介乎4.57%至4.79%），需於一年內償還及無抵押。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為人民幣285.0百萬元，按介於4.79%至5.44%的固定利率計息，需於一年內償還及無抵押。

據董事所知，中國光大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杭州銀行及中國廣發銀行均獨立於本集團，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合併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淨負債主要由於合併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所選定項目的說明－流動資產淨額－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儲備變動情況載於下文：

	於 非核心 附屬公司 的投資	付予 非核心 附屬公司 的資本金	時尚服裝 品牌股本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24,689	52,964	(100,000)	(3,046)	174,607
出售非核心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6,879)	-	-	-	(6,879)
付予非核心附屬公司資本金增加	-	19,461	-	-	19,461
其他	-	-	-	3,662	3,662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217,810	72,425	(100,000)	616	190,851
出售、轉讓或註銷非核心 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127,193)	-	-	-	(127,193)
付予非核心附屬公司資本金減少	-	(12,250)	-	-	(12,250)
於重組時收購時尚服裝品牌 ⁽¹⁾	-	-	-	-	-
動用重組後出售、轉讓或 註銷非核心附屬公司產生的 稅項虧損	(3,570)	-	-	-	(3,570)
其他	-	-	-	(616)	(616)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u>87,047</u>	<u>60,175</u>	<u>(100,000)</u>	<u>-</u>	<u>47,222</u>
動用重組後出售、轉讓或 註銷非核心附屬公司 產生的稅項虧損	(2,466)	-	-	-	(2,466)
於2017年12月31日	<u>84,581</u>	<u>60,175</u>	<u>(100,000)</u>	<u>-</u>	<u>44,756</u>

附註：

- (1) 於重組時收購時尚服裝品牌對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儲備的影響為人民幣10元，其在以千元呈列的情況下湊整為零。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注入合併儲備的時尚服裝品牌股本為人民幣99,999,990元，其在以千元呈列的情況下湊整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對我們現金流量的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非核心附屬公司的股權乃由我們代表杉杉股份持有，因而對該等非核心附屬公司的相關出資被視為對杉杉股份作出的分派。因此，該等出資被分類列作融資活動而非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出。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本集團獲得而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被認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經計及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營運預期產生的現金、可獲得的銀行融資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可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所需。截至2018年4月30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合共為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

或然負債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負債、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及合約責任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指就我們的辦公物業、倉庫及自營零售店而言我們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項下的最低付款責任。我們的租賃協議載有固定及／或或然租金，年期介乎1至12年不等。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於經營租賃項下到期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或然租金並無載入。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付款將於下列時間到期：			
不超過一年	3,879	12,212	29,244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1,789	17,195	26,274
合計	<u>5,668</u>	<u>29,407</u>	<u>55,518</u>

資本承擔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資本開支乃主要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而作出。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6	19,150	37,075
無形資產	12,000	1,648	1,063
合計	<u>13,066</u>	<u>20,798</u>	<u>38,138</u>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乃主要與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有關。該等資本開支主要用於零售店的配置。我們的無形資產資本開支乃與我們使用MARCO AZZALI品牌的永久使用權的商標付款及在零售店安裝的ERP系統有關。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年度反映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¹⁾	0.81	1.09	1.09
速動比率 ⁽²⁾	0.54	0.66	0.60
資本負債比率 ⁽³⁾	不適用	170.2%	155.4%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⁴⁾	不適用	102.7%	99.7%
利息償付率 ⁽⁵⁾	206	7	5
權益回報率 ⁽⁶⁾	不適用	23.5%	20.2%
資產回報率 ⁽⁷⁾	9.3%	4.9%	4.3%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各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各年末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年末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按各年末債務淨額（債務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5) 利息償付率按年內計息及課稅前利潤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 (6)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有關年度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7) 資產回報率按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有關年度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及速動比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0.81、1.09及1.09，而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0.54、0.66及0.60。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有所改善。改善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全部非核心附屬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127.2百萬元，包括現金人民幣26.4百萬元及豁免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人民幣100.8百萬元，使流動資產增加並大幅削減流動負債。

資本負債比率及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虧絀。於2016年出售全部非核心附屬公司之後，我們得以恢復正權益狀況，而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擁有為數人民幣245.0百萬元及人民幣285.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及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則分別為170.2%及102.7%，及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及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分別為155.4%及99.7%。

利息償付率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償付率分別為206倍、七倍及五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息償付率持續下降，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增加，導致融資費用大幅增加所致。

權益回報率

於2015年並無計算權益回報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狀況所致。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3.5%及20.2%。

資產回報率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9.3%、4.9%及4.3%。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3%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費用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使純利下降所致。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a) 信貸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面對可能因對手方未履行職責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產生自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與貿易應收賬款有關的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期乃由獲授權官員批准並會進行跟進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末檢討每一筆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於中國較有聲譽的金融機構持有，我們相信該等金融機構的信貸質素較高。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的集中包括五名主要對手方，分別佔貿易應收賬款的36.6%、30.2%及31.6%。本集團嚴密監控授予該等對手方墊款的可回收性，確保自該等對手方取得足夠的抵押品及已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及時收回逾期結餘。

本集團面臨收入方面的地域風險集中，所有收入均產生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本集團嚴密監察該等中國客戶的業務表現。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性需求，以確保其保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來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我們信納本集團可於可見將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完全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財務資料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格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或須償還債務的最早日期建立。該表格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訂約未折現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7,129	127,129	127,12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501	38,501	38,501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55,264	355,264	355,264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582	4,582	4,582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45	2,845	2,845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7,503	18,748	8,941	2,802	7,005
	<u>545,824</u>	<u>547,069</u>	<u>537,262</u>	<u>2,802</u>	<u>7,005</u>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74,425	174,425	174,42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228	76,228	76,228	-	-
計息銀行借貸	245,000	249,121	249,121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834	1,834	1,834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2,094	12,963	5,989	2,790	4,184
	<u>509,581</u>	<u>514,571</u>	<u>507,597</u>	<u>2,790</u>	<u>4,184</u>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84,153	184,153	184,15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8,727	148,727	148,727	-	-
計息銀行借貸	285,000	290,471	290,471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217	4,217	4,217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200	3,200	3,200	-	-
	<u>625,297</u>	<u>630,768</u>	<u>630,768</u>	<u>-</u>	<u>-</u>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未面臨與其固定利率借貸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因為其乃按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目前並未設立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我們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未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因其借貸的利率為固定利率。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較低，因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乃以其功能貨幣人民幣列賬。

股息

我們目前並無固定股息政策並可能在符合我們的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不時宣派股息。董事會負責就股息派付（如有）向股東大會提交建議以獲得批准。有關派付股息以及所派付股息的金額的決定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業務前景、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所有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股東就股息及其他分配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同等權利。

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僅可自可分配利潤派付股息。我們的可分配利潤指經扣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我們股份上市所在地的會計準則所釐定的稅項後的純利中的較低者，並扣除以下各項：

- 我們於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
- 我們須提取法定儲備（目前為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我們未經合併的純利的10%），直至該儲備金額達到相等於我們註冊資本50%的金額；及
- 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任何在特定年度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均會予以保留，並供其後年度分配。我們派付任何股息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在彌補累計虧損以及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之前，我們不得進行利潤分配。倘我們違反該等規定而進行任何利潤分配，股東必須將其在該等利潤分配中獲得的款項退還予我們。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50.6百萬元，而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累計可供分派利潤為人民幣82.0百萬元。以往期間派付的股息可能不會成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予派付股息的時間、能否派付及派付的形式或規模。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上市費用

我們就上市產生上市費用，包括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費用。我們將承擔的上市費用估計為人民幣50.3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已產生上市費用人民幣28.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1.8百萬元已自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而人民幣6.4百萬元已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遞延上市費用，將於上市後入賬列作一項權益的扣減項目。我們預期於2017年12月31日之後將產生上市費用約人民幣22.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4.1百萬元預期將自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而人民幣8.0百萬元則預期將入賬列作一項權益的扣減項目。上述上市費用為最近期切實可行的估計數字，僅作參考用途，而實際金額可能與該項估計不同。

董事預期該等上市費用將會對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亦謹此強調，我們上市費用的金額為目前的估計金額，僅供參考之用，而將於我們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入賬的最終金額須根據審計以及變量及假設的當時變動作出調整。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時尚服裝品牌及Lubiam Moda per L'Uomo均就魯彼昂姆服飾的合資協議牽涉到一宗由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仲裁的仲裁程序。根據日期為2018年3月9日的最終裁決（「**最終裁決**」），本仲裁程序的仲裁法庭判決，時尚服裝品牌須向Lubiam Moda per L'Uomo支付有關Lubiam Moda per L'Uomo應收魯彼昂姆服飾董事會於2015年批准的2014年度股息的損害賠償人民幣3.2百萬元（「**損害賠償**」）連同相關利息（「**利息**」）。我們已將有關損害賠償的撥備確認為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關於利息支付，鑑於該金額並不重大，董事認為（且申報會計師認同），時尚服裝品牌無需在仲裁程序結束時就往績記錄期間的利息作出任何撥備或調整。誠如就本仲裁程序提供意見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仲裁程序於最終裁決公佈後已告終結。董事認為，最終裁決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已確認，除(i)上述最終裁決；(ii)本節「上市費用」所披露的估計非經常性上市費用；及(iii)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過往的MARCO AZZALI品牌」所披露的出售MARCO AZZALI業務外，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本集團經營所處市況、行業及監管環境概無出現會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本集團業務、收入結構、貿易、盈利能力、成本結構、財務狀況及前景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iii)概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確認，並無任何情形將會導致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

分拆的理由

董事認為本集團從杉杉股份分拆出來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裨益如下：

(i) 滿足我們業務營運及擴張的資本需求

由於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波動的影響，且向供應商作出付款與收取客戶付款之間存在時間差，因此我們必須分配一部分營運資金用於從供應商採購產品和原材料及滿足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儘管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資本資源水平足夠支持我們的現有業務營運，但我們認為該資本資源水平不足以為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及根據SHANSHAN合作安排持續擴大SHANSHAN加盟商零售網絡提供資金。尤其是，為支持發展我們的SHANSHAN品牌，預計我們會向SHANSHAN合作安排下的與我們訂立寄售協議的OEM供應商支付不斷增加的可退還誠意金。此外，由於我們增加零售店數目，我們預計為撥付零售店配置所需款項會產生大量資本資源。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擴展計劃－在中國發展我們的零售網絡」所述，為充分利用中國男裝行業增長帶來的商機，我們擬進一步發展於中國的零售網絡，因而我們需要保持足夠的資本資源水平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倘我們未來面臨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及並無充裕營運資金的情況，(a)我們可能不得不按並不優惠的條款獲得銀行借貸為我們的營運成本撥付款項，從而產生大量融資成本；及(b)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我們的付款責任（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提供財務資源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同時可有效降低我們日後面臨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的風險。

(ii) 讓投資者分別評估本集團

杉杉股份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製造及銷售鋰電池原材料（例如陽極及陰極材料及電解質）；及(ii)經營及推廣新能源汽車。鑑於本集團與杉杉股份之間不同的業務性質，而本集團與杉杉股份被認為具有不同發展途徑及採納不同的業務策略，故預期分拆可讓投資者更清楚了解本集團及杉杉股份各自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投資者將能夠分別評估本集團及杉杉股份的業務、前景、策略、風險及回報。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價值將於分拆後得到妥善反映。

(iii) 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在香港進行獨立籌資的平台

董事認為本集團從杉杉股份分拆出來令我們在不倚賴杉杉股份的情況下能夠以更快捷的方式自行獲得信貸及／或磋商更優惠的信貸條款。此外，上市能夠提高本集團的企業及財務透明度，我們相信此乃令我們能夠以更優惠條款獲授銀行信貸融資。

上市亦將令本集團能夠在香港擁有一個籌資平台，令我們能夠直接進入香港資本市場進行股權及債務融資以為我們的現有業務及未來擴張提供資金，從而加速我們的擴張及提升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進而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更佳財務回報。

(iv) 提升經營效率、公司形象及市場知名度

分拆將令本集團業務及杉杉股份業務的獨立平台憑藉更加專注其各自業務的發展及策略規劃而獲得發展，從而提高其效率及決策程序，因此有助於為股東創造價值。分拆亦能夠令我們作為一家專門從事中國男士商務正裝及商務休閒裝設計、營銷及銷售的獨立上市集團樹立我們的企業知名度，董事認為此乃可提升本集團在中國男裝行業的形象、知名度及認知度，進而令客戶、OEM供應商、分銷商及加盟商安心，因為香港上市公司須持續遵守公告、財務披露及企業管治等監管合規規定。

上市亦將令本集團能夠鞏固在中國男裝行業的市場地位，保持相對於中國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力，因為董事認為相較於非上市公司，我們的若干客戶、OEM供應商、分銷商及加盟商更青睞與上市公司進行交易。此外，董事認為上市地位亦有利於本集團參與大型企業的職業裝招投標活動。

(v) 改善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截至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擁有現金餘額人民幣82.4百萬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人民幣10.9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達155.4%，截至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貸總額為人民幣285.0百萬元。鑑於(i)未來利率變動存在不確定性，而這可能使本集團面臨日後因債務融資導致借貸成本增加的風險；及(ii)中國的利率相對較高，因此，為謀求長期發展，我們擬改善及優化資本結構，並透過逐步償還我們的未償還計息銀行借貸來降低融資成本，從而達致可持續增長並降低我們的利率風險。因此，尋求上市對我們而言頗為重要，籍此我們將可透過股權融資而非債務融資來籌集資金。此外，上市將提升我們的股權基礎，從而可大幅降低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

(vi) 多元化股東基礎及提高股份買賣流動性

董事認為，與上市前股份由杉杉股份私人持有且股份流動性有限相比，分拆將可使股份於聯交所自由買賣，提高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董事認為上市將擴大及多元化我們的股東基礎，並可能促使股份於流動性更高的市場進行買賣。

董事認為，以全球發售方式而非債務融資進行股權融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此乃主要由於：

- (i) 董事認為，管理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改善整體資本結構以達致可持續增長十分重要，故董事不願進行大額債務融資；及
- (ii) 董事認為，透過全球發售進行股本融資較債務融資更為合理，此乃由於債務融資將令本集團承擔利率風險及遵守若干不利借貸條款（例如須提供抵押以及就借貸及提前還款收取費用），而股權融資則不存在此等利率風險及不利借貸條件。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發售價為每股H股4.09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3.28港元至4.91港元的中位數），在扣除我們於全球發售中應付的包銷費用及支出後，我們估計我們將從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75.2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1.4百萬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我們擬撥出所得款項淨額的28.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2百萬元）或約37.8%用於發展中國零售網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我們計劃優化並擴大於中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及「業務－擴展計劃－在中國發展我們的零售網絡」；
- 我們擬撥出所得款項淨額的18.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2百萬元）或約24.7%用於在中國開展各種宣傳活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我們計劃加大品牌推廣及市場營銷力度」；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擬撥出所得款項淨額的14.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8百萬元）或約19.3%用於完善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包括(i)升級我們現有的ERP系統；(ii)引進先進的倉庫管理系統；(iii)升級我們的現有存貨共享及分配系統；(iv)引進中央原材料供應商管理系統；及(v)擴大我們現有的資訊科技設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供應鏈、物流及存貨管理能力」及「業務－擴展計劃－提高我們的供應鏈、物流及存貨管理能力」；
- 我們擬撥出所得款項淨額的6.2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1百萬元）或約8.2%用於建立新的倉儲及物流中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供應鏈、物流及存貨管理能力」及「業務－擴展計劃－提高我們的供應鏈、物流及存貨管理能力」；及
- 我們擬撥出所得款項淨額的7.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1百萬元）或約10.0%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於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須就全球發售支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獲得介乎15.9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2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至約23.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5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4.91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如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4.91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於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須就全球發售支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獲得101.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2.9百萬元）的所得款項淨額。

如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3.2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於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須就全球發售支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獲得49.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0.0百萬元）的所得款項淨額。

如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滿足上述營運資金需求，我們擬透過多種方式（包括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籌集短缺款項。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獲適用法例法規許可，則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透過轉換為其他財務工具而持有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香港包銷商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華邦證券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上述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予以終止，方可作實。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香港包銷協議中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可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 (a) 聯席全球協調人得悉：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任何事宜而並未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披露，就全球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

- (ii)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重大陳述就全球發售而言在任何重大方面被發現屬或成為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
 - (iii)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整體上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而其影響屬重大及不利以致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可行或不明智；
 - (iv) 聯交所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受慣常條件所規限除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受慣常條件所規限除外）或暫緩；或
 - (v) 任何人士（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本招股章程或刊發招股章程的專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b) 倘有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應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不論是否正在發生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持續發生及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的事件或變動，或就有關任何下列事項的事務現況的發展：
- (i) 涉及香港及中國（「**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重大變動，或當地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範圍的任何變動；
 - (ii)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對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國際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
 - (iii) 出現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預期變動的任何重大變動或發展；
 - (iv) 涉及本集團業務、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預期重大變動的任何重大變動或發展或事件；
 - (v)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出現影響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件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

業市場狀況、香港貨幣的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或任何導致變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

- (vi) 有關當局宣佈對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全面暫行禁令;
- (vii)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有所影響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流行病或疫症、恐怖活動、地震、罷工、停工或其他緊急狀況或災禍;
- (viii)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威脅或發起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ix)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或遭實施經濟制裁;
- (x) 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該等成員公司的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獲通過,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
- (xi) 任何債權人作出有效要求,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原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重大債務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負債;
- (xii) 任何執行董事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基於其他理由而不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任何政府部門對任何執行董事展開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部門公告其擬採取任何可能影響有關董事任職適當性的行動;
- (xiii) 不論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及本協議及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 (xiv) 除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

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要求刊發招股章程（或就全球發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

- (xv) 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載有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對香港包銷協議任何一方（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除外）施加的任何其他義務或由香港包銷協議任何一方（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除外）作出的承諾，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整體上會或將會或很可能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已經或將會或很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致使或將致使或很可能致使進行全球發售成為不合適、不明智或不合宜之舉。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及截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屆滿止期間的任何時間我們不會再配發或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此類配發或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進行的事項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惟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除外），控股股東不得及將促使彼等所控制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不得：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日期（「**基準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截止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其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作為擔保而質押或抵押的有關證券除外）；及
- (b) 倘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相關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則於截止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其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作為擔保而質押或抵押的有關證券則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於基準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

- (a) 倘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事項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b) 倘其收到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將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

我們亦會於控股股東知會我們有關上述(a)及(b)段所述項事宜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另行根據上市規則獲准，及在下文所述限制不得適用於控股股東就真誠商業貸款以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界定的任何

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而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的前提下，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我們將不會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無故拒絕或延誤作出該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i) 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認購期權或合約、購買任何認沽期權或合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權益；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經濟後果，或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收取權利的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
- (iv)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任何意向以進行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無論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進行結算。

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任何意向以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部香港包銷商）共同及個別承諾：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除非由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或另行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其不得及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任何代名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統稱「受控制實體」）不得，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協定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情況下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為換取真誠商業貸款而質押或押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外）、抵押、借出其透過受控制實體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代表任何股份的收取權利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相關證券」），或就此授出或出售任何認沽期權、權證、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相關證券的任何經濟後果；
 - (iii) 訂立或進行與上文第(a)(i)或(a)(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宣佈任何意向以訂立或進行上文第(a)(i)、(a)(ii)或(a)(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而第(a)(i)、(a)(ii)、(a)(iii)或(a)(iv)分段所述的任何前述交易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進行結算；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得及須促使受控制實體不得訂立上文第(a)(i)、(a)(ii)或(a)(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任何意向以訂立任何該等交易，致使緊隨根據有關交易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執行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倘其訂立上文第(a)(i)、(a)(ii)或(a)(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任何意向以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其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d) 其將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他受控制實體遵守上市規則對其或登記持有人及／或其他受控制實體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全部限制及要求。

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進一步承諾，自其於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在其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時，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關的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在其收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意向，表示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權益將予出售、轉讓或處置，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該意向。

我們亦會於控股股東知會我們任何有關上述(i)及(ii)段（如有）所述項事宜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事宜。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將發售我們的國際配售股份，供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於認購時悉數支付）認購。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同意個別包銷我們的國際配售股份。

佣金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任何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及任何由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總發售價3%的佣金及我們酌情釐定的0.5%額外佣金，彼等將從該等佣金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本公司將就全部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所涉及的發售股份）承擔應付包銷商佣金。

獨家保薦人將額外收取保薦費。假設發售價為4.09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3.28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4.91港元的中間價），包銷佣金、保薦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有關全球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50.3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全球發售的包銷商（「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均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H股而言，其他活動可包括為作為H股買方及賣方的代理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進行交易、H股自營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H股。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H股、包含H股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上述者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作為有關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動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對沖活動。

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值或價值、H股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而每日出現的影響程度亦難以估計。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包銷團成員一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原於公開市場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就市場失當行為作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外，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或選擇權。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我們的董事將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額中最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當可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透過訂立定價協議議定。定價日現時預計為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並不預期）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4.91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28港元。除非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於下文進一步解釋），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於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所顯示的踴躍程度（如其認為適用）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於決定調低價格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fir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上述通告一經刊登，經修訂後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決定，而發售價將在本公司同意下於該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上述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本招股章程「概要」目前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字及或會因調低價格範圍而出現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發有關調減發售價的通知或補充招股章程，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同意，發售價不得設定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達成定價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最終發售價、連同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公佈。

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

除非如上文所述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4.91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28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4.9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H股將以每手1,000股H股進行買賣。認購每手1,000股H股須繳付合共4,959.48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若干倍數的實際應付金額。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4.91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所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須待以下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其後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b) 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協定發售價；
- (c) 根據相關條款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
- (d) 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下的相關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在各情況下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30天後當日達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獲達成或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安排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firs.com 刊登有關失效通告。倘發生該失效情況，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在此期間，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合共33,400,000股發售股份將可供認購。於該等發售股份中，佔其90%的30,06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將初步根據國際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其餘佔發售股份10%的3,3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將初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的公眾人士認購。

所有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香港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國際配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但不能同時申請兩者的股份。

國際配售

預期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0,06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預期根據國際配售初步可供申請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預期國際配售將獲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亦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4.91港元，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的架構

預期國際包銷商或其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按發售價向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國際配售中的國際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性，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該項分配旨在使國際配售股份能按一個達致穩健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受理獲得國際配售H股的投資者對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受理獲得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表示的興趣。

有關國際配售的條件，請參閱本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3,3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4.9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認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的申請人，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任何H股，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申請人應注意，如申請人所作的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該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會被拒絕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1,670,000股H股及乙組1,670,000股H股。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至乙組股份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有可能不同。當一組出現認購不足，餘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相應地撥往另一組分配，以應付該組需求。申請人只可獲分配任何一組之中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獲分配兩組的股份，而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認購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任何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完全取決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如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及回撥機制

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1) 倘國際配售項下的H股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a)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認購不足，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H股股份，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視為適合的比例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 (b)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則3,340,000股H股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將增至6,680,000股H股，即發售股份的20%；
 - (c)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6,680,000股H股將從國際配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將增至10,020,000股H股，即發售股份的30%；
 - (d)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10,020,000股H股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將增至13,360,000股H股，即發售股份的40%；及
 - (e)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13,360,000股H股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將增至16,700,000股H股，即發售股份的50%。
- (2) 倘國際配售項下的H股認購不足：
- (a) 如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H股數目認購不足，除非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否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 (b) 如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H股數目獲超額認購（不論認購倍數），則3,340,000股H股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將增至6,680,000股H股，即發售股份的20%。

倘發售股份在上文第(1)(b)、(1)(c)、(1)(d)、(1)(e)或(2)(b)段所述情況下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倘發售股份在上文第(1)(b)或(2)(b)段所述情況下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則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3.28港元）。

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件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香港公開發售所作的初步分配（即6,680,000股H股）的兩倍。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授予超額配股權（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當日屆滿）。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但不超過5,010,000股額外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聯席全球協調人亦可在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許可的情況下透過在第二市場購買H股並通過延遲向相關承配人交付H股補足該超額分配，惟有關延遲交付已事先獲得相關各方的同意。在第二市場進行的任何購買，將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5,010,000股額外H股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2%。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會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穩定價格措施所達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在上市日期後限定期間原應達到的水平之上。可作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將合共最多不超過5,010,000股額外H股，即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H股數目。此類穩定價格行動可包括超額分配國際配售股份，並以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第二市場購股補足超額分配。然而，聯席全球協調人並無責任如此行事。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並

須於限定期間後結束。此類交易可在允許進行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將於2018年7月15日（星期日）屆滿）可就任何H股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行動（「基本穩定價格行動」）：

- (1)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
- (2) 要約或嘗試進行第(1)段所述的任何事情，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亦可就任何基本穩定價格行動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行動：
 - (a) 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
 - (i) 分配較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的股數為多的H股；或
 -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H股淡倉；
 - (b) 根據可購買或認購H股的選擇權或其他權利，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H股以平倉所有根據(a)段建立的倉盤；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在基本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購入的任何H股，以平倉已因有關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及／或
 - (d) 要約或嘗試進行(a)(ii)、(b)或(c)各段所述的任何事情。

投資者應注意：

-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就穩定價格行動建立H股好倉；
- 聯席全球協調人持有股份好倉的程度及期限不確定；
- 聯席全球協調人就上述好倉平倉可能對H股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為支持H股價格而施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即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穩定價格期預期於2018年7月15日（星期日）屆滿，此後再無穩定價格行動，故H股需求及其價格均可能下跌；及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能保證H股價格穩企在發售價或之上的價位；及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可能按發售價或以下的任何價格作出穩定價格的競價或進行有關交易，即可能按低於投資者所支付H股價格的價格作出穩定價格的競價或進行有關交易。

本公司將確保及促使在穩定價格期屆滿起計七日內，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告。

交易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1,000股H股進行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1749。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除非為相關規則及法規所容許）。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1)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樓6805-6806A室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20樓B室

華邦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九龍灣常悅道3號
企業廣場II期
29樓2901-02室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3207-3212室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5樓4512室

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1703-06室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2)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堅尼地城分行	吉席街2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大道201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4號
新界	荃灣分行	沙咀道251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自以下各處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一座及第二座一樓；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亦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永隆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杉杉公开发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閣下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為其行事的各名人士（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中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且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繫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H股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及第二座一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H股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一項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一項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送有關H股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聲明（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銷，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作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旦接納全部或部分該等申請，即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以下各項：
 - (a) 因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規定的任何責任而產生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所有分歧與申索，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提交仲裁；
 - (b) 有關仲裁的任何裁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裁決；及
 - (c) 仲裁院可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決結果；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相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承諾遵守及遵從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彼等須對股東承擔的責任；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不時修改該等時間，而毋須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直至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係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H股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H股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釐定發售價」。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fir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fir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7月3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期間在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所有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91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向 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携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有關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H股股票將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以上文「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一俟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及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的過往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載於I-5至I-57頁的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材料」）作出報告。過往財務資料載於第I-5至I-57頁，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初步上市刊發的日期為2018年6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及3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以令過往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意見向 閣下報告。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的過往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展開工作，以合理確定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及3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的過往財務資料（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不旨在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憑證屬充分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及3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的事宜
報告

調整事項

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第I-4頁中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其中載有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已派付股息的
資料。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伍惠民
執業證書編號：P05309

香港
2018年6月12日

I.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

以下載列過往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A)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收入	7	526,081,752	592,082,843	797,888,217
銷售成本		(273,677,779)	(303,973,449)	(366,627,910)
毛利		252,403,973	288,109,394	431,260,307
其他收入	8	1,785,018	1,177,700	5,258,464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0,664,191)	2,742,868	(10,385,2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9,420,248)	(179,115,292)	(308,064,893)
行政開支		(52,256,988)	(51,621,059)	(47,543,510)
財務費用	10	(326,872)	(7,397,767)	(14,100,86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15,932	6,962,074	8,271,295
上市費用		—	(12,895,325)	(8,888,633)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	67,136,624	47,962,593	55,806,908
所得稅開支	12	(14,233,167)	(14,148,111)	(18,845,75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u>52,903,457</u>	<u>33,814,482</u>	<u>36,961,15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及全面收入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52,829,797	35,244,473	44,970,288
— 非控股權益		<u>73,660</u>	<u>(1,429,991)</u>	<u>(8,009,133)</u>
		<u>52,903,457</u>	<u>33,814,482</u>	<u>36,961,155</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4	<u>0.53</u>	<u>0.35</u>	<u>0.45</u>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322,909	17,707,117	39,269,999
無形資產	18	11,126,705	11,539,094	2,604,56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54,576,859	59,925,204	66,370,459
遞延稅項資產	20	14,869,372	12,843,054	12,678,618
其他應收款項	23	1,996,954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85,892,799	102,014,469	120,923,641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64,522,219	234,172,486	336,423,93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2	207,421,683	198,858,906	163,328,0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6,245,536	44,558,666	92,971,25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3(a)	–	1,098,574	14,917,38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a)	8,097,350	5,082,350	1,501,844
可收回稅項		–	66,662	–
已抵押存款	24	–	9,200,000	13,8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76,944,496	97,109,638	102,072,916
		483,231,284	590,147,282	725,015,39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29	–	–	21,898,903
流動資產總值		483,231,284	590,147,282	746,914,29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	127,128,881	174,424,924	184,153,6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89,232,241	112,522,645	177,829,716
計息銀行借貸	27	–	245,000,000	285,000,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3(a)	355,263,881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9	4,582,254	1,833,834	4,216,68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a)	2,845,000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8	8,568,024	5,741,207	3,200,000
應付所得稅		6,039,347	2,314,037	10,291,218
		593,659,628	541,836,647	664,691,26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	29	–	–	19,747,139
流動負債總額		593,659,628	541,836,647	684,438,407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10,428,344)	48,310,635	62,475,8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535,545)	150,325,104	183,399,529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8	8,935,023	6,353,017	–
(負債)/資產淨值		(33,470,568)	143,972,087	183,399,52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5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儲備		(115,500,552)	13,372,094	60,808,669
		(65,500,552)	113,372,094	160,808,669
非控股權益		32,029,984	30,599,993	22,590,860
(虧絀)/股本總額		(33,470,568)	143,972,087	183,399,529

(C)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1	–	10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294,961	16,524,614	37,414,858
無形資產	18	205,664	1,781,998	2,604,565
遞延稅項資產	20	14,869,372	12,843,054	12,678,61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7,369,997</u>	<u>31,149,676</u>	<u>52,698,051</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15,039,603	191,956,818	312,101,85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2	199,421,828	188,865,595	157,070,0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0,600,995	39,315,006	90,929,356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3(a)	–	585,527	14,018,19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a)	4,996,870	4,976,870	1,377,5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	–	113,900,000	103,900,000
已抵押存款	24	–	9,200,000	13,8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1,043,212	58,437,023	68,103,358
流動資產總值		<u>361,102,508</u>	<u>607,236,839</u>	<u>761,300,34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	123,965,114	169,187,972	181,825,7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66,259,500	97,871,894	171,195,726
計息銀行借貸	27	–	245,000,000	285,000,000
應付非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760,395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3(a)	71,743,211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791,532	1,820,031	4,216,68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a)	677,902	–	–
應付所得稅		5,373,514	1,648,203	9,625,386
流動負債總額		<u>273,571,168</u>	<u>515,528,100</u>	<u>651,863,514</u>
流動資產淨值		<u>87,531,340</u>	<u>91,708,739</u>	<u>109,436,826</u>
資產淨值		<u>104,901,337</u>	<u>122,858,415</u>	<u>162,134,87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5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儲備	32(d)	54,901,337	22,858,415	62,134,877
總權益		<u>104,901,337</u>	<u>122,858,415</u>	<u>162,134,877</u>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累計利潤	貴公司普通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計
			盈餘儲備	合併儲備		股權持有人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應佔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附註30)	(附註32c)	(附註32a)	(附註32b)		人民幣元		
於2015年1月1日	50,000,000	-	17,960,589	(174,607,082)	55,134,014	(51,512,479)	26,106,324	(25,406,15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52,829,797	52,829,797	73,660	52,903,457
視作對直接控股公司								
的分派	-	-	-	(16,243,225)	-	(16,243,225)	-	(16,243,225)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5,222,201	-	(5,222,201)	-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5,850,000	5,850,000
已宣派及已付2014年末期								
股息 (附註13)	-	-	-	-	(50,574,645)	(50,574,645)	-	(50,574,645)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50,000,000	-	23,182,790	(190,850,307)	52,166,965	(65,500,552)	32,029,984	(33,470,568)
年內利潤/(虧損)								
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35,244,473	35,244,473	(1,429,991)	33,814,482
視作來自直接控股								
公司的供款	-	-	-	140,058,476	-	140,058,476	-	140,058,476
集團重組時的資本重組	50,000,000	15,304,925	(20,598,439)	-	(44,706,486)	-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1,795,708	-	(1,795,708)	-	-	-
於重組後動用								
出售附屬公司								
產生的稅項虧損	-	-	-	3,569,697	-	3,569,697	-	3,569,697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100,000,000	15,304,925	4,380,059	(47,222,134)	40,909,244	113,372,094	30,599,993	143,972,087
年內利潤/(虧損)								
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44,970,288	44,970,288	(8,009,133)	36,961,155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3,927,646	-	(3,927,646)	-	-	-
於重組後動用								
出售附屬公司								
產生的稅項虧損	-	-	-	2,466,287	-	2,466,287	-	2,466,287
於2017年12月31日	<u>100,000,000</u>	<u>15,304,925</u>	<u>8,307,705</u>	<u>(44,755,847)</u>	<u>81,951,886</u>	<u>160,808,669</u>	<u>22,590,860</u>	<u>183,399,529</u>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利潤	67,136,624	47,962,593	55,806,90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007,233)	(566,703)	(995,056)
利息開支	326,872	7,397,767	14,100,86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8,749,562	422,236	1,030,44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116,658)	(93,251)	157,328
存貨撇減淨額	2,300,141	321,842	3,795,2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虧損	–	–	7,021,2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84,766	4,631,187	15,380,714
無形資產攤銷	1,187,449	1,236,500	1,393,777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7,808	4,213	12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15,932)	(6,962,074)	(8,271,29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76,793,399	54,354,310	89,420,353
存貨減少／(增加)	7,991,360	(69,972,109)	(120,503,85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1,795,913)	7,020,883	32,967,39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719,695)	(25,891,151)	(51,994,06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	(13,823,611)
已抵押存款增加	–	(9,200,000)	(4,600,000)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26,200,547	46,705,648	15,141,5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814,091	23,290,404	73,241,26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589,786	(2,748,420)	2,384,80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3,932,020)	(1,579,527)	–
營運產生的現金	46,941,555	21,980,038	22,233,809
已付所得稅	(25,550,198)	(12,344,069)	(8,171,18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1,391,357	9,635,969	14,062,62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007,233	566,703	995,056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206,400	1,613,729	1,826,0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74,568	130,081	3,1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5,603)	(18,030,031)	(37,075,480)
購買無形資產	–	(990,769)	(1,063,02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020,000)	3,015,000	3,434,92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845,000	(2,845,000)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	(3,829,296)	(2,496,033)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547,598	(20,369,583)	(34,375,381)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26,872)	(7,397,767)	(14,100,86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6,596,307)	(208,268,895)	–
視作(對直接控股公司的分派)/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供款	(1,344,204)	1,565,418	–
已付 貴公司擁有人股息	(50,574,645)	–	–
借貸所得款項	–	325,000,000	406,000,000
償還借貸	–	(80,000,000)	(366,000,000)
非控股股東注資	5,850,000	–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52,992,028)	30,898,756	25,899,1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9,053,073)	20,165,142	5,586,3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997,569	76,944,496	97,109,63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944,496	97,109,638	102,696,012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的前身寧波杉杉服裝品牌經營有限公司（「杉杉服裝品牌」）於2011年8月2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18日，杉杉服裝品牌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貴公司自2016年5月26日起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自有品牌男裝的設計、研發及銷售。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寧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杉杉股份」）及杉杉控股有限公司，該兩家公司均於中國成立。杉杉股份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貴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及法律實體類別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 實際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寧波杉杉時尚服裝 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時尚服裝品牌」） （附註b）	中國／ 2009年6月17日／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人民幣」） 100百萬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及 商標轉許
寧波傑艾希服裝 有限公司 （「傑艾希服裝」） （附註c）	中國／ 2001年9月19日／ 有限公司	中國	4.67百萬美元 （「美元」）	不適用	55%	設計、開發及 銷售MARCO AZZALI品牌男 裝
寧波魯彼昂姆服飾 有限公司 （「魯彼昂姆服飾」） （附註c）	中國／ 2005年12月21日／ 有限公司	中國	5百萬美元	不適用	60%	設計、開發及銷 售LUBIAM品 牌男裝
上海海盟服裝 有限公司 （「上海海盟」） （附註b）	中國／ 2011年10月14日／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不適用	60%	暫無營業及正在 辦理註銷手續

附註：

- 貴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的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 由於該等實體毋需遵守中國相關規則及規定下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時尚服裝品牌及上海海盟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傑艾希服裝及魯彼昂姆服飾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的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寧波市鄞州匯科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2. 重組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為理順 貴集團結構所進行的重組， 貴公司於2016年5月26日自杉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收購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股權，並自此成為其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第一階段：轉讓、出售及註銷非核心或暫無營業的公司

(a) 轉讓寧波瑪珂威爾服飾有限公司 (「瑪珂威爾」)

瑪珂威爾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緊接2016年4月股權轉讓前由時尚服裝品牌擁有55%的股權。瑪珂威爾主要從事西裝生產業務，而該業務並無構成 貴集團核心業務的一部分。由於 貴集團已將大部分生產工序外判，所以瑪珂威爾於2015年2月停止營運。

於2016年4月19日，時尚服裝品牌將其於瑪珂威爾的55%股權轉讓予杉杉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寧波源中投資有限公司 (「源中投資」)，代價為人民幣8,564,054元。代價通過豁免應付杉杉股份款項結付。

(b) 轉讓杉杉時尚產業園宿遷有限公司 (「杉杉宿遷」)

杉杉宿遷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緊接2016年4月股權轉讓前由時尚服裝品牌擁有66.67%的股權。杉杉宿遷主要從事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而該業務並不構成 貴集團核心業務的一部分。

於2016年4月13日，時尚服裝品牌將其於杉杉宿遷的66.67%股權轉讓予杉杉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9,941,524元。代價通過豁免應付杉杉股份款項結付。

(c) 轉讓寧波杉杉博萊進出口有限公司 (「杉杉博萊」)

杉杉博萊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緊接2016年4月股權轉讓前由時尚服裝品牌全資擁有。杉杉博萊於2015年停止營運。

於2016年4月7日，時尚服裝品牌將其於杉杉博萊的100%股權轉讓予杉杉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源中投資，代價為人民幣5,600,000元。代價通過豁免應付杉杉股份款項結付。

(d) 轉讓寧波瑞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瑞思品牌」)

瑞思品牌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緊接2016年4月股權轉讓前由時尚服裝品牌全資擁有。瑞思品牌主要從事授權品牌下法式男裝的生產及銷售業務。商標許可安排於2015年3月終止。

於2016年4月13日，時尚服裝品牌將其於瑞思品牌的100%股權轉讓予杉杉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源中投資，代價為人民幣4,653,830元。代價通過豁免應付杉杉股份款項結付。

(e) 出售江蘇杉杉服裝產業有限公司 (「江蘇杉杉」)

江蘇杉杉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緊接2016年4月股權轉讓前由時尚服裝品牌全資擁有。江蘇杉杉主要從事西裝及襯衫生產業務，而該業務並無構成 貴集團核心業務的一部分，因為 貴集團已將大部分生產工序外判。

於2016年4月18日，時尚服裝品牌將其於江蘇杉杉的100%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寧波杉杉宿豫服裝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42,039,191元。代價通過豁免應付杉杉股份款項結付。

(f) 註銷寧波杉杉襯衫有限公司 (「杉杉襯衫」)

杉杉襯衫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註銷前由時尚服裝品牌擁有55%股權。杉杉襯衫主要從事襯衫生產業務，該業務並無構成 貴集團核心業務的一部分，因為 貴集團已將大部分生產工序外判。

杉杉襯衫於2015年2月終止營運，並於2016年5月註銷。於2016年6月22日註銷之日，自杉杉股份收到數額相等於杉杉襯衫資產淨值的有關股權應佔部分的現金退款人民幣26,394,101元。

(g) 註銷寧波和乎梨紡織品有限公司 (「和乎梨」)

和乎梨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註銷前由時尚服裝品牌全資擁有。和乎梨主要從事女裝銷售，已於2015年8月終止營運。和乎梨已於2016年5月註銷。於註銷當日，和乎梨的資產淨值為零。

第二階段：貴公司改制及更名

於2016年5月4日，杉杉股份及陝西茂葉工貿有限公司 (「陝西茂葉」) (分別持有杉杉服裝品牌的90%及10%股權) 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將杉杉服裝品牌轉制為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的內資股，乃參照根據中國會計法規所計算的杉杉服裝品牌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

於2016年5月18日，杉杉服裝品牌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並更名為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杉杉股份及陝西茂葉各自持有的股權比例於2016年5月轉制完成後保持不變。

第三階段：貴公司收購時尚服裝品牌的全部股權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6年5月26日， 貴公司分別以人民幣9.0元及人民幣1.0元的代價收購杉杉股份及杉杉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寧波杉杉通達貿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時尚服裝品牌的90%及10%股權。

貴公司自此成為時尚服裝品牌及其附屬公司 (即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 的控股公司。

緊接收購事項之前及緊隨收購事項後，時尚服裝品牌及 貴公司乃受杉杉股份的共同控制。該收購事項乃按合併會計原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入賬。時尚服裝品牌的附屬公司 (並未於重組時被 貴公司收購) 於現時集團結構中並不存在，且彼等的業務並不構成 貴集團核心業務的一部分，因此彼等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不納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因此，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 (以較短者為準) 以來的業績、股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並未進行調整以反映重組導致的公平值變動或確認任何新的資產或負債。

3.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照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及下文附註5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重大會計政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與 貴集團有關且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編製本過往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就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所有該等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4。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謹請留意，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最終事實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所差異。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過往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過往財務資料附註6中披露。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潛在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預付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澄清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本最初擬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推遲／取消。 貴集團繼續獲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

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令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貴集團預計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提早就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按攤銷成本計量）計提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入

本項新訂準則設立一個單獨的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入相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的方法。該準則亦對收入相關的披露作出大幅質化與量化改進。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就租賃會計處理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會計處理模式，並要求承租人就所有期限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極低。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代表其作出租賃付款的義務）。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襲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誠如附註34所載，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55,518,210元。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目前會計政策相比將不會對 貴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訂本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的盈利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盈利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盈利或虧損。

5.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i)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從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已予合併一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已按控制方預期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中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由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以來（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ii) 非共同控制合併的收購會計法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 貴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的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的股權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以公平值計量。所產生收購相關成本將予支銷，除非該等成本於發行權益工具時產生，在此情況下，則自權益扣除相關成本。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生效之日或直至出售生效之日（如適用）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倘收購方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的任何權益超逾業務綜合綜合入賬金額，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額與已支付或收取的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倘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的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初步確認時的該等權益金額，另加有關非控股權益其後應佔的權益變動。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當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 貴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能夠獲得或有權獲得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安排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政及營運政策決策而非對該等政策施加控制或共同控制。

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聯營公司賬面值按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惟數額超出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虧損將不予確認，除非 貴集團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利潤及虧損僅就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權益而予以確認。該等交易所產生的投資者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限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限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
廠房及機器	二至十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三至五年
汽車	五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5(f)）。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e) 無形資產

(i) 購入的無形資產

單獨購入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業務合併時所購入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其後，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入賬。

攤銷於損益內確認，入賬列作行政開支的一部分，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作出如下撥備。擁有永久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減值（如有）列賬。

軟件	五年
商標	十年

(ii) 減值

倘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會對該項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擁有永久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見附註5(f)）。

倘某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會小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視作重估調減處理，以其重估盈餘為限。

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然而，賬面值不應增加至高於其可收回金額與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可能產生的賬面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所有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撥回應視作重估處理，並因此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然而，倘經重估資產的減值先前已於損益確認為開支，該減值虧損的撥回將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f)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下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重估減值。

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的賬面值會調升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超過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重估增值。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按使用可反映金錢時間值的現行市場評估以及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屬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

(g)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初次確認時按照收購資產的目的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次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次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發生的交易成本計量。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為一項合約下的金融資產買賣，其條款規定須於由相關市場一般規例或慣例所設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物品及服務而產生，亦包含其他類型的合約性及貨幣性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的客觀跡象。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客觀跡象顯示減值及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夠可靠估計，則釐定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減值跡象可能包括：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面臨財務困難而授予其寬限；或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乃於出現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獲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自有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撤銷。

當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時，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須受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之限制。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按照產生負債之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初次會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貸、應付非綜合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於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權益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終止確認

凡收取一項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該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條件，則 貴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h)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當符合以下條件，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

- 可供即時出售；
- 管理層承諾進行出售計劃；
- 計劃出現重大變動或撤回計劃的可能性不大；
- 已展開計劃積極物色買家；
- 資產或出售組別以對其公平值而言屬合理的價格進行市場推廣；及
- 預期出售可於分類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下列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 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的賬面值；與
-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於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後，非流動資產（包括於出售組別者）將不予折舊。

年內出售的經營業績計入損益並計至出售日期為止。

(i)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成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的估計所需成本。

(j)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乃指所售出商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讓、退貨及增值稅列賬。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 貴集團各項業務均符合特定標準時， 貴集團即確認收入。 貴集團會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各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商標轉許收入乃就有關協議期限採用直線法於收益表內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k) 所得稅

(i)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期內的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應課稅利潤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利潤與全面收益表所報利潤不同。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利潤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並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一般按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直至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的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倘由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某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無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撥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 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的足夠應課稅利潤，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結付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結果。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所得稅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及貴集團打算支付其稅項資產及稅項負責之淨額，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以互相抵銷。

(l) 租賃

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但另一系統基準為更具代表性的時間模式（在該模式下，租賃資產產生的經濟利益被耗盡）除外。

(m)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通行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往績記錄期間末通行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n)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成本

貴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貴集團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

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貴集團於該等計劃下的責任僅為應付固定百分比供款。

(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其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需要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金額不能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就可能產生的責任而言，如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多個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p)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具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實體（或任何一間為集團的集團成員公司）向呈報實體或呈報實體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直系親屬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家屬。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對尚無法從其他來源實時獲取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就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除於本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往績記錄期間具有重大風險可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

貴集團的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根據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限為短，管理層將提高折舊開支，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或將其出售。實際

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實際剩餘價值與估計剩餘價值亦可能不同。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出現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資產或（倘適用）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在用價值的較高值釐定。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乃基於所擁有資料以反映知情及自願的各方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以出售資產並經扣減出售成本後可取得的金額。在估計使用價值時，貴集團管理層須估計預期現金產出單位未來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c)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及可變銷售費用計算。該等估計乃根據目前的市場狀況及過往製造及銷售類似產品的經驗作出，並會因客戶品位及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採取行動而有重大變化。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會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d)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評估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評估乃根據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歷史及目前的市場狀況作出。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會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7. 分部資料及收入

(a) 可報告分部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貴公司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為貴集團（作為整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不包括特定產品或服務線或地區的利潤或虧損資料。因此，貴公司執行董事已釐定貴集團僅有一個在中國從事服裝貿易的單一可報告分部。貴公司執行董事按合併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b) 地區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業務及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其收入均源自中國。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客戶與貴集團的交易超過貴集團收入的10%。

(d)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銷售貨品	509,686,752	573,096,779	783,171,237
商標轉許收入	16,395,000	18,986,064	14,716,980
	<u>526,081,752</u>	<u>592,082,843</u>	<u>797,888,217</u>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利息收入	1,007,233	566,703	995,056
雜項收入 (附註)	777,785	610,997	4,263,408
	<u>1,785,018</u>	<u>1,177,700</u>	<u>5,258,464</u>

附註：雜項收入主要指銷售原材料、提供蒸汽熨燙服務及提供支持服務產生的利潤。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捐贈	—	(863,196)	—
匯兌虧損淨額	(540,524)	(54,862)	(67,994)
政府補貼	797,791	943,353	254,30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8,749,562)	(422,236)	(1,030,44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淨額	116,658	93,251	(157,328)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7,808)	(4,213)	(128)
存貨撇減淨額	(2,300,141)	(321,842)	(3,795,2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虧損	—	—	(7,021,290)
其他	59,395	3,372,613	1,432,877
	<u>(10,664,191)</u>	<u>2,742,868</u>	<u>(10,385,255)</u>

10.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來自非綜合附屬公司的貸款的利息開支，須於一年內悉數償付（附註）	37,334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估算利息	289,538	289,538	289,538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	7,108,229	13,811,329
	<u>326,872</u>	<u>7,397,767</u>	<u>14,100,867</u>

附註：該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已被出售。

11.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核數師酬金（附註）	—	—	—
廣告及推廣開支	18,509,224	24,620,139	24,451,747
無形資產攤銷	1,187,449	1,236,500	1,393,7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84,766	4,631,187	15,380,714
已售存貨成本	273,677,779	303,973,449	366,627,910
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 最低租賃付款	9,247,299	12,209,665	27,513,184
— 或然租金	15,375,861	14,257,034	20,121,179
商標付款	1,692,483	1,256,361	1,069,789
員工成本（附註15）	<u>58,434,523</u>	<u>68,117,878</u>	<u>86,388,988</u>

附註：往績記錄期間的核數師酬金由其直接控股公司承擔。

12.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基於年內源自中國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5%的稅率計提。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金額乃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本年度內稅項撥備	17,538,826	12,121,793	18,681,317
遞延稅項 (附註20)	(3,305,659)	2,026,318	164,436
所得稅開支	<u>14,233,167</u>	<u>14,148,111</u>	<u>18,845,753</u>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除所得稅前利潤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u>67,136,624</u>	<u>47,962,593</u>	<u>55,806,908</u>
按本地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開支 (附註)	16,784,156	11,990,648	13,951,72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11,463)	(732,523)	(8,886)
不獲課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258,206	3,503,172	4,643,29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17,530	1,277,091	2,327,43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1,403,983)	(1,740,520)	(2,067,824)
動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的稅項虧損	(1,098,462)	(149,757)	-
其他	(1,812,817)	-	-
所得稅開支	<u>14,233,167</u>	<u>14,148,111</u>	<u>18,845,753</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擁有估計尚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約人民幣58,806,709元、人民幣85,872,272元及人民幣80,013,665元，可用於抵銷營運產生的未來利潤。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則包括因重組而出售非綜合附屬公司所分別產生的人民幣40,778,860元、人民幣66,472,962元及人民幣63,943,871元。稅項虧損須待產生稅項虧損的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機關作最後評稅。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流，因此並無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為可自各自產生年度起結轉五年的虧損。

附註：本地所得稅率指 貴集團大部分業務所在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13.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就過往年度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	50,574,645	-	-

概無呈列股息率及可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因為該等資料對本過往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

14. 每股盈利

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於各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並假設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的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重組後的 貴公司股份數目）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5.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員工成本（含董事）包括：			
－ 薪金及津貼	51,845,857	58,923,635	74,913,669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6,588,666	9,194,243	11,475,319
	58,434,523	68,117,878	86,388,988

16.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元	向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作出的供款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曹陽	-	351,200	-	351,200
華麗 ⁴	-	-	-	-
錢程 ¹	-	-	-	-
沈侶研 ³	-	-	-	-
翁惠萍 ²	-	-	-	-
莊巍	-	-	-	-
總計	-	351,200	-	351,2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元	向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作出的供款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曹陽	-	425,500	49,068	474,568
華麗 ⁴	-	-	-	-
駱葉飛 ⁵	-	489,100	28,200	517,300
錢程 ¹	-	-	-	-
翁惠萍 ²	-	-	-	-
嚴靜芬 ⁵	-	125,769	11,151	136,920
莊巍	-	-	-	-
朱志霖 ⁶	-	646,000	26,760	672,760
總計	-	1,686,369	115,179	1,801,54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元	向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作出的供款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曹陽	-	425,010	49,068	474,078
駱葉飛 ⁵	-	486,612	28,200	514,812
翁惠萍 ²	-	-	-	-
嚴靜芬 ⁵	-	231,281	19,116	250,397
莊巍	-	-	-	-
朱志霖 ⁶	-	525,800	26,347	552,147
總計	-	1,668,703	122,731	1,791,434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附註：

- 1 非執行董事錢程先生於2016年8月4日辭任。
- 2 執行董事翁惠萍先生於2016年5月18日辭任、於2016年8月4日獲重新委任並於2017年5月25日辭任。
- 3 非執行董事沈侶研先生於2015年5月27日辭任。
- 4 華麗女士於2015年5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5月18日辭任。
- 5 駱葉飛先生及嚴靜芬女士於2016年5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6 朱志霖先生於2016年5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1月3日辭任。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其支付的薪酬為以董事身份行事的薪酬。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為非董事。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及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6(a)。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兩名及三名最高薪酬人士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2,257,000	1,260,188	1,234,00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74,556	52,200	30,694
	<u>2,331,556</u>	<u>1,312,388</u>	<u>1,264,702</u>

已付或應付上述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5	2	3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7,207,460	14,526,795	4,270,707	2,690,886	28,695,848
添置	729,098	327	336,178	–	1,065,603
出售／撤銷	(420,000)	(10,740,581)	(169,426)	(438,915)	(11,768,922)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7,516,558	3,786,541	4,437,459	2,251,971	17,992,529
添置	1,737,761	317,065	16,924,478	170,385	19,149,689
出售／撤銷	(305,000)	(30,729)	(22,377)	–	(358,106)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8,949,319	4,072,877	21,339,560	2,422,356	36,784,112
添置	1,353,136	1,153,475	34,568,869	–	37,075,480
出售／撤銷	–	–	(92,296)	–	(92,296)
分類為持作出售	–	–	(705,652)	(12,266)	(717,918)
於2017年12月31日	10,302,455	5,226,352	55,110,481	2,410,090	73,049,378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4,969,965	11,906,114	2,458,012	1,697,309	21,031,400
年內支出	1,895,137	740,310	636,079	513,240	3,784,766
於出售／撤銷時對銷	–	(9,613,079)	(158,767)	(374,700)	(10,146,546)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6,865,102	3,033,345	2,935,324	1,835,849	14,669,620
年內支出	703,854	615,273	3,085,973	226,087	4,631,187
於出售／撤銷時對銷	(177,917)	(25,337)	(20,558)	–	(223,812)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7,391,039	3,623,281	6,000,739	2,061,936	19,076,995
年內支出	766,541	165,794	14,295,611	152,768	15,380,714
於出售／撤銷時對銷	–	–	(89,038)	–	(89,038)
於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時 的虧損	–	–	103,004	418	103,422
分類為持作出售	–	–	(689,918)	(2,796)	(692,714)
於2017年12月31日	8,157,580	3,789,075	19,620,398	2,212,326	33,779,379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2,144,875	1,437,277	35,490,083	197,764	39,269,999
於2016年12月31日	1,558,280	449,596	15,338,821	360,420	17,707,117
於2015年12月31日	651,456	753,196	1,502,135	416,122	3,322,909

	貴公司				
	租賃	廠房	傢俬、	汽車	總計
	物業裝修	及機器	固定裝置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及設備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419,597	3,833,225	1,746,468	1,953,524	8,952,814
添置	–	323	314,237	–	314,560
出售／撤銷	–	(47,009)	(4,981)	–	(51,99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1,419,597	3,786,539	2,055,724	1,953,524	9,215,384
添置	735,043	317,064	16,813,194	158,120	18,023,421
出售／撤銷	–	(30,730)	(5,975)	–	(36,705)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2,154,640	4,072,873	18,862,943	2,111,644	27,202,100
添置	–	1,153,478	34,559,640	–	35,713,118
出售／撤銷	–	–	(2,694)	–	(2,694)
於2017年12月31日	2,154,640	5,226,351	53,419,889	2,111,644	62,912,524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946,399	2,302,711	500,840	1,103,894	4,853,844
年內支出	473,198	740,310	422,449	445,130	2,081,087
於出售／撤銷時對銷	–	(9,676)	(4,832)	–	(14,508)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1,419,597	3,033,345	918,457	1,549,024	6,920,423
年內支出	–	615,273	2,946,836	226,087	3,788,196
於出售／撤銷時對銷	–	(25,336)	(5,797)	–	(31,133)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1,419,597	3,623,282	3,859,496	1,775,111	10,677,486
年內支出	275,641	165,794	14,230,612	150,389	14,822,436
於出售／撤銷時對銷	–	–	(2,256)	–	(2,256)
於2017年12月31日	1,695,238	3,789,076	18,087,852	1,925,500	25,497,666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u>459,402</u>	<u>1,437,275</u>	<u>35,332,037</u>	<u>186,144</u>	<u>37,414,858</u>
於2016年12月31日	<u>735,043</u>	<u>449,591</u>	<u>15,003,447</u>	<u>336,533</u>	<u>16,524,614</u>
於2015年12月31日	<u>–</u>	<u>753,194</u>	<u>1,137,267</u>	<u>404,500</u>	<u>2,294,961</u>

18.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商標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3,016,800	394,393	13,411,193
添置	12,000,000	–	12,000,00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5,016,800	394,393	25,411,193
添置	–	1,648,889	1,648,889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25,016,800	2,043,282	27,060,082
添置	–	1,063,022	1,063,022
分類為持作出售	(12,000,000)	(159,350)	(12,159,350)
於2017年12月31日	13,016,800	2,946,954	15,963,754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13,016,800	80,239	13,097,039
年內支出	1,132,075	55,374	1,187,449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4,148,875	135,613	14,284,488
年內支出	1,132,077	104,423	1,236,50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5,280,952	240,036	15,520,988
年內支出	1,132,075	261,702	1,393,777
於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的虧損	6,917,868	–	6,917,868
分類為持作出售	(10,314,095)	(159,349)	(10,473,444)
於2017年12月31日	13,016,800	342,389	13,359,189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	2,604,565	2,604,565
於2016年12月31日	9,735,848	1,803,246	11,539,094
於2015年12月31日	10,867,925	258,780	11,126,705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35,043
添置	<u>1,648,889</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883,932
添置	<u>1,063,022</u>
於2017年12月31日	<u>2,946,954</u>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5,876
年內支出	<u>23,503</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9,379
年內支出	<u>72,555</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01,934
年內支出	<u>240,455</u>
於2017年12月31日	<u>342,389</u>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u><u>2,604,565</u></u>
於2016年12月31日	<u><u>1,781,998</u></u>
於2015年12月31日	<u><u>205,664</u></u>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的			
投資成本	32,020,633	32,020,633	32,020,63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22,556,226</u>	<u>27,904,571</u>	<u>34,349,826</u>
	<u>54,576,859</u>	<u>59,925,204</u>	<u>66,370,459</u>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u>(4,582,254)</u>	<u>(1,833,834)</u>	<u>(4,216,683)</u>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貴集團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的比例	主要業務
寧波杉京服飾有限公司 (「寧波杉京」)	註冊成立	中國	46%	根據分包安排製造服裝產品
寧波樂卡克服飾有限公司 (「樂卡克服飾」)	註冊成立	中國	20%	運動產品零售、貿易及分銷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 貴集團所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寧波杉京			
流動資產	52,528,168	57,863,058	64,338,272
非流動資產	25,134,485	22,537,744	20,259,783
流動負債	(9,870,003)	(11,073,399)	(13,852,652)
樂卡克服飾			
流動資產	206,716,002	245,004,425	365,312,329
非流動資產	2,492,158	2,534,439	3,819,796
流動負債	(92,246,961)	(107,365,877)	(199,994,26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寧波杉京			
收入	58,515,481	66,694,896	75,585,86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559,769	1,534,753	1,417,999
樂卡克服飾			
收入	350,377,264	410,414,556	538,610,898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26,792,188	31,280,432	38,095,075
已收股息	(1,206,400)	(1,613,729)	(1,826,040)

20. 遞延稅項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資產減值	遞延收入	合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於2015年1月1日	6,455,556	5,108,157	11,563,713
計入損益	2,707,756	597,903	3,305,659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9,163,312	5,706,060	14,869,372
計入／(扣自) 損益	563,606	(2,589,924)	(2,026,318)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9,726,918	3,116,136	12,843,054
計入／(扣自) 損益	984,324	(1,148,760)	(164,436)
於2017年12月31日	<u>10,711,242</u>	<u>1,967,376</u>	<u>12,678,618</u>

21.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原材料	13,116,145	12,482,151	8,097,986
在製品	5,831,047	10,283,062	18,133,453
製成品	145,575,027	211,407,273	310,192,495
	<u>164,522,219</u>	<u>234,172,486</u>	<u>336,423,93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原材料	11,068,268	10,459,172	7,069,982
在製品	5,617,416	10,167,396	18,133,453
製成品	98,353,919	171,330,250	286,898,423
	<u>115,039,603</u>	<u>191,956,818</u>	<u>312,101,858</u>

2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貿易應收賬款	236,912,963	228,135,932	206,877,027
應收票據	25,894,260	26,530,750	11,809,173
減：減值撥備	(55,385,540)	(55,807,776)	(55,358,140)
	<u>207,421,683</u>	<u>198,858,906</u>	<u>163,328,06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貿易應收賬款	228,209,045	216,616,213	200,591,909
應收票據	24,904,000	26,530,750	11,809,173
減：減值撥備	(53,691,217)	(54,281,368)	(55,331,023)
	<u>199,421,828</u>	<u>188,865,595</u>	<u>157,070,059</u>

- (a)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向一家由貴集團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分別銷售貨品人民幣11,073,220元、人民幣3,191,939元及零。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包括應收客戶款項人民幣16,183,028元、零及零。

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客戶通過與其他客戶相同的一般信貸評估程序獲授240天的信貸期。

於2016年11月18日，貴集團終止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並與該客戶訂立採購協議，購回之前售予該客戶的存貨。關於2016年9月1日或之後售出的存貨，存貨按原價人民幣1,676,032元購回。關於2016年8月31日或之前售出的存貨，存貨按價格人民幣13,562,790元（按若干百分比折算後的價格）購回。

- (b)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貴集團一名主要管理人員的家庭成員分別銷售貨品人民幣10,947,054元、人民幣681,336元及零。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包括應收該客戶款項人民幣13,660,742元、人民幣1,314,081元及零。

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客戶通過與其他客戶相同的一般信貸評估程序獲授240天的信貸期。

於2016年8月1日，貴集團終止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並與該客戶訂立採購協議，購回之前售予該客戶的存貨。關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售出的存貨，存貨按原價人民幣3,818,721元購回。關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售出的存貨，存貨按價格人民幣4,068,003元（按若干百分比折算後的價格）購回。

(c) 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年初	112,056,563	55,385,540	55,807,776
年內支出淨額	8,749,562	422,236	1,030,443
撇銷金額	(65,420,585)	–	–
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29)	–	–	(1,480,079)
年末	<u>55,385,540</u>	<u>55,807,776</u>	<u>55,358,14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年初	110,385,183	53,691,217	54,281,368
年內支出淨額	8,726,619	590,151	1,049,655
撇銷金額	(65,420,585)	–	–
年末	<u>53,691,217</u>	<u>54,281,368</u>	<u>55,331,023</u>

(d)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基於交貨日期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經扣除減值虧損) 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三個月以內	106,268,258	104,605,567	96,868,762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以內	71,033,576	51,510,911	39,222,650
超過六個月但一年以內	22,057,042	42,335,372	25,123,210
超過一年	8,062,807	407,056	2,113,438
	<u>207,421,683</u>	<u>198,858,906</u>	<u>163,328,06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三個月以內	99,996,172	98,081,105	91,330,722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以內	70,119,442	50,438,005	39,063,144
超過六個月但一年以內	21,877,709	40,346,485	25,095,631
超過一年	7,428,505	–	1,580,562
	<u>199,421,828</u>	<u>188,865,595</u>	<u>157,070,059</u>

貴集團就銷售貨品向客戶提供介乎30至240天的一般信貸期，但可能向財力雄厚的業務合作夥伴提供更長的信貸期。

(e)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逾期	170,751,146	169,213,810	146,501,630
逾期少於一個月	13,435,633	6,089,870	3,946,262
逾期一至三個月	9,094,244	13,502,930	7,686,510
逾期超過三個月	14,140,660	10,052,296	5,193,658
	<u>207,421,683</u>	<u>198,858,906</u>	<u>163,328,06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逾期	165,573,240	166,438,915	141,232,487
逾期少於一個月	11,751,244	2,615,660	3,813,111
逾期一至三個月	8,650,736	13,218,502	7,512,382
逾期超過三個月	13,446,608	6,592,518	4,512,079
	<u>199,421,828</u>	<u>188,865,595</u>	<u>157,070,059</u>

貴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因為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貴集團未逾期的應收款項乃與並無任何近期拖欠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預付款項	8,920,969	18,263,088	67,606,880
其他應收款項	20,042,266	26,923,072	26,027,659
減：減值撥備	(720,745)	(627,494)	(663,286)
	<u>28,242,490</u>	<u>44,558,666</u>	<u>92,971,253</u>
減：於一年後償還的其他應收款項	(1,996,954)	—	—
	<u>26,245,536</u>	<u>44,558,666</u>	<u>92,971,25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預付款項	6,138,742	14,770,429	65,963,782
其他應收款項	4,800,981	24,883,305	25,304,302
減：減值撥備	(338,728)	(338,728)	(338,728)
	<u>10,600,995</u>	<u>39,315,006</u>	<u>90,929,356</u>

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年初	837,403	720,745	627,494
年內(撥回)/支出淨額	(116,658)	(93,251)	157,328
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9)	—	—	(121,536)
年末	<u>720,745</u>	<u>627,494</u>	<u>663,28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年初	409,926	338,728	338,728
年內撥回淨額	(71,198)	—	—
年末	<u>338,728</u>	<u>338,728</u>	<u>338,728</u>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944,496	97,109,638	102,072,916
已抵押存款(附註b)	—	9,200,000	13,800,000
總計(附註a)	<u>76,944,496</u>	<u>106,309,638</u>	<u>115,872,91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043,212	58,437,023	68,103,358
已抵押存款 (附註b)	—	9,200,000	13,800,000
總計 (附註a)	<u>31,043,212</u>	<u>67,637,023</u>	<u>81,903,358</u>

附註：

- (a)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72,836,712元、人民幣106,309,638元及人民幣116,496,012元，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中國的銀行。

貴公司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值。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在中國獲准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

- (b)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已抵押存款被用於為下文附註25所披露尚未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作抵押。

25.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銀行承兌票據	—	24,000,000	37,000,000
貿易應付賬款	127,128,881	150,424,924	147,153,651
	<u>127,128,881</u>	<u>174,424,924</u>	<u>184,153,65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銀行承兌票據	—	24,000,000	37,000,000
貿易應付賬款	123,965,114	145,187,972	144,825,719
	<u>123,965,114</u>	<u>169,187,972</u>	<u>181,825,719</u>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之銀行承兌票據賬齡均為六個月以內，且並無到期未付票據。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銀行承兌票據分別由已抵押存款人民幣9,200,000元及人民幣13,800,000元擔保（如附註24所披露）。

貿易應付賬款通常應於12個月內結清。根據發票日期，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三個月以內	77,688,805	123,561,021	109,023,694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以內	42,523,631	18,944,401	17,794,544
超過六個月但一年以內	4,607,148	5,844,332	10,832,045
超過一年	2,309,297	2,075,170	9,503,368
	<u>127,128,881</u>	<u>150,424,924</u>	<u>147,153,65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三個月以內	76,316,751	120,389,970	108,159,137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以內	42,202,059	18,173,423	17,148,265
超過六個月但一年以內	3,518,574	5,151,511	10,779,472
超過一年	1,927,730	1,473,068	8,738,845
	<u>123,965,114</u>	<u>145,187,972</u>	<u>144,825,719</u>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501,007	76,227,833	148,727,081
其他應付稅項	10,516,921	4,062,094	3,197,153
預收款項	17,390,075	19,712,571	17,980,376
銷售返利 (附註)	22,824,238	12,520,147	7,925,106
	<u>89,232,241</u>	<u>112,522,645</u>	<u>177,829,71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997,898	62,830,985	142,546,599
其他應付稅項	9,403,788	3,301,527	2,905,535
預收款項	17,033,576	19,219,235	17,818,486
銷售返利 (附註)	22,824,238	12,520,147	7,925,106
	<u>66,259,500</u>	<u>97,871,894</u>	<u>171,195,726</u>

附註：客戶在達致若干銷售目標的情況下獲授銷售返利。該等銷售返利可在下次銷售交易中兌現。

27. 計息銀行借貸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到期計息			
銀行借貸	—	245,000,000	285,00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為無抵押、按介乎4.57%至4.79%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為無抵押、按介乎4.79%至5.44%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2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內的結餘分別包括人民幣12,764,320元、人民幣8,894,224元及人民幣6,398,191元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購買商標的款項，有關款項為無抵押、須於五年內分批償還，估算年利率為2.6%。

2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

於2017年10月，貴公司管理層覓得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貴公司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傑艾希服裝，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MARCO AZZALI品牌男裝。預計有關出售將於2018年內完成。下列有關該項營運的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持作出售。

	人民幣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04
無形資產	1,685,906
存貨	14,457,161
貿易應收賬款	1,533,0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24,1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3,096
其他流動資產	150,378
	<u>21,898,903</u>
貿易應付賬款	(5,412,7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34,19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28)	(6,398,191)
其他流動負債	(1,955)
	<u>(19,747,139)</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已撇減至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人民幣8元。此為非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虧損人民幣7,021,290元已根據出售組別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時於其他收益及虧損確認。因此，虧損人民幣103,422元及人民幣6,917,868元已分別分配至出售組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此外，於2017年，傑艾希服裝對 貴集團的利潤貢獻虧損人民幣9,362,737元。連同上文詳述的減值虧損，有關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累計開支為人民幣16,384,027元。

由於傑艾希服裝並非主要業務範圍或營運地區，故其並不構成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組別의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該交易的所報代價釐定。

於2017年12月31日，傑艾希服裝應付集團公司款項人民幣2,151,756元已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撇銷。

30.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股份數目	人民幣元
普通股		
於2015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50,000,000	50,000,000
透過於重組時動用儲備增加股本	50,000,000	50,000,000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3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投資未上市附屬公司之成本	–	10	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13,900,000	103,900,000
	<u>–</u>	<u>113,900,010</u>	<u>103,900,010</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2. 儲備用途

- (a) 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在中國設立法定盈餘儲備以將其除稅後純利的10% (按中國會計條例釐定)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資金達到該等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 貴公司可將儲備用於受限制用途，包括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 貴公司資本。於向該等公司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須轉撥該儲備。
- (b) 編製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於 貴集團控制下的若干實體並未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合併儲備主要包括投資成本減出售、轉讓及註銷該等非綜合實體的所得款項。

合併儲備亦包括於2016年5月26日完成的 貴集團重組項下的綜合實體的已發行股本及溢價金額。

- (c) 作為 貴集團重組 (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 的一部分，經參考 貴公司於資本重組日期的資產淨值， 貴公司 (前稱「杉杉服裝品牌」) 股本從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股本增加透過使用累計利潤及法定盈餘儲備完成。資本重組日期 貴公司資產淨值超逾經擴大股本的餘額轉撥至資本儲備。
- (d) 貴公司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資本儲備	累計利潤	合計
	人民幣元 (附註32a)	人民幣元 (附註32c)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於2015年1月1日	16,007,132	-	47,768,247	63,775,37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41,700,603	41,700,603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5,222,201	-	(5,222,201)	-
已宣派及已付2014年末期股息 (附註13)	-	-	(50,574,645)	(50,574,645)
於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1月1日	21,229,333	-	33,672,004	54,901,33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7,957,078	17,957,078
集團重組時的資本重組 (附註c)	(20,598,439)	15,304,925	(44,706,486)	(50,000,00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1,795,708	-	(1,795,708)	-
於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1月1日	2,426,602	15,304,925	5,126,888	22,858,41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9,276,462	39,276,462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3,927,646	-	(3,927,646)	-
於2017年12月31日	<u>6,354,248</u>	<u>15,304,925</u>	<u>40,475,704</u>	<u>62,134,877</u>

33. 關聯方披露

(a) 應收／(付) 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付) 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類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貿易性質 (附註i)	–	485,527	13,998,196
－ 非貿易性質	–	613,047	919,189
	–	1,098,574	14,917,38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貿易性質	–	–	1,353,428
－ 非貿易性質	8,097,350	5,082,350	148,416
	8,097,350	5,082,350	1,501,84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貿易性質 (附註i)	–	485,527	13,998,196
－ 非貿易性質	–	100,000	20,000
	–	585,527	14,018,19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貿易性質	–	–	1,339,336
－ 非貿易性質	4,996,870	4,976,870	38,177
	4,996,870	4,976,870	1,377,513

附註：

(i) 根據貿易性質，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安排（誠如附註33(b)(ii)所述）。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i)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2披露外，貴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按加價基準向以下各方重新收取的			
產品檢驗費用：			
— 直接控股公司	2,564	—	—
— 聯營公司	36,221	—	36,396
向以下各方銷售貨品：			
— 直接控股公司	594,113	47,298	2,051
— 非綜合附屬公司	542,541	—	—
— 聯營公司	61,712	162,000	5,643
— 同系附屬公司	9,185	—	69,644
— 由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	11,073,220	3,191,939	—
—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家庭成員	10,947,054	681,336	—
按加價基準向以下各方重新收取的			
蒸汽熨燙費用：			
— 聯營公司	591,295	—	—
向以下各方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銷售所得款項：			
— 非綜合附屬公司	1,116,277	—	—
自以下各方作出的採購：			
— 非綜合附屬公司	(6,447,420)	(266,016)	—
— 同系附屬公司	—	(3,972)	—
— 聯營公司	—	—	(1,172,333)
以下各方收取的分包費用：			
— 非綜合附屬公司	(6,080,148)	(1,906,165)	—
— 聯營公司	(8,225,770)	(3,677,360)	(7,100,646)
於終止業務關係後自以下各方購回			
之前出售的存貨：			
— 由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	—	(15,238,822)	—
—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家庭成員	—	(7,886,724)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下各方收取的租金開支：			
— 直接控股公司	(3,112,142)	(3,185,613)	(4,437,977)
以下各方收取的水電費：			
— 直接控股公司	(1,229,712)	(1,055,709)	(1,540,189)
以下各方收取的銷售佣金：			
— 同系附屬公司	(635,147)	(523,855)	(1,489,719)
以下各方收取的購物商場 開支：			
— 同系附屬公司	(322,140)	(228,387)	(527,539)
以下各方收取的利息開支：			
— 非綜合附屬公司	(37,334)	—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偶爾透過杉杉股份參與大型企業職業裝的招投標工作。於中標後，杉杉股份會指派貴集團履行其於項目客戶與杉杉股份訂立的有關投標合約項下的責任。於貴集團就有關投標向項目客戶交付貨品後，貴集團將按照所交付貨品的合約價（經扣除若干投標成本及相關稅項（按實際產生基準））向杉杉股份出具發票，而杉杉股份則會按相同合約價向相關客戶出具發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根據該安排貴集團向杉杉股份出具的發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702,096元、人民幣3,724,187元及人民幣15,669,190元。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短期福利	2,875,700	3,131,673	3,112,537
— 對已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58,026	193,479	201,031
	<u>2,933,726</u>	<u>3,325,152</u>	<u>3,313,568</u>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6	3	3

34.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不遲於一年	3,878,997	12,212,042	29,244,466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788,537	17,195,107	26,273,744
	<u>5,667,534</u>	<u>29,407,149</u>	<u>55,518,21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不遲於一年	2,852,501	8,839,316	24,708,656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003,479	13,457,780	25,460,151
	<u>3,855,980</u>	<u>22,297,096</u>	<u>50,168,807</u>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協議租賃多間辦公室、零售店及倉庫。租期為一至十二年不等。

若干零售店的經營租賃亦須繳納額外租金，額外租金將根據有關協議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按照協議中承諾的營運收入若干百分比計算。由於截至年末該等零售店的未來收入無法精確釐定，故相關或然租金尚未入賬。

(b) 資本承擔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35. 或然負債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36. 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曾於或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該等負債。

	於2014年 12月31日	融資 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附註i)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50,860,188	(6,596,307)	11,000,000	355,263,881
	於2015年 12月31日	融資 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附註ii)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55,263,881	(208,268,895)	(146,994,986)	–
計息銀行借貸	–	245,000,000	–	245,000,000
	於2016年 12月31日	融資 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計息銀行借貸	245,000,000	40,000,000	–	285,000,000

附註：

- (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現金變動指轉撥至直接控股公司的應收一家非綜合附屬公司貸款的減值虧損。
- (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現金變動指附註2所載於重組期間出售或取消註冊非綜合附屬公司的代價，有關代價乃以豁免應付杉杉股份的款項及向杉杉股份轉讓應收該等非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結餘的方式結付。

37.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在於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且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含債務，當中包括借貸（如附註27所披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公司權益（包括股本、儲備及累計利潤）。 貴集團風險管理人員定期審閱資本結構。於進行該審閱時，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各類資本的風險。

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 貴集團將通過發行新債務及派付股息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債務	-	245,000,000	285,0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944,496)	(97,109,638)	(102,072,916)
債務淨額	<u>(76,944,496)</u>	<u>147,890,362</u>	<u>182,927,084</u>
(虧絀)／權益	<u>(30,270,568)</u>	<u>147,172,087</u>	<u>186,599,529</u>
債務淨額相對權益比率	<u>不適用</u>	<u>100%</u>	<u>98%</u>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所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分類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7,421,683	198,858,906	163,328,060
其他應收款項	17,092,216	25,836,871	25,353,77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098,574	14,917,38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097,350	5,082,350	1,501,844
已抵押存款	-	9,200,000	13,8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6,944,496</u>	<u>97,109,638</u>	<u>102,072,916</u>
	<u>309,555,745</u>	<u>337,186,339</u>	<u>320,973,978</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7,128,881	174,424,924	184,153,6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501,007	76,227,833	148,727,081
計息銀行借貸	-	245,000,000	285,000,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55,263,881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582,254	1,833,834	4,216,68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45,000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u>17,503,047</u>	<u>12,094,224</u>	<u>3,200,000</u>
	<u>545,824,070</u>	<u>509,580,815</u>	<u>625,297,41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9,421,828	188,865,595	157,070,059
其他應收款項	4,462,253	24,544,578	24,958,65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585,527	14,018,19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996,870	4,976,870	1,377,5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13,900,000	103,900,000
有抵押存款	–	9,200,000	13,8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43,212	58,437,023	68,103,358
	<u>239,924,163</u>	<u>400,509,593</u>	<u>383,227,779</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3,965,114	169,187,972	181,825,7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997,898	62,830,985	142,546,599
計息銀行借貸	–	245,000,000	285,000,000
應付非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760,395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1,743,211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791,532	1,820,031	4,216,68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77,902	–	–
	<u>218,936,052</u>	<u>478,838,988</u>	<u>613,589,001</u>

39.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金融工具於其日常業務中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貴集團透過下文所述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限制該等風險：

(a) 信貸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貴集團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由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導致產生，倘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則該等風險可能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

為減低與貿易應收賬款有關的信貸風險，我們委派人員批核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條款，並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管理層於往績記錄期間末審閱各項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額減值虧損。

貴集團的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中國具有良好聲譽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機構具有較高的信用度。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集中信貸風險包括五大對手方，分別佔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37%、30%及32%。貴集團已密切監察向該等對手方墊款的可收回性，並已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及時收回未償還餘額。貴集團並未向客戶收取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的收入面臨的集中地理風險大部分來自中國的客戶。貴集團已密切監察該等中國客戶的業務表現。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貴公司管理層信納，貴集團將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完全履行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下表載列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末餘下合約期限詳情，乃根據金融負債非貼現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編製。下表載列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貴集團				
	賬面值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201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7,128,881	127,128,881	127,128,88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501,007	38,501,007	38,501,007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55,263,881	355,263,881	355,263,881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582,254	4,582,254	4,582,254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45,000	2,845,000	2,845,000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7,503,047	18,748,063	8,941,528	2,801,867	7,004,668
	<u>545,824,070</u>	<u>547,069,086</u>	<u>537,262,551</u>	<u>2,801,867</u>	<u>7,004,668</u>
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74,424,924	174,424,924	174,424,92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227,833	76,227,833	76,227,833	-	-
計息銀行借貸	245,000,000	249,120,613	249,120,613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833,834	1,833,834	1,833,834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2,094,224	12,962,841	5,989,383	2,789,383	4,184,075
	<u>509,580,815</u>	<u>514,570,045</u>	<u>507,596,587</u>	<u>2,789,383</u>	<u>4,184,075</u>
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84,153,651	184,153,651	184,153,65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8,727,081	148,727,081	148,727,081	-	-
計息銀行借貸	285,000,000	290,471,111	290,471,111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216,683	4,216,683	4,216,683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	-
	<u>625,297,415</u>	<u>630,768,526</u>	<u>630,768,526</u>	<u>-</u>	<u>-</u>

	貴公司				
	賬面值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201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3,965,114	123,965,114	123,965,11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997,898	16,997,898	16,997,898	-	-
應付非綜合					
附屬公司款項	760,395	760,395	760,395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1,743,211	71,743,211	71,743,211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791,532	4,791,532	4,791,532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77,902	677,902	677,902	-	-
	<u>218,936,052</u>	<u>218,936,052</u>	<u>218,936,052</u>	<u>-</u>	<u>-</u>
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69,187,972	169,187,972	169,187,97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830,985	62,830,985	62,830,985	-	-
計息銀行借貸	245,000,000	249,120,613	249,120,613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820,031	1,820,031	1,820,031	-	-
	<u>478,838,988</u>	<u>482,959,601</u>	<u>482,959,601</u>	<u>-</u>	<u>-</u>
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81,825,719	181,825,719	181,825,71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2,546,599	142,546,599	142,546,599	-	-
計息銀行借貸	285,000,000	290,471,111	290,471,111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216,683	4,216,683	4,216,683	-	-
	<u>613,589,001</u>	<u>619,060,112</u>	<u>619,060,112</u>	<u>-</u>	<u>-</u>

(c) 利率風險

由於定息借貸（詳情見附註27）以攤銷成本列值，故 貴集團並無就其定息借貸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由於借貸的利率為固定利率（詳情見附註27），故 貴集團並無任何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d) 貨幣風險

由於 貴集團大部分的交易以功能貨幣結算，因此 貴集團的貨幣風險較低。

40. 非控股權益

貴公司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傑艾希服裝，及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魯彼昂姆服飾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有關傑艾希服裝及魯彼昂姆服飾非控股權益於進行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u>傑艾希服裝</u>			
收入	28,179,732	23,600,682	23,410,961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3,863,286)	(4,097,937)	(16,384,027)
已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1,738,479)	(1,844,072)	(7,372,812)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	(9,971,112)	(477,070)	(497,796)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	1,160,866	(2,621,883)	(2,550,80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	12,673,128	(217,154)	(144,769)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3,862,882</u>	<u>(3,316,107)</u>	<u>(3,193,365)</u>
<u>魯彼昂姆服飾</u>			
收入	47,332,497	34,666,778	32,003,860
年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4,530,348	1,035,200	(1,590,802)
已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利潤／(虧損)	1,812,139	414,080	(636,321)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	8,189,874	1,965,296	(992,96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	(175,337)	(542,531)	(1,261,723)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8,014,537</u>	<u>1,422,765</u>	<u>(2,254,687)</u>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i>傑艾希服裝</i>			
流動資產	33,691,172	26,491,358	20,182,994
非流動資產	11,006,180	9,907,620	1,711,110
流動負債	(15,280,356)	(13,661,926)	(18,055,181)
非流動負債	(8,935,024)	(6,353,017)	(3,838,915)
資產淨值	<u>20,481,972</u>	<u>16,384,035</u>	<u>8</u>
累計非控股權益	<u>9,216,887</u>	<u>7,372,816</u>	<u>3,159,584</u>
<i>魯彼昂姆服飾</i>			
流動資產	65,364,755	64,380,958	60,959,611
非流動資產	799,615	976,665	1,818,987
流動負債	(9,096,297)	(7,254,351)	(6,266,129)
資產淨值	<u>57,068,073</u>	<u>58,103,272</u>	<u>56,512,469</u>
累計非控股權益	<u>22,827,229</u>	<u>23,241,309</u>	<u>22,604,988</u>

III. 期後事項

(a) 魯彼昂姆服飾、時尚服裝品牌及魯彼昂姆服飾的一名非控股股東Lubiam Moda per L'Uomo就魯彼昂姆服飾的合資協議牽涉到一宗由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仲裁的仲裁程序中，Lubiam Moda per L'Uomo指稱時尚服裝品牌違反合資協議。Lubiam Moda per L'Uomo要求獲賠i) 因時尚服裝品牌於2012年對合資企業實施改革（構成違反合資協議）造成約人民幣6.6百萬元的虧損；及ii) 合資企業董事於2015年董事會決議案中批准的未分派股息人民幣3.2百萬元加利息。根據日期為2018年3月9日的最終裁決，本訴訟程序的仲裁法庭判決：

- (i) 時尚服裝品牌毋須就Lubiam Moda per L'Uomo要求的約人民幣6.6百萬元的損失承擔責任；及
- (ii) 時尚服裝品牌須向Lubiam Moda per L'Uomo支付有關2015年擬派的魯彼昂姆服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股息分派人民幣3.2百萬元連同相關利息。

本訴訟程序於發出最終裁決後已完結。因此，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內確認撥備人民幣3.2百萬元。

- (b) 於2018年3月26日，時尚服裝品牌及傑艾希服裝的非控股股東（即Forall Confezioni S.P.A.（「Forall Confezioni」）及香港杉杉資源有限公司（「杉杉香港」）與一位獨立第三方王沁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時尚服裝品牌、Forall Confezioni及杉杉香港同意轉讓彼等各自於傑艾希服裝的55%、35%及10%股權予王沁先生，名義代價分別為0.85歐元、1.0歐元及0.15歐元。

IV.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於2017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一部分，而納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發生一般。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經已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如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並作出如下調整：

	於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 3.28港元計算	<u>158,204</u>	<u>61,761</u>	<u>219,965</u>	<u>1.65</u>	<u>2.02</u>
按發售價每股 4.91港元計算	<u>158,204</u>	<u>104,666</u>	<u>262,870</u>	<u>1.97</u>	<u>2.41</u>

附註：

1.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60,808,669元（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並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人民幣2,604,565元作出調整。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合共33,400,000股發售股份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3.28港元及4.91港元的股份計算（經扣除尚未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中反映的本集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672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133,4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672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概無代表人民幣金額於該日期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換算為港元，或反之亦然。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7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本集團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而於2018年6月1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部第II-1至II-2頁所載有關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部附註2至5。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該日已完成一般。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公司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公佈。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的規定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一直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專業會計師的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以及審慎性、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審核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進行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的事務所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規則所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我們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我們概不就除對該等報告出具當日報告收件人以外的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開展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概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開展是項工作的過程中，我們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一般。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的全球發售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實體的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已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2018年6月12日

杉杉股份（本集團控股股東，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已根據股份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企業適用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公佈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資料。

下文為杉杉股份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資料全文，包括杉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杉杉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全面收益表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現金流量表，並摘錄自杉杉集團於2018年4月26日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資料中文版。杉杉集團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資料已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杉杉集團董事會、監事會、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責任確保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資料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且無失實陳述、誤導性陳述及重大遺漏，並將共同及個別承擔法律責任。本英文版本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翻譯，僅供參考。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資料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其中文版本為準。

A.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a) 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綜合		杉杉集團	
	於2018年3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3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流動資產：				
貨幣現金	1,718,765,820.45	1,667,160,854.76	552,045,922.89	630,077,795.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29,462.76	602,281.06	-	-
應收票據	510,697,185.79	541,571,130.25	500,000.00	48,306,406.69
應收賬款	3,116,874,734.44	2,713,761,282.33	21,601,912.10	18,638,715.23
預付款項	548,325,300.86	430,210,619.17	10,449,172.81	2,712,264.15
其他應收款	264,100,883.82	205,818,654.45	3,165,881,614.95	2,981,160,791.61
存貨	3,022,121,218.44	2,333,520,492.96	-	-
持有待售資產	22,483,848.70	81,052,160.83	-	-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	623,729,938.39	595,031,736.56	-	-
其他流動資產	737,494,113.72	675,784,270.73	302,802,818.72	300,000,000.00
流動資產合計	10,565,022,507.37	9,244,513,483.10	4,053,281,441.47	3,980,895,972.95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359,540,660.37	6,402,880,902.28	3,257,765,710.37	3,050,656,095.99
長期應收款	533,026,653.89	584,412,766.18	-	-
長期股權投資	1,491,540,276.44	1,453,845,789.62	4,930,998,455.03	4,801,492,968.10
固定資產	2,890,858,592.75	2,645,360,347.41	475,161,088.65	480,267,666.90
在建工程	853,724,773.51	1,002,978,864.19	-	-
工程物資	3,337,312.24	1,864,592.51	-	-
無形資產	373,581,737.72	374,607,090.46	98,410,415.60	99,175,617.23
商譽	162,659,882.26	162,659,882.26	-	-
長期待攤費用	47,890,975.33	46,806,556.20	5,727,400.77	6,168,232.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102,968.12	69,060,802.69	357,011.04	357,011.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332,156.48	84,199,290.61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930,595,989.11	12,828,676,884.41	8,768,420,081.46	8,438,117,592.00
資產總計	24,495,618,496.48	22,073,190,367.51	12,821,701,522.93	12,419,013,564.95

	綜合		杉杉集團	
	於2018年3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3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617,326,708.00	2,987,722,662.40	2,051,000,000.00	1,851,000,000.00
應付票據	1,473,918,365.55	1,581,962,353.00	-	-
應付賬款	2,093,146,374.92	1,409,019,628.91	21,935,273.25	42,650,043.57
預收款項	117,989,912.79	102,658,376.78	33,538,628.16	32,197,904.00
應付職工薪酬	48,827,481.62	79,154,641.68	3,898,331.14	6,475,694.61
應交稅費	144,960,299.49	175,037,903.61	87,276,941.98	108,541,098.77
應付利息	41,280,663.58	74,600,627.75	4,687,500.00	49,112,893.67
應付股利	701,360.00	701,360.00	701,360.00	701,360.00
其他應付款	356,984,986.53	286,438,902.46	1,051,873,146.63	970,505,397.82
持有待售負債	22,483,841.01	22,483,841.01	-	-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124,261,097.11	154,953,393.11	-	-
其他流動負債	4,083,243.08	3,835,159.19	-	-
流動負債合計	8,045,964,333.68	6,878,568,849.90	3,254,911,181.16	3,061,184,392.4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967,320,392.67	865,961,842.49	-	-
應付債券	748,676,281.42	748,315,267.27	748,676,281.42	748,315,267.27
長期應付款	215,946,547.82	224,802,062.01	-	-
預計負債	9,405,095.89	9,405,095.89	-	-
遞延收益	236,199,561.78	227,655,489.34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29,009,173.31	1,088,750,094.11	780,056,293.60	728,278,8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0,000,001.92	900,000,001.92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06,557,054.81	4,064,889,853.03	1,528,732,575.02	1,476,594,157.27
負債合計	12,452,521,388.49	10,943,458,702.93	4,783,643,756.18	4,537,778,549.71

	綜合		杉杉集團	
	於2018年3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3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所有者權益：				
股本	1,122,764,986.00	1,122,764,986.00	1,122,764,986.00	1,122,764,986.00
資本公積	2,952,259,402.88	2,952,259,402.88	2,958,770,631.81	2,958,770,631.81
其他綜合收益	3,972,719,266.36	3,256,208,979.56	2,339,739,834.65	2,184,298,015.96
專項儲備	1,281,556.97	586,438.78	-	-
盈餘公積	177,724,340.10	177,724,340.10	177,724,340.10	177,724,340.10
未分配利潤	3,073,453,690.77	2,923,685,299.38	1,439,057,974.19	1,437,677,041.37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合計	11,300,203,243.08	10,433,229,446.70	-	-
少數股東權益	742,893,864.91	696,502,217.88	-	-
所有者權益合計	12,043,097,107.99	11,129,731,664.58	8,038,057,766.75	7,881,235,015.24
負債和所有者權益總計	24,495,618,496.48	22,073,190,367.51	12,821,701,522.93	12,419,013,564.95

(b) 未經審核全面收益表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綜合		杉杉集團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一、營業總收入	1,813,531,187.95	1,537,699,891.71	17,887,769.86	8,937,902.80
二、營業總成本	1,695,832,925.49	1,451,876,937.13	-	-
其中：營業成本	1,338,386,901.09	1,123,121,816.57	1,122,840.90	-
税金及附加	8,030,997.66	6,540,985.76	23,153.01	84,932.48
銷售費用	99,433,504.20	98,643,273.18	3,680,316.18	4,689,136.59
管理費用	170,142,964.65	170,135,328.93	21,025,565.40	18,806,662.34
財務費用	63,588,084.29	38,374,349.72	13,796,839.76	8,016,909.99
資產減值損失	16,250,473.60	15,061,182.97	9,878,106.32	10,833,628.80
加：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	(172,818.30)	68,138.21	-	-
投資收益	41,478,254.57	42,217,424.40	32,295,879.02	36,230,604.01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收益	37,584,878.91	40,181,593.44	32,295,879.02	36,230,604.01
資產處置收益／(損失)	37,184,672.43	(604,509.87)	-	(2,753.59)
其他收益	24,606,663.15	-	724,190.00	-
三、營業利潤	220,795,034.31	127,504,007.32	1,381,017.31	2,734,483.02
加：營業外收入	2,687,397.90	4,746,782.31	-	20,000.00
減：營業外支出	389,201.93	733,246.00	84.49	-
四、利潤總額	223,093,230.28	131,517,543.63	1,380,932.82	2,754,483.02
減：所得稅費用	42,705,450.68	27,542,146.75	-	-
五、淨利潤	180,387,779.60	103,975,396.88	1,380,932.82	2,754,483.02
(一) 按經營持續性分類				
1. 持續經營淨利潤	180,387,779.60	103,975,396.88	1,380,932.82	2,754,483.02
(二) 按所有權歸屬分類				
1. 少數股東權益	30,619,388.21	20,559,240.23	-	-
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49,768,391.39	83,416,156.65	-	-

	綜合		杉杉集團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六、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716,510,286.80	208,190,110.64	155,441,818.69	205,494,330.01
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716,510,286.80	208,190,110.64	-	-
(一) 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716,510,286.80	208,190,110.64	155,441,818.69	205,494,330.01
1. 權益法下在被投資單位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額	109,607.91	1,699,132.04	109,607.91	1,699,132.04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716,400,678.89	206,490,978.60	155,332,210.78	203,795,197.97
七、綜合收益總額	896,898,066.40	312,165,507.52	156,822,751.51	208,248,813.03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綜合收益總額	866,278,678.19	291,606,267.29	-	-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30,619,388.21	20,559,240.23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3	0.074	0.001	0.002
(二)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133	0.074	0.001	0.002

(c) 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綜合		杉杉集團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一、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	1,882,075,874.79	1,173,060,580.15	8,341,643.56	24,956,574.42
收到的稅費返還	22,132,637.82	2,424,842.77	-	-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72,458,917.38	65,929,096.00	386,429,053.89	238,489,992.64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1,976,667,429.99	1,241,414,518.92	394,770,697.45	263,446,567.06
購買商品、接受勞務支付的現金	1,919,688,411.35	1,136,302,894.82	1,000,000.00	764,268.00
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	160,894,774.85	137,635,047.07	9,013,629.55	6,180,339.57
支付的各項稅費	98,591,034.26	97,832,469.66	23,806,879.10	30,082,855.36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221,787,545.19	206,443,209.37	452,200,078.68	559,154,127.70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2,400,961,765.65	1,578,213,620.92	486,020,587.33	596,181,590.6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24,294,335.66)	(336,799,102.00)	(91,249,889.88)	(332,735,023.57)
二、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4,000,000.00	458,120,586.00	-	-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3,774,802.99	259,422.12	-	-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收回的現金淨額	96,397,809.41	133,100.00	-	11,000.00
收到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704,627.47	-	14,928,055.82	-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104,877,239.87	458,513,108.12	14,928,055.82	11,00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	273,763,381.49	189,666,226.10	26,399,035.21	8,066,960.80
投資支付的現金	-	592,030,276.05	97,100,001.00	51,307,565.05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273,763,381.49	781,696,502.15	123,499,036.21	59,374,525.8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68,886,141.62)	(323,183,394.03)	(108,570,980.39)	(59,363,525.85)

	綜合		杉杉集團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三、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16,000,000.00	4,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數股東投資收到的現金	16,000,000.00	4,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2,119,549,712.41	941,000,000.00	1,330,000,000.00	640,000,000.00
收到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13,007,473.68	-	-	-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2,148,557,186.09	945,000,000.00	1,330,000,000.00	640,000,000.00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1,387,684,791.83	881,997,364.70	1,130,000,000.00	8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潤或償付利息支付的現金	103,912,925.91	104,469,703.95	78,211,002.11	96,076,525.00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	62,722,398.04	-	-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1,491,597,717.74	1,049,189,466.69	1,208,211,002.11	906,076,525.0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56,959,468.35	(104,189,466.69)	121,788,997.89	(266,076,525.00)
四、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816,448.30	(562,211.55)	-	(2.09)
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64,595,439.37	(764,734,174.27)	(78,031,872.38)	(658,175,076.51)
加：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091,949,802.27	2,245,889,715.21	628,150,795.27	1,529,578,148.67
六、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156,545,241.64	1,481,155,540.94	550,118,922.89	871,403,072.16

概覽

下列為投資者因購買有關全球發售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的H股擁有權所產生的若干中國稅項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處理H股擁有權帶來的全部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定所規限。此概要乃基於在最後可行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稅法，上述法律全部均可更改（或釋義上的更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招股章程的此節並無指出所得稅、資本稅、營業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各自的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投資H股而產生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影響。

中國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一般須就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並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而言，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獲適用稅收條約減免，其收取自中國企業的股息一般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提所得稅。

企業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開始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所有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身為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向在中國並無設立業務機構或營業地點，或雖在中國設有業務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股息與該等業務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中國政府訂立的相關稅收協定中另有規定者除外。

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明確，就自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中分派的股息而言，中國

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可自行或通過其代理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預扣款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家香港居民企業在一間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如果投資者並非中國居民但屬於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的居民或屬於香港或澳門居民，則有權就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預扣稅優惠待遇。中國大陸已與香港及澳門分別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與若干其他國家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國家。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按優惠稅率繳稅的非中國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返還超出基於適用稅率計算所得稅款的預扣部分，稅款返還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涉及股權轉讓所得的稅收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2011年6月30日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於2011年7月19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施行的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未有訂明是否繼續豁免個人來自轉讓上市股份所賺取的所得稅收入。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出《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

規定個人轉讓於若干國內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若干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如該通知於2010年11月10日發出的補充通知所界定）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就出售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的所得收益向非中國居民個人收取所得稅。然而，概無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改變做法，從而可能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徵收出售H股所得收益的所得稅。

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非中國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雖然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但其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確無實際聯繫的，一般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等稅項可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減免。

中國印花稅

根據於2011年1月8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障的各種文件。因此，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購買或處置H股。

中國遺產稅

中國目前尚未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中國的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須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外匯管制條例的執行。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簡稱「《外匯管理條例》」)，自1996年4月1日開始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資本項目則仍需批准。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了國家不限制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和轉移。

根據國家相關規例及法規，中國企業所有來自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或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外組織授予貸款所獲得的外匯收入或發行債券和股份的外匯收入毋須出售給指定外匯銀行，但可以存放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就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根據有效收據和憑證利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條例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以根據董事會分配利潤的決議，利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並實施，取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外上市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審批。

外管局第54號通知

根據外管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第54號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如擬增持或減持該上市公司境外股份，應在擬增持或減持該等股份前20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概覽

本附錄載有若干有關中國法律制度、司法制度、仲裁制度、證券法規的概要並對公司法律法規進行了詳述。本附錄亦載有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概要。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與《公司條例（香港）》之間若干重大差異的摘要、上市規則的若干要求及聯交所要求的需載入中國發行人組織章程細則的額外規定。有關中國稅項的法律及法規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單獨討論。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的法律制度以中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法規和指示、地方法規和規章，以及中國簽訂的國際條約等組成。儘管法院判例往往用作審判參考及指引，但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簡稱「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簡稱「全國人大常委會」）獲得《中國憲法》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修改中國憲法以及制定及修改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和刑事等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解釋、制定和修改法律（規定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除外）。

國務院是國家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制定行政法規和規章，國務院下屬各部委亦有權在各自的權限範圍內頒佈部門規章、規定和辦法。但國務院及其各部委所頒佈的所有行政法規、規章和辦法不得與中國憲法及由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國家法律相抵觸。倘出現任何抵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廢除該等行政法規、規章和辦法。

省級或市級人民代表大會及省級或市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可制定和頒佈地方性法規。地方政府可頒佈適用於其所管轄行政區域的規章，但該等地方性法規不得與中國憲法、全國法律相抵觸，地方性規章還不得與國務院頒佈的行政法規相抵觸。

《中國憲法》賦予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法律的權力。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除有權就特定案例作出特定解釋外，亦有權就法院審判過程中法律的具體適用作出概括解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1979年7月1日通過且最新修訂時間為2006年10月31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構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設刑事審判庭、民事審判庭和行政審判庭，並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除設有與基層人民法院類似的審判庭外，還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審判庭（比如知識產權審判庭和青少年犯罪審判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最高審判機關。

中國實行兩審司法體系。倘當事人對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不服，可就該項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而上一級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或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一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並具約束力。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已具法律效力的下級人民法院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長發現其所在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終審判決、裁定出錯時，則可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進行重審。倘當事人認為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出錯，其可向原審的人民法院或上一級的人民法院申請再審。

中國民事訴訟程序受1991年4月9日頒佈及最新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所規管。《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程序、審判程序和執行民事判決或裁定程序等方面均有所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提出民事訴訟的人士均須遵從《民事訴訟法》。一般民事訴訟案件由被告人住所地之法院審理。合同訂約人亦可在合同中約定管轄案件的法院，惟所選擇的具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位於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簽訂或履行合同或訴訟涉及標的所在地，以及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法院審級制度和管轄權。外

國人、無國籍人或外國企業及組織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將對該國公民、企業及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採取對等原則。倘民事訴訟之任何一方拒絕遵守由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由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則受損害的一方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惟申請該強制執行的權利有兩年的特定期限。

倘有一方尋求對本身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強制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可向管轄該案件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與強制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外國的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依就有關承認與強制執行而與相關外國訂立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互惠原則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有損中國的國家主權、公共安全或社會公眾利益。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隨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進行了四次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14年3月1日起生效。1994年8月4日，國務院發佈了《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特別規定》(「特別規定」)。1994年8月27日，中國證監會和國家體改委聯合發佈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構成了規範境外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框架，其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享有獨立的法人地位和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可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及認股人組成。已發行的股份超過招股章程規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或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30日內未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發起人應當在創立大會召開至少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佈。創立大會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及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公司設立登記。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後，發起人未按照組織章程的規定繳足出資的，應當補繳；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發現作為設立公司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組織章程所定價額的，應當由交付該出資的發起人補足其差額；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

-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註冊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全部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在公司註冊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組織章程的修訂

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的規定修改其組織章程。組織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所載任何事宜的，經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任何變更的，應當依法申請變更登記。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不得擅自修改或刪除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內容。

股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經相關證券監管機關批准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股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

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用現金或實物出資，或通過注入資產、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低估作價。法律或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亦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股份有限公司可發行記名股票或無記名股票。公司應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採取境外存股證形式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發行。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與包銷商約定在包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發售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售的一部分。向發起人及法人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並應當記載該發起人及法人的名稱或姓名，不得另立戶名或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根據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認購，惟根據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須接受評值，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

增加股本

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當對新股類別、數額及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作出決議。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佈新股招股章程和財務報告，並編製認股書。

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佈。

減少股本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公佈。公司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佈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收購其本身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僱員；及
-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其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其自身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至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

公司依照本節第一段第三項規定收購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公司僱員。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只可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根據必備條款，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組織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參加或委派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監督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依照組織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料；
-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遵守組織章程；
- 依其所認購股份數目和認購方式繳納股金；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信託責任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信託責任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可能會使公司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規定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條件，各董事和監事（作為股東代理）須向公司作出承諾，讓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和監事失責時可採取行動。

股東大會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以下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或更換董事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及
- 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的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請求時；或
- 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特別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30日前公佈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將新提案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對其上述通知範圍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於公司。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作出修改組織章程、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法及組織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等事項必須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進行表決。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股東大會應當對所審議事項編製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保存。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其成員為5至19人。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組織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編製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應由不得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員工代表組成，但公司員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實際比例應在組織章程細則中予以規定。監事會中公司的員工及職工代表由公司員工在員工代表大會、員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兼任監事。

監事會應任命主席一名，並可任命副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須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應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一名監事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如改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決議案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和主持股東會議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根據公司法第151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案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或公司監事（如無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協助其工作。監事會行使職權產生的所有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應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決議案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每名董事對監事會待批准的決議案擁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應當就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編製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背書。

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人員。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監督公司的生產、運營及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案；
- 安排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方案；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的內部規章；
- 提請聘任或解聘副經理及任何財務總監；
-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行政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組織章程細則對總經理職權的其他規定亦須遵守。總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批准，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批准，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原本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機密資料；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或不設監事會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過其附屬公司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並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任何情況。

財務及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機關的規定建立其財務及會計制度，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審計。財務及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各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違反上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份面值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聘用、解聘負責公司審計事宜的會計師，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及會計報告以及其他會計數據，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公司聘用會計師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任何以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有關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公佈。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佈刊發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作相應的分割，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公佈。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應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惟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公司；或
- 因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體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倘公司因上述第一項情形解散，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倘公司因上述第一、二、四及五項情形而解散，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公佈。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所有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以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向其分配所欠稅款及公司債

務。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上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倘清算組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證監會目前負責協調起草有關證券及證券市場的相關法律法規，制定有關證券事務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並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所有涉及證券事務的機構，同時監管各個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境內及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研究及分析。

1998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證券法，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是中國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的基本法。證券法最新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證券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股票、公司債券和國務院依法認定的其他證券的發行和交易，規定了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以及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監會的職責和責任等。

仲裁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通過及其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規定，平等主體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之間發生的合同爭議和其他財產權益爭議，可以通過仲裁解決。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爭議，應當雙方自願，達成仲裁協議。沒有仲裁協議，一方申請仲裁的，仲裁委員會不予受理。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根據《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裁決作出後，當事人就同一爭議再申請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仲裁委員會或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裁決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銷或不予執行的，當事人就該爭議可以根據雙方重新達成的仲裁協議申請仲裁，亦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

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另一方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倘仲裁程序或仲裁委員會之組成存在不合法律規定之處，或仲裁決定超出仲裁協議之範圍或仲裁委員會之管轄範圍，則法院可拒絕執行由仲裁委員會作出的該項仲裁裁決。

倘有一方尋求對本身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人士執行中國的涉外仲裁機關的仲裁裁決，則可向對該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所簽訂或參加的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

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包含仲裁條款。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發生的與公司事務及權利有關的爭議，應當提交仲裁解決。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亦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1986年12月2日第六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18次會議決定，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在聯合國國際商業仲裁會議上簽署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簽訂國對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必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可以做出一定互惠保留。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宣佈，中國唯有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強制執行外國仲裁裁決，且紐約公約僅可應用於根據中國法律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發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香港法院同意執行中國仲裁機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所作出的裁決，中國人民法院同意執行在香港按香港《仲裁條例》所作出的裁決。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律主要是公司條例，輔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成立並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受到《中國公司法》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則和條例的規管。

以下載列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公司法與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的概要，惟本概要並非全面詳盡的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成為一個獨立法人。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毋須載列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設立方式或募集設立方式註冊成立。最近一次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取消了一般性的法定最低註冊資本要求，但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本

根據新公司條例，香港公司的股份面值的概念已廢除，公司可更靈活地通過以下方式改變股本：(i)增加股本；(ii)利潤資本化；(iii)增加或不增加股本而配發及發行紅股；(iv)增加或減少股份數目；及(v)註銷股份。法定資本的概念也不再適用於2014年3月3日當日或之後成立的香港公司。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批准（如有規定）的情況下安排公司發行新股。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法定股本的規定。我們的註冊資本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及中國有關政府和監管機關批准（如適用）。

根據《中國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批准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股本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律並無就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認購。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須進行評估，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根據香港法律，香港公司不受該等限制。

持股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內資股只能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和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投資機構認購或買賣。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能由香港、澳門和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和地區的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此外，根據《關於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的公告》（「滬港通公告」），合資格的中國投資者可以通過滬港通等機制購買特定的境外上市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所持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既不禁止亦不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必備條款》載有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助購買有關股份的特定限制條文，與香港公司法的限制條文類似。

類別股東權利的變動

《中國公司法》雖然並無關於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特別規定，但規定國務院可頒佈有關其他類別股份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情況和必須就此遵從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的概要已載入組織章程細則，請參閱「附錄六一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概不得修改，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ii)經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經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董事

不同於香港公司法，《中國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申報在重大合約中的權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處置決定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但《必備條款》對重大處置設有若干限制，並列明董事可獲得離職補償的情況。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類別股份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選擇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

毋須獲得上述批准的情況僅限於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權力（無條件或根據有關決議案可能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以授權、配發或發行（每12個月分別或共同進行一次）不超過於通過相關特別決議當日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外資股各20%的股份，或該等股份在公司成立時作為內資股及外資股發行計劃的一部分而發行，且該計劃於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或其他有關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予以實施。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經理須受監事會監督。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成立監事會的強制規定。《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行使權力時，有責任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和誠實地行事，且在類似情況下以一個合理謹慎的人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律，倘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使公司無法以自身名義控告該等董事違反責任，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就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提出衍生訴訟。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的信託責任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信託責任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有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各董事和監事（作為股東代理）須向公司作出承諾，讓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和監事失責時可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投訴公司從事的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將公司清盤或發出適當命令，規管公司事務。另外，倘達到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

中國法律並無類似規定。但《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公司資產或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必須在會議前不少於20天發出。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於至少45天前向公司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必須在會議前至少20天以書面形式回復。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審議普通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天，而為審議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則為21天。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為21天。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律，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名股東。至於僅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對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作出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會議擬定召開日期至少20天前收到持有代表最少50%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就該會議通知發出的回函，方可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倘人數未達到上述50%的水平，則公司必須在五天內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東，其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律，普通決議案經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簡單多數票贊成即可通過，特別決議案經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贊成即可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均需要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中佔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贊成方可通過，惟倘提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中佔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贊成後方可通過。

財務資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賬、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相關附件須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亦須公開其財務狀況。

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至少21天前向各股東寄發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該等文件將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亦稱《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必備條款》規定，有關公司除須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亦須按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審計，而有關財務報表亦須註明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如有）。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資料必須一致，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海外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資料有差異，則亦須同時披露差異。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支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這與香港法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及公司因有關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其他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惟有關重組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經法律程序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須按申索人選擇提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信託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信託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及監事不得從事與公司利益競爭或損害公司利益的活動。

強制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按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撥充法定公積金。香港法律則並無相關規定。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另外，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細則載有與香港法律規定的類似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約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索利潤）。

概覽

以下為於2016年6月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採納並於2016年11月8日、2017年11月24日及2018年6月4日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本全文可供查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有限權力

董事會須對股東大會負責。

如擬處置的固定資產數額或代價價值與於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本公司已完成處置的任何固定資產數額或代價價值總和，佔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的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所示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33%以上，則董事會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本公司任何固定資產。

就上段而言，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涉及資產權益轉讓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的有效性，不會因違反上段所載規定而受損。

報酬及對失去職位的補償及付款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本公司須與董事或監事訂立書面合同，訂明其報酬。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1) 有關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報酬；
- (2) 有關其擔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報酬；
- (3) 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事務提供有關管理方面的其他服務報酬；
- (4) 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董事或監事不得因上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惟根據已按前述形式訂立的合同而提出者則除外。

本公司在與其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合同中應規定，當本公司被收購時，董事及監事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情況下，有權取得因其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其他款項。就本段而言，「本公司被收購」乃指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1) 任何人士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2) 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收購方成為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倘有關董事或監事未有遵守上段，則其收到的任何款項，須撥歸因應前述收購建議而將股份出售的人士。有關董事或監事須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作出貸款或就貸款提供任何擔保。

任何人收到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而提供的貸款，則不論其貸款條款如何，須立即償還有關貸款。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人士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任何義務的任何人士（「**義務人**」）。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義務人所承擔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受限制：

- (1) 本公司誠實地為本公司利益而提供財務資助，主要目的並非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的附帶部分；
- (2) 依法以股息形式分配本公司資產；
- (3) 以股息形式配發紅股；
- (4)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購回本公司股份或重組本公司股本結構；
- (5)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貸款（惟此舉不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減少，或即使資產減少，該項財務資助乃自可分派利潤中撥出）；及
- (6)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供款（惟此舉不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減少，或即使資產減少，該項財務資助乃自可分派利潤中撥出）。

就上述條文而言，

- (a)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1) 饋贈；
 - (2) 擔保（包括由擔保人承擔責任或擔保人提供資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過錯所引起的補償）或解除或放棄任何權利；
 - (3)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本公司先於其他訂約方履行義務的任何其他協議，或變更該貸款或其他協議的訂約方或轉讓該貸款或協議項下的權利；或
 - (4)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資產淨值或其資產淨值會因而大幅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財務資助。

- (b) 「承擔義務」包括通過訂立合同或作出安排（不論有關合同或安排可否強制執行，亦不論是否由義務人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政狀況而承擔義務。

酬金

董事酬金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報酬及對失去職位的補償及付款」。

退休、委任及解聘

主席及其他董事的任期自委任或連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重選續任。

董事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及罷免。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股份方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務亦無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以下人士不可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而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而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曾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總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法人代表，並對吊銷營業執照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予清償；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而尚未結案；
- (vii) 根據任何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被禁止擔任企業領導；
- (viii) 非自然人；
- (ix)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規定，且涉及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善意第三方的行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其任職、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董事會須由五至十九名成員組成，而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全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須包括一名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須由全體董事會成員過半數選舉及罷免。

董事會會議通告及會議記錄

董事會會議須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在持有佔投票股份十分之一以上的股東、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或監事或總經理的要求下，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主席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3日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通告並須主持會議。董事會須保存董事會決議案的會議記錄，而出席董事及負責記錄會議記錄者須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上簽署。

董事會會議僅於過半數董事出席時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均可投一票。董事會決議案須獲過半數董事通過。

如決議案的贊成票與反對票相同，則董事會主席有權投決定性一票。

職責

如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對本公司所負的責任，除由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權利及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

- (1)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因其違反本身責任而對本公司所造成的損失；
- (2)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由本公司與第三方（當第三方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的上述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 (3)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其違反本身責任而獲得的收益；
- (4)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收取本應由本公司所收取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 (5)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償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借貸權力

除下列規定者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明確規定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或修訂相關借貸權力的方式：

- (i) 授權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發行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以及本公司上市的建議的規定；及
- (ii)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本公司上市的建議的規定。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涉及必備條款內容，須經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生效。倘本公司的登記事項有任何變更，須依照有關法律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須根據股東正式通過及授權的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對任何類別股東所獲賦予權利（「**類別權利**」）的任何修訂或廢除建議，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經該類別股東在按組織章程細則另行召開的會議上批准，方可進行。下列情形須視為修訂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

- (1)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數目；
- (2) 將全部或部分該類別股份換作其他類別股份，或將全部或部分另一類別股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等轉換權；
- (3)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附帶已產生股息或累積股息的權利；
- (4)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附帶優先取得股息或在公司清算時優先取得資產分配的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轉換股份特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認購權或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附帶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類別股份所附的限制類別；
- (9) 配發及發行認購或轉換現有股份為該類別或另一類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權利或特權；
- (11) 本公司改組方式會令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承擔責任；及
- (12) 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第四章所述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上文(2)至(8)及(11)至(12)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則無權在類別股東會議上表決。

就組織章程細則內類別權利的規定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a) 在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且按相同比例向全體股東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透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組織章程細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b) 在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場外合同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與擬訂合同有關的股份持有人；及
- (c) 在公司改組建議的情況下，指根據擬改組方案所承擔責任的比例相對地低於該類別股東所承擔比例的股東或在擬議改組方案中擁有的利益與該類別其他股東擁有的一般利益不同的股東。

類別股東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有關會議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該類別股東以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

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須於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45日向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所有股東發出。該通知須將大會擬審議事項以及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日期及地點告知有關股東。擬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召開日期前20日將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只須送達有權在該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須盡可能以與股東大會相同的程序進行。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任何股東大會舉程序序的規定適用於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除其他類別的股東外，內資股及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審批的特別程序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本公司經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每隔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數量各自不超過其現時已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或
- (b)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於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或
- (c)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本公司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外資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

須由大多數通過的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表決權（一般指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股東有權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按彼等於股東大會上的持股比例投票。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投票時，可行使其代表表決股份數目所附的表決權。每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如要求就選舉主席或休會進行投票表決，則須立即進行；要求就任何其他事宜進行的投票表決，則須在大會主席指定的時間進行。在會上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無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如反對票與贊成票相等（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投決定性一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董事會每年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一次，並應於上一財政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召開。

賬目及審計

本公司須依照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定、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規定，制定其財務會計制度及內部審計制度。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表。該等報表須根據法律規定審核及查核。董事會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地方及中央政府主管機關頒佈的指示規定所編製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0日置備於本公司，以供股東查閱，而本公司各股東均有權取得財務報告的副本。

本公司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21日以郵寄方式向各股東寄發上述財務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地址應為股東名冊上記錄的地址。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亦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或股份境外上市地的會計準則編製。如分別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差異，則須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除稅後利潤時，須採納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除稅後利潤數額較少者。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任何中期或季度業績或財務資料亦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以及國際會計準則或股份境外上市地的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列。

核數師的委任、解聘或終止任期須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並向有關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呈報以作記錄。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而無須理會本公司與核數師訂立的合同的任何條款。核數師就免職向本公司索償的任何權利不受免職所影響。

倘核數師遭解聘或終止服務，該名遭解聘或終止服務的核數師須事先獲通知，並有權在以下股東大會上表達其意見：

- (i) 其任期原應屆滿的股東大會；
- (ii)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的空缺的任何股東大會；或
- (iii) 因其辭任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一財政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中期報告須於財政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60日內公佈，而年度財務報告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120日內公佈。

大會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的事項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的權力機構，須依法行使其職權。

如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交予有關人士負責的任何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須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出現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2)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3) 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要求。

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則須於大會召開日期前45日（通知期不包括通知發出之日，但包括開會日期）發出書面通知，將大會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召開日期前20日（不包括大會召開日期），將出席大會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召開前十日以書面形式提出臨時提案並提呈董事會。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該等提案進行討論。

股東特別大會不得決定大會通告中未有載明的事項。

本公司須根據其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20日收到的股東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目。倘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則本公司可舉行股東大會；若不足上述數目，則本公司須在五日内將大會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及地點以公佈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作出有關公佈後，本公司方可舉行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須符合下列要求：

- (a) 以書面形式作出；
- (b) 載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
- (c) 說明大會將討論的事項；
- (d) 向股東提供可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如提議將本公司與其他公司合併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股本重組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組本公司，則須提供建議交易的詳盡條款及建議協議的副本（如有），並對其起因及後果作出適當的解釋；
- (e)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披露其權益性質及程度；如建議交易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權益的影響，則披露有關影響；
- (f) 載有任何擬在會上提議的特別決議案全文；
- (g) 明確註明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大會及參與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無須為股東；
- (h) 載明投交有關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及地點；
- (i) 載明與會股東所持股份的登記日期；及
- (j) 載有常設聯絡人的流動電話號碼。

至於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告亦可以公佈方式發出。所述公佈須於大會召開日期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全國性報章上刊登。經公佈後，內資股股東應被視作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通告。

就H股持有人而言，股東大會通告、通知函及其他文件可在股東明確發出許可的情況下，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在本公司或聯交所網站以刊發網上公佈的方式發出。

下列事項須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a)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b) 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派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c) 董事會及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及支付方法；
- (d) 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賬及其他財務報表；
- (e) 聘用或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
- (f) 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採納者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a) 增減本公司股本及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
- (b) 發行公司債券；
- (c) 本公司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及清算；
- (d)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e) 本公司購買或出售任何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其最近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f)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須以特別決議案採納的任何其他事項。

轉讓股份

於香港上市的繳足境外上市外資股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而無須申述任何理由：

- (1) 已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任何費用，以登記與股份所有權或其變動有關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或其變動的轉讓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
- (2) 股份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3) 已就股份轉讓文據支付印花稅；
- (4) 已提供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據；
- (5) 轉讓文據須使用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表格；
- (6)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 (7)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股東名冊

本公司必須設立完整的股東名冊，記載以下事項：

- (1)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及地址（所在地）、職業或性質；
- (2)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量及類別；
- (3)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繳足款項或同意繳足款項；
- (4)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股票編號；
- (5) 各股東在股東名冊登記成為股東的日期；
- (6) 任何股東不再作為股東的日期。

除非有相反的證據，否則股東名冊即為證明股東擁有本公司股權的充分證據。

股東名冊須由下列各部分組成：

- (1) 存放於本公司所在地的股東名冊（下文(2)及(3)分段所述者除外）；
- (2) 存放於股份上市的境外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 (3) 存放於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份上市而言屬必要的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本公司可依照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訂立的諒解及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持有人名冊正本應存放於香港。

本公司須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的所在地。獲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須確保股東名冊的正本與副本於任何時間均一致。如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正本與副本的記載不一致，則以股東名冊的正本為準。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不得重疊。在股東名冊任何部分登記的任何股份轉讓，於該股份登記存續期間不得登記到股東名冊的任何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的更改或更正均須遵照股東名冊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因轉讓股份而更改股東名冊不得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十(30)日或本公司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5)日內進行。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及削減股本的權力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削減其註冊資本。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按組織章程細則載列的程序，並經中國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 (1) 為削減其股本而註銷股份；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以股份獎勵本公司僱員；
- (4) 任何股東因反對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提出有關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而要求本公司購買其所持股份；或
- (5)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倘公司因前段第(1)至第(3)項所述的任何原因需購買其本身股份，則須取得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作實。本公司根據前段的條文購買其本身股份後，於第(1)項所述的情況下，該等股份須於購買後10日內註銷；而於第(2)或(4)項所述的情況下，該等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

本公司根據前段第(3)項購買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購買股份的資金須自本公司除稅後利潤中撥付。本公司購買的股份須於購買後一年內轉讓予僱員。

經中國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購回股份：

- (1) 向全體股東發出按照相同比例購回股份的全面收購要約；
- (2) 在證券交易所透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
- (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訂立場外協議的方式購回股份。

本公司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在證券交易所外以訂立場外協議的方式購回股份。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同一方式作事先批准，本公司可解除、改變或放棄其於經前述方式簽訂的協議項下的權利。

前段所述購回股份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須購回股份的協議或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協議或有關協議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註銷購回股份而言，本公司須向公司註冊機關申請登記註冊資本變更。

被註銷股份的總面值須自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扣除。

除非本公司已開始清算，否則本公司購回其已發行股份時須遵守以下規定：

- (1) 倘本公司按面值購回股份，則款項須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
- (2) 倘本公司按高於面值的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則相等於面值的款項可自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高出面值的款項部分，按下述辦法處理：
 - (i) 倘購回的股份按面值發行，則款項須自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撥付；
 - (ii) 倘購回的股份按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款項須自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但自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的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發行所購回股份獲得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按情況適用）的賬面值（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須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i) 就取得購回其本身股份權利所支付的款項；
- (ii) 就變更購回其股份的任何合同所支付的款項；
- (iii) 就解除本公司在購回股份合同中的責任所支付的款項；

在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已根據有關規定扣除已註銷股份總面值之後，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中扣除以用於支付購回股份面值的金額，須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內。

削減註冊資本時，本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其資產清單。本公司須於通過削減註冊資本決議案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於30日內於一份報章刊登有關通知。接獲有關通知的債權人有權於接獲通知日期起30日內（倘債權人並未接獲通知，則有權於通知在報章刊登之日起45日內），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債務提供相應擔保。

削減註冊資本後，註冊資本不得少於最低法定規定。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派股息：

- (a) 現金；或
- (b) 股份。

本公司須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人。有關收款代理人須代該等股東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及所有其他本公司應付予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的款項。

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須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法律的有關規定或該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例。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及表決。獲委任的股東代理人有：

- (1) 股東於會上的同等發言權；
- (2)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及
- (3) 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惟倘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有關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代理委託書須以書面形式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由授權代表或其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代理委託書最遲須於股東代理人擬表決的有關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在指定通過決議案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或召開大會通告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倘委託書由另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委託人授出的其他授權文件簽署，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由公證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投票代理人的委託書，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或召開大會通告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倘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由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議決授權的人士可代表委託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任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委託表格，須讓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股東代理人就將於會上處理的事項的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有關委託表格須註明股東代理人可於股東不作具體指示時自行酌情表決。即使委託人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與股東代理人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而本公司在有關大會開始前並無收到上述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條款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股東獲取信息的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所持有的股份比例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派；
- (2) 依法要求、召開、主持、出席或委派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 (3) 監督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並提出建議或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股份；
- (5)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a)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組織章程細則副本；
 - (b) 查閱及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 (i)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
 - (ii) 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及別名；
 - (bb) 主要住址；
 - (cc) 國籍；
 - (dd) 專職及所有其他兼職的職業與職務；
 - (e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iii) 本公司股本狀況報告；
 - (iv) 載有自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以來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的總數及面值、本公司就所購回股份支付的總金額及就所購回各類別股份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的報告；

- (v)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及
 - (vi) 董事會報告及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 (6) 公司債券的收據；
 - (7) 財政及會計報告；
 - (8) 倘本公司結業或清算，按所持股份數目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及
 - (9)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在大會舉行前20日，本公司接獲回復擬出席大會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股份數目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則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若不足上述數目，本公司須在五日内將大會議程、日期及地點以公佈形式通知股東，方可召開股東大會。透過通告形式作出公佈後，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

倘本公司召開類別會議，在會議舉行前20日，本公司接獲回復擬出席會議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股份數目達該類別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則本公司可召開類別會議；若不足上述數目，本公司須在五日内將會議議程、日期及地點以公佈形式通知股東，方可召開類別會議。透過通告形式作出公佈後，本公司可召開股東類別會議。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H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不得就下列事宜以有損本公司全體或部分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a) 免除董事或監事須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

- (b)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本身或他人的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c)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本身或他人的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供股東批准的本公司改組建議。

就此而言，「控股股東」指具備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人士：

- (i) 該名人士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ii) 該名人士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30%或以上的表決權；
- (iii) 該名人士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3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
- (iv) 該名人士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任何其他方式實際控制本公司。

清算程序

倘本公司進行清算，股東有權按其所持股份數目的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本公司在發生以下任何情形時須解散及清算：

- (1) 經營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其他解散事件發生時；
- (2) 股東大會議決本公司須解散；
- (3) 本公司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4) 本公司在債務到期後無力清償，被依法宣告破產；

- (5) 本公司因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而被責令關閉；或
- (6) 本公司於營運上經受重大困難，而持續經營將會造成股東權益的重大虧損，且並無其他解決方案時，合共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可向法院申請解散本公司。

倘本公司依照前段(1)、(2)、(5)及(6)分段規定而解散，則須在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成員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確定。

倘本公司依照前段(4)分段規定而解散，則人民法院須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倘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者除外），則董事會須在為考慮有關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中，申明董事會對本公司事務作出全面調查後，認為本公司可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其債務。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清算本公司的決議案後，董事會的所有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須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最少一次向股東大會報告清算組的收支、本公司業務及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出最後報告。

對本公司或其股東重要的其他規定

總則規定

本公司為長期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自組織章程細則生效之日起，組織章程細則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業務、本公司與各股東之間及股東之間的權利及義務，且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公開文件。

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其經營及發展的需要，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增加其股本。

本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增加其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其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iv) 向其現有股東配發紅股；
- (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i)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

如本公司以發行新股增加股本，於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後，須根據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載程序進行。

股東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東須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股份的數目及認購方式支付股款；
- (iii) 除非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權益；造成上述損害的，股東須承擔法律賠償責任；
- (v) 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vi)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承擔的其他義務。

除有關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者外，股東無須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義務。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3) 釐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4)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5)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6) 制定本公司增減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方案及發行本公司債券的方案；
- (7) 擬訂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變更本公司形式或解散方案；
- (8) 決定本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
- (9) 聘任或罷免本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推薦意見，聘任或罷免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以及決定其各自的酬金、花紅及紀律處分；
- (10)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修改方案；
- (12) 於股東大會上提議聘任或更換承擔本公司審計工作的事務所；
- (13) 行使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力。

除有關以上第(6)、(7)及(11)分段所述事宜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明確要求的其他重大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贊成通過外，涉及所有其他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可由半數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董事會會議僅於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時方可舉行。

每一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倘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有利害關係，則該名董事無權表決，亦不得代任何其他人士表決，且不得出席該會議上討論其有利害關係的交易的有關部分。

除非過半數無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決議案須由過半數無利害關係的董事採納。倘親身出席會議的無利害關係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有關事項將提呈股東大會議決。

倘決議案的贊成票與反對票相等，則董事會主席有權投決定性一票。

監事會

本公司須設立監事會。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兼任監事。

監事會須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其中一名成員擔任主席。各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須由監事會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成員釐定。

監事會須有兩名由股東提名的代表及一名由員工提名的代表。股東代表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及罷免，而員工代表須由本公司員工以民主方式選舉及罷免。

監事會須於股東大會向股東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監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2) 監督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行為；

- (3) 要求其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的任何董事、總經理、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4) 核對董事會將會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並於發現任何疑問時，以本公司名義授權註冊及執業會計師協助覆審；
- (5)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6)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及
- (7) 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

總經理

本公司須設一名總經理，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

總經理須對董事會負責，並須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工作、執行董事會決議案；
- (ii) 制定實施本公司的年度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制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
- (iv) 擬訂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i) 提議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經理及財務總監；
- (vii) 聘任或解聘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者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總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惟倘總經理並非董事，則在會上無表決權。

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以誠信及勤勉方式行事。

會計及核數

委任核數師

本公司須委任符合中國有關規定的獨立執業會計師（「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以審計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審核本公司其他財務報告。

創立大會可於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委任本公司的首任核數師，而首任核數師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終止。倘創立大會未能行使上述權利，則該等權利可由董事會行使。

核數師的任期在核數師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並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

倘本公司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委任一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有關空缺。於空缺持續期間，本公司如有任何其他在任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則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繼續行事。

不論本公司與核數師訂立的合同的條款如何，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解聘核數師。然而，有關核數師因被解聘而索償的權利不會因此而受影響。

核數師的酬金或支付酬金的方式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的酬金須由董事會釐定。

更換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委任、解聘及不再續聘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股東大會上的相關決議案須向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倘於股東大會提呈通過聘用一名非現任核數師以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續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填補臨時空缺的退任核數師或在核數師的任期未滿前將其解聘的決議案，有關決議案須按以下規定辦理：

- (1) 在向股東發出大會通告之前，應將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送達擬聘任或擬離任或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解聘、辭聘及退任）。
- (2) 倘即將離任的核數師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公司除非收到有關陳述過晚，否則須採取以下措施：
 - (i) 在向股東發出的任何決議案通知上列明已作陳述的事實；及
 - (ii)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並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方式送呈股東。
- (3) 倘核數師的陳述未有按前段的規定送出，核數師可（除發表意見的權利外）要求在股東大會上宣讀該陳述，並可提交進一步申訴。
- (4) 即將離任的核數師有權出席：
 - (i) 其任期原應屆滿的股東大會；
 - (ii)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的空缺的任何股東大會；及
 - (iii) 因其辭任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且有權接獲任何前述大會的所有通知及與任何該等大會有關的其他訊息，並在任何前述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前任核數師的事宜發言。

核數師辭職

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可通過在本公司法定地址存置辭職通知而辭去其職務，通知將於存置通知當日或該通知內可能註明的較遲日期生效。該通知須包括下列陳述：

-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須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2) 任何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倘通知按前段存置，則本公司須於14日內將該通知副本送達有關主管機關。倘該通知載有前段(2)項提及的陳述，則應將通知副本存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亦應按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將該通知副本送呈每名有權收取其財務狀況報告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倘核數師的辭職通知載有上文所提及的陳述，則核數師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聽取就其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解決爭議

本公司須遵守以下原則解決爭議：

- (1) 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基於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爭議或索償，有關各方須將此類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

倘爭議或權利索償提交仲裁，則必須將整項索償或爭議訴諸仲裁。所有由於同一事由而有爭議或索償的人士或須有其參與方可解決爭議或索償的人士，如其身份為本公司、本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則須服從仲裁。有關股東身份界定及股東名冊的爭議，無須交由仲裁解決。

- (2) 申請仲裁者可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規則，或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一旦將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申請仲裁者所選擇仲裁機關的決定。

倘申請仲裁者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索償的任何一方均可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寧波進行聆訊。

- (3) 倘將本節首段所述任何爭議或權利索償提交仲裁，中國法律即告適用，惟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 (4) 仲裁機關的裁決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裁決，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成立本公司

我們的前身杉杉服裝品牌於2011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16年5月18日根據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設立營業地點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16年12月8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郭兆文先生已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限。相關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若干相關方面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成立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於2016年5月18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我們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100,000,000股內資股。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至人民幣133,400,000元，包括100,000,000股內資股及33,400,000股已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的H股，分別佔我們註冊股本的約75%及25%。除上述者外，自成立以來，我們的股本概無變動。

3. 購回股份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4. 在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其中包括)股東通過下列決議案：

- (a)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相關H股數目不少於全部發行後股本的25%及不超過經發行H股擴大全部發行後股本的30%，該等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b)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批准及採納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本（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及中國相關監管機關的任何意見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其中包括）發行H股及上市有關的所有相關事宜。

5. 公司重組

我們已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我們已自中國相關監管機關取得進行重組所需的所有批准。

6. 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述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














- (a) Forall Confezioni、時尚服裝品牌、杉杉香港及王沁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的股權購買協議，據此，Forall Confezioni、時尚服裝品牌及杉杉香港分別同意以代價1.00歐元、0.85歐元及0.15歐元（包括根據中國法律可能須繳納的任何預扣稅）將彼等各自於傑艾希服裝的35%、55%及10%股權轉讓予王沁先生；
- (b) 彌償契據；
- (c) 不競爭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乃屬重大的下列商標已授權予本集團：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名稱／姓名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FIRS	9596761	25	杉杉股份	中國	2013年7月21日	2023年7月20日
杉杉	9596785	25	杉杉股份	中國	2012年7月14日	2022年7月13日
	831664	25	杉杉股份	中國	1996年4月14日	2026年4月13日
FIRS	985770	25	杉杉股份	中國	1997年4月21日	2027年4月20日
杉杉	1064765	25	杉杉股份	中國	1997年7月28日	2027年7月27日
FIRS <i>kids</i>	11335995	25	杉杉股份	中國	2014年1月14日	2024年1月13日
	9596725	25	杉杉股份	中國	2014年7月28日	2024年7月27日
SHANSHAN	20982629	25	杉杉股份	中國	2017年10月7日	2027年10月6日
SHANSHAN	20982648	25	杉杉股份	中國	2017年10月7日	2027年10月6日
	863390	26	杉杉股份	中國	1996年8月14日	2026年8月13日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名稱／姓名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9596883	26	杉杉股份	中國	2012年8月7日	2022年8月6日
	9596864	26	杉杉股份	中國	2012年8月7日	2022年8月6日
	9596849	26	杉杉股份	中國	2012年8月7日	2022年8月6日
	9596835	26	杉杉股份	中國	2002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3日
	20982038	26	杉杉股份	中國	2017年10月7日	2027年10月6日
	20982067	26	杉杉股份	中國	2017年10月7日	2027年10月6日
	20981989	26	杉杉股份	中國	2017年10月7日	2027年10月6日
	3096384	25	杉杉股份	中國	2003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7日
	905542	25	杉杉股份	中國	1996年11月28日	2026年11月27日
	949536	25	杉杉股份	中國	1997年2月21日	2027年2月20日
	1258618	25	杉杉股份	中國	1999年3月28日	2019年3月27日
	4729641	18	杉杉集團	中國	2009年2月28日	2019年2月27日
	4729642	18	杉杉集團	中國	2009年2月7日	2019年2月6日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名稱／姓名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FIRS	9593253	18	杉杉集團	中國	2012年7月14日	2022年7月13日
杉杉	9593272	18	杉杉集團	中國	2012年7月14日	2022年7月13日
 FIRS杉杉	9593236	18	杉杉集團	中國	2012年7月14日	2022年7月13日
	9593259	18	杉杉集團	中國	2012年7月14日	2022年7月13日
 SHANSHAN 杉杉	21082659	18	杉杉集團	中國	2017年10月28日	2027年10月27日
Luigi Bianchi Mantova	G698845	25	Lubiam Moda per L'Uomo	中國	2008年9月7日	2018年9月7日
LUBIAM	G697736	25	Lubiam Moda per L'Uomo	中國	2008年7月1日	2018年7月1日
L.B.M. 1911	G882523	25	Lubiam Moda per L'Uomo	中國	2016年4月10日	2026年4月10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擁有人，董事認為該等域名對本公司業務乃屬重大：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名稱／姓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chinafirs.com	本公司	2013年8月14日	2020年8月14日

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註冊資本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將須於H股上市時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以下所列：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於相關類別股份 所持股份 ⁽¹⁾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所持股份 ⁽¹⁾⁽²⁾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駱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股 內資股(L)	10%	10,000,000股 內資股(L)	7.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100,000,000股已發行內資股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10,000,000股內資股由陝西茂葉持有，而後者則由駱先生及駱先生的配偶周玉梅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駱先生被視作於陝西茂葉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表決權股份。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於相關類別 股份所持股份 ⁽¹⁾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所持股份 ⁽¹⁾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杉杉股份 ⁽²⁾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股內資股(L)	90%	90,000,000 股內資股(L)	67.5%
杉杉集團 ⁽³⁾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股內資股(L)	90%	90,000,000 股內資股(L)	67.5%
寧波甬港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股內資股(L)	90%	90,000,000 股內資股(L)	67.5%
杉杉控股 ⁽⁵⁾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股內資股(L)	90%	90,000,000 股內資股(L)	67.5%
青剛投資 ⁽⁶⁾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股內資股(L)	90%	90,000,000 股內資股(L)	67.5%
鄭先生 ⁽⁷⁾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股內資股(L)	90%	90,000,000 股內資股(L)	67.5%
周女士 ⁽⁷⁾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股內資股(L)	90%	90,000,000 股內資股(L)	67.5%
陝西茂葉 ⁽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股內資股(L)	10%	10,000,000 股內資股(L)	7.5%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於相關類別 股份所持股份 ⁽¹⁾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所持股份 ⁽¹⁾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周玉梅女士 ⁽⁸⁾	配偶權益	10,000,000 股內資股(L)	10%	10,000,000 股內資股(L)	7.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杉杉股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84），分別由杉杉集團、杉杉控股、鄭先生及其他公眾股東擁有約23.79%、約16.09%、約0.04%及約60.08%權益。
- (3) 杉杉集團於杉杉股份約23.79%的註冊股本中擁有權益並（連同杉杉控股）共同擁有杉杉股份董事會的大部分控制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杉杉集團被視為於杉杉股份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寧波甬港於杉杉集團約12.96%的註冊股本中擁有權益並（連同杉杉控股）共同擁有杉杉股份董事會的大部分控制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甬港被視為於杉杉股份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杉杉控股於杉杉股份約16.09%的註冊股本中擁有直接權益並透過(i)寧波甬港（一家由杉杉控股於其約96.93%註冊股本中擁有權益的公司）；及(ii)杉杉集團（一家由杉杉控股直接擁有其約67.14%權益及透過寧波甬港間接擁有其約12.96%權益的公司）於杉杉股份約23.79%的註冊股本中擁有間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杉杉控股被視為於杉杉股份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6) 青剛投資於杉杉控股約61.81%的註冊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青剛投資被視為於杉杉股份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7) 青剛投資分別由鄭先生及周女士擁有51%及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及周女士均被視為於杉杉股份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8) 陝西茂葉分別由駱先生及周玉梅女士（駱先生的配偶）擁有80%及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玉梅女士被視為於駱先生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已發行投票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本集團成員			持股概約
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身份	百分比
魯彼昂姆服飾	Lubiam Moda per L'Uomo	實益擁有人	40%

2.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

董事及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其中包括）三年年期，由彼等之任命取得我們股東批准當日起計；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及仲裁條文可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予以續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b) 其他

- (i)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盟本公司或於加盟本公司後的獎金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 (ii) 並無訂有董事或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的任何安排。

- (iii) 除駱先生直接持有80%股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其配偶在我們的發起人之一陝西茂葉中持有的餘下20%股權及陝西茂葉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過去或現在在發起本公司或本公司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且並無任何人士以現金或股份或其他方式向彼等或同意向彼等支付任何款項，以使彼成為或合資格成為董事或監事，或換取彼提供與發起或成立本公司有關的服務。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個年度內，董事、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金、補貼、酌情花紅、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倘適用）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根據目前安排，董事及監事將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仍在生效的安排項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補償（包括薪酬及實物利益），預期合共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一旦我們的H股上市後，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ii)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一方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預期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於股份中的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iv)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一方於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除包銷協議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一方概無：
 - (i)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ii)擁有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vi)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的權益）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vii) 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彌償保證

我們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提述的合約），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盈利而產生的稅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面臨的任何申索而可能應付的款項以及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不合規事宜」一節所詳述的不合規事宜所引致的任何處罰及金錢損失提供彌償保證。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目前存在或尚未了結的針對我們的重大法律訴訟、索賠或爭議，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威脅針對我們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本公司應支付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5.0百萬港元。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杉杉股份及陝西茂葉。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派或提供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派或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及相關交易有關的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6段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在本招股章程中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8.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第6段之人士並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

10. H股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買賣各方應繳納的稅率為就售出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平值(取兩者較高者)按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繳付1.00港元。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i)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的最終裁決；(ii)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費用」所披露的估計非經常性上市費用；及(iii)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品牌組合－我們過往的MARCO AZZALI品牌」所披露的出售MARCO AZZALI業務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選擇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選擇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董事確認：
- (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2017年12月31日（為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我們的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及結算。
- (e)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g)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本公司的權益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 (i) 除魯彼昂姆服飾外，本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均非中外合資企業或作為或以合作經營或合約式合資企業方式經營業務。
- (j) 我們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毋須遵守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14.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如下：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各一份；
- (b) 同意書，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及
- (c) 重大合約副本各一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的一般營業時間在盛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重大合約，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
- (f) 服務合約，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
- (g)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及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h) 同意書，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

- (i)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
- (j)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刊發的報告；
- (k)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刊發的報告；及
- (l)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刊發的報告。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